



全 国 中 文 核 心 期 刊
中 国 人 文 社 会 科 学 核 心 期 刊
中 文 社 会 科 学 引 文 索 引 (CSSCI) 来 源 期 刊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10

2006年第10期



张尚仁

张尚仁，1942年1月生于广东梅县，1965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哲学系。先后供职于云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哲学所，任教授、所长；1991年任广东行政学院院长。曾任全国应用哲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外国哲学史学会理事、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席团委员、广东哲学学会常务副会长。1988年获省政府科技突出贡献二等奖并被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称号；1990年被评为全省教书育人优秀教师；1991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并获国务院特殊津贴；1992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已出版个人著作15本，合作著作12本。主要著作有：《欧洲认识论概要》（人民出版社，1983年）；《社会历史哲学引论》（人民出版社，1992年）；《欧洲封建社会哲学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现代决策方法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政府改革论纲》（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5年）；《枫林杂思》（云南大学出版社，2006年）。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论著共计300余万字。

个人最欣赏黑格尔说的：哲学最敌视抽象，它处处引导我们回复到具体。认为自我反思是哲学发展的必由之路。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张国仪

主 编：郑英隆

副主编：叶金宝 陶原珂

编辑部主任：雷比璐

学术研究 (月刊)

2006年第10期 总第263期 出版日期:10月20日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系列笔谈·

马克思哲学解读模式多样性的历史意蕴和当代价值
如何才能走出早期马克思

胡大平 5

刘日明 11

关于哲学原理教科书几个基础性问题的质疑
略论墨子的仁学

张尚仁 17

刘斯翰 22

反倾销的政策绩效研究及其对中国实践的启示

张菀洺 27

贸易摩擦、文化冲突及其超越

罗能生 洪联英 33

文化与制度耦合:一个文献综述

何东霞 何一鸣 40

家庭沟通模式对儿童消费行为的影响综述

胡晓红 48

·和谐文化专题讨论·

和谐合理性:儒家文化合理性

陆自荣 53

“文化经济”发展论

谢石南 58

·岭南法学论坛·

中国法律经济学的实务研究问题

周林彬 64

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的法经济学分析

魏建 余晓莉 71

合伙规则的经济学分析

李胜兰 冯曦 77

个人自由与权利安排

——关于延安黄碟案的一个注记

丁利 83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政法 gzphilaw@yahoo.com.cn

哲学 gzphl@yahoo.com.cn

历史 gzhist@yahoo.com.cn

经济 gzronger88@yahoo.com.cn

文学 gzliter@yahoo.com.cn

(1958 年创刊)

20世纪西方史学思潮二题

陈 新 87

公共史与环境史

格 非 93

清代的因灾恤刑制度

赵晓华 98

清末时期“奢侈”观的学理透视

赵炎才 105

丘逢甲在庚子“勤王”中何以蛰伏未动

赵春晨 112

·学术发展与问题综合·

论当代知识分子的批评者角色

陈占彪 114

学者·知识分子·知识工作者

李春萍 119

“鄯烈山现象”的形成及其意义

刘小平 124

程文超的文学研究与文化建构

陈伟军 129

黄节《诗学》的成书年代及其版本考略

程中山 133

海外《诗经》研究对我们的启示

赵沛霖 138

·书评·

全球化视野下信息产业经济学的创新性研究

龚唯平 143

——《信息产业的全球一体化发展研究》述评

“思”“史”圆融 超“圣”入“凡”

王长恒 145

——《现代中国平民化人格话语》述评

·学海酌蠡·

析所谓表假设的否定副词“微”

王彦坤 周若虹 146

英文摘要

147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and Current Value of the Diversified Models of Decoding Marx's Philosophy.	Hu Daping (5)
How Can We Depart from Early Marx	Liu Riming (11)
A Query to Several Basic Problems about the Textbook of Philosophy Principles	Zhang Shangren (17)
On Mohist Theory of Benevolence	Liu Sihan (22)
The Studies of the Achievement of the Policy against Dumping Goods and Its Enlightenment on Chinese Practice	Zhang Yuming (27)
Clash in Trade, Cultural Conflict and Surmounting Them	Luo Nengsheng and Hong Lianying (33)
A Textual Summary about Cultural and Institutional Coupling	He Dongxia and He Yiming (40)
A Report about the Influence of Family Communication Patterns on Children's Behavior of Consuming	Hu Xiaohong (48)
Reasonability of Harmoniousness: on the Reasonability of Confucianist Culture	Lu Zirong (53)
A The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Economy'	Xie Shinan (58)
A Study of the Practical Affairs of Law Economics in China	Zhou Linbin (64)
An Economic Legal Analysis of the Compulsory Responsibility Insurance for Mobil Traffic Accidents	Wei Jian and Yu Xiaoli (71)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Rule of Partnership	Li Shenglan and Feng Xi (77)
Individual Freedom and Right Arrangement	Ding Li (83)
Two Topics of the Western Ideological Trend of Historiography	Chen Xin (87)
Public History and Environmental History	Ge Fei (93)
The Regulation of the Qing Dynasty That Sympathized Prisoners for Calamity	Zhao Xiaohua (98)
An Academic Perspective on the Concept of 'Luxuriousness and Thrifty'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Zhao Yancai (105)
Why Qiu Fengjia Was Dormant in the 'Action of Helping the King' in 1900	Zhao Chunchen (112)
On the Role of Current Intellectuals as Critics	Chen Zhanbiao (114)
Scholars, Intellectuals, and Learned Workers	Li Chunping (119)
On the 'Phenomenon of Yan Lieshan': Its Formation and Significance	Liu Xiaoping (124)
Mr. Cheng Wenchao's Study of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Construction	Chen Weijun (129)
The Time When Huang Jie's Work 'A Study of the Poems' Published and Its Version	Cheng Zhongshan (133)
About the Abroad Studies of 'the Poems' and Their Enlightening Points	Zhao Peilin (138)
A Book Review on 'Global-unity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Gong Weiping (143)
A Comment on the Work 'Popularized Personalistic Discourses in Contemporary China'	Wang Changheng (145)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47)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系列笔谈 ·

马克思哲学解读模式多样性的 历史意蕴和当代价值

◎ 胡大平

[摘要] 马克思主义经历了复杂的传播和解释过程, 马克思哲学的解读模式也从“一”(经典形态)变成了“多”(多种地方版本和理论流派)。这一历史既证明了基于地方经验和特定理论逻辑运用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合理性, 又同时说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开放性本质。它在理论上也对今天的马克思哲学解读或者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建设提出了重大的要求: 如果不将自身的解读历史化, 就不能达到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立场。

[关键词] 马克思哲学 解读模式 当代价值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0-0005-06

无论出于“返本”、“开新”还是“对话”目标, 当“解读”成为一种积极的理论姿态,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当代的生长也就获得了重要的理论契机。但是, 这也带来了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 在甚至出现德里达那种飘忽不定的幽灵解读的理论氛围中, 我们如何确证自身解读的合理性? 这一问题已经引起国内学者的注意, 并形成一些争议。近年来, 通过对苏联教科书体系、西方马克思学、西方马克思主义等多种解读模式的评估, 我们提出了以模式为路径改进当前研究的建议。^①这一路径实质上即是主张对模式的历史性进行自觉研究, 在此基础上穿越意识形态的非历史性而达及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科学。^[1]本文的基本目标便是通过对马克思解读模式多样性的进一步审理来强调模式的历史性以及模式化研究在当代解读中的意义。

一、正确评估马克思哲学解读史中的“一”与“多”

国内相关教科书已经采纳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大致区分为三个“五十年”的做法。^[2]这种历史分期恰好可以描述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的一个外部特征: 从19世纪40年代开始到恩格斯逝世, 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检验和发展时期, 即生成“一”的时期; 接下来的50年, 首先是第二国际内部争论, 接着是苏联马克思主义与西方马克思主义对峙时期, 即“二”驾马车时期; 再接着则是百花齐放的时期, 中国以及其他地域经验所支持的地方版本雨后春笋般生长起来, 而主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也急剧多元化, 最终形成华勒斯坦所称“千面马克思主义”景观。

如何解读这一历史呢? 标准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叙事也都“忠实”地叙述了这一历史, 从而“承认了”这个基本事实: 马克思、恩格斯逝世后,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长期存在着内部“不和”。虽然

作者简介 胡大平, 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研究中心教授、哲学博士(江苏 南京, 210093)。

①关于模式的审理, 参阅张一兵等的文章, 《学术月刊》2005年第10期; 张亮: 《西方“马克思学”的兴起、演化与终结》, 《福建论坛》2006年第4期。

从积极的意义上讲，这是马克思主义在理论上生命力的见证之一，但是，毕竟在传统看来“不和”并非好事。所以，人们大都倾向于盯着主干不放，异口同声地把那些枝枝丫丫谴责为修正主义的背叛。这样，在许多“辉煌史”的叙事中，“19世纪末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或者“马克思、恩格斯的战友和学生”占据着一个个显著的位置，甚至如果不是为了批判或反面衬托的需要，“伯恩斯坦”等人的名字都很少出现，更不必说在这个家族的谱系中占据一个位置了。他们成了这个家族中“出族、法外”的流浪者。^①

一个家族内部闹点纠纷甚至出一两个叛逆，这不令人意外，也不可怕。可怕的是，当“修正主义”逆反性地成为一个原始创伤，因此把“正统”、“权威”和“立场”抬到至上的地位，并以某种业已获得权力地位的权威作为裁决的依据，真正的认识或思想也就被放逐了。前苏东的教训之一便是，在同质性的辉煌编年史中，当争论作为创伤被有意无意地回避或压抑的时候，一方面，塑造了大量的自恋的意识形态辩护手，他们只认为自己是正确的；另一方面，正如精神分析指认的那样，压抑物会不断地回归，甚至成为维持快感的重复性机制背后的东西，由此“弑父”成为修正主义不断冒出来的机制，也就是说，正统不仅是“叛逆”所欲背叛的对象，而且正是它之所以“叛逆”的真正动力。这两种做法离真正的马克思主义不知有多远，它们塑造出来的正是恩格斯曾经反复批判的政治和理论上的机会主义。

那么，我们究竟应该怎样审理那一段历史，才算真正站在马克思主义立场上呢？其实很简单，什么样的土壤长什么样的瓜。在运用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之间关系原理的时候，需要注意的是，这同样适用于马克思主义自身的发展。这样，我们就能够理解，认识作为“一”的马克思主义，必须确立两个原则：第一，它成为“一”的过程，是欧洲范围工人阶级运动实现自身团结（联合起来）的客观历史需要，因此它始终把宗派主义、机会主义作为自己的敌人，但是自己却不会以宗派自居，这是基本原则。事实上，如“马克思主义”这个术语形成的故事所暗示的那样，在全部社会主义运动中，马克思主义从来也没有一劳永逸地战胜一切宗派主义成为唯我独尊的单一意识形态。^②从这个角度来看，马克思主义在争取无产阶级解放运动领导权的过程中，必须提供权威的依据。正是这个原因，恩格斯晚年才会花大量的精力去解释马克思和自己学说诞生的合法性（如1886年的《费尔巴哈论》）。^③也正因如此，在第二国际的最初岁月，梅林（1893年的《论历史唯物主义》1897年的《德国社会民主党史》等）、拉法格（1895年的《唯心史观和唯物史观》等）等人才给我们留下第一批理解和解释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在捍卫自身科学性的时候，除了承认实践这个权威，马克思主义不准备开任何后门，因此历史唯物主义从不恪守教条而是“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这就是第二个原则，由于这个原则，马克思主义是面向未来开放的。

① 例如前苏联纳尔斯基等人的《十九世纪的马克思主义哲学》。（金顺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② 必须重视这个矛盾的事实：无论是《共产党宣言》的公开声明，还是《德意志意识形态》和《资本论》等等唯物主义历史观基本著作的核心精神，都证明马克思主义是一种超越党派利益和宗派主义的历史科学和政治纲领，但是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在促成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时候，它却只是工人运动中的一个政治派别，并且为实现这个目标与拉萨尔派、巴枯宁派、蒲鲁东派以及其他种种宗派主义进行了卓越的斗争。有趣的是，也正是在这种斗争中才获得“马克思主义”这个头衔的。这一事实没有什么丢人的，必须正视，因为它成为无产阶级解放运动指导纲领的“一”并非源自什么外在的权威，而正是因为其科学性质。因此，它与宗派主义的斗争不仅不能回避，而且要在事实和理论上讲清楚，这样就能够获得对马克思主义自身历史的科学理解。

③ 这应该是常识。然而对这些常识的漠视产生了极端严重的后果。例如，以吕贝尔为代表的西方马克思学，为否定无产阶级的世界观，硬是把恩格斯打扮成歪曲马克思思想的“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故意曲解相关事实。实际上，只要认真对待恩格斯在马克思逝世后的理论和实际工作，我们就会正确地看到他正是在上述历史中严格地忠诚于《共产党宣言》的基本精神为促成全世界无产者的联合事业而奉献的，而他所有的工作，中心都在于阐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和科学依据以及基本精神。

从上述两个原则出发，我们必须肯定，作为一个历史文献的《共产党宣言》必然会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与新的历史条件相抵触。这就不难理解第二国际从一开始就充满了内部的斗争。事实上，马克思主义在第二国际时代的最重要问题之一便是，在整个工人运动尚没有完全摆脱宗派主义背景下，其内部却形成了为争夺权威的理论斗争，这使得在历史条件业已转移（恩格斯在晚年直接面对了这个问题）的情况下，无论是围绕对资本主义的判断，还是在总罢工、殖民地、战争、帝国主义等一系列问题上，都产生了重大的分歧。

二、教条之争或怨恨式多样性

“十月革命”实践及其列宁主义为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正确原则。在打开一个通道的同时，“十月革命”在多个方向促进了马克思主义的快速分化。第一，包括把“十月革命”解读成“反对《资本论》的胜利”的葛兰西在内，人们似乎从实用主义角度发挥了其主体性方面 [尽管列宁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一文中对此有过批评]。第二，包括卢森堡在内，对俄国特殊社会历史条件给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带来的挑战性发展进行了批评，从而走上另一条道路。如果说这两个人尽管存在着一些认识上的失误但在总体上他们仍不失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那么考茨基等人则不一样。因为，在伯恩斯坦修正主义出现的时候，考茨基的教条主义也悖反性地成为习惯并因此成为纯粹庸俗的“马克思主义”，以这两个人为代表的围绕“真品”或“真正继承人”的理论斗争完全抛弃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放弃了革命。第三，试图秉承“十月革命”逻辑恢复革命理论然而陷入抽象主体性甚至唯心主义的人本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最后，在“十月革命”道路感召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与民族解放运动结合起来的各种亚非拉社会主义革命实践。

因此，尽管俄国实践给人们回溯性理解马克思主义提供了契机，但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包括苏联实践所面临的独特社会历史条件所采取的曲折道路以及后来的一步步加深的重大失误），核心问题并没有提出来：马克思主义到底是“一”还是“多”？并且由于诸如从共产国际“五大”（1924年）开始的非俄国党的意识形态“布尔什维克化”运动等等原因，为这种反思在理论上打开一扇窗户的卢卡奇和柯尔施本身对这个问题亦没有清晰的认识，他们着意恢复马克思主义理论之革命性的时候，回溯性地在哲学方面（即主客体辩证法）提出了方法在马克思主义之中的绝对（正统）地位，但是并没有直接肯定历史条件的多样性必然产生马克思主义表述多样性。并且，更重要的是，这种理论上的探索（卢卡奇的《历史与阶级意识》和柯尔施的《马克思主义和哲学》都出版于1923年）立即与从共产国际“五大”开始的非俄国党的意识形态“布尔什维克化”运动产生冲突，从而遭到国际性批判。最后，卢卡奇策略性地向意识形态屈服了，而柯尔施并没有屈服，并在1930年的《反批判》中公开地带有怨恨情绪地承认在共产主义内部形成了一个西方的反对派。^{[3] (P72)}由此，隐含在第二国际教条之争中的那种怨恨在理论上直接成为西方左派知识分子拓展多样性道路的情感起点——马尔库塞对苏联马克思主义的批判，萨特在承认马克思主义的同时顽强地保持存在主义的独立性做法等。^①同样，如20世纪60年代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的“非斯大林化”运动所表明的那样，许多马克思主义内部的“叛徒”亦在同一种怨恨动机中爆发，甚至米兰·昆德拉这样的小说家都是如此。最令人吃惊的是，20世纪许多著名的反马克思主义人士，如波普尔、拉卡托斯，在其理论表述中也惊人地表露出同样的怨恨。这种怨恨式的道路并没有给马克思主义“百花齐放”带来一种积极的借鉴，因为更多的是走上了告别或者反对马克思主义的道路。

① 萨特直截了当地指出了这一点，他说：“它像月球引潮那样把我们吸引之后，我们在改变了我们的所有想法之后，我们在自身之中清除了资产阶级思想的各个范畴之后，马克思主义把我们扔在一边；它不能满足我们理解的需要；在我们所处的特殊领域中，它再也没有任何新的东西可以传播给我们，因为它已经停止不前。”（《辩证理性批判》林骧华等译，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22页）

当然，这一怨恨道路的形成仍然是特定的历史条件造成的，许多马克思主义理论明确地强调了这一点，甚至萨特等人也都曾正确地指出苏联在帝国主义包围中必然要犯错误。不过，我们仍然必须在理论上合理地提出这个问题：马克思主义是否可以放弃全球统一甚至欧洲统一革命的道路？这正是问题的焦点之一。伯恩斯坦对恩格斯为《法兰西阶级斗争》所写序言的解读，虽然在时代判断上没有正确的观点，但触及的不正是这个原则吗？遗憾的是，在复杂的理论斗争中，对正统地位的窥视使得斗争本身指向马克思主义本身，修正主义从此走上不归途。在这种氛围中，产生了怨恨式的（也即是否定性的）多样性道路，修正主义成为教条主义之心病，教条主义成为修正主义之恐惧。斗来斗去，十月革命原则、列宁主义真谛，反而被遗忘了。事实上，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中，列宁非常明确地通过肯定同一目标不同道路而清晰地阐明了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应有的时间敏感性（也即“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从而在理论上奠定马克思主义不仅可以而且必须“百花齐放”的原则。^①

二战以后，在实践层面上，民族解放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的独特结合使列宁的预见成为一种现实。而在理论上，人们直接面对和接受这样的事实：时空条件的转移，造就不同的革命形势，也势必催生不同的马克思主义表述。马克思主义依附论、不平等交换等应运而生，并且它们的崛起回溯性使人们看到列宁的帝国主义论已经是马克思主义时空前提的重大转换，而西方马克思主义道路则是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形式转移和主题创新。至于后来由此进一步产生的本能性的“后现代化”运动，问题不出在是否应该多样化，而出在怎样多样化。怨恨式的多样化压抑了背后真正的问题。这也就是为什么今天必须在理论上审理马克思解读模式多样性的原因，不理解多样性的实质，就不能正确评估每一种具体的解读。

三、马克思哲学解读的原则和方法

无论是实践，还是理论，其现实发展道路都免不了曲折。核心问题是，能否在这种曲折中学会正确的东西，从而走出那种怨恨式发展。在这里，首先要问的是：在理论上，是否存在一些基本的原则，它们构成所有解读的限制性前提，从而保证这些解读本身的合理性？这便涉及马克思哲学解读的原则和方法，即元理论问题。客观上，受怨恨式多样性道路影响，在追问立场的研究思路中，这个问题并没有得到正确的阐明，而在今天则成为一个基础性问题。并且，一旦作为问题提出来，我们便发现它的答案并不简单。这是因为，由于马克思文本的异质性和马克思主义对全部近代哲学的超越，围绕马克思哲学解读的争论，不仅仅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而且对于整个现代哲学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在此，我们强调的是，正是在自觉地理解马克思思想本身的开放性的时候，马克思哲学解读的原则和方法问题内在地呈现了。因此，在反观全部理论史时，我们可以发现存在着一些被立场优先于方法的研究所忽视的重要声音。葛兰西无疑是重要的代表之一，他在狱中的异常经历产生了异常的冷峻，在思考怎样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时候，令人惊奇地提出了相关解读原则。^{[4] (P294-298)} 列菲弗尔也是代表之一，他没有被关进监牢，但处在一个苏联、法共、存在主义和其他西方马克思主义对立之外

① 他针对第二国际的根本性失误，强调：“只要各个民族之间、各个国家之间的民族差别和国家差别还存在（这些差别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在全世界范围内实现以后，也还要保持很久），各国共产主义工人运动国际策略的统一，就不是要求消除多样性，消灭民族差别（这在目前是荒唐的幻想），而是要求运用共产党人的基本原则（苏维埃政权和无产阶级专政）时，把这些原则在某些细节上正确地加以改变，使之正确地适应于民族的和民族国家的差别，针对这些差别正确地加以运用。在每个国家通过具体的途径来完成统一的国际任务，战胜工人运动内部的机会主义和左倾学理主义，推翻资产阶级，建立苏维埃共和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时候，都必须查明、弄清、找到、揣摩出和把握住民族的特点和特征，这就是一切先进国家（而且不仅是先进国家）在目前历史时期的主要任务。”（《列宁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71页）

的位置上，这个位置使得他既不认同苏联的教科书体系，也不简单支持任何一个在我们眼中具有某种崇高性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代表，但由此，他被迫证明自己对马克思主义的解读合法性，并产生了某种独特的理论效应。列菲弗尔在《论国家》中，以国家理论为线索提出了有关解读方法问题，例如理论设想与现实之间的结合、起源历史（即遗传学）和分析倒退（即马克思所言从人体解剖到猴体解剖的回溯性方法）之间的协调等（这也是萨特在更广泛的理论视野中所涉及的话题），而结果便在作为一种历史理论的马克思主义形成的原点上提出了“马克思主义存在吗？”这个问题。他问道：“马克思主义是什么？是马克思的思想？可是，很清楚，在马克思的时代，并没有马克思主义，也没有马克思主义者。人们甚至把事情推到不近情理的地步：马克思未曾读过马克思的书。的确，他的思想是在一个运动中形成的——产生的。如何确定这个运动，而不把它概括为本质上是粗俗和教条的一个名为马克思主义的‘摘要’呢？”^{[51] (P98)}很清楚，马克思提出了马克思主义的原则，但自己没有完成马克思主义的建构。正是这个原因，不仅在国家理论上，^①而且在其他问题上，说到马克思主义时，人们总是这样讲，“马克思提供了一个初步的框架，但并未完成它”。^②由此，列菲弗尔就国家理论做了三点结论：（1）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后来的列宁，甚至在它们以教条的论战和学说口吻说话的时候，都从来没有确定一些固定的立场；（2）在人们因其在世界范围内扩散而保留“马克思主义”一词的情况下，难道不应该宣布马克思主义之众多吗？（3）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没有一种“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有的是好几种稍有不同的理论草图。^{[51] (P99-101)}撇开第三点不论，前两点非常明确地从解读方法上升到解读原则了。虽然我们亦需要保留对列菲弗尔具体提法的进一步争论，但就其核心来说，我们必须承认：基于彻底的唯物主义立场，以理论—实践关系中轴来协调理论或实践时，马克思确实告别了形而上学的历史性，使历史性成为马克思主义的最核心原则。这决定，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解读具有多样性，因为这正是历史开放性的基本要求。

现在，我们可以坦然地面对马克思主义从“一”到“多”的历史，并且更重要的是，站在这一历史的新高上，我们能够给自己提出真正的任务：在自己的语境中证明和捍卫自己解读的合理性。因为，如果说教条主义通过外科手术的方式来制造统一的马克思主义生物学是一种荒唐，那么在今天因为马克思主义必须多样化而不分青红皂白地肯定每一种有关马克思的断言都具有合理性，那同样地愚不可及。事实上，多样化本身给我们今天的研究提出极高的政治和理论要求，因为在每一种断言都声称自身合理性的同时，人们必须以逻辑和事实来证明它。正因如此，我们才可能欣喜地断言，教条主义、独断论的冬天过去必然是科学的春天。

四、简要的结论：通过自觉的模式建设，维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开放性

通过对马克思解读的多样化发展历史的简要审理，能够把我们引向进一步的思考。那些业已形成的解读，既然都是特定时代条件的产物，它们无论是否合理，是否完整准确地理解了马克思主义的真谛，也都必须依赖条件做出判断，那么在克服教条主义思维过程中，我们必须重视的也就是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需要理解的正是自己所要面对的任务，需要做的正是在自己的时代中证明自己理解的合

① 国家理论绝非马克思主义的一个空白，但是马克思、恩格斯没有提供一种独立的国家理论，这也是事实。因此，在 20 世纪，理论家们谈及国家理论，无论是否增补了某种东西，都有一种窃喜甚至公开的骄傲。例如，卢卡奇在谈阶级意识问题时，指出：“就在马克思要规定什么是阶级的时候，他的主要工作被中断了，这对无产阶级的理论和实践来讲都是一种灾难。”（《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译，商务印书馆，1995 年，第 98 页）阿尔都塞在讨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时，亦强调必须给“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补充别的东西。（《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陈越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334 页）列菲弗尔与卢卡奇、阿尔都塞不一样，他并不准备立即向前走，不过他以回溯的姿态重新面对马克思的文本时，在这个问题上的抱负并不小。因为，这种回溯，在政治学意义上，是清算（在其《论国家》第十六章中，最后要说的问题便是：“清算马克思主义的问题系”）。

② 例如雷蒙德·威廉斯在文化理论上的所为，哈维在资本积累的地理学上的努力，等等。

理性。

在当前，在马克思解读多样性这个事实为人们普遍接受的时候，我们面对的直接诱惑是：你瞧，马克思已经千面了，我多增加一种又何妨呢？甚至像川剧变脸绝活那样，多加一张脸谱不是意味着技术又增加了一层吗？诚然，一千个读者眼中便会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但是，如果仅仅停留在这个表面，我们便可能永远无法接近莎士比亚。因为，这一现象本身的实质在于：每一个哈姆雷特都是读者个人生活体验的投射，而莎翁的戏剧并非提供一个供人娱乐的捉摸不定的幽灵，而是提示贯穿于全部个人生活的那种悲剧性！从根本上说，马克思在批判及其物质条件、逻辑和历史、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之间所做的辩证协调，他对全部旧哲学的超越，不也正是要求超越表面上的“千面”，从而实现作为虚假历史的意识形态的超越达到那个没有任何人能够逃避的历史性本身吗？这是拥有开放未来的绝对条件。没有这个条件，哪怕是一万面，都是虚假的。因此，作为马克思主义者，之所以必须理解 20 世纪的马克思主义从“一”到“多”的历史，并非鼓吹马克思主义哲学表面的多样性，而是从这一历史出发穿透多样性现实的外表，从中离析出历史的开放性和未来的可能性。从马克思哲学解读来说，只有理解这一历史，我们才能够清楚地判断，历史究竟给我们今天的解读提供了什么样的有利条件，又提出了何种绝对的限制？这正是解读所面临的真正问题。

正是在这一语境中，我们才要强调模式化研究的理论价值。本文的基本目标不是详细地描述这种研究路径的具体细节，而是通过历史审理为之提供一种合理的前提：从追问立场到追问模式正是今天马克思哲学研究走向开放的基本趋势。如果把每一种曾经出现过的解读都称之为模式的话，那么我们将发现，每一种合理的模式，它的独特性和合理性都深深扎根于自己的土壤，一旦它试图逆反性地将自身依赖的土壤本质化从而跳出历史本身，合理性也就丧失了。马克思反对将自己的《资本论》抽象为一般的历史哲学，其实质也即在于此。在谈到 17 世纪后至 20 世纪间三个著名时代，即笛卡尔和洛克的时代，康德和黑格尔的时代以及马克思的时代时，萨特非常郑重地指出，“这三种哲学依次成为任何特殊思想的土壤和任何文化的前景，只要它们表达的历史时代未被超越，它们就不会被超越。”^{[6] (P10)}也正是基于这一原则，所以，他的“马克思主义是当今时代不可超越的地平”这个判断，尽管并不见得就会获得人们的普遍认同，但恰恰由于坚持了历史性原则而获得了自身存在的合理性。

如果说我们已经意识到，只有那些属于历史的模式才是科学的模式，我们应该做的不就是：比前人更加自觉地进行模式建设，摆脱那种非历史的意识形态的研究路径吗？

[参考文献]

- [1] 胡大平. 从意识形态到历史科学 [J]. 南京社会科学, 2005 (10).
- [2] 黄楠森主编.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 [3] 柯尔施. 马克思主义和哲学 [M]. 王南湜等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89
- [4] 葛兰西. 狱中札记 [M]. 曹雷雨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 [5] 列菲弗尔. 论国家 [M]. 李青宜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88
- [6] 萨特. 辩证理性批判 [M]. 林骧华等译.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8

责任编辑: 何蔚荣

如何才能走出早期马克思

◎ 刘日明

[摘要] 如何才能走出早期马克思,这不仅是一个研究马克思哲学的方法论问题,而且是一个牵扯到马克思哲学的本体论根基、路向和解释模式的问题。只有克服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断裂”说,呈现《手稿》在马克思哲学本体论变革中的理论意义,破除对《手稿》的近代解读模式,才能走出早期马克思。

[关键词] 早期马克思 对象性的活动 生存论路向 近代解读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0-0011-06

近年来,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界很注重早期马克思的重要文献以及其中所蕴含的哲学本体论思想的研究,并已取得了富有意义的理论成果。随着问题讨论的不断深入和展开,学界又提出了“走出”早期马克思与“走进”或“走近”后期的、成熟时期的马克思的关系问题以及“走出”早期马克思与“走进”或“走近”早期马克思的关系问题。笔者试着进一步提出“如何才能走出早期马克思”的问题,以期深化和拓展这个课题的研究。

一、只有克服西方马克思主义式的“分割”说和“断裂”说,才能走出“早期马克思”

要破除西方马克思主义式的“分割”说和“断裂”说,要走出“早期马克思”,首先必须追问的一个问题是:何谓“早期马克思”?如果按照通常的、近乎定论的理解,即把“早期马克思”,例如把《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简称《手稿》)时期的马克思,一般地、内容与形式不作任何区分地指称为或等同于“不成熟”的马克思,那么,“走出早期马克思”就会变得没有任何争议和疑问——在这里,“走出”就是与昨天的“不成熟”告别而“走进”后期的成熟。然而这样的理解方式有其偏颇之处:一方面,这样的理解很容易把马克思哲学思想变革之内在的、继承与突破相统一的整体过程人为地割裂开来,制造出“早期马克思”与“后期马克思”两个被分割开来的形象。这种简单的以时期界限对作为整体的马克思哲学作外在的分割的做法,恰恰是西方马克思主义式地制造出“青年马克思”与“老年马克思”两个对立形象的翻版。实际上,不论是抬高“早期马克思”贬低“后期马克思”,抑或贬低“早期马克思”抬高“后期马克思”,其实质都是对作为整体的、一以贯之的马克思哲学本体论思想的人为的、外在的“分割”。另一方面,这种贬低《手稿》的做法实质上也是一种“断裂”说,即把马克思《手稿》中的思想与其之后马克思所实现的哲学思想变革人为地断裂开,结果是,马克思后来的哲学思想变革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只能用“奇迹”、“破天荒”来解释不久后马克思所实现的哲学根本性变革。众所周知,在距《手稿》之后仅只几个月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及稍后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对费尔巴哈哲学以及对自己先前的哲学信仰实施了全面清算,并开始系统阐发自己的哲学本体论思想。试想,如若没有以某种复杂的方式隐含在早期主要文献《手稿》中的哲学原则,这一切如何可能呢?如若没有这种隐含在《手稿》中的哲学原则,除了用那种如阿尔都塞所说的“奇迹般的”东西来解释这一切之外,我们难道还有其他的解释方式吗?

作者简介 刘日明,同济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哲学博士(上海,200092)。

如此看来，这里的“早期马克思”只能被理解为：思想变革已开始酝酿但尚未完成时期的马克思。具体说来，它包含以下几层意思：第一，从字面意思上讲，“早期”不是一般地、笼统地、内容与形式不作任何区分地等同于“不成熟”，而应该是“萌芽”、“未清算”之意；第二，从实际内容上讲，“早期”包含着“共同方面”与“差别方面”的统一，即既包含着马克思与黑格尔尤其是与费尔巴哈之间的共同点，包含着马克思对黑格尔尤其是对费尔巴哈的整体依傍关系，又包含着马克思与黑格尔尤其是与费尔巴哈之间的差别，尽管这种差别还是起初的、隐秘的、有待于进一步展开和实现的差别；第三，从实际的思想进展上讲，“早期”包含着“超出”或“超越”的“可能性”与这种“可能性”尚待进一步实现的统一，即既意味着马克思超出、批判、清算费尔巴哈，系统阐述自己的哲学思想，实现哲学本体论思想革命的可能性，又意味着这种可能性有待在后来时期的著作，例如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进一步实现和展开。只有这样去理解“早期马克思”，才能把“早期马克思”与“后期马克思”辩证统一起来，才能坚持马克思哲学本体论思想发展的整体性和内在的一致性，才能真正克服上面所述的那种“分割”说和“断裂”说。

在这样理解“早期马克思”的基础上，“走进”或“走近”早期马克思就不再是一种顽固的复古意识，不是对早期马克思文献尤其不是对《手稿》的简单的装点门面式的形式引证，更不是所谓的“言必称《手稿》”，而是要挖掘其中的哲学思想所隐含的当代意义，彰显马克思与黑格尔尤其是与费尔巴哈之间隐秘的差别，揭示马克思超出其他人的思想和自己先前思想的可能性，并且阐明这种可能性必须在后来进一步实现的缘由。同样，“走出”早期马克思也不是简单地把早期马克思的思想贴上“未成熟”和“人本主义”的标签而一概加以拒斥，不是与早期马克思思想作彻底告别以至于“奇迹般地”进入“后期马克思”或“成熟时期马克思”，而是“清算”那些后来如若要实现哲学变革就必须加以“清算”的哲学信仰；是把早期马克思与费尔巴哈之间那种隐蔽的、局限于反思形式上的差别发展到根本性质的差别以便完全超出费尔巴哈；是要把这种早期马克思“超出”或“超越”他人和自己思想的可能性变成现实性；是要揭示这种可能性有待后来进一步实现的必要性以及随着这种实现所带来的哲学上的真正革命。

由此可见，西方马克思主义式的“分割”说和“断裂”说是成问题的。实际上，“走出”早期马克思与“走进”早期马克思以及与“走进”后期或成熟时期的马克思之间是可以辩证统一起来的。即：只有“走进”早期马克思才能真正“走出”早期马克思；只有“走出”早期马克思才算真正“走进”了早期马克思；只有在“走进”早期马克思之后重新“走出”早期马克思才能真正“走进”让早期的哲学变革的可能性变成了现实性的成熟时期的马克思。

二、只有立足于当代境况进一步呈现《手稿》在马克思哲学本体论变革中的理论意义，才能走出“早期马克思”

人们的实际生存状况决定了人们自己对思想理论的理解。而对于人类的当代境况，我们大致可以用“现代性状况”来概括。现代性虽然给人类带来了物质财富和文明进步，但随着现代性的进一步发展和展开，它也给当代人造成了“异化”和无家可归的虚无状态。既然现代性是西方近代哲学的形而上学本性之现实的展开和必然结果，既然现代性状况已表明近代的主要哲学原则不再是作为人类永恒福祉的福音而给人以信心，而是作为一种“异化”和无以名状的痛苦被人遭遇和感受到，那么对近代哲学进行批判并超出它的范围而发动一场哲学本体论上的真正革命就变得十分必要了。实际上，我们所应当期许的这场哲学革命，马克思早在 100 多年前的《手稿》中就已经开始了，尽管在那里还只是一种哲学本体论的变革之可能性的东西，尽管这种可能性尚待于后来进一步实现。如果说因为种种原因导致《手稿》在马克思哲学本体论变革中的理论意义被长期“遮蔽”，或者甚至因为被人们简单地

指称为“未成熟”而轻易地给以打发，那么随着现代性状况给当代人类所带来的“异化”和无家可归的虚无状态的日益加剧，《手稿》在马克思哲学本体论变革中的理论意义必须重新得到呈现和阐明。也惟有这种呈现和阐明变成现实，走出“早期马克思”才有可能。

为什么说只有立足于人类当代境况进一步呈现《手稿》在马克思哲学本体论变革中的理论意义才能走出“早期马克思”？原因在于：一方面《手稿》处于马克思哲学本体论思想发展的一个最独特、最变化多端的关头，它的哲学本体论思想尚处于酝酿阶段，它在理论表述上仍然有不稳定的、新的内容和旧的术语相交织的情形；另一方面《手稿》既引导着马克思哲学本体论的决定性转折，又包含着这种本体论的决定性转折之实际发生的多种可能性。因此，只有进一步显露其哲学本体论理论之实质而同时辨明并超越其旧的表达形式，才能走向马克思哲学本体论思想的完成形态，才能走出“早期马克思”。这里只能简要地论及与此课题直接相关的这样一个问题：如何从马克思《手稿》中所酝酿的真正哲学原则中“发现”其本体论意义？

马克思《手稿》中的基本哲学原则及其所酝酿的本体论变革主要体现在“对象性的活动”这一提法中。马克思如此论述道：“当现实的、有形体的、站在稳固的地球上呼吸着一切自然力的人通过自己的外化把自己现实的、对象性的本质力量设定为异己的对象时，这种设定并不是主体；它是对象性的本质力量的主体性，因而这些本质力量的活动也必须是对象性的活动。对象性的存在物客观地活动着，而只要它的本质规定中不包含对象性的东西，它就不能客观地活动。……因此，并不是它在设定这一行动中从自己的‘纯粹的活动’转而创造对象，而是它的对象性的产物仅仅证实了它的对象性活动，证实了它的活动是对象性的、自然存在物的活动。”^{[1](P167)}对于以“对象性的活动”表达出来的基本哲学原则所酝酿的哲学革命和所引发的哲学本体论的革命，我们至少可以进行如下的阐明。

首先，尽管“对象性的活动”这一提法在这里还仍然更多地体现着马克思对费尔巴哈的依傍关系，即马克思仍然更多地是在与费尔巴哈的“感性—对象性”这一共同方面来表述“对象性的活动”；也尽管马克思在这里仍未明确指出和论证“对象性的直观”与“对象性的活动”、“感性的对象”与“感性的活动”之间的原则区别和界限——这种原则区别和界限只有在不久后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才真正出现，然而，《手稿》中“对象性的活动”这一提法毕竟既包含着马克思非常独特的、富有意义的哲学创造，又意味着在“感性—对象性”的理解上马克思与费尔巴哈之间存在着重要的差别，即费尔巴哈只把“感性—对象性”理解为“对象性的直观”，而马克思已把它理解为“对象性的活动”。正是这种差别的本质重要的发展，使得费尔巴哈的直观的对象性已经实际上到处为马克思的活动着的对象性所取代。这种哲学创造和重要差别，既体现了马克思哲学与德国古典哲学尤其是与黑格尔、费尔巴哈之间的哲学理论上的渊源关系，又体现了马克思对黑格尔、费尔巴哈的可能的“超越”、“批判”关系，更标志着马克思已开始酝酿和引发一场哲学革命。马克思在后来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得到充分阐述的“实践”或“感性的活动”原则，乃是“对象性的活动”原则的直接的逻辑后承；在后来的“实践”或“感性的活动”原则中所彻底实现的哲学本体论革命，乃是“对象性的活动”原则所酝酿的本体论变革之进一步展开和实现形态。只有实事求是地阐明和估价马克思在这里所酝酿和引发的这场哲学革命的意义，指证出马克思在哪些方面取得了具有哲学独特性的原则；哪些哲学原则又只能在经历后来必要的发展方可充分实现，才能真正走出“早期马克思”。

其次，这里的“对象性的活动”是一种酝酿着哲学原则革命的提法，并且首先具有本体论意义。揭示并领会这种哲学原则及其所酝酿的哲学本体论的意义，是走出“早期马克思”不可缺少的环节。

马克思“对象性的活动”这一提法主要表达了两层思想：即存在物在“对象性的关系”中的存在；对象性的存在直接就是“对象性的活动”。在马克思看来，没有“对象性的关系”的存在就不是

“对象性的存在”，而“非对象性的存在”就是“非存在”。这就是说，实在或存在物的存在不是由“纯粹的活动”即抽象的主体设定的，而是在“对象性的关系”中存在。换言之，实在或存在物的存在只能被理解为“对象性的存在”；存在物的存在关系只能被理解为“对象性的关系”。马克思说，“一个存在物如果在自身之外没有自己的自然界，就不是自然存在物，就不能参加自然界的生活。一个存在物如果在自身之外没有对象，就不是对象性的存在物。一个存在物如果本身不是第三者的对象，就没有任何存在物作为自己的对象，也就是说，它没有对象性的关系，它的存在就不是对象性的存在”，而“非对象性的存在物是非存在物”。或者说，“非对象性的存在物，是一种非现实的、非感性的、只是思想上的即只是虚构出来的存在物，是抽象的东西。”^[1](P168,169)]借助“对象性的关系”，马克思反对并开始瓦解了形而上学传统中的抽象主体与抽象客体之间的二元分裂与对立关系。同样，借助于“对象性的关系”，马克思也批判和瓦解了“抽象的物质”和形而上学的“实体”概念。因为，在马克思看来，“抽象的物质”不如说就是一种“唯心主义的方向”。^[1](P128)]这样，关于“人和自然界的实在性”就必须在“对象性的关系”中得到理解，因为，不与人构成“对象性关系”的物只是“非存在物”，它只能是“脱离现实的精神和现实的自然界的抽象形式、思维形式、逻辑范畴”，或者说，“被抽象地孤立地理解的、被固定为与人分离的自然界，对人说来也是无”。^[1](P170,178)]从这个意义上说，“人和自然界的实在性”也就是“人对人说来作为自然界的存在以及自然界对人说来作为人的存在”；或者说，“直接的感性自然界”直接地就是“另一个对他说来感性地存在着的人”。^[1](P131,128-129)]

存在物不仅必须在“对象性的关系”中存在，而且，在马克思看来，对象性的存在直接就是对象性的活动。这就是说，现实的、对象性的存在，同时还是对象性的活动；对象性的存在物对象性地活动着，而只要它的本质规定中不包含对象性的东西，它就不能进行对象性的活动。正是对象性的存在被领会为直接就是对象性的活动，所以，近代哲学那种依靠孤立的“主体”来设定的静止的、抽象的“主体性”就被马克思瓦解了，而代之以领会“对象性的本质力量的主体性”，即被要求在“对象性的活动”的关系存在中来领会活生生的、具体的现实存在着的“主体性”。同样，也正是由于现实的存在是对象性的活动，于是，存在物，例如，自然界，“无论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都不是直接地同人的存在物相适应的”。^[1](P169)]相反，现实的存在本身只能表现为活动过程，即“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或“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过程”。换言之，“在人类历史中即在人类社会的产生过程中形成的自然界是人的现实的自然界”；“通过工业——尽管以异化的形式——形成的自然界，是真正的、人类学的自然界。”^[1](P131,128)]由此可见，“对象性的活动”原则在此确实引导了本体论的转折，因为它要求在人的“对象性的活动”中去建立起关于存在世界的总体的、历史的理解。

最后，就马克思“对象性的活动”的提法中所酝酿的哲学本体论的性质和路向而言，它是一种新的、生存论路向的本体论，并以此批判和反对了近代哲学那种知识论基础上的二元对立式的思辨思维的本体论。

马克思这种生存论的本体论根本区别于知识论路向的思辨思维的本体论，它不像近代理性形而上学哲学那样去设定人与自然、主体与客体、实体与自我意识之间的抽象的二元的对立，而是要在“对象性的活动”和“对象性的关系”中领会人与自然的原初关联，并使得在知识论路向上被形而上学化了的种种抽象实在性和抽象对立走向瓦解。上述所引的马克思在《手稿》中的许多表述，例如，人对人说来作为自然界的存在以及自然界对人说来作为人的存在；又如，直接的感性自然界直接地就是另一个对他说来感性地存在着的人；再如，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如此等等，所有这些都必须按照生存论路向的方式而不能按照知识论路向的方式来理解。

马克思在《手稿》中借助于“对象性的活动”所开启的生存论的本体论，其超出知识论路向的意義在于：它提示和把握着人与自然的原初关联；它不是在知识论路向的形而上学范围内调整和改变其

问题的形式，而是要在人与自然之原初关联的本源世界中瓦解一切知识论路向的形而上学问题；它所揭示的不是由概念、逻辑、反思所反映出来的抽象的表面世界，而是前概念、前逻辑、前反思的世界，亦即那个使得知识论路向上全部形而上学问题成为可能的本源世界。只有呈现和领会“对象性的活动”这一包含着基本哲学原则的提法中所开启的不同于知识论路向的生存论本体论的革命之意义，才能真正走出“早期马克思”。

三、只有破除对《手稿》的近代解读模式，才能走出“早期马克思”

所谓“近代解读”，就是把马克思哲学置于近代哲学的范畴中，并对其进行知识论路向上的近代理智形而上学式的解读。这种近代解读模式混淆了马克思哲学与近代哲学之间在性质上的根本区别，导致了马克思的哲学本体论思想长期被“遮蔽”的后果。具体说到对《手稿》的解读，这种近代解读模式主要有两种表现：一是在哲学性质上把马克思完全归结为费尔巴哈，认为《手稿》中的马克思与费尔巴哈之间没有重要差别，认为马克思在《手稿》中表现出来的仍然是无差别的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二是在界限上把马克思当作浪漫主义者，认为马克思在《手稿》中充满着浪漫主义色彩。如此看来，要走出“早期马克思”，也必须破除对《手稿》的近代解释模式。

先来谈谈马克思《手稿》中的人本主义的问题。马克思在《手稿》中尤其在论述“异化劳动”的学说时，确实多次谈到了“人的类本质”、“人本身”、“人的本质的异化”；也谈到了“真正的人”、“社会的（即人的）人的复归”；甚至直接谈到了“人道主义”、“完成了的人道主义”，如此等等，这就说明马克思在《手稿》中确实有人本主义因素。问题是有些学者一看到这些人本主义的字眼就大惊失色，认为马克思的学说仍然是费尔巴哈人本主义学说的延伸和扩展。在这些学者看来：马克思在《手稿》中所提出的异化劳动学说仍从属于费尔巴哈的问题域，而且这一学说本身所遵循的逻辑也仍是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的批判逻辑。事实果真如此吗？如此看来，要真正走出“早期马克思”，马克思《手稿》中的人本主义及其与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的关系问题，是我们首先应予以辨明的。

事实上，马克思《手稿》中所论述的人本主义已经与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有了重要区别。首先，马克思借助于“异化劳动”学说对资本主义异化现实的批判不能被误解为一种抽象的、思辨的人本主义。马克思在《手稿》中清洗了“异化”这个近代概念所具有的先验理性的内涵，即当马克思在讨论异化劳动时，并未形而上学地设定“合乎人性的真正的劳动”。也就是说，在马克思的异化劳动学说中并不存在一种先验逻辑，因而在本体论上不可以使之从属于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马克思所说的异化乃是人的“对象性的活动”或“感性活动”的异化，而“对象性活动”或“感性活动”根本不需要以人的类本质的逻辑先在为前提，相反，它本身倒是要瓦解这种前提。

其次，从表面上看，马克思与费尔巴哈一样，都讲“人的类本质”、“人是类存在物”，但是，两人之间已经有了根本的差别。费尔巴哈所讲的“人的类本质”、“人是类存在物”是以感性的类直观和“最高的哲学直观”为根据来讲的；而马克思则是以“对象性的活动”或“感性活动”这种人的生命活动为根据来讲的。马克思说：“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正是由于这一点，人才是类存在物。或者说，正因为人是类存在物，他才是有意识的存在物，也就是说，他自己的活动对他对象。仅仅由于这一点，他的活动才是自由的活动。”“正是在改造对象世界中，人才真正地证明自己是类存在物。这种生产是人的能动的类生活”。^{[1](P96,97)}由此可见，马克思这里讲的“人的类本质”、“人是类存在物”、“真正的人”、“人本身”等已不再是形而上学的公设，不是形而上学地先行设定人的本质，与此相反，马克思这里避免了把人的本质形而上学地实体化的倾向，并因此与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区别开来了。

最后，马克思——不管是《手稿》时期的马克思，还是后来创立了唯物史观的马克思——并不拒

斥一切人本主义，而只是拒斥那种仍在形而上学传统中的抽象的人本主义。这就是说，马克思在《手稿》中谈论的人本主义，绝不是如后来海德格尔所曲解的那样是谈论了作为一种存在者范畴规定的、仍然归属于形而上学实体化了的抽象的“合人性的人”。海德格尔在《关于人道主义的书信》中这样论述道：马克思要求我们去认识和肯定“合人性的人”；马克思在“社会”中发现了“合人性的人”；马克思这种对人性的看法同那种基督徒从把人与神性的划界中来规定人性的看法是可以相比照的。^{[2] (P374)}海德格尔这里错误地把马克思所指称的作为人的生命活动而呈现出来的人的社会性本质当作了形而上学的先在实体。如前所述，马克思《手稿》中的人本主义不是形而上学地先行规定人的抽象本质，而是通过“对象性的活动”或“感性的活动”这种人的生命活动中所展开的人的社会性和历史性之发现来追问人的现实本质。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倒是可以说，马克思《手稿》中的人道主义正是海德格尔所说的那种“最大意义上的‘人道主义’”：“是从那种通向存在之切近处来思人之人性的人道主义。……它同时也是这样一种人道主义，在这种人道主义中，并不是人在登台演戏，而是人的历史性的本质在其来自存在之真理的渊源中在登台演戏。”^{[2] (P404)}

此外，要真正走出“早期马克思”，我们还应该辨明的问题是：马克思在《手稿》中是否存在着浪漫主义色彩。马克思在阐发自己的以“异化的积极扬弃”为核心的共产主义学说时这样说道：“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人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的而且保存了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1] (P120)}很多论者主要依据这段话而认为马克思在《手稿》中仍然存在着浪漫主义色彩。这其实是一种误读。事实上，马克思这种共产主义非但没有浪漫主义色彩，反倒包含着与浪漫主义之间的原则界限——尽管这条原则界限的最终划清还有待于后来来实现。在马克思看来，共产主义与浪漫主义纲领截然不同，他认为“自我异化的扬弃同自我异化走的是同一条道路”，即是说，共产主义必须把自我异化的发展理解为自身的必要条件，因为人要把自己的“类的力量”统统发挥出来并且把这些力量当作对象来看待，“这首先又是只有通过异化的形式才有可能”。^{[1] (P117, 163)}从这个意义上说，共产主义必然在私有财产的运动即经济中，为自己既找到经验的基础，也找到理论的基础；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是保存了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复归”。正因如此，这种共产主义决不停留于思想，而要求实现自身为现实的行动——“要消灭私有财产的思想，有共产主义思想就完全够了。而要消灭现实的私有财产，则必须有现实的共产主义行动”。^{[1] (P140)}《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强调共产主义实质上具有“经济的性质”，是先前世代创造的结果；《共产党宣言》中强调共产主义必须吸取资本主义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所要表达的也是同样的意思。

由此可见，只有破除这种对《手稿》的近代解读模式，才能凸现马克思的人本主义与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之间的重要差别，才能划清马克思与浪漫主义之间的重要界限。也惟有如此，我们才能真正走出“早期马克思”。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2] 海德格尔。路标 [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责任编辑：罗 苹

· 哲学 ·

关于哲学原理教科书 几个基础性问题的质疑

◎ 张尚仁

[摘要] 我们用了很多年的哲学教科书,对哲学的对象、哲学基本问题和物质观问题的阐述,其基本内容并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而是旧哲学的观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并不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而是研究“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只是旧哲学的基本问题,而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将旧哲学的基本问题误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就将马克思主义哲学“拉”回到旧哲学的轨道上去了。教科书将客观性和反映看作物质观的主要内容,而这两点正是马克思批判旧唯物主义的两点。旧唯物主义从“客观方面”和“感性的对象”去理解物质;马克思主义哲学则认为还要从“主观方面”和“感性的活动”去理解事物。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哲学 旧哲学 哲学对象 哲学基本问题 物质观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0-0017-05

《学术研究》2006年第5期发表了朱德生教授的《对三个基础性问题的辩证思考》和杨寿堪教授的《哲学原理教科书中若干问题质疑》两篇文章,讨论的都是哲学教科书的问题。不过朱教授针对的是正在编写的哲学教科书;杨教授讨论的则是我们用了很多年的哲学教科书。事有凑巧,我写的《矛盾辩证法质疑》一文,也差不多同时在《岭南学刊》(2006年第4期)上发表。这篇文章也是针对哲学原理教科书的。读了朱、杨两位教授的文章后,我对我们用了很多年的哲学教科书又作了进一步的思考,发现这本教科书的基础性问题也是很值得质疑的。如果不将基础性问题讨论清楚,原基础没有变,再编新书恐怕也难有多大的突破。哪些属于基础性问题?我也把握不准。但这篇文章要讨论的三个问题,属于基础性问题大概不会错。这三个问题是:哲学的对象问题、哲学的基本问题和物质观问题。

一、哲学的对象问题

1982年出版的,由李秀林、王于、李淮春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开宗明义第一句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个提法就很值得讨论。

将马克思主义哲学称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并不非始于这本教材。1978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艾思奇主编的哲学教材,书名也叫《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个提法更早来自《联共(布)党史》。几十年都这样提,似乎没有人怀疑过。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哲学界思想很活跃,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提法多起来了,如人的哲学、实践唯物主义、辩证法、生活哲学等等。之所以出现多种提法,其实都是缘于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象的理解问题。

作者简介 张尚仁,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 510053)。

关于哲学的对象，教科书说：“哲学就是世界观的学问”；^[1]又说：“这种世界观加以理论化和系统化，使之具有理论的形态，形成一定的思想体系时，才能称得上是哲学”。^[1]总之，教科书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化和系统化的思想体系，是一门学问，从其内容来说，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这个观点的前提是：能称为哲学的，必定是思想体系。而我们可以说，构建思想体系，是旧哲学的特点。黑格尔哲学是最为典型的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也就是整个世界的一般规律的思想体系。而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旧哲学在形态上的一个重大区别，就在于不去构建什么思想体系。尽管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也找得到可以解释为“体系”的提法，如“唯物主义历史观”、“实践的唯物主义”等，但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都是针对现实社会或某种思想而论的，其目的并不是为了建立什么体系。恩格斯明确地说过：“我们的历史观首先是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并不是按照黑格尔学派的方式构造体系的方法。”^{[2] (P475)}如果马克思、恩格斯根本就反对去建立什么哲学体系，那怎样概括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问题就不存在了，有关的争论也就可以完全排除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之外了。

说马克思、恩格斯不专注于建立哲学体系，人们大概能认同。但人们可能会说，马克思、恩格斯的哲学思想其实是有体系的。将他们的思想整理成一个逻辑严密的思想体系，正是我们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任务。因为“哲学又是一门专门的学问”，要成为专门的学问，那就必须构建成知识体系。这个知识体系阐述的内容，都是“客观真理”。人们经过系统的学习，掌握它和应用它，也就能发挥哲学的功能了。这个说法看似有理。但殊不知，这样一来，却将马克思主义哲学混同于旧哲学了。大家都知道马克思的名言：“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3] (P19)}过去的科学和哲学都是解释世界的，区别只是在于，科学解释世界的某个领域，哲学解释整个世界。如果我们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为“关于世界观的学问”，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成了说明世界的知识体系。这样，起码从形态上来说，已经将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旧哲学等量齐观了。那种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门专门的学问的观点，本意可能是尊敬和提高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地位，实际上却是贬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

不将马克思主义哲学视为关于世界整体知识的学问，那马克思主义哲学有没有它的研究对象呢？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对象是什么这个问题，恩格斯作过明确的回答：“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2] (P273)}并且指明，研究这个问题，是马克思于1845年在《神圣家族》中开始的，直至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仍在继续完成马克思开创的研究。在朱德生教授的文章中，把哲学表述为“对人的存在方式及其生存意义的反思”。我认为，这样的表述才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才能将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旧哲学区别开来。

有人可能会说：“关于世界观的学问”的提法并不是排斥“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的提法，而是可以包容后一提法，因为现实的人也包括在整个世界之中，因此，前一种提法更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之为“哲学”的本质。这种看法是根本不能成立的。教科书将哲学的对象规定为“包括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在内的整个世界”。这样的“整个世界”，只能是思维的抽象。以“形而上”的抽象存在为对象的哲学，只能是旧哲学的形而上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以“现实的人”为对象，表明其与以抽象存在为对象的旧哲学的根本区别。“德国哲学从天上降到地上；和它完全相反，这里我们是从地上升到天上，……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活动的人，而且从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中我们还可以揭示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回声的发展。”^{[3] (P30)}这里说的“德国哲学”，并不是专指唯心主义，也包括旧唯物主义，总之是以抽象存在为对象的旧哲学。哲学是研究抽象出来的“整个世界”还是研究“现实的人”，这是“完全相反”的两种提法。怎么能将完全相反的两种提法说成是互相包容的呢？

哲学教科书关于哲学对象的观点，将在批判旧哲学的基础上实现了革命性变革的马克思主义的新哲学，又“拉”回到旧哲学的轨道上去了。

二、哲学的基本问题

教科书关于哲学对象的观点，与哲学基本问题的观点是直接相联的。可以说，哲学基本问题的观点，是对哲学对象观点的引申和论证。教科书在引用了恩格斯说的“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2] (P219)}后，就理所当然地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肯定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并从这个基本问题出发展开教科书的全部内容。然而，经过认真的分析研究，我们却发现，恩格斯说的“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指的是旧哲学的基本问题。如果真是这样，那么教科书以此为基础展开的内容，就基本上不属于马克思主义哲学而属于旧哲学。

首先，教科书将恩格斯这段话中的“全部哲学”，理解为包括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和马克思主义以后直至永远的哲学。（教科书使用“任何哲学体系”、“任何哲学家”、“所有哲学家”等说法可以证明）这是极为严重的误解。实际上，恩格斯在这里说的“全部哲学”，指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的“全部哲学”，是不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内的，更不包括将来的哲学。如果恩格斯说的“全部哲学”是包罗古往今来的一切哲学，那就等于恩格斯在这里宣布了一条哲学领域的“终极”的“绝对真理”。而读过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人都知道，马、恩从来都不把他们的观点宣布为发现了终极的绝对真理，这种做法和马克思、恩格斯的主张格格不入。在“全部哲学”后，紧接着说“特别是近代哲学”，直接印证了“全部哲学”是指马克思主义哲学之前的“全部哲学”。从这句话后面的论述也可以看得很清楚，讲的都是哲学史。恩格斯这一著作的名称叫《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也隐含了考察的是以前的哲学。恩格斯的意思很明确，说的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的全部哲学的基本问题，以此作为基本问题的哲学，到德国古典哲学就终结了。将恩格斯认为已经终结了的哲学基本问题，说成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由此建立的能称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体系吗？

其次，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哲学是没有也不需要设定一个恒久不变的基本问题的。如果哲学本身有其固有的基本问题，古往今来的一切哲学都只能围绕这个基本问题去阐述自己的观点，那哲学就格式化了的。我们的哲学教科书在讲基本问题时说得很清楚，基本问题就是一个问题（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两个方面（世界“是什么”和世界“可知否”），哲学就是这个“格式”，任何哲学都能归结到这个格式中来。教科书就是按这个格式建立哲学体系的范例。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哲学是时代的产物，其内容和形式都要求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因而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4] (P465)}以“哲学基本问题”的格式去建立哲学体系，这是违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精神的。

最后，按哲学基本问题阐述的哲学，只能起“标签”和“套语”的作用。恩格斯晚年批评许多德国青年作家时说：“对德国的许多青年作家来说，‘唯物主义的’这个词只是一个套语，他们把这个套语当作标签贴到各种事物上去，……就以为问题已经解决了。……他们只是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套语……尽速构成体系，于是就自以为非常了不起了。”^{[2] (P475)}对我们来说，那时德国许多青年中出现的现象，不是似曾相识吗？或者说，我们的哲学教科书，不也是起着这种作用吗？

我们指出“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而是旧哲学的基本问题。这并不是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必回答这个问题，也不是说不应以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去区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我们只是想说明，这个问题不是如教科书所说，处于“哲学中高于一切的地位”。以

世界的本原是精神还是自然界来区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也不能将其任意扩展到所有哲学问题和全部哲学史。在论述哲学基本问题这一节中，恩格斯已经强调，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这两个用语”只能在世界本原是什么的意义上使用，“如果给它们加上别的意义”，不可避免地会陷入“混乱”。多年来，由于我们的哲学教科书误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当作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高于一切”的基本问题，并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这个“对子”去考察几乎所有其它哲学问题，已经造成了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的非常严重的混乱。以致于我们今天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时，不得不回过头去做正本清源的工作。

三、物质观问题

教科书认为，承认世界的物质性是正确地解决哲学基本问题，坚持唯物主义一元论的基本前提。可见，物质观是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又一基础性问题。

教科书论述哲学的物质观，大体上就是引用了一段恩格斯的话和一段列宁的论述，然后进行分析。大概地说，这种物质观的内容就是：“物质”是各种实物的共性。这个共性就是客观实在性。所谓“客观实在”，也就是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物质独立于意识，但又派生出意识，意识能反映物质。所以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这就唯物主义地解决了哲学基本问题。

上述关于物质的哲学观点，确实是唯物主义哲学对物质的基本观点。但认为这些观点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观，就值得商榷了。我们的看法是：上述物质观，只是旧唯物主义的物质观，（限于篇幅，本文不作哲学史的考察，只要去了解一下狄德罗、霍尔巴赫、费尔巴哈等旧唯物主义者的观点就能看清楚）如果当成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观，那便将马克思主义哲学降低到了旧唯物主义的水平。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观，正是通过批判旧唯物主义物质观（也就是教科书阐述的物质观）而确立的。

教科书着重于阐述物质的共性即客观实在性，认为只有这样才能把握住物质观的实质。而其实，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也承认“物质”是对各种实物的抽象，但他们并不刻意地研究抽象出来的“物质”如何规定的问题。对于他们来说，指明“实物、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恩格斯语）这就够了。如果像教科书那样，认为物质观着重研究“物质定义”的话，那就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注意。物质本身是纯粹的思想创造物和纯粹的抽象。当我们把各种有形地存在着的事物概括在物质这一概念下的时候，我们是把它们质的差异撇开了。因此，物质本身和各种特定的、实存的物质不同，它不是感性地存在着的东西。”^{[5] (P233)}定义出来的“物质”是“纯粹的抽象”，我们应研究的是“实存的物质”。这里又一次表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精神：重要的不是去研究抽象的存在，而是去研究现实中的存在。

教科书对物质观的阐述，归结起来是两点：第一，物质的根本属性是客观实在性；第二，物质是人的感官反映的对象，也就是可以直观的。而这两点，恰恰是马克思批判旧唯物主义的两点。马克思说：“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3] (P16)}在这里，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和旧唯物主义的本质区别清楚地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方面，对物质，旧唯物主义只是从客观方面去理解；新唯物主义则认为还要从主观方面去理解。为什么对物质还要从主观方面去理解呢？因为在新唯物主义看来，物质无非是“实物”、“事物”，也就是我们生活在其中的世界上现实地存在着的各种事物和现象。现实世界的事物都是经过人类世代劳动改变过的事物，而劳动的特点又在于：“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

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6] (P202)}这就是说，现实世界上的物质，都包含了人的观念、目的在其中，所以，我们对这些“物质”，还必须从主观方面去理解。像教科书说的那种“独立于意识”的“物质世界”，马克思在批判费尔巴哈时说：“这种先于人类历史而存在的自然界，不是费尔巴哈在其中生活的那个自然界，也不是那个除去在澳洲新出现的一些珊瑚岛以外今天在任何地方都不再存在的、因而对于费尔巴哈说来也是不存在的自然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论述的物质世界，因其不“从主观方面去理解”，这样的“客观世界”变成了不存在的世界，他的唯物主义也就“重新陷入唯心主义”。^{[3] (P50)}

第二方面，对物质，旧唯物主义只是从感性的对象去理解，新唯物主义则认为更重要的是要从感性的活动去理解。马克思明确地批判费尔巴哈只是将事物看做“感性的对象”，而不是“感性的活动”。这里所谓从感性的对象去理解，就是认为物质是人可以反映的客观实在，也就是教科书说的坚持“反映论和可知论”。所谓从“感性的活动”去理解，则是“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及其产生情况来理解事物”。“这种活动，这种连续不断的感性劳动和创造、这种生产，是整个现存感性世界的非常深刻的基础”。^{[3] (P49)}感性的活动也就是人类的实践活动。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旧哲学物质观之处，正在于将物质、实物，不只是看做认识、反映的对象，更强调是实践的产物和实践活动改造的对象。教科书丢掉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物质观中最重要的部分。这样的物质观，就只能判断为旧唯物主义的物质观。

以上分析说明，长期以来，我们的哲学教科书在基础性问题上的观点，并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而是旧哲学的观点。基础性问题的观点决定着整部教科书的方向。由此我们可以断言，我们长期使用的哲学教科书的内容，不能视为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我几十年学的、教的、写的，基本上也是遵循教科书的观点。现在提出质疑，可以说是自我质疑、自我批判。质疑和批判是觉醒的开始。在自我批判的过程中前进，是哲学的本性。但愿我们的哲学能通过自我质疑和自我批判早日觉醒。

[参考文献]

- [1] 李秀林，王于，李淮春主编.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5] 恩格斯. 自然辩证法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 [6]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责任编辑：何蔚荣

略论墨子的仁学

◎ 刘斯翰

[摘要] 墨子仁学,以“兼爱”为标帜,历来被儒学所攻讦。但墨子仍然从孔子的仁学中继承了若干要素,如从政治理想出发,重视践行和以“爱人”为基础。本文更着重探讨墨子对孔子仁学的改革,提出“反对仁的血缘性”、“在仁的理想中引入利”、“把仁之本归之天意”是墨子仁学的重要特色,并且对墨子仁学的形成和评价作了历史的探析。

[关键词] 墨子 仁学 孔墨 墨学

[中图分类号] B2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0-0022-05

“仁”在《墨子》一书中出现的次数约近百次,不可谓少。然而,“仁”在墨子学说中的地位,却远没有在孔学中的重要。原因何在?在墨子提出了“兼爱”。所以,后世讨论墨学,多只注意“兼爱”,而不大提墨子的“仁”。本文讨论墨子的“仁”,意在考察先秦“仁学”的流变,因此清理这一个环节成为必要。

一

据传墨子曾就学于孔门,《墨子》书中又经常谈到“仁义”,那么,墨子的“仁”究竟从孔子的仁学继承了些什么?

首先,孔子是从政治理想出发,来解释“仁”的。他说:“克己复礼为仁。”^[1](《颜渊》)把“仁”解释为周礼,也即周王朝的大宗法专制政治。^[2]墨子也是从政治理想出发,来解释“仁”的。在《天志上》篇中,他说:

今天下之君子,中实将欲遵道利民,本察仁义之本,天之意不可不慎也。(孙诒让注:慎与顺同。)

天之意不欲大国之攻小国也,大家之乱小家也,强之暴寡,诈之谋愚,贵之傲贱,此天之所不欲也。不止此而已,欲人之有力相营,有道相教,有财相分也。又欲上之强听治也,下之强从事也。上强听治,则国家治矣,下强从事,则财用足矣。若国家治财用足,则内有以洁为酒醴粢盛,以祭祀天鬼;外有以为环璧珠玉,以聘饫四邻。诸侯之冤不兴矣,边境兵甲不作矣。内有以食饥息劳,持养其万民,则君臣上下惠忠,父子弟兄慈孝。故唯毋明乎顺天之意,奉而光施之天下,则刑政治,万民和,国家富,财用足,百姓皆得暖衣饱食,便宁无忧。^[3](《天志上》)

这里所谓“仁义之本”的“天意”,其实就是墨子自己的社会理想。虽然墨子设计的政治模式和孔子的不同,但总的来看,墨子和孔子一样,都把实现天下和谐有序、百姓安居乐业,作为其政治理想的“终极追求”。所以,他们的政治理想也就是所谓“仁政”,或简称为“仁”。

复次,孔子把具有“仁政”抱负并加以践行的人,称为“仁人”。同样,墨子称“仁人”,也说:仁人之所以为事者,必兴天下之利,除去天下之害,以此为事者也。^[3](《兼爱中》)

作者简介 刘斯翰,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050)。

孔子又提出：“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1]（《卫灵公》）墨子在推行其“兼爱”、“非攻”之仁政主张中，奔走呼号，席不暖，突不黔，其徒摩顶放踵，自苦不休，其义行名闻天下，传于后世。墨子的后学，较之孔子的后学，在行动方面的无私和勇猛，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

最后，孔子提出了“仁者爱人”的名言。^[1]（《颜渊》）而墨子则以“兼爱”之说享盛名。其言曰：

视人之国若视其国，视人之家若视其家，视人之身若视其身。是故诸侯相爱则不野战，家主相爱则不相篡，人与人相爱则不相贼，君臣相爱则惠忠，父子相爱则慈孝，兄弟相爱则和调。天下之人皆相爱，强不执弱，众不劫寡，富不侮贫，贵不敖贱，诈不欺愚。凡天下祸篡怨恨可使毋起者，以相爱生也，是以仁者誉之。^[3]（《兼爱中》）

不妨把墨子的“兼爱”，视为对“仁者爱人”应有之义的彻底衍发。墨子这一衍义，既具有强烈的时代性，又具有理想的终极性，因此成为中国古代“博爱”思想的首次、最完整的阐述。

以上三点，可以清楚看到墨子的“仁”对孔子仁学的继承。

二

那么，墨子的“仁”与孔子的“仁”究竟有何不同？

首先，墨子反对“仁”的血缘性。孔子主张以“孝”作为“仁之本”，^[1]（《学而》）把父母子女之间这种最普遍、最自然、最切身的关系准则，由家庭推向社会。但是，孔子所设置的家庭伦理是具有血缘等级性的，据孔子解释，所谓“孝”，就是子女无条件地服从父母。扩大到宗族，就是后一辈人都要服从前一辈人的意志。这也就是周王朝大宗法专制主义的基础。^[2]

墨子的“仁”，打破了孔子所加的这个宗法的枷锁，由是提出了“兼爱”的思想。他指出，“仁”作为一种古已有之的思想，其本质是超越血缘性的：

……《泰誓》曰：‘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于四方，于西土。’即此言文王之兼爱天下之博大也，譬之日月兼照天下之无有私也。”即此文王兼也，虽子墨子之所谓兼者，於文王取法焉。^[3]（《兼爱下》）

昔者武王将事泰山隧，传曰：“泰山，有道曾孙周王有事，大事既获，仁人尚作，以祇商夏，蛮夷丑貉。虽有周亲，不若仁人，万方有罪，维予一人。”此言武王之事，吾今行兼矣。^[3]（《兼爱中》）

“虽有周亲”数语，亦见于《论语·尧曰》，但虽引录而未加发挥。墨子则不但作出“兼爱”的新解释，并以之作为“兼爱”思想古已有之的传统依据。

“兼爱”是墨子仁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墨子仁学的特色之所在。墨子说：

若使天下兼相爱，爱人若爱其身，犹有不孝者乎？视父兄与君若其身，恶施不孝？犹有不慈者乎？视弟子与臣若其身，恶施不慈？故不孝不慈亡有，犹有盗贼乎？故视人之室若其室，谁窃？视人身若其身，谁贼？故盗贼亡有。犹有大夫之相乱家、诸侯之相攻国者乎？视人家若其家，谁乱？视人国若其国，谁攻？故大夫之相乱家、诸侯之相攻国者亡有。若使天下兼相爱，国与国不相攻，家与家不相乱，盗贼无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则天下治。故圣人以治天下为事者，恶得不禁恶而劝爱？故天下兼相爱则治，交相恶则乱。故子墨子曰：“不可以不劝爱人者，此也。”^[3]（《兼爱上》）

以“兼爱”来解释“仁”，对于突出地衍发“仁者爱人”的博爱精神，是墨子仁学一大贡献。在“宗法”已被送进历史博物馆的今天，这一贡献更显出其伟大。

非血缘性，这是墨子的仁学异于孔子仁学的本质之一。

复次，墨子思想与孔子有一个十分不同之处，就是对“利”的大力提倡。众所周知，孔子“罕言利”，^[1]（《子罕》）他曾明确地说：“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1]（《里仁》）对“利”持坚决排斥的态度，视“仁”与“利”势同水火。墨子则不然，他说：“义，利也。”《墨子》书中多以“仁义”并称，墨子又把爱（仁）和利并列，他说：

天之行广而无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故圣王法之。既以天为法，动作有为必度於天，天之所欲则为之，天所不欲则止。然而天何欲何恶者也？天必欲人之相爱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恶相贼也。奚以知天之欲人之相爱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恶相贼也？以其兼而爱之、兼而利之也。奚以知天兼而爱之、兼而利之也？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今天下无大小国，皆天之邑也。人无幼长贵贱，皆天之臣也。此以莫不K羊、豢犬猪，絜为酒醴粢盛，以敬事天，此不为兼而有之、兼而食之邪！天苟兼而有食之，夫奚说以不欲人之相爱相利也！故曰爱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恶人贼人者，天必祸之。曰杀不辜者，得不祥焉。夫奚说人为其相杀而天与祸乎！是以知天欲人相爱相利，而不欲人相恶相贼也。^[3]（《法仪》）

墨子的仁政理想，不止包含道德感情（爱），同时还包含实实在在的利。就如天对于人类，不仅给予生存的权利（兼而有之），而且给予生活的资源（兼而食之）。墨子认为，“爱利”一体，同为天意，同为仁政的重要基础。因此可以说，墨子的“仁”，一言以蔽之，就是：“兼相爱，交相利”。在《墨子》一书中，“爱利”一词或“爱”与“利”并称者比比。不仅如此，在《墨子》书中，作为正面理念的“利”，其出现的次数远在“仁”之上。

在“仁”的理想中引入了“利”，是墨子对孔子仁学的革命性改造，其深刻之处，甚至超过了前述的“非血缘性”。这一点，下文还将予以探讨。

最后，墨子把“仁”之本归之天意，而不是孔子仁学的归于人心。孔子以孝为仁之本，是本于人心既有的“亲亲之爱”（孝）。墨子主张“兼爱”，不承认“仁”的血缘等级性，也就不复以孝为“本”。墨子的“兼爱”，较之孔子的“孝为仁之本”，乍看起来，其空想性十分明显。但是，墨子的“兼爱”乃是基于人们对“天意”的信奉之上。这是一种“宗教”式建构，它与基督教、佛教否定血缘等级，主张人人平等的思想理路相同。仅仅由于古代中国不具有此类宗教观念构筑的文化土壤，使墨子的设计最终落空，并非“兼爱”之说本身太过幼稚。墨子仁学的建构，于是呈现为自天及人的指向：

是故古之仁人有天下者，必反大国之说，一天下之和，总四海之内，焉率天下之百姓，以农臣事上帝山川鬼神。利人多，功故又大，是以天赏之，鬼富之，人誉之，使贵为天子，富有天下，名参乎天地，至今不废。此则知者之道也，先王之所以有天下者也。^[3]（《非攻下》）

墨子断言，仁人是由于奉行了“天意”，而得成为天子。他又说：

国君治其国，而国既已治矣，有率其国之万民，以尚同乎天子，曰：“凡国之万民上同乎天子，而不敢下比。天子之所是，必亦是之，天子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学天子之善言；去而不善行，学天子之善行。天子者，固天下之仁人也，举天下之万民以法天子，夫天下何说而不治哉？”^[3]（《尚同中》）

这就是说，自天子以下，国君以及万民，都因为听从效法天子之“仁”而成其“仁”（所谓学天子之“善言”、“善行”）。这是一种自上而下，自天而人的理路。与孔子“仁学”自我而人（为仁由己），自内而外（克己复礼、内圣外王）的理路迥乎不同。在墨子这里，“仁”的基础是信仰——对“天意”的自上而下建立的信仰，而墨子自己就是创“教”的“教主”。他要把自己设计的仁政理想，奉之为“天意”而强加于全社会：

观其行，顺天之意，谓之善意行，反天之意，谓之不善意行；观其言谈，顺天之意，谓之善言谈，反天之意，谓之不善言谈；观其刑政，顺天之意，谓之善刑政，反天之意，谓之不善刑政。故置此以为法，立此以为仪，将以量度天下之王公大人卿大夫之仁与不仁，譬之犹分黑白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实将欲遵道利民，本察仁义之本，天之意不可不顺也。顺天之意者，义之法也。”^[3]（《天志中》）

子墨子言曰：“我有天志，譬若轮人之有规，匠人之有矩，轮匠执其规矩，以度天下之方圜，曰：

‘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今天下之士君子之书，不可胜载，言语不可尽计，上说诸侯，下说列士，其於仁义则大相远也。何以知之？曰我得天下之明法以度之。”^[3]（《天志上》）

观乎墨子推行“仁”的方式方法，显然，它与孔子的一套，是大异其趣的。

以上三点，又可以清楚见出，墨子的“仁”，和孔子仁学之间，的确存在重大的原则性的分歧。

三

我在探讨孔子仁学的文章^[2]中说：

孔子“为东周”，即企图复兴周王朝的大宗法专制政治的理想，已经被历史证明了是空想，是不合历史潮流的，是一种倒退。如果说，在孔子之前，春秋五霸等主盟者仍“挟天子以令诸侯”，表面上，周王室还保留着一点点面子，而使怀恋旧时代的人们存有幻想的话，在孔子身后，局面已经迅速改变。

战国以下的历史发展是，在“礼崩乐坏”一如既往继续进行的同时，新兴的庶民阶级开始登上政治舞台。随着各国改革之风的兴起，经济上早已进行着的土地商品化过程，终于演变成为以战争为主导的赤裸裸的土地兼并。遵循着“田垦则粟多。粟多则国富，国富者兵强，兵强者战胜，战胜者地广”（《管子·治国》）的逻辑，土地兼并在各国内外两方面同时进行，而战争则成为第一推动力。随着列国并吞，七雄争长，在周王朝的废墟之上，一种以土地商品化为特征的新社会形态崭露头角，“地租制”取代“力役制”，“郡县制”取代着“封建制”，“官僚制”取代着“世卿世禄制”，……周王朝的大宗法专制政治，连同旧贵族与生俱来的特权，江河日下，风光不再；以地主富农为代表的庶民阶级跻身于象征社会统治权力的政坛，要来分一杯羹了。

由此可以判断，孔子为复兴周政治而设计的“仁”，所谓“克己复礼”，所谓“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从根本上说是违背历史发展方向的，是一种空想的、甚至是反动的观念模式。在孔子身后，终秦之世，“仁”的地位不显，正与其复周礼的政治主张无法实行直接相关。这里所说的，也就是墨子所面对的新形势。在孔子身后孔学之销沉，未尝不是由于孔门弟子抱持着先师的政治理想不放，无所作为。据说墨子也曾追随过孔门诸弟子，后来“不嫌其说”，因自立异。《墨子》书中，颇有攻击孔门后学的篇章，例如“明鬼”、“节葬”、“非乐”、“非命”、“非儒”等等。完全可以说，如果没有墨子对孔子政治理想的这一反叛，也就没有伟大的思想家墨子和战国显学——墨学了。

墨子的反叛，说到底是阶级立场的不同。孔子把恢复周礼，也即是周王朝大宗法专制主义奉为其政治理想，这就决定了他仍旧站在贵族阶级（君子）的政治—文化立场上。墨子断然抛弃了孔子的政治理想，也就无取于孔子的这个立场。也许，他是自始就站在庶民阶级（小人）的一边。这个阶级本来就被排除在“礼法”之外，（所谓“礼不下庶人”）完全没有周贵族那一套文化传统，及其政治理想。可以说，自从周王朝彻底衰落，它才以一个新兴的、还处在自为状态的阶级，出现在中国的历史舞台。而墨子以巨大的气魄和智慧，乘时而起，为它设计出了一个崭新的政治理想蓝图。

它以“上利乎天，中利乎鬼，下利乎人，三利无所不利”^[3]（《天志上》）作为理想政治的标准；以“尚贤”、“尚同”作为基本组织原则；以“兼相爱交相利”作为人际交往基础；以“天志”作为全社会的绝对权威。

墨子的仁学，就建立在这个庶民阶级的政治理想上面。

考察墨子的“仁”，处处可见庶民阶级的观念意识印记。其中，“交相利”的命题最具代表性。

孔子主张“君子喻于义”。考察《论语》中涉及“义”的24处可知，个人在对待他人、对待社会时，依理（礼者理也）而行，不计较一己的得失利害，这就是“义”，所以“义”是不包含“利”

的。如上所说，墨子针锋相对地提出：“义，利也。”在墨子的仁学中，仁义、爱利并提。他把“爱”和“利”视为一体，如果没有“交相利”，“兼相爱”就是一句空话。

墨子的“交相利”，明显是由庶民阶级而来，就如孔子指出的：“小人喻于利”。要说，就利益一般而言，周王朝贵族内部亦何尝不“交利”！所不同者，他们的“交利”，一方面已为“礼”给以安排，另方面则为“礼”加以缘饰——表面上看不见了。经过“礼”这一“天下之公器”做遮掩，于是贵族间的交往遂出现“君子不言利”的场景。但庶民阶级本来就与这种贵族阶级设定的等级利益分配无缘，他们之间的交往也从来都不讳言利。墨子不取基于血缘等级的“礼”，倡导人们（包括不同阶级）之间平等交往的“利”，正是庶民阶级思想观念的凸显。同时，这也是贵族阶级利益分配体制日益分崩离析的反映。

当周王朝“礼崩乐坏”之际，贵族、诸侯王之间已经纷纷抛掉“礼”的面纱，赤裸裸地进行“利”的追逐。在土地商品化的新法则主导下，“利”成为推动社会的原动力，“上下交征利”^{[4]（《梁惠王》）}成为普遍的社会现象。获利与否，成为衡量一切的标准！善与恶，是与非，对与错，都要拿到这一杆称上来衡量一番。于是，原来属于庶民，而为贵族阶级所不屑的“义，利也”的义利观，竟成为主导全社会的通德了！孔子之痛心疾首者以此，墨子之建立新学说者，亦以此。自墨子之说出，“兼爱”“非攻”虽名声大噪，能实行者终归寥寥；但“交利”的主张，则与“尚贤”、“尚同”、“节用”、“非命”等，广为诸子百家所吸纳，而几无间言。在秦汉以下的“后封建社会”，奉行君主专制官僚制政治，民与官、官与官之间流行的正是行贿受贿、权钱交易的“交相利”的原则。其社会基础，正与庶民阶级之跻身统治阶层，同时也把他们的“游戏规则”带进“后封建政治”，息息相关。由是言之，“交相利”之成为通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这也是墨子倡言“利”的历史必然性之所在。

需要指出的是，墨子之显言利，与孔子之罕言利，虽形成鲜明对照。但究其实，墨子倡言的，主要还是指普及于社会的“天下之利”，而且“交相利”之中，他主张的首先是“我利于人”，然后达到“人利于我”。其出发点与统治阶层和社会上的“交征利”是大异其趣的。对于这样的“利”，孔子其实也不会一概加以排斥。因为他的“一旦克己复礼天下归仁”，^{[1]（《颜渊》）}也将是全社会最大利益的实现。而且，孔子并非完全否定个人利益，例如他说：

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1]（《雍也》）}

仁者先难而后获，可谓仁矣。^{[1]（《雍也》）}

所谓“立人”、“达人”其实也就是“利人”。“先难而后获”，与先利人后获利也非相距甚远。想来，他老人家是鉴于“利”这一流行理念，对人心的腐蚀之烈，（这在当时是一个严重的事实）因此在大谈道德之际，不肯贸然予以吸纳罢了。

总而言之，孔子的仁学，通过博爱的“古义”（仁者爱人）为庶民打开了大门，但门禁却是十分森严的：庶民必须成为君子（即在道德文化教养上合符贵族阶级的标准）。而墨子彻底抛弃了这一套，公然地把庶民阶级的思想观念取而代之。墨子的仁学，无疑属于代表与时俱进、向前发展的思潮流向。终战国之世，墨学始终作为显学，而与孔子的儒学相抗衡，也就不是偶然的了。

[参考文献]

[1] 论语 [M].

[2] 参见拙文：论孔子“仁”的伦理与政治实践意义 [J]. 山东社会科学，2005（5）.

[3] 墨子 [M].

[4] 孟子 [M].

责任编辑：罗 苹

• 经济学 管理学 •

反倾销的政策绩效研究及其对中国实践的启示

◎ 张苑洺

[摘 要] 本文运用数量经济学方法分析了反倾销的本质、反倾销对进出口国的成本效益影响, 认为东道国实施反倾销是保护本国产业的一项重要政策工具, 但这在一定程度上会牺牲东道国消费者的利益。认为反倾销调查可以通过价格机制对国外竞争对手产生威慑, 对国内产业起到实质性的保护。

[关键词] 反倾销 外国直接投资 效益

[中图分类号] F74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10-0027-06

随着贸易自由化进程的不断加速, 关税与传统非关税壁垒不断消减, 反倾销这个符合国际惯例的贸易保护手段逐步演化成各国保护国内产业的主要政策工具。其使用程度之频繁和效率之高远远超过其他贸易保护手段。然而反倾销的本质如何界定? 东道国实施反倾销的利益最大化原则如何体现? 怎样认识其政策绩效? 这些问题将随着中国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深入发展而日益凸显其理论与实践意义。

一、反倾销的本质与启动机理

东道国运用反倾销政策一方面是为了阻止国外倾销产品的大量低价涌入, 保护本国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同时还包含了诸如威慑外国厂商对本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作用、调整进口产品结构、引导外资流向以及体现在对外经贸活动中的政治因素等原因。一般来说, 各国反倾销措施的主要形式有反倾销税、价格承诺、出口数量限制等。本文以征收反倾销税为治理倾销的措施, 建立模型分析反倾销的本质。^①

假设有两个国家, A 国和 B 国, 其中 A 国为产品进口国也称东道国, B 国为产品的出口国。两国均生产产品 Y, 产品 Y 在 A 国有两种

价格, A 国国内生产的产品 Y 定价为 P_1 , 进口的产品 Y 价格为 P_2 , B 国的产品 Y 定价为 P_3 。按照倾销定义 $P_2 \leq P_3$, 即出口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其在国内的售价。在满足 $P_2 \leq P_3$ 条件下, 三个价格可能会有 $P_2 \leq P_1 \leq P_3$, 或 $P_2 \leq P_3 \leq P_1$, 或 $P_1 \leq P_2 \leq P_3$ 。若引起 A 国的反倾销投诉时, $P_1 \leq P_2 \leq P_3$ 的情形可忽略不计, 因为产品售价高于本国产品, 不会遭到 A 国同类企业的反倾销投诉。

如果 A 国对产品 Y 的总消费数量为 Q_A , 在没有对外贸易的情况下, 全部由 A 国国内自行生产, 则此时 Q_A 的总支出:

$$CA^1 = P_1 Q_A \dots\dots\dots (1.1)$$

如果 A 国与 B 国发生正常贸易, A 国的总消费量 Q_A 不变, 但其中分为两个部分 Q_1 和 Q_2 ($Q_A = Q_1 + Q_2$), Q_1 是 A 国的产出, Q_2 是从 B 国进口的数量。此时 A 国的总消费量 Q_A 的总支出 (包含正常关税) 为:

$$CA = P_1 Q_1 + P_2 Q_2 \dots\dots\dots (1.2)$$

计算 A 国的贸易所得 M:

$$(1.1) - (1.2) = CA^1 - CA = Q_2 (P_1 - P_2) \dots\dots\dots (1.3)$$

作者简介 张苑洺,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政府政策与公共管理系经济学博士 (北京, 100102)。

① 参见于永达、戴天宇:《反倾销理论与实务》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因为 $P_2 < P_1$, 所以 $CA^1 - CA > Q$ 说明通过贸易 A 国消费同样多的 Y 商品, 总支出却低于全部自行生产的总支出, 贸易所得 $M = CA^1 - CA$; 消费者能以较低的价格 P_2 消费产品而受益, 但 A 国生产者感到自己受到冲击, 起诉 B 国的生产商倾销, 如果起诉成功, 则对 B 国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 即征收反倾销税。

假设 A 国对 B 国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T, 则商品 Y 在 A 国的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P_1 保持不变, P_2 变成 $P_2' = P_2 + T$ 。^①依然假设 A 国的总消费量 Q_A 不变, 但由于进口 Y 价格上升, 导致 Q_1 和 Q_2 的变化, Q_1 上升为 Q_1' , Q_2 下降为 Q_2' , 再代入 (1.2) 式计算 (1.1) - (1.2) 得 M' :

$$CA^1 - CA = Q_2' (P_1 - P_2') \cdots \cdots (1.4)$$

如果 T 足够大, $P_2' > P_1$; 为了讨论方便, 再假设 A、B 两国生产的 Y 是完全同质的产品, 则此时 $Q_2' = Q$ Y 产品完全由 A 国自行生产 $M' = Q$ A 国消费者利益受到损失, 生产者得到保护; 如果征税后 $P_2 \leq P_2' \leq P_1$, $M' < M$, 此时 A 国多了一项政府税收 $T Q_2'$ 。

假设 A、B 两国达成价格承诺协议, B 同意将价格提高 ΔP , 则 P_2 变成 $P_2'' = P_2 + \Delta P$, 而 B 国的进口量保持 Q_2 不变, 此时 M'' :

$$CA^1 - CA = Q_2 (P_1 - P_2'') \cdots \cdots (1.5)$$

$M - M'' = Q_2 \Delta P$, 即 A 国贸易所得减少了 $Q_2 \Delta P$, 这一部分转化为 B 国生产厂商的收入。东道国的反倾销措施不仅仅限于对国外厂商征收反倾销税, 还包括国外厂商的自愿出口数量限制和价格承诺等措施, 但其目标都是一致的。

二、反倾销的成本效益分析

自由竞争状态下, 资源可以实现最优配置。倾销与反倾销会打破原有的竞争秩序, 引发均衡变动。东道国政府对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后, 直接对该进口产品的价格和数量产生影响, 进而影响到进口竞争产品的价格和数量。此时东道国征收反倾销税的收益是本国进口产品竞争产业的生产者剩余与本国消费者剩余之间的差额。

1. 东道国反倾销的成本收益分析

本文只讨论东道国为大国的情况, 因为如果东道国为小国, 其进口减少无法影响出口国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 征收反倾销税引起的商品价格上涨则完全由东道国国内消费者承担。在这一前提下, 东道国征收反倾销税就具有四种效应: 即保护效应、进口替代效应、税收效应和消费者效应。前两项可以用生产者剩余表示, 即生产者在一次销售中期望索求的价格与实际销售价格之差。消费者效应由消费者剩余表示, 用以衡量消费者在购买中愿意支付的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之差。

反倾销税与其他关税壁垒一样, 旨在提高进口商品在国内市场的价格。东道国实施反倾销税后, 进口商品价格升高, 进口量相应减少。由于价格上升, 东道国生产商为获得收益必然扩大产品供应量, 从而引起商品的供过于求, 国际市场价格下降。因此, 征收反倾销税所产生的收益由东道国国内生产商与政府获得, 而价格上升所造成的福利损失则由出口厂商与东道国消费者共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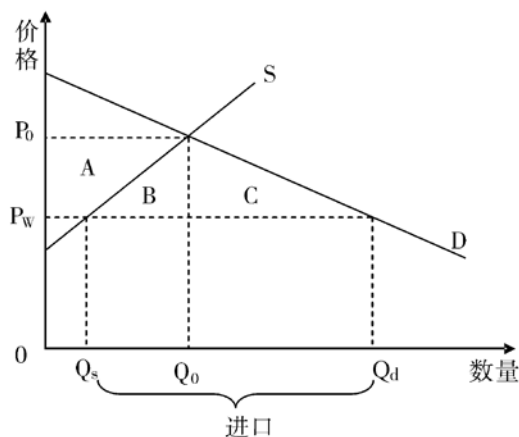


图 1 高额反倾销税东道国成本收益

上图中, S、D 分别为东道国国内的市场供求曲线。如果没有进口商品, 国内的市场均衡价格和数量分别为 P_0 和 Q_0 。当国外厂商出口商品进入东道国后, 进口商品价格为 $P_w < P_0$ 时, 国内市场价格也逐渐下降到 P_w , 国内生产商产量降到 Q_s , 国内消费量则升到 Q_d , 此时东道国

^① 为了讨论方便, 这里省略了征收反倾销税对世界均衡价格的影响。

进口量为 $Q_d - Q_s$ 。

如果东道国对进口商品发起反倾销并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征收反倾销税税率的高低, 可以划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 假设东道国政府对进口商品征收反倾销税, 且征税 T 等于或大于 $P_0 - P_w$ 的高额关税 (见上图 1), 则东道国国内商品价格将上涨到 P_0 。那些仍然愿意购买商品的消费者将不得不支付更多的货币, 消费者损失为梯形 A 和三角形 B 。同时, 一些消费者放弃购买, 消费者剩余还损失三角形 C , 因此消费者剩余的总变化为 $(-A - B - C)$; 对于生产者来说, 生产者剩余增加梯形 A , 因此总的剩余变动为 $(-B - C)$ 。

第二种情况: 假设东道国征收反倾销税为 T , 则东道国国内市场价格将上升到 P' ($P' = P_w + T$), 且 $P' < P_0$ 。此时东道国国内产量增加, 国内生产者能补偿因产出增加而上升的边际成本, 将产量从 Q_{s1} 扩大到 Q_{s2} 以代替进口商品的减少, 这称为反倾销税的“进口替代效应”; 同时也增加了国内生产商的收益, 保护了国内生产商, 这称为反倾销税的“保护效应”。而东道国的消费需求下降, 从原来的 Q_{d1} 减少到 Q_{d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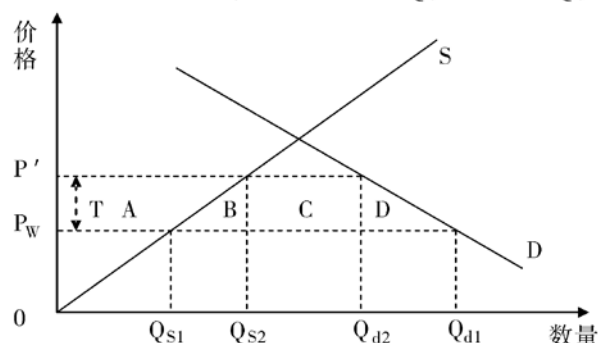


图 2 一般反倾销税东道国成本收益

如上图 2 所示, 征收一定程度的反倾销税后会增加国内生产者所得, 征税前为 P_w 以下供给曲线以上的面积, 当价格上升到 P' 后, 生产者剩余增加为图中的 A 部分。东道国国内消费者由于面临更高的价格而承受损失, 消费者剩余在税收前为 P_w 以上需求曲线以下的面积, 征收反倾销税后则减少了 $(A + B + C + D)$ 的面积。东道国政府通过征收反倾销税而获得税收收益, 收益大小等于关税的税率 T 与进口量 $(Q_{d2} - Q_{s2})$ 的乘积。因为 $T = (P' - P_w)$, 所以政府的

收益就等于 $(P' - P_w) \times (Q_{d2} - Q_{s2}) = C$ 。

通过以上分析, 东道国征收反倾销税后总的成本收益可表示为: $R = (\text{生产者所得} + \text{政府税收} - \text{消费者损失})$, 即 $A + C - (A + B + C + D) = B + D$ 。从图 2 可以看出, 反倾销并没有给东道国带来任何贸易所得, 甚至还造成了一定的贸易净损失, 即图中的 $(B + D)$ 部分。其中 B 反映了生产扭曲损失, 这是由于反倾销税而导致国内过多地生产该产品而造成的; 而 D 部分表示东道国的消费扭曲损失, 来自于反倾销税所导致的消费下降。然而, 上图 2 仅仅是关于反倾销的简单成本收益分析, 反倾销对东道国幼稚产业的保护、对外国商品挤占东道国市场后形成垄断优势后的价格分析并没有包括进来。

2 出口国的成本收益分析

出口商品在遭遇东道国反倾销时, 如何确定其产品价格保证对外贸易收益要视东道国市场的产品需求弹性而定。本文参考了李元华 (2005) 的贸易收益分析方法, 认为如果需求富有弹性, 则降低价格会增加厂商的销售收入 (如下图 3 中的情况), 即 $P_1 Q_1 < P_2 Q_2$ 。相反, 如果需求缺乏弹性, 提高价格会减少厂商的销售收入, 即商品的价格与厂商的销售收入成反方向变动, 即 $P_1 Q_1 > P_2 Q_2$ 。

通常来说, 出口企业为了扩大国际市场份额, 都以东道国市场需求富有弹性为前提, 采取低价竞争策略。而当进口国实施反倾销后, 出口企业或者采取自愿出口数量限制或者自愿提高出口商品价格, 从而引起东道国市场供给的变化, 即供给曲线发生移动。这里假定出口国任一时期的出口供给曲线不是 S_1 就是 S_2 , 且两者出现的几率相等。而进口国的需求曲线恒定为 D , 即它在每个时期都是一样的。假设有某种方法使价格稳定在平均水平 P_M 上, 显然 $P_M = 0.5 (P_1 + P_2)$ 。

在供给较少的时期 (即供给曲线为 S_1 时), 出口量较少为 Q_1 , 价格较高为 P_1 , 出口收入为 $P_1 Q_1$ 。在供给较多的时期 (即供给曲线为 S_2 时), 出口量较大为 Q_2 , 价格较低为 P_2 , 出口收入为 $P_2 Q_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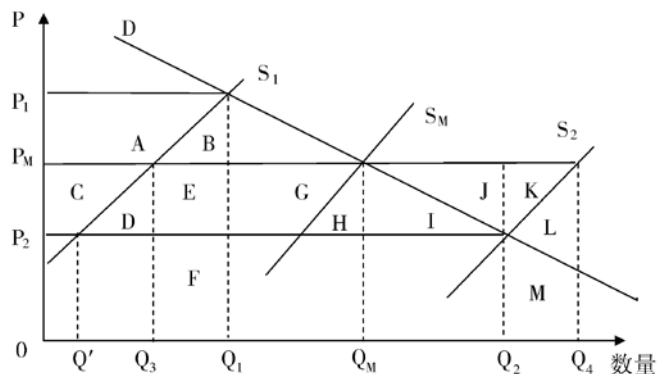


图3 出口国成本收益分析

当东道国采取反倾销措施时，出口国可能选择自愿出口数量限制或提高出口商品价格。此时出口国的收入会有如下变化。当出口企业没有采取数量限制的措施时，对东道国供给仍然较多，出口收入可增加为 $(P_M Q_4 - P_2 Q_2)$ ，即图中 $(C + D + E + G + H + I + J + K + L + M)$ 的部分。当供给水平较低，表示为图 3 中的供给曲线 S_1 位置。在这种情况下，出口国在稳定出口价格后其出口收入受到的损失为 $(P_1 Q_1 - P_M Q_3)$ ，即图中 $(A + B + E + F)$ 的部分。由于出口收入表现为出口各时期的平均收益，因此出口国的平均收益是 $0.5 (C + D + E + G + H + I + J + K + L + M - A - B - E - F)$ 。图中 $(A + B)$ 等于 $(C + D + E)$ 部分，由于供给曲线只是平行移动并不改变斜率，有 $(E + F)$ 等于 $(K + L + M)$ 的部分，因此出口国在没有数量限制情况下，可以从出口商品中获得收益，净增加相当于 $(G + H + I + J)$ 的部分。但由于接受数量限制，其出口量就表现为单一的供给曲线 S_1 ，如果仍然为此销售低价 P_2 ，出口收益将变成图 3 中微不足道的部分 $P_2 Q'$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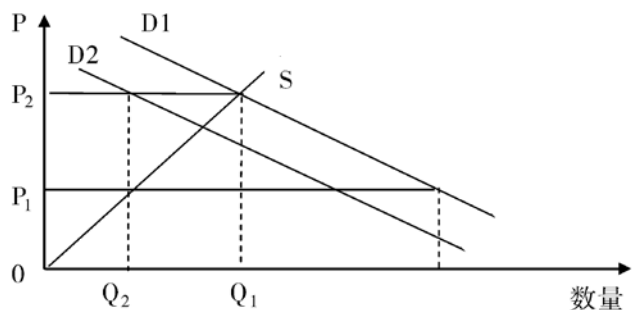


图4 出口国成本收益分析

如果当东道国采取反倾销措施时，出口国选择的不是自愿出口数量限制而是提高出口商品价格，则此时出口国的供给曲线不变，需求曲线由 D_1 变到 D_2 位置。由于东道国市场对进口产品的价格通常较为敏感，即属于需求富有弹性的市场，则从图 4 中可以看出 $P_1 Q_1 < P_2 Q_2$ 。即出口提高商品价格，其出口收益一般会减少，出口收入损失为 $P_1 Q_1 - P_2 Q_2$ 。

反倾销措施对东道国和出口国一般都产生一定的贸易损失，但东道国由于在实施反倾销中可能还同时获得比如威慑贸易对手、保护民族工业等目的，仍然会频繁使用这一贸易保护手段。而出口国为了避免反倾销制裁所带来的负效益，则会寻找其它获取更多贸易利益的手段，其中绕过反倾销壁垒的对外直接投资成为获得国际贸易收益的有效途径。

三、东道国反倾销的潜在效应：贸易冷却

对国外厂商征收反倾销税是东道国保护其国内市场的一种有效手段。其实，在东道国企业申请反倾销时，国外厂商的出口行为已开始面临反倾销的烦扰。本文借鉴侯海英（2004）论文中关于反倾销的分析方法，运用 Harrison (1991)^① 的模型，假设国内外厂商生产同类产品，并且都遵循古诺行为。国内厂商的生产数量为 n ，国外厂商的生产数量为 n' 。每个厂商都会最大化其利润函数：

$$p = P(Q)q - wq \dots\dots\dots (3.1)$$

每个国内厂商产量为 q 每个国外厂商的出口量为 q' ，国内总需求量为 $Q = nq + n'q'$ 。国内厂商的总成本 wq 等于投入成本 w 乘以产出 q 。国内国外厂商都是规模收益不变，无固定成本，边际成本不变。同时，还假定跨国企业对他本国市场和出口市场的定价集中在其出口决定上。为了获得跨国企业在倾销调查下面临的不确定性，这里为出口规模建立以下预期利润函数：

$$E(p) = (1 - g)P(Q)q' + g\{P(Q) - [F - P(Q)]\}q' - ec'q' \dots\dots\dots (3.2)$$

假设，东道国对跨国企业征收反倾销税的

① Harrison, Ann (1991): The New Trade Protection Price Effects of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in the United States [R]. The World Bank Working Paper No. WPS808

概率为 g ，预期利润是征税和不征税的厂商利润的加权平均。如果没有征税概率，那么 (3.2) 就会是跨国企业对应的 (3.1)，其中跨国企业成本通过汇率 e 转化为国内的币值，因此以本币计算的外国成本为 $ec' = w'$ 。

如果征税，跨国企业支付的每单位罚款等于公平价格 F 与他的定价 P 之间的差额。 F 总是大于或者等于 P ，因为跨国企业被指控在出口国市场定价过低。也有可能外国厂商在调查正式公布之前就有所预见，如果这样，那么一项调查可能在正式公布之前就对厂商的行为有影响。

在古诺模型下，厂商选择产量 q 和 q' 。将跨国企业成本用 $ec' = w'$ 表示，对 (3.1) 和 (3.2) 式关于 q 和 q' 求导，得到利润最大化的一阶条件：

$$dp/dq = p'(dQ/dq)q + P - w = 0 \dots\dots (3.3)$$

$$d[E(p')]/dq' = (1+g)P'(dQ/dq')q' + (1+g)P - gF - w' = 0 \dots\dots\dots (3.4)$$

(3.3) 乘 n ，(3.4) 乘 n' ，然后两式相加得：

$$P'Q + (n+n')P = mw + n'F[g/(g+1)] + n'w'(g+1) \dots\dots\dots (3.5)$$

将需求弹性的倒数 $P'Q/P$ 表示为 $1/\varepsilon$ ，于是 (3.5) 式可以写为：

$$P[(1/\varepsilon) + n + n'] = mw + n'F[g/(g+1)] + n'w'/(g'+1) \dots\dots\dots (3.6)$$

最优化厂商在一阶最大化问题中不会使价格低于边际成本，因此 $P \geq w'$ ，而 $F \geq P$ ，因此 $F \geq w'$ 。这里可以定义 $F = w \times M$ ，其中 M 是超出可观察成本的涨价幅度与汇率的乘积。于是 (3.6) 式可以再写为：

$$P[(1/\varepsilon) + n + n'] = mw + n'w'[(gM+1)/(g+1)] \dots\dots\dots (3.7)$$

只要征税的概率大于 0 并且公平价值 $F > w'$ ，厂商的净利润总是会在一项调查下增加。这一点可以通过对 (3.7) 进行全微分并计算全导数 $(dP/dM)(M/P)$ 和 $(dP/dg)(g/P)$ 表示：

$$(dP/dM)(M/P) = \frac{n'w'[g/(g+1)](M/P)}{(1/\varepsilon) + n + n' - (P/P')(\varepsilon_0/\varepsilon^2)} \dots\dots\dots (3.8)$$

$$(dP/dg)(g/P) = \frac{n'w'(M-1)/(1+g)^2}{(1/\varepsilon) + n + n' - (P/P')(\varepsilon_0/\varepsilon^2)} \dots\dots\dots (3.9)$$

利润最大化的二阶条件表明 (3.8) 和 (3.9) 中的分母为正，而两式的分子也为正，所以两式都为正。因此，可以预计进口价格会随着 M 或者 g 的上升而上升。这项预计可能在一项反倾销调查下 $[g \in (0, 1)]$ 或者在一项反倾销税 ($g = 1$) 下发生。因为厂商存在不得不支付 (追溯性的) 反倾销税的可能性，所以必须以提高价格作为补偿。通常 M 或者 g 的增加不会导致价格上对等的增长。

从上面的反倾销烦扰模型可以看出，在反倾销调查下进口价格应该上升，当征税的概率越高时，商品的价格就越有可能上升。征收反倾销税的影响在模型中也可以体现，唯一不同之处在于概率 g 是 100%。在这一模型中，当一项调查的终裁是肯定性的并且随后会征收反倾销税时，对商品的价格影响会更大。

反倾销的烦扰效应模型给出了一种理论依据，即可以说明反倾销不仅仅是维护公平贸易的工具，也可以被进口竞争产业作为竞争战略的手段来使用。当反倾销调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时，利用征收反倾销税的威胁可以促使出口厂商提高他们的价格，从而减轻进口竞争产业的压力，达到保护本国产业的目的。反倾销调查的这一效应也被称为贸易冷却效应，即各国反倾销调查从提出申请、经过初裁直到最后终裁一般都会持续一段时间。外国出口商因为在调查期内不能确定调查结果，通常会减少出口量使贸易“冷却”。另外，冷却效应还来自于一旦反倾销立案判定成立，通常调查当局计算的倾销幅度普遍偏高，而且有逐年上升的趋势。相关产品的出口商因为要为高估的倾销幅度付出更多的成本，于是有必要考虑减少贸易量。因此，普遍偏高的倾销幅度也对贸易具有一定的冷却作用。反倾销调查的冷却效应对国内进口竞争产业非常有利，他们可以利用这个时期或改善自己的经营状况或抢占市场。

在国外实践中某些产业部门的厂商已经在充分利用这一效应频繁发起反倾销申请。Hindley 和 Messerlin (1996)^①对欧盟反倾销诉讼申请

① Hindley B and Patrick A. Messerlin (1996): "Antidumping Industrial Policy: Legalized Protectionism in the WTO and What to do about it" [M]. Washington, D. C., The AEI Press

的研究进行了检验。研究发现高投诉比例的背后是几家大厂商并且其中有几家在整个观察期内一直都有投诉,是反倾销的频繁使用者。当外国出口商面临频繁发起反倾销时,他们一般会表现得非常严谨,其出口程度也会因此而减少。Prusa (1992)^①对美国 1980-1985 年的反倾销立案结果进行了分析,发现大量的反倾销申请中途撤诉,而以征收反倾销税为结果的立案和撤诉对贸易值的影响是相同的。如在 1981-1982 年期间,征税使得贸易值下降到原来的 84%,而撤诉也相应地使贸易值下降到原来的 80%。也就是说,实证结果完全证明了理论推测,即反倾销申请的烦扰效应对国外竞争对手的威慑作用。

四、中国反倾销政策实施的启示

反倾销作为 WTO 框架下保护国际贸易公平有序竞争的重要政策措施,各国都有权在对外经济活动中使用它。尤其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市场准入条件放宽,国外众多的跨国公司都把中国作为其产品销售的最大目标市场之一,先期的倾销销售策略成为一种普遍采用的手段。为此,中国政府与企业必须对此有所警觉与准备。

从政府角度看,首先,中国政府在遵循世贸规则给予国外企业国民待遇原则的同时,也要注意坚持保护本国进口竞争产业的利益、考虑进口产品的消费群体的整体利益、考虑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其次,政府完善对外贸易领域的法律法规建设,完善我国目前正在使用的反倾销法规,增补相应内容如反规避条款,使我国企业在反倾销操作中真正做到有法可依。再次,协调反倾销与产业发展战略的协调,将反倾销的产品、国别领域与我国目前鼓励、允许、限制、禁止类的产业发展导向相联系,使反倾销措施通过国际贸易途径与我国产业发展

战略相一致。从企业角度,首先,建立有效运营的行业协会,协调对外反倾销与进口产品下游消费群体的利益关系。根据理论分析的结果,反倾销会对本国产业具有一定的保护功能。通过数量限制或提高商品价格使国内产业获利,但同时会对本国消费者产生利益损失,为此政府在启动反倾销程序时也要同时考虑消费者利益。为了协调本国不同群体的利益均衡,行业协会可以通过建立消费者补偿机制转移部分厂商利益给消费者,从而实现本国利益最大化。其次,根据反倾销调查的威慑效应,我国企业应适当加大与其经常发生贸易摩擦企业的调查启动力度,通过贸易冷却促使外国出口商自觉减少对我国的大量出口或接受数量限制承诺。再次,进出口企业在积极对外反倾销的同时也应积极应诉国外的对华反倾销案件。通过参与国外反倾销案件的审理可以丰富企业运用国际法律法规、惯例的经验,从而提高我国对外反倾销的效力与效应。

[参考文献]

- [1] Brander J and Paul Krugman (1983), "A 'Reciprocal Dumping' Model of International Trade"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15
- [2] Blonigen B. A. & Prusa, T. J (2001), "Antidumping" [R]. NBER Working Paper 8398 July
- [3] Anderson, James E. (1992), "Domino Dumping I Competitive Exporters" [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2
- [4] Anderson, James E. (1993), "Domino Dumping II Antidumping"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35
- [5] 于永达,戴天宇. 反倾销理论与实务 [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 [6] 侯海英. 反倾销合理性的经济学分析 [J], 国际经贸探索, 2004 (3).
- [7] 张菀洺. 入世后中国进口反倾销与外资政策的潜在冲突与应对策略 [J], 浙江学刊, 2004 (6).

责任编辑:黄振荣

^① Prusa, Thomas J (1992): "Why Are So Many Antidumping Petitions Withdrawn?"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33 PP1-20

贸易摩擦、文化冲突及其超越^{*}

◎ 罗能生 洪联英

[摘 要] 贸易摩擦中包含诸多的文化冲突, 主要体现在价值观念的冲突、思维方式的冲突和行为习惯的冲突上; 这些冲突根源于全球文化的多元化、不平衡性及其与经济一体化的矛盾等。应该通过尊重不同文化的特色与价值, 加强文化的交流与理解, 区隔贸易活动与意识形态, 培育人类共识与普世价值等举措, 来化解和超越贸易摩擦中的文化冲突, 促进国际贸易的良性发展。

[关键词] 全球化 多元文化 贸易摩擦 文化冲突

[中图分类号] G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0-0033-07

在全球化大背景下, 各国之间的贸易摩擦正伴随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而日益频繁, 比如韩国在有意排斥日货, 法国、加拿大在强烈抵制美国的文化商品进口, 发展中国家为了保护本国自产自制的商品, 也在人为地抵制发达国家的强势商品, 而发达国家也同样在排斥发展中国家的低价商品。尤其是自我国入世以来, 欧盟、美国等主要贸易伙伴频繁向中国的纺织业、鞋业、家电贸易挑起摩擦, 涉案金额巨大, 中国已成为全球贸易争端的最大受害者。在这些贸易摩擦现象的背后, 除经济利益冲突之外, 还包含有诸多文化冲突。文化作为一套潜规则, 反映了人们权利关系的整套行为规则和价值观念, 深刻地影响和制约国际贸易的变化和发展, 是引致贸易摩擦的最深层诱因。本文正是从这一视角出发, 对贸易摩擦高发问题进行深入的文化冲突考察, 揭示其文化表现, 阐明其文化根源, 为促进国际贸易的健全运行和持续发展, 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启示。

一、贸易摩擦中文化冲突的表现

归纳起来, 国际贸易摩擦的文化冲突表现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价值观念的冲突、思维方式的冲突和行为习惯的冲突。

1. 价值观念的冲突

由于历史传承和文明演绎、特别是现实制度的差异, 各国在价值观念和价值取向上有很大的差别。在贸易活动中, 人们总习惯于用自己的价值标准去要求对方的行动和行为, 或者忽视对方的价值观念和核心信仰的重要性, 结果自然会遭到贸易对方的抵制和反抗, 形成贸易摩擦中价值观念的冲突。

从宏观上看, 价值观念的冲突主要表现在经济贸易与意识形态、贸易规则中公平与效率的冲突等方面。一方面, 西方发达国家借助自己在文化上的强势地位和经济科技优势, 将西方文化中的基本价值观念简化成一套意识形态教条, 体现到政治民主化、人权保障、市场经济制度等方面, 并把其作为一种普世的行为准则加以推行, 人为地制造经济贸易与意识形态的冲突。比如, 欧、美等发达国家则从政治意识形态的价值取向出发, 为了赢得国内政治选票, 对贸易规则实施双重标准, 保护在经济贸易上并不重要的农业部门, 并对发展中国家的纺织品服装进口进行配额限制, 人为地制造农产品和服装贸易上的摩擦。而在中美经贸活动中, 由于受价值观和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 美国总是拿人权问题、

^{*} 本文为国家“985”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二期项目“经济开放与贸易发展”的资助项目“全球化、国际贸易与文化互动”的阶段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罗能生, 湖南大学经贸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 洪联英, 湖南大学经贸学院博士生 (湖南 长沙, 410079)。

汇率问题、市场经济地位问题与国际贸易问题挂钩，^[1]蓄意制造中美贸易摩擦。另一方面，由于文化需求和价值取向不同，在WTO规则制定中，发达国家要求实施严格的环保标准、质检标准、人权标准、劳工标准等，^[2]推行人文贸易；而发展中国家要求摆脱贫困和谋求发展，实行差别与特殊差别待遇，推行农产品和服装等领域的自由贸易。因而每次谈判本质上都是协调这些相互对抗的深层次价值观念，消耗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谈判效率极为低下。事实上，西雅图部长级会议的失败，多哈发展回合的未果，以及到第五届坎昆部长级会议的失败和多哈《框架协议》的无实质性成果，都充分说明了贸易规则中公平和效率的价值观冲突问题。

从微观上看，价值观念的冲突主要表现在贸易谈判和交易契约中的误解与矛盾上。在贸易谈判中，由于各方谈判代表在决策方式、道德法律、传统习俗以及语言、时间、效率等方面的价值观念差异，每个谈判人员都可能无意识地把受自己价值观影响的观点和行为迁移到谈判桌上来，以自己的价值标准来观察、判断对方，因而在谈判中误解和冲突十分常见。^[3]在交易契约中，由于价值观念的差异，各国对“契约”含义的理解是不同的。比如对瑞士人、德国人、美国人或英国人来讲，契约是一种签了字后便必须遵守的东西，签名意味着不能再变；但日本人把契约看成是由于环境变化可以被修改或修正的开始性文件；中国人把签订契约作为合作关系开始的象征。这样，在履行交易合同的过程中，因价值观念的冲突而导致贸易摩擦也是很常见的。

2 思维方式的冲突

按照Hofstede的文化观点，人们生来就得屈从于某个特定的环境和特定的“群体思维”，并在成长过程中不断强化这种思维，由此产生了特定文化背景下人们的思维方式。在国际贸易活动中，这种惰性的思维定式和习惯，常常影响彼此的交流和交易关系，从而导致贸易摩擦中思维方式的冲突。

从宏观上看，思维方式的冲突主要表现在意识形态的思维定式冲突上。在日益激烈的贸易竞争中，意识形态思维常常被用作非价格竞争手段来保护本国利益，人为地引发贸易摩擦。比如，一些西方国家采用过分意识形态化的计算方法，蓄意高估中国的贸易顺差；在贸易倾销诉讼案例中，对中国“非市场经济地位”的定位，以及最近美中联想电脑贸易歧视一案的发生，充分暴露了美国等仍然在沿袭冷战旧思维，是其意识形态在作怪。

从微观上看，思维方式的冲突常常表现在东西方国家之间的外贸经营活动之中。在交易程序上，由于西方人的思维方式追求严密、绝对化，贸易从出口准备、交易谈判到合同签订、履行以及索赔处理的全过程中，都严格按制度化规范行事，少见变通；而东方人注重整体和谐，做事追求相对，在交易过程中，总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变通处理。在交易方式上，由于西方人的思维方式注重对立，倡导求异，他们在交易途径、交易手段以及支付方式上都大胆尝试各种风险工具，敢于创新使用各种复杂的交易方式；而东方人较注重整体和谐，不敢标新立异，怕担风险责任和承担失败，通常习惯于采用保守、惯例的风险工具和支付方式。在谈判方式上，由于西方人崇尚科学、善于逻辑分析推理和追求绝对，表现在贸易谈判中注重逻辑、强调计划和数据；而东方人较重视经验、善于归纳和追求相对，表现在谈判中注重对方的诚意和实力，倾向于综合地看问题。在贸易争端解决机制上，欧美人习惯于采用制度化、法制化的仲裁程序，而东亚人习惯于采用调解方式。总之，由于思维定式的惯性存在，随着贸易活动的范围增加和交易数量增多，这些差异或冲突累积到一定程度，就通过贸易摩擦形式表现出来。

3 行为规范的冲突

国际贸易往来中，人们总是惯性地行使自己的行为方式，本能地认为自己的行为规则是最合理的，并有意无意地都在推销着本文化的行为准则。这样，因习惯性的主观行为规范差异冒犯贸易对方，而导致国际贸易中文化冲突的发生，也是屡见不鲜的事情，具体来说，主要表现在以下四点：^{[4] (P28-42)}

其一，风俗习惯上的冲突。风俗习惯作为一种相沿久积的社会规范，表现在饮食、服饰、节庆、婚姻、丧葬等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各民族对本族的风俗习惯都有着特殊的感情，不仅自己恪守不移，而且不容外人亵渎。因此，风俗习惯在国际贸易交往中是最敏感、也是最容易引发贸易摩擦的方面，在同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贸易往来时，如果不能做到“入国问禁、入境问俗”，就随时可能会遭到贸易中行为规范上的冲突。

其二，宗教信仰上的冲突。对于信奉宗教信仰的人们来说，宗教体系是一种无比神圣且不容亵渎的社会规范。不同教派的教规教义直接约束着人们的购买和消费经济行为，某些教派对非本教地区来源的商品有着强烈的排斥与抵制行为，甚至会认为某些产品有辱其信仰而发生冲突。因此，犯宗教规范禁忌也是贸易摩擦中最常见、最忌讳的行为规范冲突。

其三，道德与法律的冲突。在国际贸易环境中，西方国家看重法律约束，即使对那些很合情理的行为，也应该以法律来规范，在经济交往中遵循“法、理、情”的顺序来进行；而东方国家注重道德约束，“忠”、“义”、“孝”、“忍”、“稳”的儒家思想对人们的行为始终起着极大的规范作用，经济交往中习惯于按“情、理、法”的次序来处理问题。因此，道德与法律的冲突也会表现到各国的贸易摩擦上。

其四，合法与不合法的冲突。虽然国际贸易规则提供了一套共同的规制和规范，但各国还有各自不同的法律、规制，人们会面临合法与不合法的冲突。以日本与西班牙为例，比如按时向当地交纳增值税是两国应该共同遵守的法规；但对节假日营业的限制只是西班牙的法律规定；对合同中的引诱违约行为在西班牙属于违法，而日本却没有这个规定。

可见，与不同文化的国家进行经贸活动，行为规范上的冲突是客观存在的，如果处理不好，累积到一定的程度时，必然会引发出更多、更大的贸易纠纷或冲突。近年来，我国商人与欧洲国家之间的贸易摩擦频繁不断，实质上就是行为规范冲突上的延伸。中国商人为了在欧洲打开市场，充分发扬了东方文化的传统美德：吃苦耐劳、加班加点、艰苦朴素、生意中注重“礼、义”先行、高扬群体意识等等。^[5]殊不知，在欧洲人看来，这是破坏当地的经营规矩和不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因为在西班牙，加班加点营业是法律不允许的；而以义气、帮派意识和团伙作风等东方文化的道德合法性来超越所处社会的法律合法性，这对欧洲人来说，是异类的行为规范，是绝对不能容忍的，因而引致商品摩擦事件的频繁发生。

二、贸易摩擦中文化冲突的根源

如上所述，贸易摩擦中的文化冲突主要表现在价值观念冲突、思维方式冲突、行为规范冲突三大方面，并在每一个具体方面，又呈现出多种不同的冲突形式。但就其文化冲突的根源而言，却不外乎两大因素，即文化本身的因素和利益因素；四个层次，即全球文化的多元化、文化发展的不平衡、经济一体化与文化多元化以及文化冲突背后的利益根源。

1. 全球文化多元化与文化冲突

全球文化的多元化，以及彼此差异的多元文化之间存在着相互排斥、相互冲突的特性，^{[6] (P21-38)}不仅为国际贸易活动的开展提供了复杂的文化环境，而且也伴随在整个贸易过程之中，使得文化本身成为贸易摩擦的文化根源之一。

从主观上讲，文化霸权是造成贸易摩擦的潜在动因。在当前国际贸易文化环境中，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凭借其科技、经济实力和对全球传媒的垄断性经营，常常把自己的文化当作是普遍价值和贸易武器，通过商品、服务的形式向全世界倾销、灌输其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以一种不平等的态度对待其他国家和民族的文化，人为地制造各民族、国家之间在贸易上的文化隔阂、矛盾和对立。

从客观上讲，价值观的差异是造成贸易摩擦的根本性因素。尽管思维方式的差异、行为方式的差

异都可能导致贸易双方的文化冲突。但是，一方面这些差异在某种程度上是可以协调的，另一方面这些差异归根结底也是由价值观的差异所引致的。而价值观的差异却是很难调和的，因为价值观是一个民族文化的最核心东西，是多元文化相互区别的本质所在，它与民族文化是共生共荣的。因此，在国际贸易中，不同文化的价值观从根本上造成了贸易各方的价值分歧，表现到各国对贸易规则、交易程序、交易方式、贸易争端解决机制以及商务活动内容等各方面的不同标准、看法和理解，从而造成了贸易过程中的分歧和摩擦。

从现实外在条件上讲，随着经济一体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各民族的文化都将被带入全面的交往之中。技术、人员、资本、信息、商品的全球范围内的流动，使得各国的贸易交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密切，从而使得贸易文化冲突的机会较以前大大增加。

2 文化发展的不平衡与文化冲突

在全球化进程中，由于各国在经济、技术、社会制度等方面的不同步性，决定了各民族的文化发展水平是不平衡的。在国际贸易过程中，文化发展的不平衡产生了不平等和不均衡的文化、商品、信息流动，加剧了文化、经济发展的失衡，是导致贸易摩擦的又一文化根源。

其一，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造成了商品和服务的单边输出，加剧了贸易摩擦。当前，西方的文化品位及文化习惯正在变成全球的品位与习惯。从服装到食品，从音乐到影视，再到建筑，世界各地任何有人群居住的地方，西方的产品、文化习惯和生活方式可谓随处可见。尤其是美国，它凭借着文化、经济技术、信息网络等方面的强大优势，将其商品和服务频频打入他国的贸易市场。^[7]在这些产品输出的背后，其更深层次的意义就是文化侵蚀，结果导致文化交流“严重失衡”。通过贸易交往，弱势文化国家不仅感到在经济方面吃亏，更明显地感到自己在国家意识、价值体系、民族文化与信仰等文化方面受到侵犯。这必然引发民族意识的觉醒和民族主义的强烈反弹，致使弱势文化国家不得不采取民族保护贸易政策和措施，人为地加大了贸易摩擦或冲突。

其二，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提高了市场准入的难度，引发了贸易隔阂和冲突。发达国家为保卫其先进文化的“纯洁性”和阻止异质文化观念的传播，在国际贸易中，他们宣扬其先进技术与文化形态是代表经济、技术发展的未来方向。表现在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问题上，采用只有发达国家能达到的高标准，如技术法规、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环保标准等，这样明为保护国家安全、国民健康安全及保护环境，实质是利用这些高标准来阻碍发展中国家达不到“标准”的相关商品进口，以保护本国市场和相关行业。这显然与广大发展中国家日益要求发展和进步的呼声相悖，人为地引发了贸易隔阂和冲突。

其三，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导致了不合理的国际贸易规则，制造了贸易摩擦的规制根源。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充分利用其在国际贸易规则制定中的主动权和控制权，将他们的文化精神与价值取向在贸易规则中充分展示出来，这样既符合他们的文化需求，又为他们的产品进入外国市场创造有利条件。但在这一规则下倡导的自由贸易，并不是建立在多元文化地位对等、彼此对话、平等交流、互补整合基础上的自由贸易，这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既不合理也不公平的，不仅制约了发展中国家经济贸易的正常发展，又埋下了贸易摩擦的规制根源。

3 经济一体化与文化多元化的矛盾

在物质技术高度发展的当今，经济文化化、文化经济化已成为贸易全球化的一个突出现象。但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化，经济一体化与文化多元化的矛盾日益呈现出来。^[8]

一方面，经济一体化打破了各种地域之间彼此隔绝的封闭状态，促进了人员、要素、商品、信息等各种主、客体的快速流动，实现生产、投资和贸易的全球化。为推动经济一体化的有序发展，这就必然要求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同的价值取向、建立起共同的规则和规范。另一方面，随着经济一体化

范围的空前扩大，不同地域文化之间的交锋从肤浅到深入、从简单到复杂，必然对原有的本土价值观及其发展产生强烈冲击。同时，经济一体化所带来的文化自觉，为越来越多的文化主体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也为他们增强对本土价值观的认同提供了新的条件。这又掀起了多元文化的浪潮，出现了依靠传统的巨大惯性而顽强地保持着自己文化特色的本土化要求。结果，多元文化差异的现实性给建立在共同规则和规范基础上的一体化贸易带来挑战。

在全球化条件下，这一挑战已经交织在国际贸易活动的全过程之中。从非歧视性原则、WTO 程序原则到对外贸易政策，从治理商品规则到董事会的议事日程，从治理劳动力转移规则、市场准入、知识产权及公司治理四个体现国内文化原则和偏好的重要领域，到日常众多企业的经营价值取向和个人的消费选择行为，都经常交织了文化价值与观念的冲突。因此，经济一体化与文化多元化的矛盾，某种程度上说，它就是贸易全球化与文化多元化的矛盾，经济一体化与文化多元化的矛盾是内在于国际贸易过程之中，是造成贸易摩擦的重要根源之一。

4 文化冲突背后的利益根源

在全球经济文化一体化趋势下，贸易摩擦中的文化冲突并不是孤立存在的，文化冲突的背后，总是有着深刻的利益根源。国家利益，尤其是国家的经济利益和经济地位，是引致贸易摩擦中文化冲突的根本点。

其一，国家利益特别是国家的经济利益，是贸易摩擦中文化冲突的根本驱动力。国际贸易作为国际经济交换活动，其首要功能就在于追求国家的经济利益最大化。各国贸易在价值取向、基本规则和运作方式方面都首先以各国利益为出发点，以争夺贸易利得为主要目标。在此基础上，强势文化通过文化冲突，是维持自己已经取得的经济利益和领导地位，并试图继续以此实现自己的既得利益；而弱势文化参与文化冲突，则是要强调自己应得的经济利益，实现自身经济的发展。正是经济利益这只“看不见的手”，引导各国商人为经济利益而协调、谅解不同文化差异，也为经济利益的不平衡而与文化差异交织，致使文化冲突变得更难协调、更难解决。日本人对美国汽车和电子产品的冷漠，源头是因为经济利益的争夺，价值观念的差异或谈判方式的冲突都只是直接表现；法国人坚持在国际贸易规则中要“文化例外”、顽强地捍卫法语的地位和纯洁，努力抵制美式文化，那是因为，如果按照美国提出的“把自由贸易的范围扩大到影视等产品及服务领域”，法国、欧洲及关贸总协议缔约国就必须拆除原来影视产品贸易中存在的关税壁垒及配额限制；温州人与欧洲人之间贸易文化冲突，虽然双方文化上的迥异直接引起这些冲突，但追根溯源，在这些表象背后的冲突根源，仍然是经济利益。试想一下，如果不是物美价廉的中国鞋子挤迫很多欧洲的鞋厂倒闭，企业的员工大规模失业，能发生这起恶性的西班牙焚鞋事件吗？况且，温州人与欧洲人友好贸易交往已历数十年，^[9]因此，经济利益的冲突才是真正的驱动力。综观当今贸易摩擦中的文化冲突，单纯为了文化冲突而冲突的贸易战并不见多，多数情况都是与经济利益交织在一起的。

其二，国家利益特别是国家的经济利益，是贸易摩擦中文化冲突的深层内涵和本质。在国际贸易过程中，人们在交换商品或服务的同时也在交流各自的文化，并且不同文化因不同的经济利益需求而产生碰撞和冲突。随着以经济手段和科学技术手段为纽带的全球贸易空前发展，不同文化的冲突也变得日益激烈。但这种“在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形成和发展的经济全球化，实质上是资本追求利润最大化而向全球扩张，即把自己普遍化和国际化的过程，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内在矛盾的全球化。”^[10]在这一背景下，那些发展中国家势必得不到公正、公平的发展待遇，因为发达国家“用低廉的价格去购买发展中国家的原料和劳动力，而以高价出售自己的产品，从中牟取暴利”。这种民族国家之间的利益竞争和冲突就构成了国际贸易中文化价值观念冲突的深层次原因和本质。

三、贸易摩擦中文化冲突的化解与超越

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文化冲突是国际贸易过程中存在的必然现象，也是导致贸易摩擦的深层诱

因。由于文化主体不同，标准各异，致使这一问题变得复杂而艰巨。如果处理不好，必将直接影响到国际贸易活动的健康、有序发展。因此，如何化解与超越贸易摩擦中的文化冲突就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本文试从以下四个方面为贸易摩擦中文化冲突的化解与超越提供新的思路和启示。

1 尊重不同文化的特色与价值

国际贸易中的文化交往是一种互主体式的交往，交往双方是一种平等、独立关系。这就决定了化解文化冲突必须考虑到不同文化之间的差异性和主体地位，即首先必须建立在尊重不同文化的特色与价值的基础上。为此，必须做到两点。(1) 要端正贸易中文化交往的互主体意识。在处理文化冲突问题时，贸易双方始终应该本着相互尊重的原则，从思想上端正交往态度，反审自己是否坚持了互主体式的交往，是否承认对方文化的平等主体身份、尊重对方主体的文化特色与价值。只有这样，贸易双方才有可能打开僵局，进一步进行谈判协商，化解矛盾和冲突。(2) 要防止国际贸易中的文化霸权心态。如果双方都从文化霸权主义出发，依照本文化的逻辑去处理贸易摩擦和冲突，把自己当作行为、价值的标准，以自己所认可的方式去要求其他贸易主体的行为与思想，则必然只会加重偏见和冲突，更不用说化解与超越。因此，在处理贸易摩擦时，强势主体应该本着解决问题的原则出发，从观念上端正交往态度，在价值观念、行为规范、思维方式上尊重对方的文化特色和价值，主动遵守互主体式交往的正常运作，在相互尊重中寻求化解的方法和途径。

2 文化的交流、沟通与理解

文化冲突本身就是一种非常规的交流，要化解贸易摩擦中的文化冲突，本质上就是要恢复贸易来往中正常性的文化交流。贸易双方的对抗、自闭、封锁、甚至贸易绝交都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只有双方进行真诚地交流与沟通，才能找出冲突的原因，才能理解冲突中双方存在的分歧与理由，寻求到解决问题的共同点，并为将来的贸易往来铺平道路。为此，贸易双方应该做到以下三点。(1) 要表现出对化解文化冲突的真诚愿望与积极态度。文化冲突对贸易双方来说，都构成了“外部不经济”，既损害了双方的经济利益，也损害了双方的经贸关系。因而双方都有进行文化交流与沟通的意愿。但要做到这一点，一方面要表现出诚心，克服偏见，坦诚相待，在不放弃自我的前提下友好地向对方表达自己愿意协商的真诚愿望；另一方面要积极付诸行动，双方多交流、多沟通。(2) 要树立双方文化具有平等价值的观念。在双方的交流与沟通中，始终应该将对方视作“独立的主体、平等的伙伴”，冲突之处只可磋商谈判，切忌动辄以文化强权压势，用自己的贸易规则和法律规范来干涉别人、强行贯彻自己意图的做法。只有把贸易对方作为平等的对话伙伴相互尊重，积极消除误解，摒弃成见，这样才能寻找到超越、化解冲突的途径。(3) 要坚持求同存异的原则。在不同文化、政治、经济背景下处理贸易文化冲突问题，双方的观点显然不同，目标也有差异。促成化解文化冲突的惟一可能之路就是求同存异，从共同的利益需要出发、从共识的文化基点出发，差异之处、分歧之点则要本着互谅互让、利益兼顾的客观心态。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文化的交流与沟通得以顺利进行，真正做到尊重对方的文化特色，理解对方的文化价值，从而达到超越与化解文化冲突的目标。

3 贸易活动与意识形态的区隔

近年来，随着价格竞争的日益激烈，意识形态思维在贸易活动中反映出来，尤其是美国，动辄对其他国家搞所谓的贸易报复和经济制裁，将贸易活动与人权挂钩、与市场经济地位挂钩，人为制造贸易摩擦和歧视。因此，要化解和超越贸易摩擦中的文化冲突，就应该将贸易活动和意识形态区分开来。(1) 要从价值观念上进行区分。由于历史传承和文明演绎的差异，不同国家在意识形态上有很大的差别，有些甚至是对立的。但在处理贸易摩擦问题时，要尽量减少双方意识形态的影响，任何一方都不能片面地从本国的意识形态出发，人为贬低或抬高对方的价值标准，而应该从价值观念上将人权、市场经济地位等意识形态差异与贸易活动区分开来。(2) 要从思维方式上进行区分。由于思维定式的作用，对意识形态差别较大的国家来说，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很容易发生扭曲行为。为此，在处理贸易摩擦问题时，西方国家要彻底摒弃冷战旧思维，防止其意识形态作怪，不要用过分意识形态化的方法来

估算他国的贸易逆顺差问题、固化对中国“非市场经济地位”的定位问题等。只有从思维方式上将贸易活动与意识形态区分开来,才能实事求是地揭示问题的症结所在,排除人为的偏见和障碍,有效化解和超越贸易摩擦中的文化冲突。(3)要从行为方式上进行区分。意识形态作为上层建筑寓于人们的行为方式之中,指导他们在不同情形下应采取的行为和态度。为减少意识形态对贸易活动的扭曲作用,应该做到:对于出口国来说,在同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贸易往来时,力求在事前做到“入国问禁,入境问俗”。了解一些对方的风土人情、习惯习俗、禁忌规范、行情行规等是很有必要的;对于进口国来说,对那些在贸易活动中所体现出来的不符合“本土化”行为准则的行为方式,尽可能少用意识形态的观点去判断和评价,多站在对方的角度来判别其行为方式。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从行为方式上将贸易活动与意识形态区分开来,有效化解和超越贸易中的文化冲突。

4 人类共识与普世价值的培育

人类共识与普世价值不仅促进了人类文明的进步,也为人们解决共同问题提供了评判标准。在国际贸易活动中,我们可以通过对人类共识与普世价值的培育,为化解和超越文化冲突提供支点。具体来说,要实现三个超越。(1)要超越一元思维定式。人们的思维定式通常都局限在自身的文化传统中,在处理问题时很容易带上感情色彩,不利于文化冲突的化解。因此,培育贸易双方要超越一元思维定式,是既要从“我”的角度看问题,也要从“他”的角度看问题,贸易双方就容易找到共同点,达成价值共识。这样才有利于双方价值共识的培育,进而为化解和超越文化冲突提供理解平台。(2)要超越狭隘的民族利益。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人类共识和普世价值不可能是建立在某个文化的价值观念基础上,为某个民族服务,它涉及的是人类的共同需要和共同的价值取向。因此,培育贸易双方要超越狭隘的民族利益,是从整体上和长远处着眼,树立全球意识,找到化解和超越贸易摩擦中文化冲突的切入点。(3)要超越“唯我”主义。无视贸易中对方文化的存在,依照自身文化的逻辑去处理贸易摩擦中的文化冲突问题,是一种唯我主义方式。这种“唯我”的方式显然不利于普世价值的形成,因为“我”不是真理的化身,越出“我”的范围,就不再具有合法性,结果难以形成普世价值。因此,普世价值的培育要超越“唯我”主义,只能在多样性中寻求认同,在多元文化的相互交流、沟通间寻求理解,在宽容互通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只有这样形成的人类共识和普世价值,才有助于贸易摩擦中文化冲突的化解与超越。

[参考文献]

- [1] 宿景祥. 中国“非市场经济地位”与美国贸易政治 [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04 (10).
- [2] 王峰, 肖光恩. WTO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中的非贸易议题 [J]. 亚太经济, 2004 (4).
- [3] 王雅梅, 谭晓钟. 论影响国际商务谈判的文化因素 [J]. 中华文化论坛, 2002 (3).
- [4] [英] 理查德·D·路易斯. 文化冲突与共融 (第2版) [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2
- [5] 曹海东, 纪莉. 温州与欧洲逾越商业的文化冲突 [J]. 经济, 2005 (3).
- [6] [美] 塞缪尔·亨廷顿, 周琪等译. 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 (第3版) [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4
- [7] 唐任伍. 世界经济“一体化”与“美国化” [J]. 世界经济文汇, 2000 (5).
- [8] 刘小英. 经济全球化与文化多元化的对立统一关系 [J]. 学习与探索, 2004 (2).
- [9] 席小炎. 倾销之痛——西班牙“烧鞋事件”的经济学反思 [Z]. 经济学家网站 (www.jxj.com.cn), 2004-10-28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责任编辑: 黄振荣

文化与制度耦合：一个文献综述^{*}

◎ 何东霞 何一鸣

[摘要] 新制度经济学中的“制度”是一个复杂的范畴，包括正式的非正式的、内在的和外在的、单项的和系统的制度。其中内在制度和非正式制度与“文化”的关系极为密切，同时内在制度在发展中可以“外化”，非正式制度可以转变为正式制度，由此可见文化与制度的重要关系。本文回顾和整理了已有的对文化与制度关系的研究，关注经济学、社会学等领域不同的研究视角和结论，试图构建这一前沿问题的研究平台。

[关键词] 文化 制度变迁 演化博弈 历史制度分析 新韦伯经济学

[中图分类号] G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10-0040-08

一、引言：文化与制度

美国文化人类学家 A. L. 克罗伯和 K. 科拉克洪在 1952 年发表的《文化：一个概念定义的考评》中，分析考察了 100 多种文化定义，然后他们对文化下了一个综合定义：文化存在于各种内隐的和外显的模式之中，借助符号的运用得以学习与传播，并构成人类群体的特殊成就，这些成就包括他们制造物品的各种具体样式。文化的基本要素是传统（通过历史衍生和由选择得到的）思想观念和价值观，其中尤以价值观最为重要。^[1]日本学者横山宁夫认为广义的制度与制度文化相同，“是个人的行为受到来自主体以外的约束，并对个人的理念像给予一定框框似的，是‘一种规范性的文化’。”^{[2] (P187)}陈颐则认为“制度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自然形成和创造出来的决定人们行为的文化现象”，制度除了包括法律规章等形态外，还包括习惯、道德、风俗等在内的非法律规章形态的规范。^{[3] (P66)}制度作为人类行为的模式或规则，必然体现人的思想观念和价值观，文化与制度有它相融合的一面。

但是，文化与制度又是完全不同的范畴。文化本身不是制度。文化有民族性、地域性和历史性，因而是体现特殊性的。现实社会只有具体的文化，如古希腊文化、罗马文化、中国古代文化、中国现代文化等，具体文化受到诸多条件的制约，其中最主要的是受自然环境和人们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而制度可以借鉴、可以模仿，如股份公司的《股份制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证券市场规则等等，适用于不同的市场经济国家，它更具有一般性。文化有历史的沿袭性，而制度可以选择；体现在文化当中的非正式制度和内在制度，它的强制性和约束力远远不如正式制度，特别是在防止机会主义行为方面，基本不具备制度的功能。

所以，文化与制度的关系问题，比如在实行市场经济制度同时如何保持自己的传统文化；文化如何影响制度，制度又如何决定国家的经济增长；那些增长或停滞的经济模式背后，有着怎样的文化背景……，这些都是我们面临的难题。在研究这些问题之前，我们从制度经济学的视角出发，首先回顾和整理已有的对文化与制度关系的研究。

二、古典社会科学家的视角：从斯密到马克思

与现代主流经济学家不同，古典的社会科学家，尤其是 18 世纪苏格兰的道德哲学家，如亚

^{*} 本文是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 2004 年重点课题“广州改革开放 25 年历史研究”的阶段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何东霞，广东商学院经济学院院长、教授；何一鸣，广东商学院经济学院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320）。

当·斯密、约翰·穆勒和卡尔·马克思，都懂得制度和文化的极端重要性。

（一）亚当·斯密的文化伦理观

一直以来，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76）关于“经济人”的论述受到各方面的质疑并引起广泛的讨论，但随着布坎南^[4]（James Buchanan, 1975）和森^[5]（Amartya Sen, 1986）等对亚当·斯密的道德哲学体系的深入研究，我们得知，《国富论》中描述的“经济人”实际上是当时市民阶级的化身，他们相互结合逐渐形成了其固有的文化价值观念。亚当·斯密进一步指出，任何市场经济只有在共享的道德观，即信守契约、履行支付承诺、尊重市场伙伴的基础上才能正常运行。^{[6]（P256）}可见，特定的文化伦理道德观是市场秩序得以维护并扩展的必要条件。^{[7]（P78）}

此外，我们也可以从经济思想史上著名的“斯密问题”发现亚当·斯密关于制度与文化的原始观念。他在《道德情操论》（1759）中指出，人的本质是有同情心的，但为了生存不能不自利，而人的自利行为反过来又使社会的环境及制度安排有所改变，这样，人的行为由于道德观念的演进而有所改变，社会的体制就跟着演变。^{[8]（P221）}

（二）约翰·穆勒的文化哲学观

约翰·穆勒和亚当·斯密一样受过哲学伦理学方面的教育，并对真实的社会制度感兴趣。在将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畴限定于道德伦理和社会科学领域内后，他认为，市场制度的运行情况取决于人类的伦理的或心理方面的因素，因而依赖于各种制度和社会结构，即决定于人类的道德本质理性。在《政治经济学原理》（1848）中，他注意到了与市场经济运行有关的制度因素和知识文化、道德教育、宗教信仰之间的相互关系。一方面，一国人民的信仰和法律对他们的经济制度运行影响巨大，而后者又通过对文化和社会关系的影响反作用于人民的信仰和法律体系；另一方面，市场秩序并不是“生存竞争”的结果，而是一种人为的安排，市场中的一切交易和债务基本上离不开习俗和惯例的制约。^[9]

（三）卡尔·马克思的辩证唯物观

许多经济学家包括亚当·斯密都十分重视制度，但卡尔·马克思却第一个断言，对于产权制度的规范是因为人们要解决他们所面临的资源稀缺问题，而且制度会以其特定而可预见的方式来影响经济行为。^[10]可见，卡尔·马克思（Marx, 1867）在古典时代已经开始研究制度问题并形成其独特的逻辑体系。在关于制度与文化耦合关系的研究上，他更是站在历史辩证唯物主义的高度，提出经济基础（经济制度）和上层建筑（意识形态、道德信仰、风俗习惯、行为模式、伦理信念和法律）的矛盾运动规律。他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性质和变化发展；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能动的反作用。因为上层建筑要维护、巩固和发展自己的经济基础，排斥和反对自己的对立物。^[11]

三、近现代社会科学家的视角：从韦伯到伯恩斯

尽管对于文化、制度及其相互关系的探究被传统的经济学家排斥于研究的范围之内，但其他社会科学——包括社会学、文化人类学、道德哲学、行为心理学和现代化理论等——却没有放弃在该方面的探索。

（一）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的新教伦理观

马克斯·韦伯（Weber, 1904）通过对西方宗教改革的考察，发现新教伦理观是近代西方资本主义制度形成的关键，尤其是加尔文改革后形成的禁欲主义天职观念成为资本主义的精神基础，使清教徒具有一种合乎理性的组织资本和劳动的人文精神。从而，他认为传统中国社会之所以不能建立资本主义制度，是因为中国的儒家伦理教义与“近代资本主义精神”正好相反。他还指出，每个国家都有它自己的社会制度和内在精神，前者是一个社会有效运行所要求的一套经济社会伦理规范和法律体系，而后者则包括人们的行为规范、价值目标、奋斗目标等文化观念。^[12]因此，韦伯深信：社会制度的构造与演进虽取决于历史赋予的技术、法律和行政管理制度等因素，但与特定时代的社会文化传统有着

某种内在的渊源关系。

（二）文化人类学家格尔兹和辛格尔的文化制度观

格尔兹 (Geertz 1957) 指出, 文化本身是由某种知识、规范、行为准则、价值观等人们精神或观念中的存在所构成, 但实际上它们并不是存在于人头脑之中的一种个人知识和感悟, 而是社会成员所共有的意会和默契。文化作为社会互动围绕其发生的有序的意义系统和符号系统是人们用来总结其经验和指导其行动的意义之维度, 而社会制度作为社会互动的模式本身是行动所采取的形式。^[13] 另一位文化人类学家辛格尔 (Singer 1968) 也认为, 文化模式在社会结构中固化为制度化的和标准的行为和思想模式, 从而这些规范的形式在社会成员趋于遵从的隐性或显性规则上被社会所认可。^[14] 换言之, 由个人的习惯、群体的习俗、工商和社会惯例以及法律和其他种种规则所构成的综合体的制度是文化在社会实存的体系结构上的体现; 而一个社会的文化体系是历史传统背景下的种种制度在人们交流中所形成的综合体的制度。^{[15] (P45)}

（三）社会经济学家伯恩斯的制度文化观

瑞典著名社会经济学家伯恩斯 (Burns 2004) 认为, 文化是群体成员所共有的一套规则, 并且体现在拥有它的个体和由个体组成的群体之中, 它包括指定规则的意义并使它看起来是可以解释的。同时, 他把制度定义为一套理想规则, 包括参与交往的个体和群体、交往环境和行为恰当的规则。但是, 伯恩斯在讨论文化与制度耦合关系时指出, 制度只是由某文化的成员所拥有的理想类型, 但这并不意味着行动者的行为或实际遵从的规则就与制度化的文化模式完全一致。^{[16] (P89-90)} 可见, 在他看来, 无论制度还是文化, 均是用来调节人类行为的规则, 但制度是文化的组成部分。

四、近代制度经济学家的视角: 从凡勃伦到克拉克

在美国, 以凡勃伦、康芒斯、米契尔和克拉克等为代表的近代制度经济学派运用心理学、认知科学和法学等学科的知识构建自己的制度经济学, 并在文化与制度的研究方面作出重要的贡献。

（一）凡勃伦的“文化习惯”观

凡勃伦 (Veblen 1899) 在经济思想史上最早把文化习惯作为经济研究的对象。在其代表作《有闲阶级论》中, 他首先指出“制度实质上就是个人或社会对有关的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 而生活方式所由构成的是, 在某一时期或社会发展的某一阶段通过的制度的综合, 因此, 从心理学的方面来说, 制度是一种流行的精神状态”。^{[17] (P72)} 在关于制度与文化的关系上, 他更宣称, 制度原发自习惯, 因而制度本身具有一种习惯特征, 市场制度就是由“大多数人普遍接受的、固定的思维习惯”所组成的。^{[17] (P80)}

（二）康芒斯的“文化习俗”观

康芒斯 (Commons 1934) 对制度的理解是基于把经济活动划分为买卖交易、管理交易和限额交易, 并进一步认为不同的经济制度不过是这三种类型的不同比例的组合。对于文化的研究, 他把习惯和习俗作出明确的区分: 认为从心理学或神经学的视角, 某个人的一致性称为习惯, 它只限于个人的经验、情感和预期; 而“习俗不只是习惯, 它是造成个人习惯的社会习惯”。^{[18] (P57)} 即习俗是许多个人习惯的相似点, 它是由集体地同样行动的他人的经验、感受和预期而不断重复得以形成。此外, 康芒斯在《制度经济学》中讨论了制度与文化习惯的关系, 他认为“洛克所描写的自然状态是文化习俗还没有被发展为习惯法的状态”, 但作为理性的主体, 法官“无论如何知道关于习俗的事情, 使这些习俗明确地肯定下来, 可以强迫实行”。^{[18] (P111)} 显然, 正式的法律制度可由非正式的文化习俗转化而成。

（三）米契尔的“理性制度”观

米契尔 (Mitchell 1910) 以本能心理学说为理论基础来研究人类的行为习惯以及对社会各种经济制度发展演变的影响, 认为人类本能心理支配其行为, 是经济制度演化的来源。这是因为经济理性并

不是人类的根本天性，而是随着金钱制度的兴起而出现的，而金钱概念培养人们的推理能力，使人们的经济生活合理化。沿着这个逻辑，他进一步指出，人类在一定的制度环境下形成习惯和常规只是当事人比较成功地实现他的目标的意义上才是理性的。^{[19] (P132)} 因此，社会的制度环境迫使人类逐渐形成理性行为，而行为模式的理性化和一致性演化出各种文化和习惯，社会的制度也跟着演变。

(四) 克拉克的“习惯性行为”观

克拉克 (Clark, 1918) 沿着米契尔的研究思路，认为必须根据人类行为探讨制度问题，而“制度是集体行为的一种规范，包括大多数人共同遵循的社会习惯、风俗、法律和生活方式等，它们又受社会心理和人类本能的支配”。^{[20] (P81)} 同时，他认为人类的大部分行为是习惯性的，而不是按理性最大化为基础的。但信息和决策成本的计算是习惯产生的原因，因为人们做决策要付出精力。^{[20] (P168)} 可见，克拉克把文化习惯视为人类行为决策成本的节约路径，而约束行为的社会关系及其制度总是处于不断变迁过程之中，所以，行为模式的习惯性也随之演化。

五、主流的观点：哈耶克和诺斯

自上世纪 60 年代以来，在文化与制度的研究上，制度经济学受到了来自新奥地利学派的有力推动，尤其是来自哈耶克的贡献；此外，制度经济学还受到了新经济史学家诺斯的巨大影响。

(一) 哈耶克的新奥地利秩序主义范式

首先，哈耶克 (Hayek, 1960) 把社会秩序定义为一种事态，期间无数且各种各样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联系紧密，它使人们可以从其对整体中的某个空间部分或某个时间部分所作的了解学会对其余部分作出正确的心理预期。进一步，他把社会秩序分为内部规则和外部规则。他认为，内部规则是社会成员在交往过程中自发形成的，通过遵守这些规则，当事人无须具备完全知识，就可以正确决策，因为内部规则可以传递关于其他人行动的知识。在内部规则的指引下，当事人之间形成了互动关系，进而产生了社会秩序只有当个人所遵循的是那些会产生一种整体秩序的规则时，个人对特定情势所作的反应才会产生一种整体秩序。^{[21] (P369)} 而外部规则，哈耶克 (1967) 视之为人造的秩序，或者组织，“它是组织内部成员创造出的一种特定的共同知识，其目的是使组织内成员更好地预期相互间的行动。”^{[22] (P344)} 且外部规则以命令的方式把特定的任务赋予组织中特定的个人，从而支配组织成员的行为。

其次，在关于文化起源的问题上，他认为，文化既不是自然的也不是人为的，也不是遗传下来的，更不是经由理性设计出来的，“文化乃是一种由习得的行为规则构成的传统。”^{[22] (P529)} 这种传统可能起始于人类所拥有的在不同的环境情势下知道做什么或不做什么的能力。此外，就文化如何演进的问题，他认为，竞争在文化演进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复杂的文化结构的形成是一种优胜劣汰的进化过程的结果，那些促进了某些群体繁荣和扩大的惯例被更多的人采纳。^{[23] (P209-210)}

最后，我们可以从哈耶克关于制度与文化的研究中归纳其对两者耦合关系的认识。在他看来，社会的内部规则是人们依照自己的认识自我创造、自发选择，因此，它的形成是一个不断试错的过程。这与他后期关于文化的观点是一致的，即哈耶克的社会内在规则便是文化本身，因此，有效的制度不是人为设计出来的，而是文化演进的结果。

(二) 诺斯的新制度主义范式

首先，诺斯 (North, 1981) 认为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利益的个人行为。^{[24] (P67)} 后来，他进一步指出，制度是一种社会博弈规则，是人们所创造的用以限制人们相互交往的行为框架，它由社会承认的非正式约束（意识形态、道德信仰、风俗习惯、行为模式、伦理信念）、国家规定的正式约束和实施机制所构成。^{[25] (P19)}

其次，诺斯认为文化不仅是不同种知识的混合，还包含对行为标准的价值判定。在所有的社会里，

都有一种非正式框架构建人类的相互作用。这种框架是基本的“资本存货”，被定义为一个社会的文化。文化提供了一个基于语言的概念框架，破译、理解和表达来自大脑感官的信息。因此，文化不仅扮演塑造正式规则的作用，而且也对作为构成部分的非正式制度起支付作用。^{[25] (P32)}

由此可见，在诺斯的理论框架中，非正式约束是人们在长期交往中无意识形成的，具有持久的生命力，并构成代代相传的文化的一部分。换言之，从诺斯看来，文化与（非正式）制度之间存在着“交集”，但二者又不完全等价，其耦合关系表现为文化通过其“拟子”的复制和传播，“映射”到制度结构系统中的信念表象和潜在意识，从而转化为固化的行为模式之隐性条件。

六、前沿观点：从青木昌彦到霍奇逊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制度经济学发展成了一个活跃而广阔的研究领域，特别是强调文化、意识形态等非正式的经济绩效，并试图将制度现象引入到传统的主流经济学中去。

（一）青木昌彦的比较制度分析

青木昌彦（Masahiko Aoki 2001）把制度概括为关于博弈重复进行的主要方式的共有信念的自我维系系统，即博弈重复进行的方式等同为博弈规则。不过，与一般的博弈论的观点相比，青木昌彦并不认为规则是外生给定的，或者由政治、文化和元博弈决定的，而是认为博弈规则是由参与人的策略互动内生的，存在于参与人的意识中，并且是可自我实施的。他进一步指出，制度其实质是对博弈均衡的信息浓缩，同时他还认为，制度也许存在于人们的意识理解之中，也许存在于人们头脑之外的某种符号表征之中，但在任何情况下，某些信念参与人共同分享和维系，因而具备足够的均衡基础而逐渐演化为制度。^{[26] (P137-138)}

（二）格雷夫的历史制度分析

美国斯坦福大学的格雷夫教授分别在其《制度与国际贸易：商业革命的教训》^[27]《文化信念与社会组织：对集体主义和个人主义社会的历史和理论的反思》^[28]以及《热那亚与马格里布商业：历史比较制度分析》^[29]和其他文献中，运用博弈论和比较制度分析方法，对 11 至 12 世纪地中海地区的热那亚和马格里布商人群体内部的文化信念之差异为史实进行重新解释。他发现，虽然热那亚和马格里布商人同处于贸易环境中，但持以集体主义文化信念的马格里布商人和具有个人主义特征的热那亚商人在贸易效率上表现出明显的差异。他进一步认为，群体内部的文化差异对社会经济组织的演化、社会制度的变迁以及契约实施机制的固化有重要影响。具体地，人们不同的文化信念会导致不同的社会组织结构的形成从而衍生出不同的制度安排，同时，在社会制度变迁中，不同的经济组织又通过吸纳新型博弈策略而改变所有的博弈信息空间（文化），从而导致原来的博弈规则（制度）发生改变。

（三）现代博弈论的视角

从现代博弈论看，文化习俗是两个以上演化稳定策略的博弈中的一种博弈策略，而一个演化稳定策略必然来源于若干个纳什均衡，即文化是若干个纳什均衡中的其中一个，但被最终选择的那个均衡是由博弈不对称决定的。^[30]进一步，博弈的不对称性衍生出一种状态，博弈双方一旦“锁如”该状态内，偏离这种演化稳定均衡的任何一方所得的支付总比保持自己的策略要少，而这种状态便是一种文化习俗。^[31]佛斯特和扬（Foster & Young 1990）用随机稳定均衡替代演化稳定均衡。^[32]在该逻辑下，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中，一种文化习惯会被一些随机事件所引致的演化过程而发生出来的新惯例所取代，从而形成文化的演进。^[33]

（四）碧力格的新韦伯主义

新韦伯主义经济人类学家碧力格（Billig 2000）用折衷主义的方法把文化融合到社会制度分析当中。同时，他把非市场导向的社会制度“嵌入”到一种错综复杂的资本主义文化场景当中。他认为韦伯的“资本主义精神”如同市场经济中所通行的自愿契约交易原则一样，是现代市场经济制度所必备

的伦理原则和理性精神，它使市场参与者以“形式理性”的精确计算来使资本和劳动的组织合理化，并引导分工和专业化的演进，从而促使经济制度朝着符合人类伦理规范的方向发生变迁。^[34]

(五) 罗森鲍姆的新凡勃伦经济学

罗森鲍姆 (Rosenbaum, 2001) 指出，凡勃伦在研究制度与习惯关系时未能从历史的角度出发，因此，他以详细的历史资料为背景建立一个凡勃伦式的“习惯模型”探讨文化在转型国家中的制度绩效。该模型证明，制度的功能是在正式约束的隐性情景中能够扩充社会资本存量，因为社会资本能够创造和维持自愿结缔行为，所以可通过文化习惯扩张社会关系网络以解释集体行动的问题，文化因而依附于复杂的社会关系网络中。这样，正式制度与文化共同交织一起并相互耦合共生共同缔造社会的整体制度结构系统。^[35]

(六) 罗兰德的新转轨经济学

新转轨经济学代表人罗兰德 (Roland, 2004) 把制度区分为“渐进式” (Slow-Moving) 制度和“快进式” (Fast-Moving) 制度，并认为文化作为“渐进式”制度的典型，包括价值、信念和社会规范在内，与技术和科学知识进步一样在理解经济增长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为制度移植的困难在于不同文化背景下人们的习惯和观念对新规制的认可和学习程度存在明显差异。同时，政治体制可顷刻变更，但文化的演进却是缓慢而非人为可操控的。所以，要使转轨国家实现成功的制度变迁，必须考虑文化因素，移植与当地传统冲突较小的制度安排以减少制度摩擦成本，提高制度转型绩效。^[36]

(七) 霍奇逊的演化经济学

英国著名演化经济学霍奇逊 (Hodgson, 2006) 在《制度是什么?》^[37]一文中把制度定义为支撑社会互动的社会系统，它包括语言、货币、法律、度量衡、礼仪及企业组织等。他认为规则应理解为社会遗传和习惯的规范性融合，因而其复制需取决于一种成熟的社会文化和某种语言的运用，而规则本身可区分为行为准则、社会习惯和法律约束。同时，他把文化习惯作为制度规则系统中的一个特例，因为前者不但与普通的规则一样能创建关于他人行为模式的稳定预期，而且它是群体成员共同享有的隐性规则，其传播和扩散依赖于连续的社会结构却没有直接和明显的特征表象。

七、总结性评述

通过上面的综述，可以发现，文化附着于习得制度和支撑这些制度的价值，因此它是一个由价值子系统和习得制度子系统重叠而成的网络系统。而制度则是由内在秩序子系统与外在规则子系统共同构成的结构体系。系统学原理认为，当两个系统打破自身的边界进行物质、能量、信息的交流，增加“负熵流”并促使自身向有序的方向演化时，便是一个“耦合”过程。因此，文化与制度的耦合应理解为文化系统中的习得制度子系统通过人类“身份-角色”中介环节以“文化拟子”为基本单位向内在秩序子系统提供一种“基因模板”，并在社会过程中“外化为”一种社会存在的确定形式。换言之，它们之间并不是简单的逻辑“交集”关系，而是一个由文化集合的“非价值子集部分” (即习得制度子集) 以人类行为模式为“对应法则”而“映射”到制度集合中转换为“内在秩序子集”的动态过程。

与此同时，在对文化与制度二者关系的研究中，似乎更多的论据表明特定文化具有促进或制约经济制度变革的作用，至少忽略了文化因素，人们对制度转型的理解将是不全面的。倘若以一种把文化抽象掉的制度变革理论来指导现实的体制改革，将是极不恰当，甚至非常危险的，前苏联的失败便是一个典型的事例。诚然，与文化人类学家、社会学家以及历史学家将文化研究视为自己领域的特定内容相比，经济学关于文化的研究却相对滞后，这可能与文化本身难以界定其研究范式有关，或者由于难以模型化而被经济学家视为“非主流”。从社会科学的“解释”任务来看，文化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并不能解释自身，只有理论才能解释事实，而经济学对于社会经济事实的解释却有着独特的能力，这

一能力来自于经济分析独特的假设条件和论证方法，尤其是局限条件下人类争取私利最大化的重要假设，能使文化作为“隐性”条件而推导出制度转型中人类行为之规律，并得到可检验的“意蕴”。因此，要厘定文化与制度的关系，要深入了解文化在制度转型中的作用，还需要进一步将文化纳入制度分析的框架之中。

如果说科思^[38]、张五常^[39]、威廉姆森^[40]和巴泽尔^[41]关于交易费用与产权结构的研究以及新政治经济学对于政治体制如何演化的探究是现代制度经济学的萌发阶段的话，那么，哈耶克^[23]、诺斯^[25]、格雷夫^[29]和青木昌彦^[26]对文化的讨论便是现代制度经济学的发展成熟期。最近一段时期以来，不少经济学家也开始致力于放弃或修整理性假设本身，并运用博弈论、行为科学、认知科学等理论工具对正统经济学文献中长期受冷落的文化与制度研究作出自己的贡献，文化也因而在制度主义那里变得日益重要。此外，尽管制度经济学在中国的研究起步较早，但一直停滞于简单介绍和运用产权与交易费用范式和制度变迁理论解释现象的原始阶段，对于文化的演进问题的关注相对不足。事实上，中国的改革实践是在中华文化传统之制度环境下进行的，透过“直面现象”的研究范式，我们可直观地发现，广州、温州等地之所以出现高速的经济增长，是因为当地的传统商业文化与市场经济制度本身相互“耦合”。因此，要解释“中国的奇迹”，文化与制度耦合这个视角是非常有效的。

[参考文献]

- [1] <http://www.anthropologychina.org/>
- [2] [日] 横山宁夫. 社会学概论 [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3
- [3] 陈颐. 简论以制度为学科对象的社会学 [J]. 社会科学研究, 1988 (3).
- [4] Buchanan J M. The Limits of Liberty: Between Anarchy and Leviathan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5
- [5] Sen A. On Ethics and Economics [M]. Oxford Blackwell 1987
- [6] 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880
- [7] [美] 霍尔斯特·施泰因曼, 阿尔伯特·勒尔. 企业伦理学基础 [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1
- [8] Smith A.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 [9] Mill J.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 [M]. The Colonial Press 1900
- [10] Pejovich S. Karl Marx, Property Rights School and the Process of Social Change [J]. Kyklos 35 (1982): 282–397
-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
- [12] [德] 马克斯·韦伯.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87
- [13] Geertz C. Ritual and Social Change: A Javanese Example [J]. American Anthropology 59 (1957): 991–1012
- [14] Singer M. Culture [J].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3 (1968): 527–543
- [15] 韦森. 文化与制度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 [16] [瑞典] 伯恩斯. 结构主义的视野: 经济与社会的变迁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 [17] Veblen T. The Theory of Leisure Class: An Economic Study of Institutions [M]. New York Vanguard Press 1899
- [18] Commons J R.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Its Place in Political Economy [M]. Macmillan 1934
- [19] Mitchell W. C. The Rationality of Economic Activity [J]. Journal Political Economy 18 (1910): 97–113
- [20] Clark J. Preface to Social Economics [M]. 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1918
- [21] Hayek F. A.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 [22] Hayek F. A.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7
- [23] Hayek F. A.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Rules and Order (D) [Δ].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

- [24] North D.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M]. New York: Norton, 1981.
- [25] North D.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26] [日] 青木昌彦. 比较制度分析 [M].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4.
- [27] Greif A. Institution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Lessons from Commercial Revolution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2 (1992): 28–133.
- [28] Greif A. Cultural Beliefs and Organizations of Society: A Historical and Theoretical Reflection on Collectivist and Individual Societies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2 (1994): 912–950.
- [29] Greif A. Genoa and Maghribi Traders: Historical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30] Smith M. J., G. Price. The Logic of Animal Conflict [J]. *Nature* 246 (1973): 15–18.
- [31] Sugden R. Spontaneous Order [J].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3 (1989): 85–97.
- [32] Foster D. and P. Young. Stochastic Evolutionary Game Dynamics [J]. *Theoretical Population Biology* 38 (1990): 219–232.
- [33] Young H. P. Individual Strategy and Social Structure: An Evolutionary Theory of Institutions [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 [34] Billig M. Institutions and Culture: Neo-Weberian Economic Anthropology [J].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34 (2000): 771–788.
- [35] Rosenbaum, E. Culture, Cognitive Models, and the Performance of Institutions in Transformation Countries [J].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35 (2001): 889–910.
- [36] Roland G. Understanding Institutional Change: First-Moving and Slow-Moving Institutions [J].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38 (2004): 109–131.
- [37] Hodgson G. What Are Institutions? [J].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40 (2006): 1–25.
- [38] Coase R. The Nature of the Firm [J]. *Economics* (1937): 386–405.
- [39] Chueng S. The Contractual Nature of the Firm [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83): 1–21.
- [40] Williamson O. E.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Firm, Market and Relational Contracting [M]. New York and London: Free Press, 1985.
- [41] Barzel Y. Economic Analysis of Property Right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责任编辑: 黄振荣

家庭沟通模式对儿童消费行为的影响综述

◎ 胡晓红

[摘要] 营销人员意识到儿童消费市场日益重要, 家庭沟通模式作为影响儿童消费行为的一个重要因素, 从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就得到了研究领域的广泛关注。从消费者社会化的视角, 本文对家庭沟通模式的定义及其对儿童消费行为的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作了回顾和梳理, 重点从理论和经验研究的角度对家庭沟通模式对儿童物质主义、信息搜寻以及消费动机影响进行了回顾。指出研究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关键词] 家庭沟通模式 儿童消费 物质主义 信息搜寻

[中图分类号] F06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10-0048-05

众所周知,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 儿童人口也是世界第一 (15 岁以下 3 亿)。新的调查报告显示中国儿童越来越富裕, 更多的孩子花更多的钱, 并对不断增长的家庭消费产生巨大影响 (e.g., Belch, Belch, and Ceresino 1985; Foxman, Tansuhaj and Ekstrom, 1989, 转引自麦克尼尔, 2004)。^[1]

麦克尼尔 1962 年在美国营销协会会议上提交第一篇关于儿童消费者行为的论文, 把儿童当作一个真正的市场对待。到 1995 年, 几乎每种消费品行业都在一定程度上开始儿童营销。儿童市场包括三个市场——作为直接消费者的市场、作为影响者的市场 (影响父母) 以及作为未来消费者的市场。更多营销人员及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意识到儿童市场的重要性, 关注影响儿童消费的因素也是必然。

现代社会里, 成为一名儿童消费者并非偶然, 同时也是一种要求。儿童经过消费者社会化的过程成为消费者。所谓社会化 (socialization) 指 “个人获得知识、技能、倾向, 使他们或多或少地影响群体成员和社会的过程” (转引自麦克尼尔, 张红霞, 2003)。^[2]用社会化的理论揭示人们的行为是基于一个重要假设: “要理解人们的行为, 我们必须能够说明其社会来源以及它是通过怎样的过程习得和保持的。”

一、消费者社会化

Ward (1974)^[3]第一个提出了消费者社会化 (consumer socialization) 的概念, 把社会化方法引入消费者研究领域: 消费者社会化是年轻人发展与消费相关的技巧、知识和态度的过程。此后的消费者社会化的研究则渐渐主要聚焦在各社会化执行者 (家庭、同伴、学校、商店、品牌、媒体等) 对个人消费行为产生的影响 (Moschis 1985)。^[4]

家庭对后代的社会化的影响也被称为 “代际间的影响”, 家庭是儿童的主要生活环境, 是儿童社会化的最早执行者和最基本的执行者。最初发生在家庭里的沟通对儿童消费社会化产生最大的影响 (Moschis 1985)。^[4]事实上, 早期的研究发现父母与孩子的沟通可以短期和长期地影响儿童的品牌偏好及从夸张的广告信息中分辨事实的能力。

1. 家庭沟通模式

家庭对儿童消费技巧发展的影响是通过有意识地训练以及与儿童关于消费的含蓄地互动达成的。

作者简介 胡晓红,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一些消费训练可能是直接的，但 Ward (1974)^[3] 认为，影响更多是通过人际间微妙的过程发生的。Moschis和他的同事认为家庭沟通模式 (FCP- family communication patterns) 正是人际间的微妙互动过程的一部分。早期家庭沟通的研究主要针对消费沟通的频率。研究表明与父母在消费方面与儿童沟通的频率和儿童消费的实用主义和经济性动因强度 (Shin, 1996)^[5] 以及儿童消费的经济性动机正相关 (Moschis and Churchill 1978)。^[6] 但后来的研究发现亲子间沟通类型和质量对社会化的影响的重要性要超过亲子间沟通的频率或次数 (McLeod and Chaffee, 1972 转引自 Moschis 1985)。^[4]

2 倾向性模型 (co-orientational model)

家庭沟通研究多采用人际间沟通的视角，即与 Newcomb's ABX 模型 (Newcomb, 1953) 一致的倾向性变量，寻求在社会关系 (social relations) 的层次上对人们的沟通行为做出解释。

McLeod和 Chaffee (1972) 的研究在沟通的概念结构中分解出两个相互独立的维度——社会导向 (socio-oriented) 和概念导向 (concept-oriented)。前者强调顺从以及维护家庭内和睦和愉快，在 Newcomb的 ABX 模型中即强调 A-B 的关系；后者则集中在帮助孩子发展自己对于世界的看法，即强调 A-X 的关系 (McLeod and Chaffee, 1972 转引自 Moschis 1985)。^[4]

依据这两个维度，家庭沟通类型分为四种：放任型 (Laissez faire)、保护型 (Protective)、多元型 (Pluralistic)、交互型 (consensual)，如图 1 所示。该研究成果当时用于政治社会化的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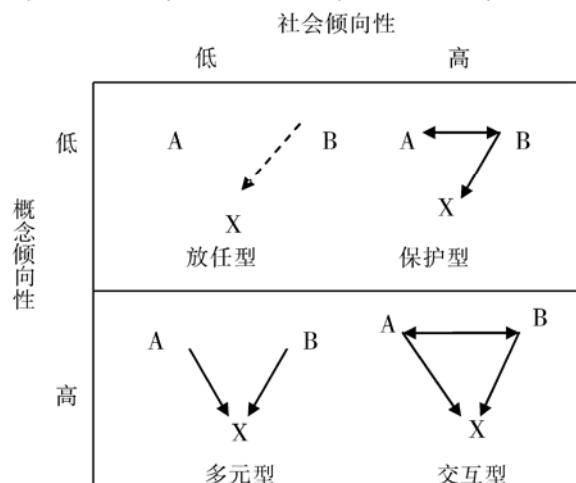


图 1 用 Newcomb's ABX 关系范例解释的家庭沟通模式分类

注：A = 儿童；B = 父母；X = 主题，箭头表示在特定的家庭类型中强调的关系。

来源：McLeod and O'Keefe, 1972 转引自 Moschis 1985。

沟通维度划分类型也适用于消费行为的研究。家庭沟通模式 (FCP) 被定义为家庭成员间的沟通频率、类型和沟通质量 (Moschis and Moore, 1979)。^[7] 许多学者相信 FCP 会影响未成年人的消费观点的发展——FCP 可能是父母影响孩子社会化的作用机制。

3 家庭沟通模式对儿童消费的直接影响

社会导向的家庭沟通意欲制造儿童顺从、和谐、愉快的家庭关系，这种沟通的形式是基于监督和控制儿童的行为，以保持社会性一致为动机的；他们被告知应为了不要与大人争论或冒犯他人而避免冲突或抑制自己的感受。社会导向的个体倾向于问：和谁有关？他们可爱么？至于消费方面，鼓励儿童做出能引领他们得到他人的接受和喜欢的消费决策，培养孩子发展与仿效他人或与一般接受的规范保持一致的相应的消费需求和行为。同时，也鼓励孩子尊重他人及别人的社会定位，含蓄地鼓励孩子以别人感知到的影响为基础对自己的行为进行评价，在购买行为中得到满足，从而导致孩子关注消费的表达性的学习以及物质主义的发展。

相反，概念导向的家庭沟通鼓励儿童发展自己关于这个世界的看法，强调功能性的方面以及处理事情时以自己的角度评估可选择方案。鼓励儿童在做出决定前对所有可能的选择做出评估，而且会通过儿童公开讨论将矛盾暴露给儿童 (Carlson et al, 1990^[8] Moschis and Moore, 1979^[7])。而概念导向的个体倾向于问：和什么有关？这是个好主意么？概念导向的家庭沟通模式培养儿童发展根据自己客观 (非社会性的) 特征评价备选的适合消费需求和消费行为。

交互型的父母在沟通中概念导向和社会导向都会使用，他们鼓励孩子发展自主的观点，但同时也期望孩子能受父母的控制；多元型 (概念导向) 鼓励孩子探索和发展自己观点，而不会对其努力过程实行控制；相反，保护型的父母，即社会导向型的——发扬尊重家庭和父母的秩序，他们会监督和控

制孩子的消费活动，很少关注发展孩子的自主性；放任型的，父母和孩子之间很少会有此类的沟通发生，因此，与其他类型的相比，此类沟通模式对孩子消费的发展影响更少。

实证研究验证了上述观点，家庭沟通类型对儿童消费的影响表现在多个方面。通过检验母亲的MAB与FCP间的关系，以及青少年对母亲购买动机的预测准确性，有研究者得出在儿童从母亲那里获取MAB的过程中FCP起传递或媒介作用的结论（Carlson and Walsh等，1994）。^[9]

信息搜寻。由于沟通模式影响孩子对于信息类别的偏好，社交导向的家庭沟通模式的孩子对“社会性”类型的信息更加敏感，而概念导向的孩子则对信息的“功用性”方面更加敏锐，同时喜欢与之相对应的信息。概念导向沟通模式的家庭里的孩子，会比其他沟通模式家庭的孩子更加重视来自父母的消费信息，同时由于接受了再购买决定前对多个备选进行评估的训练，他们更喜欢包含大量被选得多种消费信息来源，如会更加注意大众媒体上的消费新闻，更喜欢从各种不同沟通渠道获取信息；相反，来自保护性家庭的孩子，由于父母努力保护孩子不至于陷入关系的冲突，更倾向于接受（或敏感）来自于如同伴以及具有说服型信息的电视、广告等的消费信息（McLeod and Chaffee 1972 转引自Moschis 1985^[4] Moschis and Moore, 1978^[6]）。

物质主义。物质主义是一种相对来说比较稳定的特征，对介于8岁和16岁之间的儿童，不会因年龄不同而有较大的不同（Gwen, 1997）。^[10]作为一种价值观引导人们的选择，会影响消费者购买的商品类型和数量（Richins and Dawson 1992）。^[11]由于物质主义认为获取物质或金钱可以带来社交上的进展，因此父母可能通过社交导向的信息将他们的物质主义倾向传递给孩子。事实上，有研究发现社交导向的家庭沟通结构与物质主义相关，而概念导向的家庭沟通结构与物质主义倾向没有相关关系（Moschis and Moore 1979）。^[7]交互型沟通模式家庭中的孩子比多元型的相应的物质主义倾向更强。

消费动机。消费动机区分为：经济性动机（理性的）和社会性动机（非理性的）（Moschis and Churchill 1978）。^[6]社会导向的父母强调对父母的顺从和尊重，会关注他们自己和有关的人或者是消费决策的非理性方面，即社会性动机；经验研究表明，社会导向的家庭沟通模式与收看那些与物质主义相关的电视节目的动机直接相关。相反，概念导向的父母培养孩子的消费能力的发展，他们可能会强调消费的理性方面，即经济性动机。但以往的研究同时也表明，并非如FCP模型简单运作所预期的父母影响孩子，如孩子获得的MAB（motivation attribute and behavior）并不一定与母亲的相同，似乎母亲的MAB特征并非总是与形成的（或期望的）沟通环境特征相一致（Carlson and Walsh, et 1994）。^[9]事实上，可能FCP对消费社会化产生影响的过程是复杂的，且因研究主题而异的。

二、家庭对儿童消费的间接影响作用

家庭的媒介作用指家庭沟通过程可以对从家庭以外信息源的影响起修正和引导作用。不同家庭沟通模式引起的对消费的交流会通过影响与其他社会代言者的沟通而间接影响消费者学习。如社交导向的家庭沟通模式使得青少年更多地因社会性动机而使用大众媒体。

社会比较理论（Festinger 1954）^①认为青少年需要将他从父母那里获得的有关消费的知识，与从在消费上与他拥有类似价值观的同龄群体（Seabell 1968）处得到的知识进行比较。资料显示，父母与青少年进行消费方面交流的频率与青少年之间交流的频率成正相关关系。家庭关于消费的交流会引起同龄群体间对同类问题的交流（转引自Moschis 1985）。^[4]

反过来同样，通过与同龄群体有关消费事务的互动，儿童会注意到市场上的服务和产品以及购买

① 1954年，Festinger提出了有关人的行为动力的社会比较理论。该理论最基本的观点是，当物理现实不可获知或很模糊的情况下，个体有将自己各方面的特征与其他个体进行比较的需要，以判断自己行为可能的结果。社会比较增加了个体评价的稳定性，同时提供了表达友爱（affection）和人际间其他回报的机会。（转引自Moschis 1976年）

过程，也会进而主动与其他的社会化执行者（包括父母）互动学习更多的有关消费的知识。

三、针对中国儿童的比较研究

曾经有很多学者在该领域作跨文化研究，如 Rose (1998)^[12]以消费者社会化为理论基础，将日本和美国 3-8 岁的儿童作为研究对象，进行了家庭沟通模式和母亲、孩子对电视广告的态度方面的比较研究，他的研究结果进一步证实和拓展了（在跨文化的领域中）消费者社会化研究的发现。

中国学者陈家华根据 Rose (1998)^[12]做了跨国家的比较研究，在中国选取北京、南京、成都三个城市进行了同样的重复研究工作，所不同的是陈仅作了中国的单个国家的数据。对象：6-14 岁的儿童家长，从家长（父亲或母亲）感知的角度测量了家庭沟通模式对儿童广告态度的影响，结果与前者有一致的地方也有不同（陈家华，2003）；^[13]他的另一份有关中国儿童的研究也是针对广告态度做的，发现家长职业是唯一的使讨论电视广告次数有差异的特征。身为专业技术人员、行政人员、教师和研究人员的家长更多和他们的孩子一起讨论电视广告。亦有报告选取北京、广州、南京和上海的几个城市的 6-13 岁儿童样本，对中国儿童光顾商家的类型和频率以及不同年龄对不同的商品信息来源的态度做出结论（陈家华等，2004）。^[14]还有学者通过对北京三所中学初一、初二学生及其母亲的问卷调查，研究了中国家庭沟通模式对儿童广告态度的影响。与陈家华的研究不同的是，增加了对儿童的广告态度的调查。同时也部分印证了以往国外学者关于家庭沟通模式理论在中国的适用性（张红霞，2004）。^[15]

四、测量方法

1 研究对象及测量方式的选择

对于青少年可以根据年龄划分为三个阶段，即 12 岁以下也即 7 到 11 岁的孩子——处于幼儿与少年两者之间的儿童——人生最初阶段的常规消费者；12 到 14 岁的少年；15 岁及以上的青少年。

采用相对测量法。做法是比较以下两者的相似程度：（1）A 预测 B 对沟通客体的认知；（2）B 实际的认知。随着两人沟通频率的增加，各人预测对方看法的准确率会跟着提高（Carlson 等，1994）。^[9]

以往研究测量角度的不同：（1）从儿童感知到的父母采用某种 FCP 所带来的影响进行研究（Albert Canana Rosella Vassallo，2003）；^[16]（2）从父亲或母亲意欲影响儿童（12 岁以下小学生）消费行为的意图的角度进行研究（Carlson Les Grossbart Sanford Walsh Ann，1990）；^[8]（3）母亲的 MAB 以及青少年对母亲的消费动机预测的准确性的调查（Carlson et 1994）。^[9]测量儿童对父母观点的感知应该可以作为发现影响源以及儿童自身观点的方法。

2 测量时选用的产品及品牌的选择

依据与青少年消费的相关性选择，同时也考虑可感知的风险度的高低（指显性消费及隐形消费的考虑）以及广告的轻重等因素，考虑使用腕表、鞋、计算器、太阳镜、钱夹等产品进行测试。

3 各变量的测量

FCP 测量：原始的量表共 13 项，其中 8 项用来测量概念倾向的题目，其余 5 项用来测社交倾向（Rose Bush and Lynn，1998），^[12]是用来以父母为测试对象进行设计的；根据研究需要，将其改为对青少年本人发问的形式，对 12 岁以上的对象适用。

同伴对消费的影响，采用“消费者对人际间影响的敏感性”量表进行测量（Bearden Netemeyer and Teel，1989），^[17]量表包含 12 个项目，其中 8 个项目是用来测准则性因素的影响，4 个项目测量信息型因素的影响。Seven-place rating，从“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

物质主义的测量：采用“物质主义态度的测量”（MMA）（Moschis and Churchill 1978^[6] Bearden, Netemeyer and Mobly 1993^[18] (P115)），该量表是用青少年样本（年龄 12-18 岁）进行开发和验证的，共包含 6 项，5-Point（非常反对 = 1，非常同意 = 5），加总的分数作为总体的 MMA 指数。

信息搜寻的测量：测量时要问及被调查者在购买几种产品前在信息或购买建议方面最依赖的来源。提供的备选答案是“朋友”、“电视广告”、“同学”、“产品目录”、“父母/家人”、“报纸或杂志广告”、

“销售人员”、“互联网”、“路牌广告”、“商店”等，对每种产品的信息来源都可多选。将几种产品在同一个信息源地选择加总得出一个分值，表示消费者对该信息源地信任、使用和依赖程度。将几个来源的分值加总的得分（0~N）代表总体的信息搜寻度（量）（0~N）（Moschis and Moore, 1979）。^[7]

五、研究意义

理论上，为我们理解消费者学习、发展和变化提供了方法，如儿童如何获得对市场的动机、态度和行为（MAB）的信息。管理实务上，为我们更深入地洞察儿童这一细分市场的行为和价值观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视角，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家庭消费行为，制定正确的市场策略。最后从公共政策和社会的观点，根据父母与儿童消费行为的关系制定适合的教育或宣传方案，提高儿童的批判能力，有利于引导正确的消费。

[参考文献]

- [1] J U· 麦克尼尔, ChyonHwe Yeh著, 马睿译. 中国儿童的消费行为: 1995-2002 [J]. 青年研究, 2004 (10).
- [2] J U· 麦克尼尔. 儿童市场营销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3
- [3] Ward, Scott consumer socialization [J].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Sep 1974 1.
- [4] Moschis George P. the Role of family communication in consumer socialization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J].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Mar 1, 1985 898.
- [5] Shin, Soyeon Adolescent consumer decision-making styles the consumer socialization perspective [J]. Psychology & Marketing Sep 1996 547.
- [6] Moschis George P, Gilbert A Churchill Jr Consumer socialization: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J].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Nov 1978 599.
- [7] Moschis George P, Moore Roy L. Decision Making Among the young a socialization perspective [J].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Sep 1979 101.
- [8] Carlson Les, Grossbart Sanford, Walsh Ann. Mothers communication Orientation and Consumer Socialization Tendencies [J]. Journal of Advertising 1990, Vol19, Num3 27- 38.
- [9] Carlson Les, Walsh Ann, Laczniak, Russell N, Grossbart Sanford. Family communication patterns and marketplace motivations attitudes and behaviors of children and mothers [J]. Journal of Consumer Affairs Summer 1994, Vol 28 25- 53.
- [10] Gwen Bachmann Achenreiner. Materialistic values and susceptibility to influence in children [J]. Advances in Consumer Research, Volume 24 1997.
- [11] Richins, Marsha L. Dawson, Scott A. Consumer Values Orientation for Materialism and Its Measurement Scale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J].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Dec 1992, 19 3 303.
- [12] Rose, Gregory M; Bush, Victoria D; Kahle, Lynn. The influence of family communication patterns on parental reactions toward advertising: A cross-national examination [J]. Journal of Advertising Winter 1998, Vol 27 71.
- [13] Chen, Kara McNeal James U. Parent-child communications about consumption and advertising in China [J]. The Journal of Consumer Marketing 2003, Vol 20, No 4 317.
- [14] Chen, Kara McNeal James U. Children's Understanding of television advertising a revisit in the Chinese context [J]. The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Mar 2004 28.
- [15] 张红霞, 杨翌昀. 家庭沟通模式对儿童广告态度的影响 [J]. 心理科学, 2004 (3).
- [16] Albert Canua, Rosella Vassallo. Children's perception of their influence over purchases the role of parental communication patterns [J]. Journal of Consumer Marketing 2003, Vol/20, No 1: 55- 66.
- [17] Bearden, William O; Etzel Michael J. Reference Group Influence on Product and Brand Purchase Decisions [J].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Sep 1982 183.
- [18] Bearden, Netmeyer and Mobly. Handbook of Marketing Scales [M]. SAGE Publications 1993.

责任编辑: 黄振荣

· 和谐文化专题讨论 ·

和谐合理性：儒家文化合理性

◎ 陆自荣

[摘 要] 通过分析哈贝马斯和韦伯的合理化理论，得出合理性判定依据，即与行动取向关联的知识及其预设（人与世界关系）的取向。儒家文化的人与世界关系（天人合一）和儒家文化的知识（内在超越）都是和谐取向的，因此，可以把儒家文化合理性界定为和谐合理性。最后，通过和谐合理性与目的合理性、交往合理性的比较，说明和谐合理性是目的合理性和交往合理性之外的另一种合理性。

[关键词] 和谐取向 合理性 儒家文化

[中图分类号] B222 B516.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0-0053-05

一、两种知识及其预设的取向：分别对应的两种合理性

合理性类型的判定依据是通过分析哈贝马斯合理化理论得出的。通过分析，我们发现他运用两种不同的行动取向，把交往合理性行动和目的合理性行动区分开来；这其中，行动取向关联着知识的取向及其预设（人与世界关系）的取向。

(1) 人与世界关系的两种取向。在韦伯那里，目的合理性对应着“人神对立”；在哈贝马斯那里，目的合理性对应着人与外在世界（自然世界和他人世界）的对立关系。这包括：人神对立、人和自然对象的对立、人和他人对象的对立。在人神对立中，行动者的目的是证明自己是上帝的选民，打破救赎的限制；在人与自然对象的对立中，人的目的是认识和改造自然；在人与他人对象的对立中，人的目的是使他人為自己服务。总之，人与外在世界的对立关系是成就（后果或目的）取向的。

交往合理性中的人与世界关系指行动者与生活世界的关系。一是行动者和文化世界的关系；二是作为生活世界成员的行动者和生活世界其他成员的关系。对于行动者和文化背景来说，行动者的交往行动必须获取相关背景知识，也就是对背景知识的理解。对于行动者和生活世界其他成员来说，行动者本身是生活世界的一员，行动者和其他成员的关系是内在的；行动者和生活世界其他成员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即为生活世界增加新的背景知识（达成新的“共识”）。前者使他们之间建立理解关系成为可能，后者则要求他们之间必须建立理解关系。

(2) 知识的两种不同取向。目的合理性和交往合理性都对应着多种知识，但我们可以把它们分别归结为：客观真理与共识真理。在客观真理中，客观世界（上帝、逻辑、客观规律）一方面使行动者的行动具有客观性、可预见性、可计算性，进而保证预定成就（后果或目的）的实现；另一方面，客观真理可以成为成就（后果或目的）的衡量准则。前者使成就取向在逻辑上可能，后者使成就取向在现实中成为可能（成就可以在现实生活中得到检验）。对于共识真理来说，无论从理论逻辑还是从现实实践来看，都无法满足成就取向的要求。相反，在共识真理中，共识和理解是相互包含的。此时，一方面，为了进行交往，生活世界成员必须以一定的共识为基础；另一方面，为了达成共识，行动者

作者简介 陆自荣，湖南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湖南 湘潭，411201）。

在面对生活世界其他成员时必须采取一种理解的态度 (开放的态度)。也就是说，共识既是理解的基础也是理解的结果。

哈贝马斯在行动取向的分析中，把行动取向、知识类型以及世界关联罗列起来，认为不同行动取向关联着不同的知识类型和世界，如下图：

不同行动取向所关联的世界以及知识类型^①

行动类型	行动取向	知识类型	论证形式	有效要求	世界关联	基本立场
技术行动：工具性的、策略性的	成就取向	技术的和策略的应用知识 (客观真理)	理论话语	效果	客观世界	客观的
陈述的语言行动（话语）	理解取向	经验理论知识 (共识真理)	理论话语	真实性	客观世界 (生活世界)	客观的
规范行动	理解取向	道德实践知识 (共识真理)	实践话语	正当性	社会世界 (生活世界)	规范的
戏剧行动	理解取向	审美实践知识 (共识真理)	审美批判	真诚性	主观世界 (生活世界)	主观的

在此，第一种行动包括策略行动（针对客观世界的他人客体）和技术行动（针对客观世界的自然客体）；后三种行动都是理解取向的，都是交往行动。行动取向和行动类型相联，但不同行动取向关联着不同的知识类型和世界。同时，上面的分析进一步指出两种不同的人与世界关系以及两种不同知识预示着两种不同取向；那么，到底是行动取向决定合理性性质还是知识取向（以及作为知识取向预设的人与世界关系取向）决定合理性？对此，哈贝马斯明确提出是后者，“合理性问题的关键不是在于行动取向，而是出自于属于行动主体的生活世界的普遍结构。”^{[1] (P328)}生活世界就是一个知识背景世界，生活世界的普遍结构当然是提供行动普遍准则的知识。

行动取向背后隐藏某种知识准则，知识取向（以及作为知识预设的人与世界关系取向）是行动取向的根源。客观真理（效果取向的知识）造就了成就取向的行动，共识真理（真实性诉求、正当性诉求、真诚性诉求都是为了理解，因此，都可称为理解取向的知识）造就了理解取向的行动。既然两种行动取向对应两种合理性行动，那么，两种知识及其预设的取向则分别对应两种合理性。

二、儒家知识及其预设（天人合一）的和谐取向

儒家文化合理性性质（类型）的界定主要考察两个方面：一是“天人合一”的人与世界关系取向；二是内在超越（德性之知与见闻之知）的知识取向。

1. 天人合一的“和谐取向”。

(1) 天人合一本身就是和谐。郑涵在《中国的和文化意识》中指出：“天人合一观念可以说是中国古代和文化意识及其神圣意蕴的核心，同时也是中国古代和文化意识基本形成的标志。”^{[2] (P32)}方东美在《广大和谐的生命精神》中引用了很多儒家经典关于“天人”关系的论述，最后指出：引用的这些儒家原典“足以证明中国哲学家的心目中，人与宇宙处处融通一致，形成一个广大和谐的系统，这个和谐关系正是传统中所说的‘天人合一’”。^{[3] (P74)}李亦圆在分析中国的和谐概念时，认为有三个层次的和谐：即自然系统（天）的和谐、有机体系统（人）的和谐、人际关系（社会）的和谐。但是，在

① 该图是对哈贝马斯的两个图表进行整合，它们分别是《交往行动理论》第1卷中的“图 16 语言行动的纯粹行动”和“图 19 行动合理性的各种方向”。（参见 Habermas Jürgen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I by Beacon Press 1984 p329 p335）

这三层和谐之上，还有一整体的均衡与和谐（至中和），这一整体的均衡与和谐把“天”、“人”、“社会”三个层面统一起来。^{[4] (P148)}“天”、“人”、“社会”整体统一的和谐就是天人合一。也就是说，天人合一是统领儒家文化各层面和谐的基础；当然，天人合一也要通过各个层面的和谐来体现。可见，天人合一本身就是和谐，并且是和谐的整体表现。

（2）伦理本位之天人合一的和谐取向。梁漱溟指出：“伦理本位者，关系本位也”。^{[5] (P84)}伦理本位强调关系，准确地说，强调伦理关系、人伦关系。梁漱溟在把关系本位定义为伦理本位之前，先分析了伦理关系。“伦理关系是情谊关系，亦即是相互间的一种义务关系。”即所谓“父义当慈，子义当孝，兄之义友，第之义恭。夫妇、朋友乃至一切相与之人，莫不自然互有应尽之义。”^{[5] (P72)}也即“伦理社会所贵者，一言以蔽之曰：尊重对方。……所谓伦理者无他义，就是要人认清楚人生相关系之理，而于彼此相关系中，互以对方为重而已。”^{[5] (P80-81)}因此，伦理就是各种关系中内含的义理，伦理本位即义理本位，它突出的是儒家的义理之天的本位意义。在此，伦理本位之天人合一就是义理之天的天人合一。在梁漱溟那里，伦理本位是和个人本位以及社会本位相对立的。个人本位和社会本位，在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时，把其重点分别放在个人和社会上，而伦理本位把重点放在二者的关系本身之上。^①突出个人和社会都不能把和谐作为价值追求，只有突出关系才具有真正的和谐取向。这也是中西文化的根本差异。他写道：“恰成一对照：中国古人却正有见于人类生命之和谐。——人自身是和谐的（所谓‘无礼之礼，无声之乐’指此）；人与人是和谐的（所谓‘能以天下为一家，中国为一人’者在此）；以人为中心的整个宇宙是和谐的（所以说‘至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赞天地之化育，与天地参’等等）。”并且，他认为中国民族精神的理性即此和谐之点，“此和谐之点，即清明安和之心，即理性。”^{[5] (P117)}

（3）对待主义之天人合一的和谐取向。所谓对待主义，是指存在者之本质并不是由纯粹自身来决定，而是在与其它存在者相对应的关系中生成的。^[6]以阴阳关系为例，阴与阳是以对方的存在为前提；有阴才有阳，反之，有阳才有阴。所谓对待主义之天人合一就是指天人合一中包含了一种人与自然、个人与社会、自我与他人、精神与肉体相互对待的存在关系。这种相互对待关系进一步演化为父子、君臣、兄弟、夫妇、朋友之间的相互对待的存在关系，即所谓“君令臣恭，父慈子孝，兄爱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妇听，礼也。”（《左传·昭公二十六年》）其实，在孔子那里，任何德目包括仁、礼在内，都有双向要求。单方面的行为是不完整的，也是不能延续下去的，更是没有结果的道德行为。正如孔子所说：“以直报怨，以德报德”。孔子双向对待主义关系的目的是使双方和谐共处，君臣和谐共处，人己和谐共处。^[7]在对待主义的视野中，既不存在主体与客体的二元区分，也不存在任何“中心”。所有的事物和现象都是互为因果、相辅相承的整体。因此，韩国学者李英灿认为：对待主义的合理性是一种趋于平衡的合理性；而且，由于对待主义不是二元对立的世界观，对待主义的合理性又是一种趋于协调的合理性。^[6]

2 内在超越的“和谐取向”。

（1）内在超越与外在超验。很多学者，如杜维明、余英时，都指出儒家走的是一条内在超越之路。但是，樊志辉认为内在和超越是矛盾的，他指出内在的都离不开经验，经验的就不存在超越性。^{[8] (P3)}我们认为，他之所以得出上述结论，是由于没有区分超越和超验两个概念。它们是两个不同但又密切联系的概念。超验是针对经验而言，超越是针对现实而言。超验和超越都提供知识准则；并且，超验是一种超越，是外在的超越。

① 强调关系和强调社会（集体）肯定有所不同，但是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相关性。因此，中国人的行动取向很多学者称之为集体主义，但也有很多学者反对。

超越和超验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内在性和超验性不可能同时存在。因此，儒家文化缺乏超验性。缺乏超验实体的观念（偶尔有主宰之天，但缺乏系统性，没有形成主宰之天的知识，不能说建构了超验实体的观念），只有内在的超越，现实和理想都在经验世界之内，格芬莱特（Herbert Fingarette）称之为：“即凡而圣（the Secular as Sacred）”。^[9]儒家文化的内在超越是不同于西方文化的外在超越的，这是两条不同的路径，对于这一点，梁漱溟早就指出，他认为西方文化走的是一条外向超越之路，而中国文化走的是一条内向超越之路。

（2）缺乏外在超越（或超验）导致和谐成为理想之追求。有无外在超越（外在超越就是超验）对于人生追求意义重大，有外在超越，人的精神生活、观念生活中可以超脱现实。缺少外在超越，人被现实关系所困，追求现实的和谐是人生意义所在。贝拉（Robert Bellah）写了一篇很有创建性的比较儒家和基督教父子关系的文章。在基督教那里，父子关系相对于人和上帝的关系已是微不足道。“不管家庭、社会或国家，站在上帝面前，其合法性和终极性都被减杀或否定了，所以，个人可以抛弃家庭、社会，直接和上帝沟通。在中国社会中只有内在的超越。对于家庭及社会的理解，乃至对人和天的关系的理解，都基于一种既定的 given，是不可改变的建构。”^{[10]（P82）}

既然基督徒挣脱了现实的家庭、社会、国家关系，那么，现实关系——不管是冲突还是和谐——对于基督徒来说意义已是微不足道。但如果不能够摆脱各种现实关系的限制，那么现实关系的冲突与和谐对人生来说，其意义绝非微不足道，甚至可以说，现实关系的和谐刚好成为人生的意义所在。所以，儒家文化提倡“家和万事兴”、“和为贵”等等。同时，正是由于缺乏宗教的超越意义，人也更易受制于现实关系，而现实关系又肯定会涉及到利益之争，利益之争难免会有冲突，从而导致了现实关系的更多冲突。而此时又缺乏超验的终极意义的规制，冲突自然更为厉害。儒家文化要解决现实冲突问题，因此，在思想层面（理想层面或超越层面）更注重和谐，把和谐作为超越的价值也就在所难免。

（3）和谐取向是内在超越所内在的。现实中超越、日常生活中超越，没有把理想和现实真正地区别开来，导致其超越本身就是追求一种和谐。在基督教传统中有限与无限、人与神之间划定了一条界限，“无限归无限，有限归有限，有限定成有限，而人亦成无体的徒然的存在，人只能信仰超越而外在的上帝，而不能以上帝为体，因而遂堵绝了‘人之可以无限心为体而可成为无限者’之路。”^{[11]（P452）}而依据儒家哲学的传统，上帝被内在化为吾人的无限心，“道成肉身”不再是上帝之事，而是人的事，有限与无限、人性与神性之间不再具有不可跨越的界限。有限与无限、人性与神性成为一个统一体，在这种统一体中实现人与自然、人与人、心与身的和谐就成为可能。对于这一点，郑家栋指出：“本着孔子儒家‘道不远人’的精神，中国哲学反对形上与形下的割裂与分离，而总是小心翼翼使超越理想与生活现实之间保持一种相即不离的关系，由此形成了中国哲学所特有的对世界、历史、人生的平安、理性的态度。”^{[12]（P67-68）}这种态度也就是“圆融辩证”、尽量照顾方方面面以达到和谐的态度。

儒家的内在超越与追求“和谐”是统一的，这一点也使得儒家的“和”文化区别于西方的“竞争”文化和佛教的“梵”文化。对于内在超越的儒家文化不同于佛教文化，其目的不是“独善其身”，而是为了和谐，余英时讲得很明确。他指出：“中国人相信价值之源内在于一己之心而外通于他人及天地万物，所以翻来覆去地强调‘自省’、‘自反’、‘反求诸己’、‘反身而诚’之类的工夫，这就是一般所谓的‘修身’或‘修养’。孟子和《中庸》都说过‘诚者天之道，诚之者人之道’的话。所以‘反身而诚’不是‘独善其身’的自私或成为佛家所谓的‘自了汉’。自我修养的最后目的乃是自我求取在人伦秩序与宇宙秩序中的和谐。”^[13]

三、和谐合理性与目的合理性、交往合理性之比较

判定合理性性质的依据是与合理性关联的知识及其预设（即人与世界关系）的取向。儒家文化的

人与世界关系（天人合一）以及儒家文化的知识（内在超越）都是和谐取向的，因此，可以把儒家文化合理性初步界定为和谐合理性。

做出这一界定后，可以把和谐合理性和目的合理性以及交往合理性进行对比。一方面，进一步说明这种合理性的成立；另一方面，更好地把握和谐合理性与目的合理性以及交往合理性的联系和区别。在此，还是选择合理性的知识及其预设的取向进行比较。具体的比较如下图：

不同合理性关联的人与世界关系取向以及知识取向

合理性类型\关联世界	关联世界	人与世界关系	人与世界关系取向	知识类型	知识取向	哲学基础
目的合理性	客观世界	外在关系	成就取向	客观真理	成就取向	意识哲学
交往合理性	生活世界 行动者借助于语言的互动而建构	内在关系	理解取向	共识真理 (后传统的共识, 立足于语言互动)	理解取向	语言哲学 伦理学
和谐合理性	义理之天 (准生活世界) 通过情感的体验而获得	内在关系	和谐取向	德性之知与见闻之知 (传统的共识, 立足于移情)	和谐取向	情感伦理学

和谐合理性和交往合理性具有很多的近似之处，如二者的人与世界关系都是内在的；另外，和谐合理性关联的世界也是近似于生活世界的“准生活世界”，和谐合理性的知识和交往合理性的知识都和“共识”关联。但是，和谐合理性终究不是交往合理性，它们的知识取向和人与世界关系取向都不同。这源自于三个方面：一是作为知识背景（或文化世界）的生活世界与义理之天的来源不同，生活世界是通过语言的互动而建构，义理之天是通过体验的还原而获得；二是“共识”的知识来源不同，“共识真理”是立足于语言的互动来建构“共识”，而“德性之知与见闻之知”的“共识”是通过移情的体验来获得；最后，和上面两点不同相关联的是二者的哲学基础不同，分别是语言哲学和情感伦理学。三个方面的不同也导致了二者的知识取向和人与世界关系取向的不同，分别是理解取向与和谐取向，并进而分别对应交往合理性与和谐合理性。

[参考文献]

[1] Habermas Jürgen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M]. vol1 . by Beacon Press 1984

[2] 郑涵. 中国的和文化意识 [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5

[3] 蒋国保等编. 生命理想与文化类型——方东美新儒学论著辑要 [M].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2

[4] 李亦圆. 人类的视野 [M].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6

[5] 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6] 李英灿. 儒家社会学何以可能 [J]. 孔子研究, 2003 (1).

[7] 邓思平. “克己复礼”是为和谐 [J]. 南京大学学报, 1997, (2).

[8] 樊志辉. 内在与超越之间 [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9] [美] 赫伯特·格芬莱特. 孔子: 即凡而圣 [M]. 彭国翔, 张华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10] 杜维明. 现代精神与儒家传统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8

[11] 牟宗三. 现象与物自身 [M]. 台北: 台湾学生书局, 1984

[12] 郑家栋. 断裂中的传统: 信念与理性之间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13] 辛华, 任青编. 内在超越之路——余英时新儒学论著辑要 [M].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2

责任编辑: 罗 苹

“文化经济”发展论

◎ 谢石南

[摘要]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是新时期“文化经济”发展论的指导原则，同时也突出了“文化经济”要贯彻的方法论原则和实践品格。本文着重探索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指导下，“文化经济”发展论探索的方法论和实践意义。

[关键词] 文化经济 文化生产力 “三个代表” 科学发展观 广东

[中图分类号] F063 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10-0058-06

新时期“文化经济”发展战略构想的提出，是对当代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形态的新概括。张德江同志指出：“文化与经济历来是联系在一起的，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特别是知识经济的兴起，文化与经济已呈现出相互融合的趋势。因此，在经济中要更多地注入文化的内涵，提高经济的创造力和竞争力；在文化中要更多地吸收科学技术的成果，运用市场经济的手段，增强文化的渗透力和影响力。”^①当代文化发展与经济发展融为一体，而文化在政治中的作用与影响也日益突出，“文化经济”作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综合实践形态，也是探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反映了中国和平崛起的内在要求。“和平崛起”意味着经济、政治、文化的高度发达，而发展文化经济正是实现这一目的的途径。^②

“文化经济”时代命题的提出，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生产原理。马克思早年提出：“发展一切生产力即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又说：“宗教、家庭、国家、法、道德、科学、艺术等等，都不过是生产的一些特殊的方式，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马克思在这里把文化现象视为生产现象，已经蕴涵了文化生产力的概念。马克思后来在《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中又把语言、文化、技术能力等归入“精神方面的生产力”。这是“文化生产力”的理论渊源，也是“文化经济”概念的哲学基础。当今世界，“文化已深深融入经济之中，几乎所有的经济活动和物质产品都包含着文化因素和文化内涵，而且经济借助文化的力量急剧扩张，成为当代社会生产力的原发性因素和经济增长的基本推动力。”^{[1](P6)}文化要素与技术要素高度统一，明显地表现为一种综合性的文化经济力即“文化生产力”，“文化已经、正在、并且还将更深入广泛地改变整个生产力的性质，这使社会生产力日益成为文化生产力，先进文化成为先进生产力的重要因素。”^{[2](P27)}就此而言，发展“文化经济”是实践“三个代表”的最好形式。在社会发展现阶段，“文化生产力”体现了“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趋势，也包含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最具发展活力的因素，因而也必然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作者简介 谢石南，广东省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文化产业与新闻传播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广东 广州，510610）。

①《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地发挥排头兵作用——张德江同志在全省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视察广东讲话精神大会上的讲话（2003年5月29日）》，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编：《科学发展观 正确政绩观 科学人才观——学习教育读本》（2004年），第80页。

②参见谢名家等著：《文化经济：时代的坐标——社会发展战略研究》，人民出版社2005年10月。

（一）建设与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相一致的“文化经济”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关于党要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的思想，坚持和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观点。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物质生产活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而物质生产的发展史，首先表现为生产力的发展史。“三个代表”把党的先进性和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联系起来，是一个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理论创新，体现了当代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以往人们可以用一种代表性的生产力要求来标志生产力水平，如铁器、蒸汽动力、电力，但到20世纪末就难以找出一种公认的生产力要素作为代表，于是出现多种说法，如原子时代（核动力）、信息时代、知识经济时代等。这说明，当代生产力本身具有多维性，在多维的方向上都产生了跨越式的发展。党要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思想，既体现了党的先进性的当代形态，也体现了当代生产力发展的规律。

基于这样一个时代背景和发展要求的“文化经济”发展理论，体现了经济文化化的新观点，突出了“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与社会文化的内在联系。当代的经济活动和物质产品越来越与文化紧密相连。一方面，经济文化化，文化除了作为独立的生产要素成为经济资源、决策资源、管理资源和生产力要素外，还改变了其他生产力要素（如劳动力）的性质，改变了生产过程的组织方式，使生产过程变得更加合理与协调，使生产过程的管理更加有效。另一方面，文化经济化，文化的商品属性不断释放出来和得到证明，使文化具有了自我生产的能力，从而促进文化的发展。文化已经成为了当代社会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并成为当代世界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发展“文化经济”命题从根本上抓住了当代生产力构成的复杂性和文化产业发展的迅猛趋势，“文化经济”所关注的知识要素、信息技术以及人文需要与“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内在一致，“文化经济”的发展必然推动社会文化的发展，“文化经济”的健康发展也势必促进经济、社会、文化的和谐发展。

（二）建设与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相一致的“文化经济”

“先进文化”思想符合马克思关于文化划分的时代性、科学性、民族性原则。“文化经济”和先进文化的发展，其根本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江泽民同志在建党80周年的“七·一”讲话中指出，“在当代中国，发展先进文化，就是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就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马克思主义主张从一定的历史形态来考察文化，把文化的发展与一定历史阶段的生产力水平相联系。邓小平同志也指出，“所谓超政治的文化是不存在的”，因此，将“先进文化”定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体现了文化的时代性。党的十五大报告强调：“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为目标，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发展面向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这就突出了“先进文化”的科学性和民族性。

中国建设先进文化就是要引领未来文化发展方向。中国现阶段的文化建设，面临着艰巨的任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文化发展处于一个复杂的形势下。一方面，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成果，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道德伦理逐步形成；另一方面，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试图借我国开放之机对我国实行和平演变；同时，一部分人由于不能适应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而出现了价值失落、信仰危机，邪教势力勾结境外反华势力活动猖獗。在此情势下提出“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就是要高瞻远瞩，辨别良莠，引领未来文化发展的方向，努力建设和弘扬反映建设和改革要求的新文化，涤荡腐朽没落的旧文化，把改革开放的成果表现为文化成就，并通过文化的形态巩固下来。正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说的，“发展可以最终以文化概念来定义，文化的繁荣是发展的最高目标。”^①

^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政策促进发展”政府间会议文件：《文化政策促进发展行动计划》1998年。

要建设先进文化，积极合理的文化政策至关重要。江泽民在“七·一”讲话中说：“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都必须努力体现先进文化的要求，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不仅如此，在经济文化化的时代趋势下，世界各国都比以往更加认识到文化对当代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作用，都开始关注文化政策与经济政策的协调问题。当今世界，文化政策已经成为发展政策的基本组成部分，积极合理的文化政策不仅推动文化本身的不断发展，同时也必须面向和更加适应经济飞速发展的需要，推动文化与经济的进一步融合。

“文化经济”发展论抓住了经济文化化的时代趋势，体现了精神生产的现代形态。“文化经济”不仅是经济战略，也是文化战略。要建设与“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一致的文化经济，就要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出发，关注世界科学文化发展的前沿，牢牢把握前进的发展趋势；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创新；大力发展教育和科学事业；积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并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使经济建设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发展形成良性互动。

（三）建设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相一致的“文化经济”

党要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宗旨。群众路线是党的优良传统和基本工作路线，在我们党 80 多年来的事业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它看起来是一个工作方法，但却集中体现了党的根本宗旨。“三个代表”关于“人民利益”的观点，是新形势下对群众路线的发展和升华，它不仅仅意味着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更重要的是它意味着尊重社会发展规律和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的一致性，意味着为党的最高理想奋斗与为最广大人民谋利益的一致性，意味着党的各项工作与人民利益的一致性。

“文化经济”发展论，体现了对广大人民的最深厚的人文关怀。首先，“文化经济”所关注的核心是人民群众。“文化经济”的内涵之一就是人文精神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的一个尺度，“其内容构成不仅有科学、技术等智力因素，还有理想信念、价值观念、文化艺术、娱乐休闲等精神因素，不仅包含科学精神，还体现了人文精神，是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的有机统一，尤其是突出了人文精神、观念文化作为生产力要素的价值。”^{[3] (P30)} 不能为发展而发展，更不能为了经济发展而牺牲人的全面发展。也就是说，“文化经济”是一种以人为本的发展模式。

“文化经济”作为 21 世纪的新经济形态，它最显著的特征是以知识经济为主体。在知识经济中，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没有人才，科学技术的创新无从谈起，知识经济对人才的倚重也就不言而喻。因此，要发展“文化经济”，就必须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科教兴国战略、创新人才战略，把中国从人力资源大国转变为人才资源大国。要树立人人都是可以成才的观念，努力为每一个人提供平等的受教育的机会并为每一个人的发展创造条件。要按照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要求，切实实行有利于人才成长的体制、机制和环境，把每一个人的潜能和价值都充分发挥出来。

“文化经济”作为以人为本的发展模式，追求全面实现人与物、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文化经济”是以人文精神为主导的社会生产方式，文化因素在其经济系统中占重要的位置。“文化经济”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要求把人民的利益作为一切的出发点，不断满足人民的多方面需要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科学发展观以及与之相关的价值观、经济伦理观等在文化经济中的体现，就是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体现。

二

用科学的发展观来指导文化经济，保证文化经济的全面、协调、持续、健康发展，这是文化经济的灵魂。

以单纯追求经济增长、片面追求 GDP 增长为核心的传统发展观陷入困境之后，人们逐步认识到：

增长并不等于发展，发展应该是经济、社会、自然各方面协调发展的系统工程。于是人类转而探索和谐的发展观。通过长期酝酿，1983年联合国发布《新的发展观》一书，提出了“综合的发展观”，强调经济与政治、人与自然的协调，追求包括社会、自然各方面因素在内的“整体的”、“综合的”、“内生的”的发展。综合发展观主要是针对当下现实的考虑，没有涉及到后代的发展空间。为此，基于《世界自然保护大纲》（联合国，1980）的“可持续发展”概念，一个新的发展观，即“可持续发展观”出现了。其核心内容都是实现人与自然的共生与长期发展。1992年，联合国制定了《21世纪议程》，制定了全球可持续发展战略，标志着人类进入可持续发展的新时代。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的科学发展观，以可持续发展观为核心内容，同时结合了中国实际，提出了另外两个方面的内容，即全面发展和协调发展。全面发展是指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而协调发展，是指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最终要实现的是先进生产力的大发展、先进文化的大弘扬和最广大人民的利益最终实现。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更加要强调科学的发展观。要真正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就要从思想上清理三种影响深远的错误观点。一是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持“科学万能”观，以为资源匮乏、生态破坏也可以通过科学技术来解决。二是认为经济发展了就可以解决一切问题，什么贫富差距、发展不平衡等都可以在经济的发展中迎刃而解。三是“市场万能”观，认为市场调节可以解决一切经济问题。客观地看，市场杠杆确实能发挥调节的作用，市场调节有自发性、创造性，但市场在发展生产的同时也会破坏生产，无节制的市场自由发展会产生无序与混乱，如垄断、经济危机、环境污染、资源枯竭、生态破坏等等。因此，务必正视市场调节的负面作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更加要强调科学的发展观，用科学发展观来指导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003年春夏蔓延全国大部分地区的“非典”疫情，一度暴露出我国过去经济发展中的一些问题，如重经济发展、轻社会发展、忽视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也暴露出政府中不同部门如林业、农业、医疗卫生部门之间管理不协调。这些问题引起了政府的反思和重视，温家宝总理2004年2月21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专题研究班结业仪式上指出：“如果社会事业发展滞后，经济也难以实现持续较快发展。改革开放以来，各项社会事业虽然取得明显进步，但总体上看，经济和社会发展存在着‘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问题。去年非典疫情的蔓延，集中暴露出这个方面的问题。我们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在大力推进经济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加快社会发展。”

“文化经济”发展论的提出，是对当代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之间本质关系的新认识。概括地说，当代的经济社会已经进入了经济、政治、科技、文化一体化的进程，即经济文化化、文化经济化和政治文化化，这个进程包含两个趋势：一是在经济方面，产业结构的重心不断地向服务产业或者第三产业倾斜，文化产业异军突起，精神生产成为当今社会发展的主导性系统；^①二是人们的需求层次不断提高，在物质层次获得满足的基础上，人们更多地关注文化的、精神的和心理的需要，更加注重个体的全面发展和个人的生存质量。这两个趋势有着内在的一致性，这就使精神生产在经济社会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在当代社会，经济学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经济学，当代经济学已经在大力关注知识、信息、文化、宗教以及人的心理，经济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大行其时。有专家预言，经济文化学或者文化经济学将取代传统意义上的经济学。“文化经济”概念的提出，正是抓住了当代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互相渗透、互相交融、互相支持的新特点。

“文化经济”体现了当代哲学社会科学的最新成果，它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倡导绿色GDP，坚

^① 参见谢名家等著：《文化产业的时代审视》，人民出版社，2002年5月。

持以人为本，把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有机地统一起来。“文化经济”并不仅仅是一个经济类型的概念，它辐射到政治、文化的方方面面。首先，绿色 GDP 意味着新的发展观和政绩观。绿色 GDP 要求将生产过程导致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与资源消耗都纳入成本计算，这就会使一些地区的经济增长指数大大降低，也关系到干部考核体系的重大变革。过去的干部考核，以单纯的 GDP 为衡量标准，而实行绿色 GDP 之后，发展的内涵与衡量发展的标准变了，要把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放在一起综合考评，这不仅意味着干部人事考核制度的改革，更意味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一次升华。^①

其次，绿色 GDP 还体现了社会民主的进步，将人文精神落到了实处。推行绿色 GDP 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核算成本，因为有些环境因素很难进行货币核算，那就需要进行公众评估，在较大的范围内进行公众咨询与调查，这种主观评价的数据是绿色 GDP 的重要补充。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直接表现了社会民主的发育程度和公民素质的水平，同时是保证政府决策符合最广大人民利益的一个机制。

再次，经济的文化化与文化的经济化形成良性互动的机制，使文化从自身的生产中获得发展前进的物质基础与动力，从而可以加快文化的发展、创新，而文化的创新又是经济发展、社会前进的动力。总之，“文化经济”抓住并体现了当代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之间本质关系的新趋势。

三

2003 年 9 月，张德江同志在关于文化大省建设的工作会议上，对建设“文化大省”和“文化经济”做了比较全面系统的阐述，提出了在广东建设“文化经济”的目标：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以提高人的素质为核心，充分发挥文化对经济社会的支撑和推动作用，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促进全国各地区（市）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协调发展。

1 加强对“文化经济”的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文化经济”建设在广东等省市已全面展开，许多方面需要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一方面，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在“文化经济”理论研究中的重要作用，在全社会倡导和树立“文化经济”战略新理念。另一方面，在发展“文化经济”中形成正确的“政绩观”。张德江同志强调“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不要让一个人的政绩成为几代人的包袱。”“文化经济”追求绿色 GDP，但是并不局限于绿色 GDP。譬如，绿色 GDP 主要关注环境，而对就业、社会财富的分配、“三农”以及教育等重大问题则几乎没有涉及，而这些问题积累到一定程度，就必然会影响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广东的“文化经济”发展在推行绿色 GDP 的同时，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正确认识和处理发展“文化经济”与树立正确政绩观的关系，使科学发展观真正在广大干部头脑中扎根。

2 加强对“文化经济”的科学决策和战略规划。在科学决策方面，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实现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的结合。以往的外源型经济已经不能承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之舟，因此，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要发展壮大内源型经济，加快发展民营经济；为了优化产业结构和区域经济布局，实施十大工程，邀请了国家有关部委和行业协会对全省九大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信息化建设进行调研规划；为了改善环境，邀请国家建设部对珠江三角洲和全省环保进行评估规划；为了推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会同铁道部、交通部对广东水陆交通网进行调研规划；为了加强发展后劲，作出了建设“经济强省”和“文化大省”的战略决策；为了改善群众生活，实施了十项民心工程，等等。在战略规划方面，广东省从经济、政治、文化各个领域都形成了比较全面系统和科学的战略规划。具体来讲，就是“以建设‘文化经济’为枢纽推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4] (P9)} 如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

^① 参见谢名家：《把握“文化经济”发展的新契机》，《人民日报》2005 年 4 月 23 日“学术动态”版。

的“五大产业基地”：建设大主导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大工业产业——现代制造业；建设大农业产业——现代农业和海洋江河产业；建设大流通产业——现代物流业；建设大消费产业——旅游业和现代服务业。这些都已形成完备的规划并正在完善和实施中。同时，积极规划和实施教育产业、媒体产业、艺术产业、体育产业、健康产业和休闲产业，确立文化产业在整个“文化经济”中的主导地位 and 作用，加大文化产业向其他产业的扩张和渗透，把文化和经济高度融合起来。

3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突破制度性障碍。广东“文化经济”建设的另一个方面是文化经济化，重点是改革文化体制，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一是创新管理体制，培育富有活力的文化主体。政府部门改革宏观管理体制，增强政府对文化的宏观领导和调控力；文化企事业单位则实行面向市场、适应市场、进入市场的改革。二是创新投资机制，形成全社会办文化的格局。放手让生产经营主体在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机制作用下独立自主地发展文化产业，让各种所有制形式在公平的政策环境中发展文化产业，同时鼓励文化机构和研究部门面向社会、面向市场，发展艺术产业和智力产业，增强活力，壮大实力。三是创新创业环境，大力促进文化人才成长。四是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增强文化综合实力。通过科技、品牌、人才、开放等因素来发展文化生产力；大力发展教育业、科技业、出版业、传媒业、艺术业、会展业、信息服务业、旅游业等，加快发展影视娱乐业、体育休闲业和卫生保健业。通过战略性结构调整，广东已形成一批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文化产业集团。

4 大力推进经济文化化，在经济建设中加大文化含量。广东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大力推动经济文化化，促进经济与文化融合，使经济获得新的发展形态和动力。这主要从三个环节入手：一是提升产品竞争力诸要素中的文化因素，使产品形成品牌效应。当代社会的物质消费日益表现为一种文化消费，产品中的文化含量、文化个性使人们在物质需要获得满足的同时得到精神文化上的满足感。二是努力培植企业的文化资源，形成“文化资本”的概念。三是努力提高领导者和劳动者的文化素质。广东教育跨越式发展计划要求实现“四个转变”：基础教育向质量并重和优化结构转变、高等教育向大众化教育转变、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阶段教育向终身教育转变。教育的大发展已经和即将为加快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后续力。

[参考文献]

- [1] 张玉玲. 迎接“文化经济”时代的到来——访谢名家 [N]. 光明日报, 2006- 5- 15
- [2] 李新家. 关于文化经济的几个理论问题 [J], 新华文摘, 2006 (8).
- [3] 林宗. 文化经济论的时代意义 [J]. 新华文摘, 2006 (8).
- [4] 谢名家. 互联互动 优势互补 协调发展——关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思考 [N]. 人民日报, 2004- 11- 9

责任编辑：雨 童

- 岭南法学论坛 •
• 法律经济学实务研究 • 专题

中国法律经济学的实务研究问题^{*}

◎ 周林彬

[摘 要] 本文分析了我国法律经济学重理论研究轻实务研究的现状及其成因, 强调法律经济学实务研究是我国法律经济学研究的一个关键。作者从破除注释法学传统、普及法律经济学知识、促进法学专业人士与经济学专业人士合作研究, 将研究的重点由法理学转向部门法问题的研究诸方面, 提出了加强我国法律经济学实务研究的基本思路。

[关键词] 实务研究 法律经济学

[中图分类号] D92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10-0064-07

美国的法律史学家 Howitz 曾在 1980 年这样评论当时还处于初步发展时期的美国法律经济学: “我强烈感觉到, 作为最新的又一次学术时尚, 法律的经济分析已经 ‘过了巅峰期’ 了 …… 将来的法律史专家需要运用他们的想象力来猜测为什么当年会有如此多的人对 [法律经济学] 的大部分内容如此当回事。”^① 让这些对法律经济学发展持悲观看法的学者感到遗憾的是, 20 多年过去了, 法律经济学不仅没有在美国被贴上法律史的标签, 而且发展得生机勃勃, 并且已经成为了世界性的学术思潮。是什么东西让法律经济学不仅仅是少数学者推动的一次学术时髦?

笔者认为, 对于法律这样一门比较世俗的学问来说, 对于通常来说比较保守的法官、律师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来说, 如果法律经济学不能为法律实务界的困惑问题提供答案, 不能为提高法律实务、解决实务问题做出有益的贡献, 那么, 法律经济学就会只是学术圈子的又一次玄思。而事实上, 作为美国法律现实主义运动重要组成部分的美国法律经济学, 以研究行动中而非书本上的法律为其特征, 又因其为法官、律师在解决当下法律实务中诸多 “不符合先例” 却 “符合社会正义” 的法律难题, 提供了旨在提高判决准确性和适应性的具体方法和思路研究, 从而使美国法律经济学作为一种法律现实主义思潮而深入美国法律人的人心, 以致于像一篇回顾美国现实主义法经济学运动的书评文章开篇所说的那样, “我们现在都成为法律现实主义者了”。^②

但是, 以上述场景来审视中国的法律经济学发展, 笔者的一个令人遗憾的初步观察结论是: 我国的法律经济学之所以同时被经济学和法学视为 “小儿科”, 特别是我国法律经济学的非主流经济学和非主流法学的现实地位, 使得众多的法律经济学研究及其人员有可能被主流经济学和主流法学 “边缘化”, 其原因自然有 “人家” 的不是, 但我国法律经济学缺乏实务研究, 却也是我们不得不承认和认真思考的一个现实原因。

因此, 本文的焦点在于如何让我国的法律经济学研究不只是一次学术时尚, 不只是一些懂得经济学皮毛的学者为自己装点门面的花哨饰物。第一个问题主要概括我们对我国法律经济学研究到目前为止缺少实务研究的观察结果。第二个问题主要介绍国外法律经济学对实务界的影响以及由此形成的 “良性循环”, 以及国内学者的相关论述。第三和第四个问题分别担负其剖析现状成因以及提出问题解决之道的任务。

一、我国的法律经济学更多流于 “理论研究”

我国法律经济学的研究到目前为止虽然取得了初步的成绩, 但是, 来自传统法学界和实务界的反对声音也从来没

* 本文系作者主持的国家 “十五” 社科基金规划项目: 《法律经济学研究》的中期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周林彬,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中山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 (广东 广州, 510275)。

① Howitz, *Law and Economics Science or Politics?*, 8 Hofstra L. Rev. 905 (1980).

② “We are all legal realists now”, 见 Joseph William Singer, *Legal Realism Now*, 76 Cal. L. Rev. 465 (1988).

有停息过。虽然国内外法律经济学界已经从理论和实践的层面对这些意见进行了不少反驳,但是,本文的论题却是我国法律经济学研究不得不面临的尴尬现实,那就是,作为一项智识运动,法律经济学,至少在中国,仍然没有为实务界提供太多可以“上手”的解决实务问题的方案。虽然传统法学界的法解释学分析也时常受到“过于理论化,操作性不强”的批评,^①但是对于法律经济学的研究来说,这个问题显得更加急迫,因为法律经济学的长久生命力无疑在于其面对现实并服务于现实的“实践理性”的研究取向。一方面,从国内法律经济学发展述评文章来看,^②我国法律经济学显现出“重理论研究、轻实务研究”的特点。如在进行法律经济学的述评时,述评作者关注的论文和专著都是以某某理论为名的学术作品——或者翻译或者原创,而很少有带有实务色彩的法律经济学学术作品进入述评者的视野。或许,这从一个侧面也反映了我国法律经济学研究在实务研究上的缺乏,才使得述评者无书可述。另一方面,从国内法律经济学的论文来看,也是理论性的文章居多,真正提出有建设性的、能够为实务人士所用的论文较少。据对我国法律经济学界已经出版的文献所做的不完全统计:(1)就学术著作而言:中国大陆已出版的法律经济学译著和专著,由法理学专业人士翻译和编写的论述法律经济学基本理论的法理学著作有25部,而由部门法专业人士翻译和编写的论述法律经济学实务应用的部门法著作是8部。(2)就学术论文而言:据对中国学术期刊网1994—2005年(搜索的关键词或篇名是法律经济学;搜索的栏目是法律政治类)论文统计,关于法律经济学基本理论的论文有265篇,关于部门法的法律经济学研究论文有63篇。可见以实务研究为基本特征的部门法的法律经济学研究,滞后于理论研究为基本特征的法理学的法律经济学研究。再以2004年中国法经济学论坛和制度经济学研讨会所提交的会议论文为例,在提交会议的29篇论文中,甚至只是以文章是否提出了比较具体的立法、执法或者司法上的建议为标准,我们能够归入法律实务类型的文章仍然不超过5篇。大量的论文更多的属于两种类型:要么是对相关领域国内外理论文献的综述和整理;要么是对某种社会现象的一些演绎式的解读,类似于传统法学研究中所谓的“以案说法”,只不过,这里的“案”变成了一些并非法学意义上的社会现象,这里的“法”变成了经济学的一些定律。^③从反对法律经济学“膨胀”趋势的批评者的声音来看,我国法律经济学发展受到的主流法学的压力也主要来自其自身过于关注法理学或法哲学理论问题的特点。“虽然看起来很美,但是不能或者不适合解决实际问题”是主流法学界对法律经济学批评的一个重要论据。这种批评虽然有其偏颇之处,但是,我国法律经济学研究到目前为止在解决法律(主要是部门法)实务问题上所做的贡献乏善可陈,这的确也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笔者注意到,美国早在1987年就由美国杜克法学院召开过一次“法庭中的经济学家(Economists on the Bench)”的研讨会。^④这次研讨会召开的背景就是当时法律经济学运动在美国发展的如日中天,以及当时接连有研究法律经济学背景的学者被任命为美国联邦巡回法院的法官,从而使得法律经济学的研究直接得到了实务界的认可,而这些深具法律经济学背景的学者在法庭上的表现无疑是衡量法律经济学“实用性”的一个重要参考指标。会议上与会人士达成共识的一点就是:经济学对于一个称职法官(尤其是上诉审法官)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一门工具。然而,在中国,法律经济学至今仍主要停留在理论研究阶段,法律经济学实务研究成果稀缺。虽然有所谓法律经济学应用的法院案例,但充其量是一种法律经济学的事后注释。^⑤两相比较,我国实务界对法律经济学的“忽视”既是我国法律经济学发展不成熟的表现,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我国法律经济学的进一步深入发展——包括理论和实务的深入研究。

相对于国外法律经济学在实务中的广泛应用,我国的法律经济学研究到目前为止仍然没有其“实务应用”的独立呼声,即使与我国台湾和香港地区的法律经济学研究相比,也落后甚多。就以关于法律经济学方面的研究文章来讲,台湾和香港地区的学者已经开始经常就一个具体的法律制度展开详尽的法经济学分析,而大陆学者往往甚少。其差距不仅表现于研究问题的细微和具体,而且在于经济分析的精致程度,包括分析方法的科学与否、运用资料的详实与否、切合实际的程度高低等等。尽管如此,从最近的法理学研究已经看到了可喜的转变,有不少学者已经从一般社会科学

① 最明显的例证莫过于民法学界对德国物权行为理论的讨论。

② 比如吴锦宇:《略论中国大陆法律经济学运动(1983~)(2003)》, www.economiclaw.com.cn, 最后访问时间 2006-1-1。

③ 浙江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所等:《2004中国法经济学论坛、制度经济学研讨会(会议论文集)》, 2004年4月。

④ Symposium, *Economists on the Bench* [法庭上的经济学家], 50 *Law & Contemp. Probs.* 1 (1987)。

⑤ 近年来,虽然中国最高法院围绕司法改革提出“公平与效率”的改革主题,引起了众多法官对法律经济学理论的研究兴趣,他们纷纷尝试用法律经济学理论检讨现行审判和执行制度的低效率,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提高现行审判和执行制度效率的若干改革新思路。但是,至今未见一份引述法律经济学之法理的判决书。

知识的角度切入“交叉学科研究的实务应用”的问题。虽然这些学者的作品更多地在强调社会学、政治学等学科的作用,但是,经济学作为社会科学的“王冠”,毫无疑问也可以借用这些理由,并且有所发展。

二、实务研究是我国法律经济学发展的一个关键

笔者认为,法律经济学的理论与实务研究实际上具有“唇亡齿寒”的密切关系,偏废其中任何一方都是不可取的做法。在我国法律经济学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的时期,实现从理论研究向实务研究的转型,是我国法律经济学发展的一个关键。

第一,法律经济学的实务研究是法律经济学广泛应用的一个重要原因。不管学术上的争论如何,运用经济原理制定和改进法律实践已在英美法国家广泛开展。如里根总统曾颁布 12291 号总统令,要求对新的行政规章进行强制性成本-收益分析,禁止实施社会成本超过社会收益的规章。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也认为:“法律改革,及其一般的、实际意义上的立法,必须关注其内在的经济因素。我们必须谨慎地衡量法律变革的成本与收益……”再比如,美国法官教育培训机构“联邦司法中心”长期组织对法官和律师的法律经济学专业培训。此外,的一个具体例证是:具有强烈法律经济学思维方式的“汉德公式”在美国侵权司法中已经取得了地位。^①根据一项 1992 年的研究,法律经济学对美国法律实务界的影响,早已超出了传统的反托拉斯法领域(在这个领域,法律经济学可以说是改变了其整个用语和思考方式),而“在侵权法、合同法、证券法损害赔偿计算中以及其他领域——甚至包括离婚案件的金钱救济的计算中,经济学都打下了自己的重重印记。经济学证据在环境和反歧视案件审理口岸中起着重要作用,并在以下实务领域中起到越来越大的作用——合同法、劳动法、税法、公司法、养老金法、律师收费等。”^②

第二,法律经济学实务研究是提升法律经济学研究水平的一个重要途径。一方面,无论是从旧法律经济学主要限于经济法律问题的研究特点看,还是从新法律经济学将研究领域从经济法律领域扩大到非经济法律领域这一研究特点看,法律实务问题始终是法律经济学的研究重点。具有法官职业背景的波斯纳教授的经典之作《法律的经济分析》就是以对普通法问题研究“务实和广泛”的特点闻名于世。另一方面,法理学层面的研究固然是法律经济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层次,比如,对于“效率”、“财富最大化”、“理性人”等概念和术语的规范性探讨有利于我们厘清这些概念的具体含义和适用范围。但是,正如苏力对法律社会学研究的方法进行讨论时指出的那样,研究者“必须认识到自己的研究是有局限的……这种对制约条件的追问必须是有限度的,无限的追问势必陷入一种哲学上的‘恶’无限,即对所谓的终极原因或制约的考察。这种终极原因即使能够发现,也……会与手头的具体问题相距过于遥远和无关”。^③因此,法律经济学的法理问题研究尽可以留给法哲学教授来讨论,法律经济学研究的主要力量应该是投入部门法所及的实务问题。譬如,“中国的审判委员会制度在法官素质不断提高、法院地位不断增强的现状下是否应该废除?”“中国的司法判决和仲裁裁决在什么条件下能够做到相对准确?”“中小企业的外部融资难题应该通过什么样的法律途径来解决?”这些实务问题的研究,也会促使法理学层面的讨论更进一步,而不是如同现在一样更多的“自说自话”式的“原地踏步”。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看,研究实务问题也是法律经济学理论能够不断创新的一个重要因素。^④

第三,法律经济学实务研究有利于推进旨在普及法律经济学知识的法律经济学教学。因为法学院不是哲学系,法学院是以实务研究为其根本目的的学院,如果法律经济学不能深入到实务研究,法律经济学的研究就只能浮于表面。正是由于实务研究,才使法律经济学的实用性得以凸现,并据此吸引更多法律人从实用角度学习和运用法律经济学。就教学而言,法律经济学的实用性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首先,对于有志于今后从事律师实务的法学学生来说,本科期间如果能接受良好的人文、社会科学的训练,尤其是掌握法律经济学知识,其日后的律师实务工作必定会因此受益匪浅。因为现实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往往不是单纯的法律问题,而是一个个现实的人际交往、商业操作的难题,一个仅仅掌握法律知识的人才是无法通盘把握他所要面对的实务问题的。而且,律师行业的现状是非诉业务律师在中国的发展不论是从在业人数上还是收入水平上都要优于诉讼业务律师,非诉律师,尤其是公司法务人员,其日常业务中

①进一步的论述,参见(美)波斯纳著《法律的经济分析》(中译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一书译者所作序言。

② Posner, *The Influence of Economics on Law: A Quantitative Study*, 36 J. L. & Econ. 385, pp386-7 (1993).

③ 苏力:《送法下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28页。

④ 比如,行为主义法律经济学从心理学和行为经济学的理论中为部门法中的不少疑难实务问题提供了答案——比如“禀赋效应”对诉讼和解率的影响,“可得性启发”对公共安全立法中侧重于那些更明显但实际威胁不大的危害(比如核电站事故)的有力解释——这些疑难问题是传统法律经济学无法解答的。因此,法律经济学不仅是部分解构了传统法律经济学,而且在解构之后还提供自己的有体系的解释。

所要进行的工作往往是和经济方面的人员合作解决现实的财务、金融问题，如果不具备将法律和经济知识联系起来的能力，他们的职业前景不会乐观，而法律经济学正是这样一座沟通法律和经济的桥梁。其次，虽然中国是大陆法系国家，法官的职能主要是解释成文法规定，但是，在诉讼中法官和律师所面对的问题并非仅仅是如何注释法律。解释法律本身并非一项简单的文本解释工作。当我们遭遇法律的灰色地带（这种地带的现实存在也往往是法律争议进入法院、进入诉讼程序的根源所在），我们无法宣称法律解释是一项价值中立的工作——在不同的、相互冲突的法律解释之间进行取舍的工作很大程度上就是一个价值取舍的过程，而价值取舍则必然牵涉到对社会现实的判断，这种判断往往需要借助法律经济学，或者更广义的社会科学知识，一个只会在条文上进行推理的律师是无法完成这种重任的。^①法律问题的解决经常会牵涉到事实上的标准问题，而这种问题通常是事实而非法律问题，是实证性质的问题，没有其他学科的知识是很难理解和调查此类问题的。^②最后，对于今后要成为政治家、社会活动家之类社会公共服务人才^③的法科学生，掌握法律经济学知识的运用则显得尤为重要。在当前中国社会处于转型和发展的过程中，经济和社会现实是社会政策制定者，尤其是立法者、执法者必须考虑的基本问题。而由于他们从事的工作都在某种程度上具有社会控制，^④法律通常可以看作实现控制者意图的一种重要手段。如果要通过法律来规范、引导社会，他们就必须从实证的角度去理解和调查法律在现实生活中到底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实现控制者的意图。

三、中国法律经济学太少实务研究的原因

初步分析，导致中国法律经济学实务应用缺失的主要原因，可以大致分为以实务为取向的法律经济学知识的供给不足和实务界对法律经济学知识的需求不足两方面。

1. 从法律经济学知识供给的角度来看

一是注释法学传统的影响。一方面，就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整个法学研究和教育而言，其前 20 年大致可以看作是树立法学知识专业化形象的时代。出于对之前政法不分状况的担忧，改革开放之初的中国法律教学与研究，大多数法律教学与研究都主张法学存在其自身的专业性，特别是部门法的实务教学与研究更是强调部门法学自身的法言法语。这种法言法语也与借鉴自日本、德国、台湾等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法言法语著述的法律传统原因有关。^⑤因此，法律经济学作为一门颠覆法学自足性，试图用另外一种学科的语言来取代法学语言的学术尝试，^⑥虽然其在法理学界作为一种思潮和方法尚可以被容忍，但要将其引入部门法实务问题的研究，对于那些掌握部门法理论和实践话语权且热衷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特殊利益，特别是对于仅有法学专业知识而基本不具备其他社会科学（尤其是经济学）教育背景的资深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教授来说，“是可忍孰不可忍”。另一方面，虽然中国社会盛行“潜规则”和法律实务中对成文法律的“变通适用”，但是在法学研究中，因为受注释法学传统束缚，国内法学界更加注重法律条文的文字和规范解释，而忽视法外之法（如各种法律的“潜规则”）的研究，而且这种注释法学传统又从所谓“司法独立”、“法官非行政化”的现代法治理念中找到了依据。于是，侧重法律条文以外因素研究的法律经济学研究，被视为一种与实务关系不大的法理学研究，其虽然有学术价值，但不能直接解决实务问题。而且，受注释法学传统的影响所导致的一种学术研究思维惯性，使得我国对国外法律经济学论文和书籍的介绍中，往往是侧重规范性、理论建构的文献，对于从实务角度出发的、不那么“诱人”的文献则介绍不多。

二是法律经济学研究自身在实务应用上也存在不小的困难需要加以克服。抛开规范意义上的正当性问题不论，法

①关于这一点，20 世纪初，在美国发展出了由当时是律师后来成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布兰代斯在最高法院代理案件时所做的“布兰代斯案件陈词”（Brandeis Brief），这种陈词的最大特点是结合了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来论述法律问题，后来这种陈词实际上已经被美国法律实务界完全接受。参见 John Monahan and Laurens Walker *Social Science in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4th Ed.) [法律中的社会科学：案例与材料（第四版）]，Foundation Press 1998

②关于社会科学知识在确定事实问题上的作用，参见 John Monahan and Laurens Walker *Social Science in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4th Ed.) [法律中的社会科学：案例与材料（第四版）]，Foundation Press 1998

③此种呼声近年来似乎越来越高，比如苏力在北大法学院 100 年院庆上的讲演，其中就希望北大可以出更多的高层领导人。其起源可能仍然是美国样本，即美国社会中法学院毕业学生在政治领域和社会活动领域占居的很大份额。

④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沈宗灵译，商务印书馆，1984 年。

⑤由于我国属于发展中国家，且缺乏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成熟经验，法律主要移植自西方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既有成果，所以西方大陆法治传统中的注释法学和司法独立传统也影响着我国的法律理论和实践。

⑥法律经济学能否在整体上取代法学用语的讨论，参见 [法律、经济学与法律文化问题]，1986 Duke L. J 929。

律经济学在具体实务研究时也存在“操作化”困境。“那些致力于使法律反映合理经济政策的人，必须理解法律判决和法律规则要具有可操作性。”^①特别是不少主流法律经济学论文（主要由具有经济学教育和学术背景的学者撰写）过于看重理论化的经济学模型，过于重视经济学自身的逻辑性，在对法律现实的提炼上走得有些过头，显得过于理论化和模型化。而“一门学科如果过于理论化，人们就会只是就其他理论家提出的问题展开研究，而不是试图为理解真实世界而提出的疑问提供解答”。^②另外，现代主流经济学中形式化和数学化的风气常常也不当地影响了法律经济学的研究，导致不少法律经济学研究在“符合科学性要求”的同时，却“偏离了所要分析的基本目标，无助于对法律制度进行精确解释，其结果无非是将语言的模糊 [传统法学最为人诟病的地方]，转换成了数学公式中的‘变量’。”^③当然，更为具体现实的一个原因是，绝大多数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法律专业教育背景，是他们运用经济学的一个知识和语境障碍。虽然越来越多的民商事审判需要法官掌握愈来愈多的经济学专业知识，但一个流行的观点是，专家型法官不等于专家，所以解决实践中有关经济专业问题所需的经济学专业知识，主要应依靠经济学专家，而不应依靠掌握经济学专业知识的法官，否则民商事审判就成为“经济学研讨会”了。

再从我国法律经济学的发展路径来看。虽然国外的法律经济学理论在 20 世纪 80 年代已经基本定型，但我国的法学界在当时除了有一些很简略的介绍之外，^④法律经济学的介绍与推广主要由经济学家来完成，而法学界在法律经济学问题上至少在 90 年代中期以前几乎没有什么发言权。由此，可以想象的是，以经济学家的立场出发，他们对法律经济学的介绍所戴的经济学“眼镜”必然不会有太多的“法言法语”，关注的问题自然也是经济学味道很重，缺乏法学语境，难以得到法学界的回应。而我国的法律经济学发展也因此形成了一定的路径依赖，由于语言的限制，我国的法律经济学研究在近 10 年不得不大量依靠经济学家选择、翻译和介绍的国外文献，不能从法学家的视角去选取自己需要的资料，从而也就导致了我国法律经济学研究中“重经济学理论，轻法律实务研究”的特点。

2. 从法律经济学知识的实务需求的角度来看

法律经济学知识在实务界的主要“消费群体”是立法者、执法者与司法机构。但是，在我国，这三者对法律经济学知识的需求都不太旺盛，所以，对法律经济学知识的实务需求不足也是我国法律经济学缺少实务研究的重要原因。

一方面，就立法而言，我国的立法机构还远没有实现专业化，立法过程还不够透明，立法机构进行立法通常是闭门造车，加之我国在法治建设初级阶段的立法也是更多“借鉴”而少原创性思考，这样，作为对法律条文背后人们行为更加深入思考的法律经济学知识对于立法过程来说自然也是可有可无。^⑤比如，从增强立法民主性与科学性角度，我国立法机关应借鉴美国的作法，将立法的成本效益分析作为一个法定程序，引入立法（尤其是经济立法）程序中。但是，由于立法机关工作人员（包括立法草案起草者）欠缺经济学专业知识，以及成本效益分析所需的数据统计及定量分析难度大，使得法律法规的成本效益分析因立法者“有意识回避”而至今不能在中国立法中有效实践。

另一方面，从与法律人联系最为密切的司法界和律师界的需求来看，我国司法界和律师界对法律经济学的需求也同样不强。其主要原因，一是我国法学教育继受的是大陆法系的传统，大学法学教育呈现出不恰当的法学“专业化”，缺少对法科学生其他社会科学知识的教育，就使得主要由法科学生组成的司法界和律师界将法律视为一门纯粹的技术工具，认为法条背后的其他社会科学知识可有可无；^⑥二是我国司法界和律师界更多地关注“纠纷解决”而非“规则之

① (美) 史蒂芬·布瑞尔：《经济推理及司法审查》一文的中译文，周卓华译，引自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网站。

② 这是诺奖得主贝克尔 1997 年在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召开的有关法律经济学发展的圆桌会议上提出的担忧。Baird *The Future of Law and Economics Looking Forward*, 64 U. Chi L. Rev. 1129, p1137(1997)。

③ 参见郭振杰、刘洪波：《经济分析法学方法论的贡献及局限》载《现代法学》2005 年第 3 期。

④ 比如钟明钊、顾培东：《马克思主义法的理论基础与法经济学的建立》载《法学季刊》1983 年第 2 期。

⑤ 一个较近的例子就是 2005 年末有关个税改革起征点的争论，在整个讨论中我们能够看到的几乎都是单一的从公平角度出发的讨论，很少涉及设立不同起征点对广大民众的劳动力供给意愿会有什么影响、对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效率会有什么影响。

⑥ 以我国的司法改革讨论为例，我们能够看到的学术界和法官文章的呼声都是预先设定了国外的“对抗式”、“严格程序要求”的正当性，进而论证我国应该如何向国外模式看齐。但是，从法律经济学的视角来看，“对抗式”的强调程序正义的纠纷解决方式是与国外的经济、社会心理状况相适应的，并不存在一个绝对优势的纠纷解决办法，“纠问式”和“对抗式”都有其各自的收益和成本，我们必须深入到规则背后的社会现实去衡量和讨论这些收益和成本，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多元化的社会来说更是如此。比如，辛普森案的无罪判决在美国可以被接受，但这并不意味着刘涌案的死缓判决可以被中国民众接受，我们应该避免以国外做法为圭臬的精英式殖民主义思维。

治”，更多地关注“合法”而非“合理”这一消极、被动的法律适用传统，^①特别是我国法院审判活动不是如英美法系审判活动所表现的“造法”活动，所以我国法官无需像英美法系法官那样引经据典为自己的判决“造法”的观点辩护，并将法律经济学这类“法外之法”知识写进判决书中。也正是由于法官将法律经济学作为一种与法律适用无关的“题外话”，相应地律师也就很少将法律经济学这种“法外之法”写进自己的代理词或辩护词中了。

四、如何实现理论与实务之间的良性互动？

根据上面的分析，笔者认为，我国的法律经济学研究如果想要摆脱“无用”的称号，如果想要跨越初级阶段的不成熟性，必须将自己的研究视角重点放在对实务问题的研究上，或者，至少应该在从事理论研究时注意对相关实务问题的研究，以达到理论与实务操作的良性互动。

首先是破除注释法学传统。这里的破除是指破除传统注释法学单纯地从逻辑实证角度来分析法律规则的正当性的做法。这种逻辑实证分析是以法律条文的自身合理性为前提的。但是，一旦采用法律之外的标准来对法律的合理性进行评判，我们就会发现大量的不合理之处客观地存在。因此，就方法论的传统法学研究的认识缺陷，在于只知其一，即“法律是什么”，任其发展会导致“合法不合理”的恶法现象。当然，法律经济学这一“就法不论法”的法律外部研究，也并不是要完全抛弃注释法学这一“就方法论”法律的内部研究，因为只有通过法律内部研究才可能真正发现法律存在的问题，而非经济学“想象”的法律存在的问题。这种从内部视角出发的内部问题的最佳发现点就是法律的实务问题研究，只有实务问题才是贝克尔所说的“理解真实世界时提出的疑问”。

比如，在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颁布后，出现了因为新法对机动车驾驶人责任加重而导致的机动车第三人责任险保险费大幅提高的状况以及行人违反交通规则的频率上升的趋势。此时，我们显然不能只是通过比较国外立法例的做法来肯定或者否定新交法的合理性。法律经济学对严格责任、过失责任、比较过失责任的激励分析应该是我们引入的一个重要视角。也就是说，只有通过法律经济学的实务研究，发现生活中的法律问题，进而利用法律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进行剖析和研究，才有可能将法律“是什么”和“为什么”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实现法律实然和应然经济分析的统一，有效解决“合理不合法”这一市场化改革中的实践难题。

一是在法律实务界普及法律经济学知识。在司法实践中，我们已经能感觉到司法界在进行利益衡量时对经济学的直觉渴求，比如在最高法院起草有关执行问题的司法解释时，对于保留基本生活费用需不需要设立时限的问题，就牵涉认真考量到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不够完善这一经济现实问题。^②所以，一方面是法律经济学研究人员需要善于观察和挖掘现实生活中的司法界难题背后的经济学逻辑，从而也就需要加强与实务界人士的交流；另一方面还要善于将相关问题的研究成果实务化，努力说服法院采纳法律经济学的推理，进而激发实务界对法律经济学知识的需求。而且，不论是最高法院还是人大，都应该改变以前“政治挂帅”的思路，加强对法官队伍和立法机关工作人员的社会科学教育，尤其是经济学教育，充分吸收法律经济学界的研究成果，及时反映实务界疑难问题，实现实务操作与理论研究并重。

二是法律经济学研究人员，尤其是经济学教育背景的法律经济学研究人员要加强和法律界人士的合作。因为一方面，严格地依学术标准衡量，我国大多数法学家基本上不懂经济学，而大多数经济学家也基本上不懂法学。虽然一些法学家、经济学家开始涉足法律经济学研究，但他们研究的侧重点不同。法学家着重于尝试运用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来分析法学理论和具体的法学问题，而经济学家侧重于探讨与法律有关的经济学问题，这是由于他们本身知识结构的局限造成的。如果这种局面不得到改观，势必影响法律经济学研究在中国的发展。为此，通过法律经济学教学和研究，吸引更多的经济专业人士学习与专业相关的法学知识和更多的法律专业人士学习与专业相关的经济学知识，在此基础上建立法学与经济学的共同语境，十分必要。另一方面，显而易见的事实就是，一篇满是公式和字母符号的标准化法律经济学论文可能从主流经济学理论上来说是一个重大突破，但对于律师、法官这些每天都在处理现实问题的法律人来说，却只可能是一篇“有字天书”。解决之道何如？最理想的状态显然莫过于法律经济学研究者本身同时具有经济学和法学的知识，既熟悉经济学的形式化思维方式，同时还要知道法律共同体讨论问题、思考问题的“套路”。但是，由于我国的高等教育体制也存在诸多学科壁垒森严的状况，目前和今后不短的一段时间中，我国法律经济学的研究主力军还只能是要么

① 法律经济学通常是从效率角度来从规范的、“应然”的角度来审视法律规则的合理性，经济学的思维方式也是注重提炼人类行为的一般性特点；而我国的法官在案件中仍然是注重案件的独特性、注重个案解决的公平与否。因此，更关注规则之治的法律经济学在我国法官这儿产生不了很强烈的知识需求。

② 从法律经济学的视角来看，不规定期限的保留不仅造成了债务人不勤于还债的动机（因为不用担心其基本生活保障），还造成了由债权人来承担本应该由全社会承担的社会保障义务。

“业余”法学家，要么“业余”经济学家。因此，加强法律人士与经济专业人士对实务问题联合攻关，^①是法律经济学“实务化”应重视的一个问题。

三是将法律经济学的研究重点由法理学研究转向部门法研究。为此，首先，从研究者入手，应该努力把法理学意义上的法律经济学研究成果应用到部门法学领域，把部门法意义上的法律经济学问题传递给法理学领域。^②从打破研究分工“条块界限”而言，要打破法律经济学在法理研究和部门法研究上的界限，提倡部门法研究领域中国传统法解释学研究人员的规范研究与法律经济学研究人员的实证研究的相互结合、取长补短。^③

其次，从研究对象着手，部门法意义上的法律经济学研究不仅应该关注对部门法方面成熟理论的介绍与应用，比如有关破产法的法律经济分析对我国目前破产法起草的借鉴作用，^④同时还要敢于利用部门法实践来发展甚至大幅度修正原有的法律经济学理论，这一点正是部门法的法律经济学研究能够为实现我国法律经济学研究学科创新做出最重要贡献的地方。比如，我国在完全没有民事信托历史的基础上直接起草的《信托法》直接规定了商事信托制度，究竟其运行绩效如何？我国的这种“跳跃式”立法到底是对英美法系数百年信托制度发展的创新还是只能算一次不成功的法律移植？这些问题都需要我国的部门法学者——比如公司法、合同法、金融法的学者——通力合作，充分收集我国信托行业的实践资料，利用法律经济学的相关理论对其制度运行绩效做出说明，并且对原有的法学和经济学理论提出修正和创新。

最后，从研究思路看，应该强调问题式和案例式研究思路。因为法律经济学作为一种法学研究方法，该方法只是为部门法问题（尤其争议问题）提供了一种解决问题的思路，这一思路不过是对传统法学研究的补充和完善。正如作者在一本个人专著的前言中指出的：“物权法的经济分析，仅针对一些在各类物权法理论和实践中重要的争议问题进行经济分析，应该采取个别问题、个别分析的研究方法，旨在提供一种解决问题的经济分析思路，以期服务于物权立法和司法，而并不构成对各类物权制度整体的否定。”^⑤也就是说，部门法经济分析无意破坏传统部门法理论和实践体系，更无意创造一种游离于现行法体系之外的理论和实践体系。所以部门法经济分析的问题，应该是对部门法实务中的争议问题亦即“真问题”，而不是对已经被大家接受、不存在疑问的法律规则问题亦即“假问题”提供所谓的经济学解释。^⑥如此“真问题”即实务问题研究，才是有效的法律经济学实务研究。

①据 Landes和 Posner的研究，在美国对法律经济学界有重大贡献的 30多名顶级学者中，文章引用最多的经济学教育背景的作者是 Goetz和 Landes，他们被引数占据了顶级法律评论 45%。而这两位经济学作者都是以与法学院作者合作闻名的，前者是与 Scott，后者是与 Posner。参见 Landes and Posner, *The Influence of Economics on Law: A Quantitative Study* [经济学对法律的影响：一个定量研究]，36 J L. & Econ 385, p394(1993)。

②张文显教授在（美）贝勒斯所著《法律原则——一个规范分析》一书（该书的主要特点，是用法理学和法律经济学的思路，分析论证部门法的基础理论）中译本的读者推介语中指出：“在当代西方法学研究中，法哲学（法理学）研究逐渐扩大和深入至具体法律领域，出现了一批从法哲学（法理学）的层面、用法哲学方法探讨部门法中一般理论的论著。这些论著提供了对部门法的伦理基础、价值基础、社会基础及发展规律的哲学反思，构成了把法哲学（法理学）与民法、刑法、宪法、程序法等部门法结合的中间学科。”

③比如，公司法研究应该是公司法实证研究和公司法规范研究相结合。虽然从实证法条主义的分析来看，合伙的无限责任制度与有限责任公司的有限责任制度之间的差异从法律规则来看是比较清晰的，但在公司法的实践中，“刺破公司面纱”规则的适用实际上可能抹杀这种一般性的区别。此时，要解释这种无限责任与有限责任之间的区别，就有必要深入探讨有限责任制度作为人类法律发展史上比较晚近的制度的社会功能，尤其是其经济功能。只有这样，才可能比较清楚地从功能主义的视角出发分析清楚有限责任制度的本质和适用范围，才能为解决现实中发生的大量抽逃、转移、私吞公司资金以逃债的案例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

④有关公司法的法律经济学研究的综述，参见 Cabrillo& Depoorter, *Bankruptcy Proceedings*, 载 Bouckaert& DeGeest (ed.), *Encyclopedia of Law and Economics* 780Q, <http://encyclo.findlaw.com/tableb.html> (1999)

⑤周林彬：《物权法新论：一种法律经济学的思路》，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页。

⑥这种对“假问题”的经济学注释，不过是一种“画蛇添足”式的低层次法律经济学研究。作者认为，以法律实务问题为法律经济学研究重点的思路和波斯纳的法律经济学思路有一定差别。因为波斯纳以证明“普通法是有效率的”命题为其法律经济学研究的重点，由此，其法律经济学研究都是在系统地论证普通法的各个成熟规则是符合效率最大化要求的，这一点从其所著《法律的经济分析》这一教科书的编排和论述可以看出，整个写作覆盖了几乎所有法律部门，尤其是对传统普通法部门的传统理论和实务问题着墨颇多。但是，我国的法治还远未臻完善，还有很多有关规则选择的重大现实问题有待我们去解决。因此，从学术资源配置最优化的角度出发，特别是从经济学是关于选择的科学的特点出发，笔者认为，我国法律经济学研究应该着重解决具有实务意义的“争议”和疑难法律问题，亦即法律这一稀缺资源优化配置问题。此点，对于法学界的法律经济学研究人员来说更是应该如此。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的法经济学分析^{*}

◎ 魏 建 余晓莉

[摘 要] 2006年 7月中国正式实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本文从法经济学的角度对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进行了分析,指出风险池理论没有说明为什么责任保险是整个交通事故责任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没有说明为什么要强制实施责任保险;效率提升理论解决了责任保险是交通事故责任体系有机构成部分的问题,但依然没有说明为什么需要强制实施;责任保险的非凸性及其决定的投保动力不足说明了强制实施的必要性,同时也说明不能无差异地将全部责任保险都强制实施。基于上述经济分析的逻辑,文章最后分析了强制责任保险的基本模式和一些相应的制度安排。

[关键词] 交通事故 责任保险 强制实施 法经济学分析

[中图分类号] D922 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10-0071-06

引 言

1927年,美国马萨诸塞州率先通过了《强制汽车责任保险法》,在本州范围内建立了汽车强制保险制度。随后,强制责任保险在世界范围内推行开来。现在强制保险制度已经成为世界主要国家交通事故处理制度中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对交通事故的快捷处理、受害者的及时救助和赔偿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我国责任保险发展相对较晚,在《交通法》实施以前,我国有 24个省、市通过地方行政法规的形式对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进行了强制实施,并作为机动车上牌、审验的条件。《交通法》的实施极大推动了强制保险的立法进程。2006年 3月 1日国务院发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并于 2006年 7月 1日起施行。随后保监会发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责任限额标准,全国统一定为 6万元人民币。至此,中国基本上建立起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然而,交通事故责任保险的理论基础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阐述。现有研究基本上是从法学理论角度展开,本文拟从法经济学角度对其经济学基础、基本模式选择和具体制度安排进行分析,在说明要实现交通事故的有效预防需要责任保险参与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为什么保险必须是强制的,然后讨论在上述逻辑要求下的交通事

故强制责任保险的模式选择和一些相应的制度安排问题。

一、保险的引入有助于提高交通事故责任制度的有效性

1. “风险池”理论及其局限

用来解释保险产生和存在理由的传统理论是“风险池”理论。Arrow (1965) 和 Pratt (1964) 率先提出了“风险池”理论用以解释保险存在的经济理论基础。该理论假设:(1) 预期效用最大化,投保人厌恶风险,对于财富有着正的但是边际递减的效用偏好;(2) 自然给定风险的性质并且同时给出损失分布状况;(3) 没有交易成本。在上述条件下,保险对于风险厌恶的投保人和风险中性保险公司是“双赢”选择,能够实现双方的效用最大化。投保人转移了风险,保险公司则凭借集聚风险形成一个“风险池”,不仅成功分散了风险而且获得了保费与赔付之间的收益。

但是, Goran Skogh (1999) 指出风险池理论存在着一些缺陷。首先,它无法解释保险公司等专业保险机构的出现。因为如果金融市场足够发达的话,投保人完全可以直接从市场上购买各种保险产品自行构建风险池,不必通过保险公司。其次,风险池理论无法解释保险的保证作用。在许多情况下,欲进行交易的甲乙双方并不相信对方的履约承诺,此时引入一个“信用提升

^{*} 本文为魏建负责的山东大学青年成长基金项目“法律经济分析的有效性及其在中国的应用”的阶段成果,同时得到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与中国改革实践”(负责人:黄少安,项目号:04JZD007)的资助。

作者简介 魏建,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法经济学研究所所长;余晓莉,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山东济南,250100)。

者”——保险公司（或者其他有实力的双方认可的机构），保险公司等保证在违约时给予赔偿，这样就促使不合作转化为合作，从而提高社会福利水平。但风险池理论无法解释保险公司在此所担负的保证责任。第三，正如下面将要分析的那样，风险池也无法充分解释为什么有些保险是强制性保险。

在解释机动车责任保险上，风险池理论也不充分。尽管对于保险公司等机构来说，同样是形成责任保险风险池，但是风险池没有说明为什么责任保险是整个交通事故责任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没有从交通参与人的角度说明交通事故的有效预防需要责任保险的参与。事实上，在解释责任保险的存在必要性上，效率理论的解释更加充分，即通过责任保险能够有效提高交通事故责任制度的有效性，提高事故各方的预防投入以减少事故和高效率为受害者提供救助保障。

2 机动车赔偿能力不足会削弱预防的动力

道路交通事故侵权责任原则对于威慑机动车不适度预防有很重要的作用，但它的有效性受到很大限制。侵权责任原则仅在下列情况下有效：（1）机动车有足够的财力以补偿损害；（2）机动车对于风险的知识优于管理机构；（3）行人必须提供受害的资料（Sloan, 1998）。但是这些条件往往无法得到充分满足，尤其是第一点，司机拥有的财产往往低于事故的成本，在这种情况下责任原则的威慑力就会降低。

假设机动车和行人均实现适度预防，^①交通事故发生的概率就是 $P(x^*, y^*)$ ，这是成本合理的事故概率。根据《交通法》第76条确定的以行人一定过失为抗辩理由的机动车无过错责任原则，可以得到以下四种责任分配的方式：

机动车有过失，行人无过失	} 机动车承担责任：3/4
机动车有过失，行人有过失	
机动车无过失，行人无过失	
机动车有赔偿能力：3/8	} 机动车无过失，行人有过失
机动车无赔偿能力：3/8	
→ 行人承担责任：1/4	

假设四种责任分配各自的概率是 1/4 机动车承担责任的概率为 3/4 机动车有赔偿能力的概率为 1/2 那么在机动车承担责任的情况下，他无法赔偿事故损失的概率就为 3/8。这就会导致责任原则无法正常运作，无法实现预期

的目标。由于机动车一方无法给予受害人完全补偿，就会减弱机动车一方的预防动力。无赔偿能力^②事实上也就无责任或限制了责任，导致富人比穷人更谨慎（Shavell 1987）。机动车一方对于自身的财产情况是很清楚的，如果他本人知道自己没有赔偿损失的能力，那么他就不会进行“适度预防”。这时不但事故发生的概率会升高，而且提高了事故的管理成本，容易用诉讼这种高成本的方式来解决赔偿的争议。另外，由于机动车财力不足，在发生交通事故之后，面临巨额赔偿，可能会导致机动车司机逃逸的出现。这时交管部门就会投入更多的成本来追寻机动车，进而引发更高成本的刑事惩罚。

据有关部门统计，在我国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已成为继债务、婚姻案之后的第三大持续上升民事诉讼案，而交通事故案赔偿到位已成为执行的“老大难”问题。天津市审结案可执结的不足总案数量 50%。^③从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 2004 年度立案执行的此类案件，立案 26 件，实际执行全部到位的只有 4 件，占 15%，因当事人无履行能力致使案件中止执行的占此类案件的 84%。^④由于交通事故赔偿案件执行不能及时全额到位，导致受害者家属对法院的执法公正性产生怀疑，对法律的尊严产生怀疑，从而产生更多的社会成本。

3 责任保险可以弥补机动车赔偿能力不足的问题

（1）基本假设

- ① 假设行人无过失，事故责任完全由机动车一方承担。
- ② 事故发生的概率为 P ； $P_x^1(x, y) < 0$, $P_y^1(x, y) < 0$ 。
- ③ 机动车的效用函数为 U ；行人的效用函数为 V 。
- ④ 机动车一方的初始财富为 u 行人一方的初始财富为 v 。
- ⑤ 机动车的预防投入为 x 行人的预防投入为 y 。
- ⑥ 事故损失为 D ；行人实际获得的赔偿数量为 A 。 $A < D$ ，即机动车赔偿能力不足。
- ⑦ 责任保险额为 Q ；保险费为 π 。假设 $\pi = P(x, y)Q$ ，即公平保费。

⑧ x^* 和 y^* 是指机动车和行人的适度预防水平，在双方均实现适度预防时，事故的社会成本最小。

- ⑨ 机动车和行人均为风险厌恶者， $U^1 < 0$, $V^1 < 0$ 。

（2）没有保险时的预防情况

对于机动车和行人而言，目标就是最大化各自的预

① 在这里文章主要讨论的是机动车和行人之间的责任和保险安排，但结论也适用于机动车之间的责任和保险安排。

② 为了简化分析，本文假设机动车无法赔偿是因为本身财产不足，而忽略机动车有偿付能力，但设法转移、隐匿财产、逃避躲债，或者赖着不履行义务这些情况。

③ <http://www.tj.xinhuanet.com>, 2005 年 08 月 26 日。

④ <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59825>

期效用函数, 即:

$$\max EU = [1 - P(x, y)]U(u - x) + P(x, y)U(u - x - A)$$

$$\max EV = [1 - P(x, y)]V(v - y) + P(x, y)V(v - y - D + A)$$

假设一个极端情况, 机动车一方逃逸, 或者机动车一方无任何财产来赔偿, 即 $A = 0$ 。那么 $\max EU = [1 - P(x, y)]U(v - x) + P(x, y)U(u - x) = U(u - x)$ 。对这个式子而言, 当 $x = 0$ 时, EU 就实现最大化。此时, 事故发生的概率就会相当高。

也可以用下图来说明, 当 $A < D$ 时, 机动车一方的预防水平是不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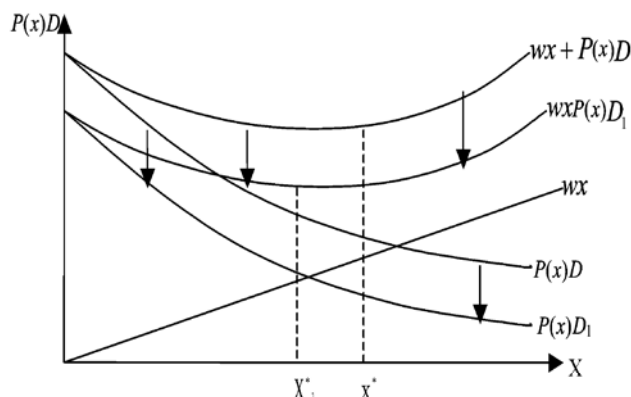


图 1. 赔偿能力不足情况下机动车的预防水平

设 x 是预防水平, w 是单位预防成本; 则 wx 是总的预防成本。 $p(x)A$ 是预期事故损失成本, $wx + p(x)A$ 是事故总的预期成本, $wx + p(x)A_1$ 是另一个较低的事故总的预期成本。由于 $A < D$, 对于行人而言, 即使他满足了最优预防 y^* , 也不能获得最优补偿, 此时他将承担一些风险。由于行人也厌恶风险, 且保险是不可获得的, 那么行人就会使自己陷入风险之中, 从而行人的预防水平 (y) 上升。即使行人的预防水平上升也无法实现事故的社会成本最小化, 因为机动车的预防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起主导作用。

(3) 有保险时的预防情况

假设在有保险的情况下, $A + Q = D$, 行人可以获得完全赔偿。

$$\text{对行人而言, } \max EV = [1 - P(x, y)]V(v - y) + P(x, y)V(v - y) = V(v - y)$$

当 $y = y^*$ 时, 行人预期效用最大。只要行人保持适度预防水平, 他就不需要承担任何风险, 那么对于行人而言, 在可获得完全赔偿时, 他可以实现适度预防。

$$\text{对于机动车而言, } \max EU = [1 - P(x, y^*)]U(u - x - \pi) + P(x, y^*)U(u - x - \pi - A + Q)$$

假设机动车初始禀赋为 $u_1 = u - \pi$, 那么, 最优化问题可以写为:

$$\max EU = [1 - P(x, y^*)]U(u_1 - x) + P(x, y^*)U(u_1 - x - A + Q)$$

已知 $A + Q = D$, 且 $\pi = P(x, y)Q$, 那么上式可简写为:

$$\max EU = [1 - P(x, y^*)]U(u_1 - x) + P(x, y^*)U(u_1 - x - D)$$

对于机动车而言, 它的最优预防投入就为 X^* 。此外, 通过求解事故社会成本最优化, 也可以得到相同结论。

此时社会成本就为:

$$C_s = W_x X + W_y y^* + P(x, y^*)(A + Q) + \pi = W_x X + W_y y^* + P(x, y^*)(D + Q)$$

则, $C_{sx}^1 = W_x X + P_x^1(D + Q) = 0$, 那么 $x > x^*$ 。

事故的社会成本提高, 在行人保持适度预防的情况下, 机动车至少要采取“适度预防”水平才能使自己的效用达到最大。即在责任保险制度运行良好的情况下, 机动车和行人均能实现最适度预防。

Sloan (1998) 认为要实现安全行车, 侵权责任和保险缺一不可。当施害人的财产不足以补偿损害时, 侵权责任并不是有效的。由于无法给予受害人完全补偿, 于是侵权责任的效率就会遭到削弱。Shavell (1989) 强调责任保险与责任原则要相互支持共同作用, 以降低事故的概率和提高预防的激励。他的结论是: 严格责任原则和过失责任原则, 均能产生降低事故风险的激励, 但分配风险有差别。在严格责任下, 施害人承担风险; 在过失责任下, 施害人无过失则不须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无保险的情况下, 施害人风险厌恶, 则过失责任原则更优; 在有保险的情况下, 两种责任原则均是最优的。

二、为什么保险需要强制?

1. 现有解释不足以充分说明为什么责任保险需要强制

效率提升理论说明了责任保险对于交通事故责任体系的重要性。引入责任保险保障了侵权人具有足够的财产进行赔偿, 有助于使侵权体系构建的威慑保持在合适水平, 促使当事人进行最优的预防投入, 减少事故发生概率。但是这个解释只说明了责任保险存在的必要性, 没有进一步说明为什么要建立强制的责任保险制度。从上述解释中可以看出, 只要当事人选择进行保险, 不论这个保险是商业的自由保险, 还是政府强制的保险, 都可以实现效率提升的目标。

风险池理论同样没有回答这个问题。风险池理论认为在风险厌恶的假设下, 当事人对于财富有着正的但是边际递减的效用偏好, 因此有着投保的内在需求, 进行保险是当事人的自动选择。但是现实中实施交通事故责

任保险的国家都强制实施一定限额的责任保险，都将此作为车辆审验的前提条件。如果当事人没有参加规定的强制保险，将受到罚款和一定自由刑的处罚。

2 责任保险的非凸性决定投保动力不足

非凸性意味着在两种可能的选择中间当事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不存在中间过渡性的选择。如在当警察和小偷之间，只能选择其中一个，不能兼有。非凸性是新古典经济学的边际分析难以处理的问题，因为边际分析假设在两种选择之间存在着效用的逐渐、过渡性变化，即存在中间选择（杨小凯，1998）。

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就具有非凸性，当事人只有两个选择：投保和不投保。更重要的是，非凸性将导致当事人的投保动力不足。两个机动车车主 A 和 B 面临两个选择：投保和不投保。假设 A 选择了投保，B 选择了不投保。那么按照交强险的要求，当 A 与 B 发生交通事故时，B 将从 A 处得到有效的救助和赔偿，但是 A 却无法从 B 处得到同样的待遇（刘德芸，2006）。由此将使 A 失去在下一期进行投保选择的内在激励。那么随着越来越多的人选择不投保，将导致责任保险制度的崩溃。

同时投保信息是私人信息，在发生交通事故前，当事人难以得到对方当事人是否投保的信息。假设存在一个投保自然概率 π ；假设 A 的投保费为 I ，发生事故后可以得到的赔偿额为 D ，那么只有在 $\pi D > I$ 时，A 才有动力投保。但这只是概率分析，理论上存在一个最优投保概率，可具体到每一个交通事故时就肯定有人得不到责任保险的保护和救助。由此就会降低投保人的积极性，从而进入上面所说的恶性循环。

要打破这个恶性循环就需要无差异地强制要求所有机动车都参加保险，在这样的制度安排下，预期到发生事故后都将得到快速救助和保障，任何一个机动车车主也都将有动力参加保险。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参加责任保险，风险池也就越来越大，保险费也就越来越低，救助和赔偿也就越来越完善。

3 并不需要对全部责任保险实施强制

那么，是不是所有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都需要强制实施呢？当然不是，问题的关键在于行人以及其他非机动车车主都没有参加强制保险。一方面是不可能强制要求所有潜在的交通事故受害人都参加责任保险，另一方面强制保险可能引发的保险敲诈也抑止了保险的全面强制实施。

强制保险要求保险公司在发生交通事故后进行无过失赔付，即不考虑机动车及相关人员的主观过错，只要

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就要进行赔付。假设保险公司对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都进行赔付，那么将产生两个不良结果：一是保险费水平将大幅度上升；二是可能引发大面积的保险敲诈，即部分人利用这样的安排，故意制造交通事故，人为造成财产和人身伤害，恶意敲诈保险公司，以获取高昂的赔付。也即目前已经出现的“碰瓷”现象，唯一不同的是现在的敲诈对象是机动车车主，而将要敲诈的是保险公司。特别是在人身损害对于敲诈者来说有着较高成本的情况下，财产敲诈将可能成为最主要的敲诈方式。由此也迫使保险公司不断提高保险费以覆盖不断上升的赔付支付。然后在逆向选择效应的作用下，将只有那些高风险的机动车群体选择投保，低风险、中等风险水平的机动车群体将退出保险。尽管有着法律的强制，但一旦出现上述局面，各种逃避保险的做法将层出不穷，监管成本也将大幅度上升，最终可能导致强制实施的全面瓦解。

因此，不能无差异地要求所有的责任保险都要强制实施，应当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鉴于保险公司要面对的是无过失赔付、财产敲诈容易实施等因素，应当将强制实施的责任保险限定在：一是具有最高限额，二是将赔付对象主要限定为人身伤害赔偿，财产赔付只占有小部分比例。限定最高限额既限制了可能的恶意敲诈的最高收益，也将保险费限定在一个可以被广泛接受的水平上，从而有助于顺利扩大责任保险的覆盖范围。赔付主要限定为人身伤害不仅提高了恶意敲诈的成本，同时也能够顺利实现为交通事故受伤害者提供及时救助的制度目的。

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的模式选择和制度安排

风险池理论没有说明为什么责任保险是整个交通事故责任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没有说明为什么要强制实施责任保险。效率提升理论解决第一个问题，但依然没有说明为什么要强制实施。责任保险的非凸性及其决定的投保动力不足说明了强制实施的必要性，同时也说明不能无差异地将全部责任保险都强制实施。基于上述经济分析的逻辑，本文进一步分析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的模式选择和制度安排。首先是要建立强制责任险为基础、商业责任险为补充的理赔结构。

（一）基本模式：建立强制责任险为基础、商业责任险为补充的理赔结构

1 并存的必要性

首先，商业责任险不能取代强制责任险。在商业责

任险下，受害人不具有向保险公司的直接求偿权，因此受害人要获得保险赔偿，只能向被保险人主张权利，这就导致救济的程序太长，受害人得不到及时的救助。同时，商业责任险是以被保险人的有责为前提的，如果被保险人无责或者承担次要责任，商业保险就不能有效解决受害人最基本的救助需要。其次，强制责任险也无法替代商业责任险。强制责任险的重要特点，在于其只能向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提供基本保障。商业责任保险则是可供投保人自由选择的责任保险形式，与强制责任保险不同的是，商业责任保险可以向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提供更宽泛的保障。由于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与商业责任保险在性质与职能上的不同，且被保险人的负担能力的差异以及需要保障的程度不同，因此需要将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2 商业责任险、强制责任险、强制责任险为基础，商业责任险为补充三种情况下的赔偿比较

假设：（1）受害人实际人身损失为 D 万元，强制责任限额为 L 万元。（2）行人和机动车各自承担 50% 的责任，商业保险公司绝对免赔率为 10%。（3）强制责任险投保后，原商业保险金额保持不变；强制责任险与商业责任险的保险公司为同一公司。又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表 1 实际人身损失小于强制责任限额 ($D \leq L$)

	受害人所得赔偿	保险公司赔付额	机动车赔付额
商业责任保险	$D \times 50\%$	$D \times 50\% \times 90\%$	$D \times 50\% \times 10\%$
强制责任保险	D	D	0
二者结合情况	D	D	0

表 2 实际人身损失大于强制责任限额 ($D > L$)

	受害人所得赔偿	保险公司赔付额	机动车赔付额
商业责任保险	$D \times 50\%$	$D \times 50\% \times 90\%$	$D \times 50\% \times 10\%$
强制责任保险	D	L	$D - L$
二者结合情况	D	$L + (D - L) \times 50\% \times 90\%$	$(D - L) \times 50\% \times 10\%$

从上面表格中，尤其是在实际人身损失大于强制责任限额的时候可以看出，第一，实施强制责任保险可以使受害人获得更多的赔偿，当两种保险并存时，受害人获得的赔偿更多来自保险公司，这就保证了受害人能够获得除强制责任险以外更多且更确定的赔偿；第二，提

高了机动车一方承担风险的能力。通过商业保险将更多的风险转移到所有投保的机动车身上，对单个机动车而言无疑是提高了他的效用水平。第三，保险公司也可以通过增加投保量来增加收入，投保量大同样可以降低保险公司的经营风险。所以，采取两种责任保险结合的方式可以实现三赢。

(二) 强制责任保险下的保障范围和责任限额

1. 保障范围

从世界各个国家或地区的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来看，保障范围集中在人身和财产两个方面。有的只保人身伤亡，如新加坡、台湾地区；有的则既保人身伤亡也保财产损失，如德国、美国部分州。但是即使实施财产保险的国家，其财产保险的限额也大大低于人身保险的赔付限额。如美国马萨诸塞州规定：个人伤害每人最高可获赔 8000 美元；第三方伤害赔偿的限额为每人 1 万美元，每次事故总限额为 2 万美元；第三方财产损失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仅为 5000 美元。法国规定对客车、机车等的伤亡事故，每人限 500 万法郎，对财物损失的每次事故，每辆车限 300 万法郎（唐金成，2005）。前面已经阐述了这样做的经济逻辑，因此应当遵循强制保险提供基本保障的原则，将保险范围确定为：以人身伤害赔偿为主、财产赔偿为辅。

2 责任限额

设立强制责任保险的主要目的是有效、快捷地为受害人提供救助。尤其是对于损失小于责任限额的事故，可以直接由保险公司向受害人支付保险金。要实现这一目标，责任限额的确定就非常重要。如果责任限额太小，则不能对受害人的损失提供必要的救助。如果太高，那就会加重投保人的保费负担。考虑到强制责任保险主要是为受害人提供最基本、最必要的救助，并非对受害人的损失提供全面赔偿。因此，责任限额不宜过大，过大的责任限额，还有可能使受害人为了获得赔偿金而故意制造事故，酿成道德危机。

强制保险责任限额通常决定于两个因素：一是保险金额；二是免赔事项（比例）。2006 年 6 月 19 日，保监会发布机动车交强险的责任限额标准，全国统一定为 6 万元人民币。在此之前各地存在着不同的责任限额，如北京是提供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等档次供投保人选择，^①上海规定强制责任限额为 4 万元。^②根据

① 首都之窗 <http://www.beijing.gov.cn/zhuanti/zw/jtaqtl/>
② http://www.autorepair.com.cn/standard/show-new.asp?fg_id=76

2001年至 2004年机动车第三者险赔偿数据分析,在 6 万元总责任限额下,“5万元 /8000元 /2000元”的分项限额可以覆盖约 60%的死亡伤残赔案、70%的医疗费用赔案和 65%的财产损失赔案,可以解决大部分交通事故的赔偿问题。因此,6万元的责任限额能够满足交通事故受害人基本保障需要,是较为合理的。

(三) 交强险的强制安排

要强制实施交强险需要相应的强制安排,主要体现在三个制度:注册前置条件制度、强制缔约制度和受害人直接求偿制度。

1. 注册前置条件制度

将是否参加交强险作为车辆审验注册、获取驾驶资格注册等的前置条件。规定要获取车辆上路行驶的政府许可、要得到驾驶机动车的许可,必须先参加保险,否则不予上路和驾驶许可,违反者将受到相应的处罚。如德国 1965年《汽车持有人强制责任保险法》规定,强制汽车所有人必须在本国公司投保汽车责任保险。对故意违反者,将判处一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罚金;对有过失行为的,将判处 6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每日 180 马克的罚金。再如日本法律规定未投保者不得驾车;否则,将判处 6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 5 万日元的罚金。

2. 强制缔约制度

在强制责任保险制度下,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合同自由受到严格限制,这主要体现在强制投保和强制承保两个方面。

从投保人的角度看,国家强制要求其投保。从保险公司的角度看,国家强制要求其承保。投保人在投保强制保险时,保险公司不得拒绝承保。实行强制承保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推行强制保险制度,避免因保险公司的推诿导致立法目的落空,从而有效保证受害人的利益。

《交通法》实施前我国虽有部分地区实行了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但实施效果并不理想。据统计,2003 年我国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商业性保险和强制性保险)的承保面仅有 30%。^①这表明,强制缔约制度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没有完全达到地方性强制保险的立法目的。因此,统一规范的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实施后,国家应当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尤其要通过建立不同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确保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投保强制保险。同时,强制保险合同订立后,除被保险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或丢失等少数情形外,

投保人不得解除强制保险合同;强制保险合同订立后,除投保人对重大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重大危险增加未履行通知义务等少数情形外,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强制保险合同。

3. 受害人直接求偿制度

赋予受害人直接求偿权,目的就是要保证受害人获得最便捷的赔偿,不能因为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之间的争议而影响到受害人权利的行使。这样才能保证责任制度的有效运转,这也是在司法实践中普遍采取的做法。另外,只有在法律上明确这一权利,才能为受害人在得不到保险人先行赔偿的时候起诉保险人提供法律依据,更好促使保险公司主动去给受害人提供赔偿。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也赋予了受害人以直接请求权:“在保险责任限额内保险人对受害人负有直接支付义务”,这种请求权是法定的请求权,并且独立存在。一旦发生诉讼,保险公司为直接共同被告。

[参考文献]

- [1] Arrow, Kenneth J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Risk-bearing Helsinki Yrjö Jahnsson Saatio
- [2] Goran Skogh (1999), *Mandatory Insurance Transaction Costs Analysis of Insurance*, in *Encyclopedia of Law and Economics* <http://users.ugent.be/~gdegeest/>
- [3] Pratt John W. (1964), ‘Risk aversion in the Small and in the Large’, 32 *Econometrica* Press
- [4] Shavell, Steven (1989): “On Liability and Insurance”, in *Encyclopedia of Law and Economics* <http://users.ugent.be/~gdegeest/>
- [5] Shavell Steven (1987),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Accident Law*,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 [6] Sloan Frank A, 1998 “Automobile Accidents Insurance and Tort Liability”, *The New Palgrave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and the Law* 中译文,载《新帕尔格雷夫法经济学大辞典》,法律出版社,2003
- [7] 杨小凯. 经济学原理 [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 [8] 唐金成. 国际汽车强制保险制度之比较研究 [J]. 金融与经济, 2005 (8).
- [9] 刘德芸.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法律经济学分析 [J]. 海南金融, 2006 (4).

① 浙江保险网 <http://www.zjbaoxian.com/displayArticle.asp?ID=6122>

合伙规则的经济学分析^{*}

◎ 李胜兰 冯 曦

[摘 要] 从契约的角度看, 合伙法应是以任意性规范为主的法律规范。从交易成本的角度看, 我国合伙法应该赋予合伙主体的法律地位, 赋予法人合伙人资格。在合伙内部债务的承担方式方面, 我国《合伙企业法》较《民法通则》的规定更为可取; 在外部债务的承担方式方面, 应该采用双重优先权原则; 在合伙纠纷解决方面, 应该确立仲裁前置程序以及举证责任倒置原则。

[关键词] 合伙 债务承担规则 纠纷解决 交易成本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6) 10- 0077- 06

围绕我国《合伙企业法》的修改, 国家立法机关就我国合伙企业出资制度、有限合伙制度、退伙制度、债务承担制度、风险基金制度以及纠纷解决制度等进行了全面的讨论。^①我们拟选择其中与民商法密切相关的主体制度、债务承担制度、纠纷解决制度, 结合合伙法的基本原理进行进一步深入探讨。

目前, 关于合伙的主体地位有两种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 合伙具有民事主体地位, 此即为肯定说; 另一种观点认为, 合伙不具有民事主体地位, 此即为否定说。关于合伙人的资格的争议焦点集中表现为, 法人是否可以作为合伙人; 关于合伙人和合伙的债务清偿争议主要表现为应该采用双重优先权原则还是合伙债权优先原则。^②另外, 与人大代表提出的“合伙纠纷往往很难得到法院的正确处理”的观点基本一致,^③我们所做的合伙纠纷的调查显示: 其一, 虽然某些合伙纠纷涉案金额不大, 但是, 涉及的诉讼程序却较为复杂, 需要经过二审程序, 甚至再审程序; 其二, 一般认为, 基于信任关系而发生的纠纷以调解、和解结案方式概率较高。我们由此提出的问题是, 为什么法院难以处理合伙纠纷? 如何才能减少合伙纠纷?^④经济学是选择的科学, 它弥补了传统概念法学方法在面对规则选择问题时权衡能力不足的缺陷。我们拟从法经济学的角度对上述问题进行分析。分析的基本思路是, 首先从企业的契约本质出发, 阐明了合伙的价值, 并就合伙的法律主体地位、法人合伙人资格、隐名合伙等合伙的基本法律问题展开讨论; 接着, 从规则的交易成本以及激励角度, 论证了合伙债务承担规则的

* 本文系中山大学法学院周林彬教授主持的广东省“十五”社科规划项目《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的经济分析》的中期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李胜兰,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 冯曦,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博士研究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①相关发言可以参见全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zgrdw/common/zw.jsp?label=W XZLK&id=348958> 最后登录时间: 2006- 8- 23。

②相关论述可以参见: 王明锁、梁向锋:《关于合伙的独立民商主体地位的思考》,《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第1期; 李建伟:《论合伙的主体地位》,《中州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 江伟、王国征:《合伙不具备民事主体地位》,《法商研究》1999第1期, 刘邓军:《论合伙不应成为独立民事主体》,《重庆社会科学》2005年第12期; 阮兴文:《合伙企业债务与合伙人个人债务清偿顺序研究》,《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5年第1期; 马强:《清偿合伙债务与合伙人个人债务的先后顺序》,中国民商法律网: <http://www.civillaw.com.cn/research/students/43.asp> 最后登录时间: 2006- 8- 23。

③参见《发言摘登: 分组审议合伙企业法草案》,引自法律图书馆网: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im1/fzjd/20060628163909.htm>, 最后登录时间: 2006- 8- 23

④在现实的生活中合伙纠纷主要表现为: 一是合伙关系认定; 二是合伙企业财务纠纷; 三是解散、退伙纠纷。

选择;最后,通过对法院的合伙纠纷的司法判决的实证分析,提出建立合伙纠纷仲裁前置程序以及确立举证责任倒置原则的建议。

一、合伙的价值及基本法律问题

(一) 合伙的契约维度及相关制度安排

科斯 (Coase, 1937) 认为,企业的本质在于,用长期契约代替了短期契约,用科层的权威代替了市场的讨价还价,从而节省了交易成本,获得收益。威廉姆森 (Williamson, 1986) 在科斯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了交易成本的决定因素 (资产专用性、不确定性和频率) 以及它们决定的治理结构,并指出,企业对应于一体化的或者统一的治理结构,企业是一个法律实体,它控制一系列的资产,并用自己的名字完成交易。因此,从契约维度,作为短期契约的市场与作为长期契约的企业具有同质性,它们之间的转化取决于交易成本的大小。作为一种事实状态,市场和企业形成了“契约”谱系的两个极端。当人们为了一定的经营目的,组合一起,进行相应的分工合作,形成了“关系契约”,便达到优势互补、降低交易费用的目的。由此可见“合伙”并不以“法定”为必要,法律也只是对于事实状态的一种认可,对当事人契约缝隙的填补。

以上结论的合伙法意义有三点。第一,可以进一步认为,合伙可区分为“事实合伙”以及“法定合伙”,它们在本质上没有区别;^①应该肯定“事实合伙”在实体法上的主体地位。第二,从诉讼成本的角度,程序法应该综合考量实体法规范以及诉讼成本的大小。如果“事实合伙”有字号,该字号可以作为诉讼参与人,当“事实合伙”没有字号,外观上也难以确定其负责人的时候,允许采用共同诉讼的方式。^②可见,现行法律具有合理性。^③第三,在法律适用上,我们主张,关于事实合伙的有关事项,合伙人没有约定,《民法通则》也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在立法技术上,应该在《合伙企业法》中规定上述法律适用原则。第四,在立法理念上应强调《合伙企业法》民商法而非管理法的地位,采用更多的任意性而非强制性规范,例如,在合伙协议方面不应该对其内容做出“应当”的强制性规定。^④

此外,从契约自由的角度,在当事人之间的契约不存在外部性 (Externality) 的情况下,法律不应禁止。因此,合伙人之间约定,一方仅提供资金,并享受盈余,但不参与合伙经营管理的情形时 (所谓隐名合伙),该种契约对于第三方 (债权人) 并没有产生实质的影响 (从另外一个角度,由于合伙资金的增加,合伙盈利的几率增加,反而有利于债权人的债权的实现)。因此,隐名合伙的地位应该予以认定,即,认定该合伙契约的有效性以及隐名合伙人的有限责任,隐名合伙人须承担合伙损失等。^⑤

(二) 合伙的优势及法人合伙人资格

著名企业经济学家阿尔钦和德姆塞茨 (Alchian and Demsetz, 1972) 认为,从队生产 (Team Work) 的交易成本 (监督成本) 的角度,建立在家庭、朋友等信任关系基础上的合伙企业降低了监督成本。同时又指出,随着合伙人的增加,合伙人偷懒的激励也在增加,监督成本上升。因此,合伙企业的规模只能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相比而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东之间的监督成本降低,可

① 根据美国法律,合伙通常被视为一种默示的或者非注册类型的商业组织;当一个组织符合法律关于合伙的定义,又没有选择其他类型的商业组织形式的时候,通常被认为是合伙。参见: Ribstein (1995b)。关于事实合伙的论述还可以参见王泽鉴:《事实上的契约关系》载《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 (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版。

② 对于该类合伙,我国立法上称谓为“个人合伙”。我们认为,在学理上,用事实合伙更为合理,因为,在《合伙企业法》中也同样存在自然人合伙,“个人合伙”称谓没有揭示两种类型合伙的本质。

③ 不同观点参见:江伟、王国征:《合伙不具备民事主体地位》,《法商研究》1999年第1期。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13条。

⑤ 在司法实践中,隐名合伙的情形通常得不到法院的认可,法院通常把隐名合伙当作借贷关系来处理。

以比合伙企业的规模大得多，但是由于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所带来的代理成本也会上升。因此，在现代经济中，由于交易成本的存在，脱胎于合伙企业的股份公司并没有取代合伙企业，而是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分疆而治”。Jenson 和 Meckling (1979) 进一步给出了合伙企业优势得以存在的条件：一是资本/劳动的比率较小；二是劳动附加值对所有非劳动成本的比率较高；三是队生产存在规模经济；四是外部监督成本很高，并且队生产成员之间的内部监督成本较低；五是对规模较小；六是队生产成员个人人力资本收益远远偏离完全的正相关水平；七是有关未来劳动收入资本化的代理成本甚高。

由此可见，合伙存在的原因，除了以合伙人之间的信任为基础带来了较低的代理成本外，还取决于规模经济等因素。^①虽然法人之间并不如同自然人之间存在心理上的信任关系，但是由于规模经济的存在，合伙也是一种节约成本的选择。因此，赋予法人以合伙人资格具有合理性。^②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我国法人种类繁多，并且其尚未得到很好的界定。特别是机关法人和某些事业法人承担了公共管理职能，因而享有一定的公权力，如果允许这些法人作为合伙人，就会增加公权与私权合谋的可能性，损害市场的健康发展。因此，我们认为，规定企业法人（即公司法人）享有合伙人资格较为妥当。^③

二、合伙债务承担规则

合伙债务承担规则包括合伙内部债务承担规则和合伙外部债务承担规则。合伙内部债务承担规则是指合伙人之间对于合伙债务的分担规则，合伙外部债务承担规则是指当合伙债权人与合伙人个人债权人的受偿发生的冲突时所采用的债务承担规则。

（一）合伙内部债务承担规则

1. 目前流行的合伙内部债务承担主要有四种方式：一是按约定承担；二是按出资比例承担；三是平均承担；四是按盈利分配比例分担。它们有可以通过不同的组合得到不同的承担形成不同的规则。根据合同自由的原则，当事人对债务的承担做了约定，首先应该依照约定。根据合伙协议的默示规则，^④合伙人对合伙的工作应该负担勤勉、注意审慎的义务。我们发现，当没有约定的时候，不同的规则对合伙人的工作（勤勉、注意审慎）的激励不同。

假定，合伙人 A 勤勉、审慎工作的预期效用为 EU_{Ai} ，不勤勉、审慎工作的预期效用为 EU'_{Ai} ，勤勉、审慎工作成本为 c ，A 的自有的财产为 X' ，不同方式分配债务的比例为 θ_i ， p 、 q 分别为不同的努力程度所导致的“好”的结果概率，则有：

$$EU_{Ai} = p^* U(R\beta_i + X' - c) + (1-p)^* U(\max((X' - L\theta_i), 0) - c)$$

$$EU'_{Ai} = q^* U(R\beta_i + X') + (1-q)^* U(\max((X' - L\theta_i), 0))$$

可见，这与 Jensen (1986) 所指出的，当信息不对称时，经理会出于最大化个人利益的目的制定投资政策，从而导致公司投资过度的情形相类似。由于合伙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当收益和责任不对称，自有的财产 (X') 较少的合伙人更具有冒险的激励，从而导致合伙的过度投资。又由于合伙人勤勉、审慎工作通常是难以观察的，必须在规则上选择合伙人勤勉、审慎的约束机制，使得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与其合伙盈余直接“挂钩”。因此，按盈余比例分配债务的方式更能达到要求合伙人履行勤勉、审慎义务的目的。

2. 根据合伙内部债务承担方式组合而成的四种不同的规则。

① 另外，从金融工具的角度考虑，合伙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形式都属于一种金融商品，投资者选择不同的金融商品具有分散风险，实现投资目标最大化目的。该观点为现实所证实，比如，有限合伙可以促进风险投资的发展。

② 关于法人是否具有合伙人资格的讨论，达成共识的观点是，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与我国《民法通则》关于法人承担无限责任的制度并不矛盾。

③ 应该允许不享有公共管理权力或者公益性事业法人（比如福利机构和学校）依法设立公司法人，从而实现其经营的目的，减少公权和私权合谋的可能性，并保障了某些事业法人确实为了一定的目的而设立合伙企业之必要。

④ 更多关于合伙默示条款的论述，可以参见 Ribstein (1995a, 1997b)。

I规则：按合伙人协议约定的债务分配比例承担；如果未约定债务分配比例，但约定了利益（盈余）分配比例的，按利益分配比例分担；如果既没有约定债务分配比例，又没有约定利益分配比例的，则由各合伙人平均分担。采取该规则的主要以德国为代表。我国《合伙企业法》也基本采用该规则。

II规则：合伙合同约定了损益分配比例，则从约定；如果未约定损益分配比例，则按出资比例负担损失。采用该规则的主要有法国、日本、我国台湾地区。

III规则：法定比例优先于合伙人的约定比例适用。我国《民法通则》第35条第1款规定：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IV规则：按照协议约定的债务承担比例或出资比例分担；如果没有约定，可以按照约定的或实际的盈余分配比例承担。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采用了该规则。

3. 分析和结论。首先，根据科斯定理，明晰的产权配置更能降低交易成本，因此，根据II规则和IV规则，合伙人在内部债务承担上，具有不确定性。一是上述规则给出的是“或可”选择，当合伙债务承担有“约定”同时存在“出资比例”情形便产生权利冲突；二是上述规则给出的承担方式不周延。其表现为，当“约定”或者“出资比例”同时缺失的情形下，责任承担方式不明确。其次，根据前文分析的结论，按盈余分配的债务承担方式效率更高，我们认为，在没有约定的情形下，该债务承担方式应该被首先选择。因此，我国《合伙企业法》关于合伙人内部债务承担的规则更为合理；《民法通则》关于合伙内部债务承担的规则应该做出相应修改。

（二）合伙外部债务承担规则分析

合伙外部债务承担规则是指当合伙债权人与合伙人个人债权人的受偿发生冲突的时候，所采用的债务承担规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合伙债务应该用合伙财产清偿，不足部分由合伙人个人财产清偿，但是对于当合伙债务与合伙人个人债务发生冲突时，并没有规定。合伙外部债务承担规则主要有两种原则：一是合伙债权优先原则；二是双重优先权原则。所谓合伙债权人优先原则是指合伙债权人就合伙财产优先受偿，不足部分，与合伙人个人债权人就合伙人的财产共同受偿。所谓双重优先权原则是指合伙财产优先用于清偿合伙债务，个人财产优先用于清偿个人债务。

1. 设例。合伙A，合伙人分别为A1、A2和A3。合伙债权人B，合伙人A1的债权人（侵权债权人或者合同债权人）为C。B对合伙债权为100Q，C对A1债权为10Q，合伙财产（Y）为800。按照上述原则以及合伙责任连带承担原则，B向A1主张200Q债权，A1承担的债务为10Q，如果其拥有的财产（X）大于10Q，则B、C同时得到清偿，如果小于10Q，那么B优先受偿，C不能受偿或者部分受偿。

2. 分析和结论。

（1）合伙债权优先原则。

①当 $Y > 1000$ 时，全部清偿的条件是 $X' + (1000 - Y)\theta - 100 > Q$ ，即 $X' > 100 - (1000 - Y)\theta$ ，部分清偿的条件是 $X' + (1000 - Y)\theta - 100 < Q$ ，即 $0 < X' < 100 - (1000 - Y)\theta$ 。^①

② $Y < 1000$ 时，全部清偿的条件是 $[X' - (1000 - Y)] - 100 > Q$ ，即 $X' > (1000 - Y) + 10Q$ ，部分清偿的条件是 $0 < X' - (1000 - Y) < 10Q$ ，即 $1000 - Y < X' < 100 + (1000 - Y)$ 。

（2）双重优先权原则。

① $Y > 1000$ 时，全部清偿的条件是 $X' - 100 > Q$ ，即 $X' > 10Q$ ，部分清偿的条件是 $X' - 100 < Q$ ，即 $0 < X' < 100$ 。

② $Y < 1000$ 时，全部清偿的条件是 $(X' - 100) - (1000 - Y) > Q$ ，即 $X' > (1000 - Y) + 10Q$ ，部分

① θ 是约定或者法定合伙内部债务承担比例。

清偿的条件是 $(X' - 100) > Q$ 且 $(X' - 100) - (1000 - Y) < Q$ 即 $100 < X' < (1000 - Y) + 100$ 。

可见，第一，从纯财富分配的角度，不同的规则对于社会财富不会产生影响。第二，只有在合伙财产大于合伙债务的时候，不同规则才对合伙人个人债务清偿产生影响，其中，合伙债权优先原则下，合伙人个人债务清偿更容易实现，因为 $100 - (1000 - Y) \theta < 100$ 。第三，关于合伙内部债务和外部债务的关联性。由于双重优先权割裂了个人债务和合伙债务、个人财产和合伙财产的关系，因此，不具有关联性，而由于合伙债权优先原则并没有割裂上述关系，因此具有关联性，其表现为上述的 Q 合伙债权原则更容易产生繁琐的债务链条。因此，从诉讼成本的角度，双重优先权对于清偿财产的认定成本更低。第四，从激励的角度，由于合伙债权原则倾向于保护合伙债权，从而使得交易（合同债权）更多地在合伙之间发生。这似乎与商业交往中“有限责任”的优势地位不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我国采用双重优先权原则更为合理。^①需要指出的是，从动态的角度，双重优先权规则容易对合伙人个人向合伙转移财产的激励，其结果对合伙人个人债权人保护不利。因此，当采用该规则时候，法律应该对合伙人个人财产向合伙转移做出限制。

三、合伙纠纷的解决规则：重点讨论事实合伙

通常，事实合伙是基于双方的信任而形成的关系契约，关于关系契约的治理，威廉姆森更加推崇“私人法庭”（仲裁）而不是“公共法庭”（诉讼）。^②其原因是，关系契约是一种心理默契，当事人并没有就契约条款做出过细的考虑（因为这种考虑本身就需要成本，过多考虑则失去了合伙本身的意义）。观察合伙纠纷的样本发现，事实合伙契约具有明显不完全特征。因此，一方面，事实合伙纠纷的解决应该更倾向于强调当事人之间充分“交往”的“私人法庭”；^③另一方面，应该纠正由于契约不完全而带来的合伙人之间举证能力不对等的地位，实现实质正义以及减少诉讼。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事实合伙纠纷的解决应该建立仲裁前置程序以及举证责任倒置原则。

1 仲裁前置原则。诉讼通常是对抗性和破坏性的，它对于纠纷的解决通常并不以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为依归。^④因此，诉讼可以解决纠纷，但是结果可能是当事人的效用偏离了契约曲线，因此是非帕雷托效率的。对于合伙而言，诉讼机制的机制具有的负面效用更为明显。一方面，如前所述，合伙人事前难以规划未来的事件的发生，因此，对诉讼证据规则，他们往往处于被动的地位，诉讼对于纠纷的解决并非达致实质正义；另一方面，合伙一般发生在家族、朋友等熟人之间，诉讼机制的公开性和对抗性使得合伙纠纷的当事人撕破脸皮，后续的合作变得困难。因此，把合伙纠纷提交诉讼，即意味着合伙关系的终止，由此所形成的社会财富（包括商誉等）也会丧失殆尽。总之，合伙纠纷更应该倡导通过非正式纠纷解决机制得到解决。我们主张把仲裁机制作为我国事实合伙纠纷的前置程序，其理由是，第一，仲裁是目前我国较为流行的，也是具有悠久传统的纠纷解决方式，它强调的是当事人之间的多方位的商谈和交往。因此，确切地说它是一种沟通机制。第二，如果一个合伙积累了一定的财富，包括商业网络、商誉等，双方都有合作的激励，那么通过相互之间以信任为基础的信息的交换，可能会获得一致的意见，而最终使得纠纷合意解决，合伙事业也得以继续。第三，仲裁员的裁决除了认真

①有学者从民法基本原则的角度否定了双重优先权原则，主张采用债权发生顺序原则（阮兴文，2005）。我们认为债权发生顺序原则值得商榷，其原因是，第一，可能只有在信息对称的时候有效（比如，银行对企业的贷款），但是，现实生活中很多交易是处于信息不对称状态的，要求交易方了解相互之间的债务承担的成本很高，该规则可能导致大量的信用交易的减少和现货交易的增加；第二，对于同时存在合同债权以及侵权债权而言，顺序说也不能实现公平的目的，顺序说并没有将侵权债权的风险内部化；第三，从诉讼成本的角度，理清债权发生的顺序成本较高。

②参见[美]奥利弗·O. 威廉姆森：《治理机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

③体现了哲学家哈贝马斯所倡导的交往理性。

④相关详细论述可参见：[日]棚濑孝雄：《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王亚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

对待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外，还注意从“良心”的角度衡量，以及注重裁决结果的合理性。因此，仲裁的方式更有可能保障实质正义的实现。

2 举证责任倒置。如前所述，事实合伙很大程度上是合伙人基于双方的信任关系，因此在相关的合伙协议中对于以后合伙经营事务的规定不会过于仔细，这一方面节省了当事人谈判的成本，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履约的成本以及纠纷解决的成本。通常，掌握了合伙经营事务管理权的合伙人对于合伙事务包括资金往来、业务往来等有较为清楚的了解，虽然法律也规定了当其他合伙人不信任委托人时，有撤销委托的权利，以及查阅往来账目的权利。但是，一方面，由于账目的技术性较强，一般的合伙人查阅账目通常需要借助专业机构，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对于事实合伙而言，其账目并非一定按照法定的标准或者规范的标准编制，从而增加了事实合伙人了解账目信息的难度。

因此，当纠纷发生时候，合伙事务管理者掌握的证据和相关的信息较为充分，而非事务管理者掌握的证据稀缺，从而处于被动的地位。其导致的可能结果是，一方面，增加了纠纷通过诉讼解决机会的可能性。因为，倚重于证据的诉讼程序，对于处于证据优势的合伙人而言，其对胜诉的预期较大，对于处于道德优势的合伙人而言，在于“讨个公道”，其对胜诉的预期也较大。另一方面，破坏了实质正义以及合伙人之间的信任机制。实际判决的结果可能对具有证据优势的一方更为有利，而处于道德优势的一方往往败诉。

我们认为，在有关合伙治理事务，包括资金的往来、利润的计算和分配等方面，非管理合伙人有异议而对管理合伙人提起诉讼的，应当由管理合伙人举证。如果管理合伙人不能举证推翻非管理合伙人的诉讼理由以及请求的，应当由管理合伙人承担不利的后果。通过上述举证责任倒置的方式，一方面平衡了合伙管理者与非合伙管理者的信息地位，从而保障了实质正义的实现；另一方面也可以促使合伙管理者提高管理水平，做好资金流动等方面的记录工作，保证信义义务的履行。

结 语

本文从经济学角度，特别是交易成本角度，围绕合伙的基本法律问题、合伙债务承担规则以及纠纷解决规则等展开较为详细讨论。认为：第一，合伙企业法应是以任意性规则为主的法律规范；应该在实体法的层面给予合伙（包括事实合伙和法定合伙）以法律主体的地位。第二，关于合伙内部债务承担，应该以约定优先，按盈余分配次之，其他方式为补充；关于合伙外部债务承担，应该采用双重优先权原则。第三，合伙是基于当事人信任关系而建立的关系契约，因此，诸如仲裁这种“私人法庭”对合伙纠纷的解决更为可取；同时，由于合伙管理人更具有证据优势，更涉及合伙人之间的诉讼时，应该由合伙管理人对其不利的请求来举证，即实行举证责任倒置。

无疑，法经济学分析方法对于合伙法的完善大有裨益，它以“理性人”为基础，以交易成本等基本范畴为核心，为包括合伙法在内的法律制度的分析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理论基础并形成理论体系；同时，它模型化和实证式的分析思路的使得我们对于法律制度分析更为简洁、明了。

个人自由与权利安排

——关于延安黄碟案的一个注记

◎ 丁 利

[摘 要] 本文对延安黄碟案中的个人自由与权利安排问题进行博弈分析。在并非信息完美和核实技术完美的条件下，禁欲者优先的偏好是不能作为均衡结果得到执行的，而好色者优先的偏好则容易得到执行。

[关键词] 个人自由 权利安排 博弈 可观察 核实技术

[中图分类号] D920 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6) 10- 0083-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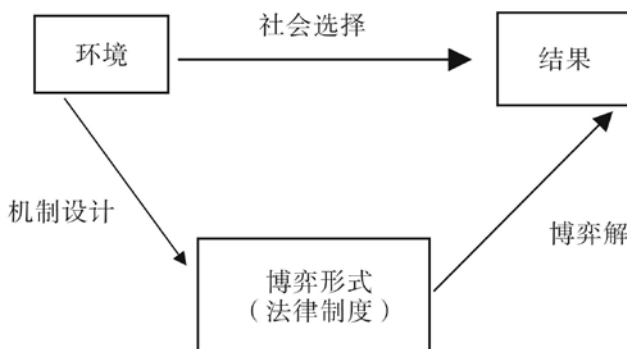
引子：道德高尚者优先？

盛传一时的延安黄碟案，曾经引来无数关于个人自由与权利安排的讨论。本文关注于一个被故作高明地用来为警察的干涉做辩护而又容易被自由主义者所不屑的说法，即，那对夫妻的邻居不喜欢他们看黄色光盘。如果说法律应该禁止警察破门而入的理由是为了让他们喜欢看黄碟的偏好得到充分满足，那么允许警察这么做的理由也是对“道德高尚”的邻居的偏好的充分满足。由于邻居的偏好的充分满足这个结果也是帕累托有效的，我们似乎可以得出一个类似于科斯定理的结论，权利如何配置并不重要。但问题的关键恰恰在于：我们生活在一个交易成本为正的世界里，由于信息和核实技术的不完美，设计制度也并非“怎么都行”。

这个故事里的黄色成分，容易让人联想起1998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森（Amartya Sen）的名篇“帕雷托自由的不可能性”，这篇1970年发表在《政治经济学杂志》的经典文献中所举的例子恰恰是关于阅读那本有名的《查特莱夫人的情人》的。当然，更重要的联系在于此注记的主题，即，我们如何（在理论上）刻画权利，以及（在实践中）通过法律制度体现权利主张背后的价值观念并使其得到执行（imple-

mentation）。

我们把权利的刻画以及相应的分析纳入一个社会科学的标准范式里，即如图的 Mount-Reiter三角所揭示的由社会选择理论、博弈论与机制设计理论所构成的规范框架。我们认为，强调不同个体的偏好的充分实现即赋予特定个体优先权，意味着选择了相应的价值标准，从而限制了相应的社会选择规则（social choice rule），而这些价值标准欲通过法律制度得以实现也就限定了一类博弈形式（game form）或者说游戏规则，特别是其中的支付函数。但与通常的机制设计思路相反，我们现在要考察这些博弈形式的均衡结果及其实施代价。通过对其合理性的社会选择意义上的评价，我们反推强调不同个体的偏好的充分实现的主张的合理性。



Mount-Reiter三角

我们首先对森的经典工作给出一个简要、通俗的介绍；然后，用博弈论的语言描述黄碟案，并对不同的权利配置引出的博弈结果做出相对合理性评价。我们试图表明，禁欲者（代表邻居）的偏好的充分实现的目标只有在特别的完美信息和完美核实技术假设下才能够实施；而与之相对，好色者（代表那对夫妻）的偏好充分实现的目标更容易得到实施。我们也希望借此部分地传递出这样的信息，即，应该如何运用社会选择和博弈论的语言合理地分析个人自由选择与权利安排问题。

一、森的帕雷托自由不可能性定理

森的定理极其简单，它建立在三个前提之上（以下的表述不是非常严格的）。第一，个人偏好的无限制性，即，对一个社会可能存在的所有状态，任何逻辑上可能的个人偏好都不应该被先验地排除。第二，帕累托原则，即，在两个社会状态甲与乙之间，如果所有的人都认为甲不差于乙，并且至少一个人认为还要好，那么社会也应该认为甲比乙好。所谓帕累托最优就是大家都好得不能再好，因为如果要有一人还想更好，那就意味着损害了其他人。第三，最小自由原则，社会应该赋予至少两个人各自在至少一对社会状态之间有选择权，即，如果他喜欢甲胜于乙，则社会不应干涉，就是说，社会也应该认为甲比乙好。最低限度的个人自由应该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情，用森的话来说，你侧卧而不是仰卧睡觉（或者如吉巴德所言，自己家墙壁的颜色是白色或黄色）应该由你自己说了算，即便其他所有人都希望你仰卧。但森证明，对二人以上的社会，不存在满足上述三个条件的社会选择函数，因为帕累托最优和最小自由原则合在一起，会出现与阿罗不可能性定理所揭示的孔多塞投票悖论类似的循环性结果。

定理的内容可以用缪勒在《公共选择》中修改过的例子（森是它的原始作者）揭示出来。假设一个二人社会由好色者与禁欲者组成，他们面对着那本有名的《查特莱夫人的情人》，好色者希望由禁欲者来读这本书，但相比谁也不读它而言，他宁肯自己来读它；而禁欲者则希

望最好大家都不读这本书，但相对好色者来说，还不如他自己来读。如此则有下面的结果矩阵：

		好色者	
		不读	读
禁欲者	读	a	d
	不读	c	b

在森最初的社会选择的框架里，在结果 a、b、c 之间，我们希望能够得到一个合理的社会偏好序，从而选出社会最优方案。禁欲者的偏好是 $cPaPb$ ，好色者的偏好是 $aPbPc$ 。根据最小自由原则，赋予禁欲者在 (a c) 上的决定权，好色者在 (c b) 上的决定权，那么分别有 c 好于 a 和 b 好于 c；但是据帕雷托原则，有 a 好于 b，出现循环。

森对自由的刻画遮蔽了一些问题。如果用博弈论的语言来描述社会、制度和权利，那么我们认为一个社会的最终结果是个人决策与环境共同作用来实现的。自由实际上被赋予博弈框架内了，个人的策略范围就是他的自由的界限，权利表现为每个人对策略的选择。那么，在技术限定的可能范围内，制度通过对博弈结果的影响限制了博弈者的权利。基本自由体现在个人对备选策略的选择权上（极端的情况是遵守制度与否），所以我们总是存在最小自由。本例中，通过添加结果 d 我们得到一个博弈形式的表示。合理的偏好是禁欲者喜欢 b 胜过 d，好色者喜欢 d 胜过 a。显然，禁欲者的占优策略是选择不读，好色者的占优策略是选择读，这个结果 b 帕雷托劣于 a。正如 Mueller (2003) 所指出的，上述矩阵类似于博弈论中著名的“囚徒困境”。而博弈论学者杜比的一个定理指出，大部分博弈的纳什均衡都不是帕雷托最优的。某种程度上，这意味着我们几乎永远不能避免自由与效率之间的冲突。

二、黄碟案的博弈论分析

在森的例子和下面的黄碟案中，某些人的效用函数的特殊性，使得其他人的行为对他产

生了一种外部性，这相当于由个人偏好组合表现出的社会多样性。在博弈论的互动世界里，这种相互依赖性几乎是司空见惯的。所以问题的关键并非在于一定要消解掉这种外部性，而是如何在作为游戏规则的法律制度中处理它。

皮莱格 (Peleg 1998) 指出，满足森的最小自由条件与帕雷托原则的社会选择规则是不可纳什执行的。我们下面对黄碟案的分析也是运用均衡执行的理念。我们要表明的是，保护禁欲者优先权的目标很难通过相应法律制度的均衡得到执行，除非我们放弃对社会结果的合理性要求，或者接受对一些基本事实判断的不同预设。

图一和图二给出了在好色者行动可被观察到与否（相当于警察是否具备完美的核实技术^①）情形下，赋予禁欲者优先权的法律制度下的博弈结构。其中有三个博弈者，即好色者、禁欲者与警察；他们的行动分别是看和不看，告发和不告发，以及干涉与不干涉。为了分析的简单，我们省略掉对禁欲者的诬告进行惩罚的情形，我们只是假设禁欲者选择告发是一个占优策略，^②这也意味着即使我们假设禁欲者可以观察到好色者的行动也并不影响我们的结论。所以，我们只须分别考察四个不同的结果上每个博弈者的效用。其中特别值得指出的是，警察的效用可以看作主要代表了社会实施制度的必要代价。我们首先讨论图二情形。

结果 a 上的效用向量是 x, Q, ε 好色者由于得到享受并且没有受到干涉，有正效用 x ，禁欲者得到保留效用 Q ，警察没有很好的执法得到惩罚 ε ；结果 b 上的效用向量是 Q, Q, σ ，其中好色者由于受到干涉只得到效用 Q ，^③禁欲者得到保留效用 Q ，警察执法得到效用 0 （避免了未严格执法而受到的惩罚），但须付出核实成本 σ ；

结果 c 上的效用向量是 Q, x, Q 其含义非常显然；结果 d 上的效用向量是 $-\lambda, x, -\varepsilon - \sigma$ ，好色者由于被冤枉得到负效用 λ ，禁欲者得到 x ，警察没有很好的执法得到惩罚 ε 并且须付出核实成本 σ 。

如果 $\varepsilon \leq \sigma$ ，不干涉成为占优策略，从而好色者选择看。这个均衡结果是会让主张禁欲者优先权的人失望的。那么，我们假设 $\varepsilon > \sigma$ 。简单的数字比较能够看出，此时只存在一个混合策略均衡，其中好色者与警察各以一定概率选择自己的行动。^④这样禁欲者偏好充分实现的结果 c 和 d 出现的概率都不是 1，从而就不能通过均衡得到执行。

我们把这个结果与保护好色者优先权的情形做一番进一步的比较。通过与上面类似的分析，在任何我们可能建构的保护好色者优先权的博弈中，由于受到干涉与否是特别容易核实的，只要在支付函数中对干涉进行必要的惩罚，那么很容易使得均衡结果是好色者选择看并且警察选择不干涉，禁欲者无论选择告发或不告发，都不影响最终社会的总效用是 x 。我们这里选择了功利主义的社会福利函数作为制度设计的目标和评价的尺度。^⑤

简单的比较告诉我们，任何混合策略均衡的结果都会小于此值，因为 a、b、c、d 四个结果的任何一个中三人的效用总和都不大于甚至小于 x 。^⑥

能够与保护好色者优先权的情形持平的，只能是如图一所示的完美信息（好色者行动被完全观察到）和完美核实技术的情形。其均衡路径为好色者不看，禁欲者在好色者看时告发，然后警察选择干涉。此结果的社会总效用为 x 。

但综合两种情形，只要图二有任何正的概率发生^⑦，都告诉我们保护好色者优先权的法律

① 核实技术由一个在前博弈的结果上的划分来刻画，基于核实技术的支付函数对此划分的每一个元素都给出同样的调整。

② 实际上，如果考虑到这点，只会加强我们的结论。

③ 如果假设受到干涉会带来更大的痛苦，也只会加强我们的结论。

④ 好色者存在“犯规”的激励。这也是很多类似社会现象中常常表现出来的。

⑤ 由于我们假设好色者和禁欲者的效用强度是对称的，如罗尔斯的最大最小原则这样的正义标准并不能得出更强的判断。

⑥ 其实，直觉就告诉我们保护好管闲事的邻居的优先权只会给社会带来额外的制度运行成本。

⑦ 鉴于现实中的机制设计往往由于实施者的有限理性而导致对“制度规范”的宽泛解释，一项制度通常也会被应用于与其适用场景的近似情形。我们必须考虑到这个制度的稳健性问题，从而持一种统计观念。

是合理的。而唯一能够让我们修改这个判断的，只能是放弃好色者和禁欲者的效用强度是对称的假设。这在此案的讨论中似乎很少被提及，好像禁欲者优先权的主张者也没有强调这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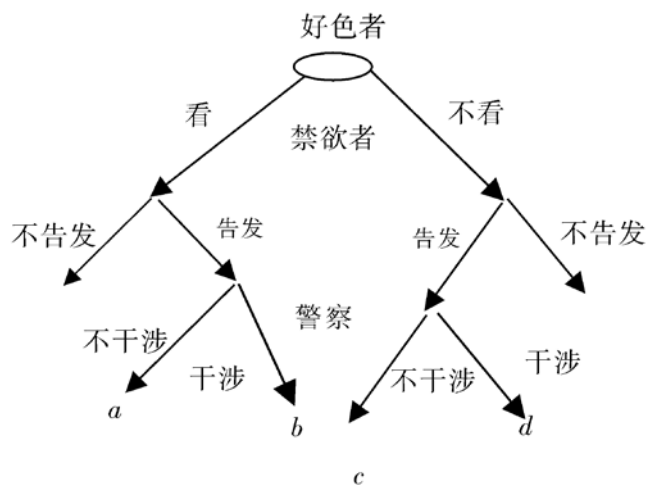
结 语

自由与效率、公正之间的冲突吸引了众多的社会科学家，相应的文献几乎可称得上是汗牛充栋。森个人似乎倾向于坚持自由原则，哪怕放弃弱帕雷托原则。作者无力参与争锋，只想指出一个关键的问题：与博弈论一样，社会选择理论在其数学形式中有一个隐含的假设，即所有重要的相关要素都体现在模型里了。这是我们可以运用帕雷托标准的基础。如果我们预先知道事情是如森的例子的情形，通过某种集中决策和契约限制人们的行动以实现帕雷托效率是可行的。但问题是，很多时候我们只有事后才知道真相；如果没有个人自由选择，真相几乎就不能被揭示出来。哈耶克的洞察值得我们再次强调，“如果有一些全知全能的人，如果他们不仅知道那些影响我们获得现在想要东西的因素，而且知道我们将来的欲望和需要，那么自由就没有什么地盘了。为了给不可预见和不可确知的事物留有空间自由是不可缺的。所有自由的制度都是对这个基本的无知的事实的适应，以处置机会和可能性而不是确定性。”所以，真正的自由主义者，都应该是谦逊的保守者；理论只是我们处理复杂世界的一套简单逻辑，而恰当的逻辑及反思，可以帮助我们觉知世界的复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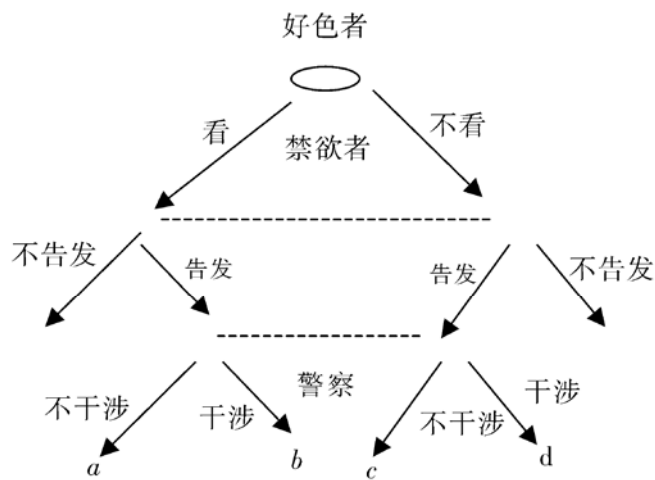
[专题后记]：本专题重在“法律经济学实务研究”，其意义，已在第一篇《中国法律经济学的实务研究问题》论文中详述，不再赘述。这里强调四点。第一，本专题其他三篇论文都运用了规范的法律经济学理论和方法研究法律实务问题。比如，三篇论文均建构了用以分析法律实务问题且为法律经济学研究必备的数学模型“要素”。而欠缺数学模型这一“要素”，是当前我国法律经济学实务研究不能纳入现代主流法律经济学范畴的一个重要原因。第二，本专题三篇论文均运用了前沿的法律经济学理论和方法研究法律实务问题。而欠缺前沿理论，将研究的思路仅局限于成本效益和供给需求这些传统理论和方法，则是当前我国法律经济学实务研究落后于国外法律经济学的一个主要表现。第三，本专题三篇论文研究的法律实务问题，均是我国当前立法和司法中的一些重要争议问题。而欠缺问题意识，热衷于法哲学层面的法律经济学研究，又是当前我国法律经济学实务研究至今没有摆脱被主流法学（尤其是部门法学）“边缘化”困境的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第四，除了第一篇论文的作者具有法学专业背景，其他几位作者均有经济学专业背景，它表明愈来愈多的经济学专业人士加入到我国法律经济学实务研究中来。可以预言，我国的法律经济学实务研究，正在因更多的经济学专业人士和法学专业人士的共同加入而变得日趋规范化、国际化和现代化。（周林彬）

本栏责任编辑：晨 曦

附图：



保护禁欲者优先权的情形（完美核实技术）（图一）



保护禁欲者优先权的情形（不完美核实技术）（图二）

· 历史学 ·

20世纪西方史学思潮二题^{*}

◎ 陈 新

[摘 要] 在 20世纪西方史学诸种思潮中, 年鉴学派史学与历史人类学是其中令人瞩目的两种。20世纪 20- 30年代兴起的年鉴学派以学科综合为旗帜, 其核心思想可以概括为历史客体建构论、问题史学, 以及时限的辩证法与总体史思想。历史人类学则是 20世纪后半期的产物。它继承了年鉴学派进行学科综合的理想, 试图以“历史人类学”之名整合历史学、人类学和社会学。历史人类学以集体 / 整体作为自身研究的终极对象, 广泛采用人类学、社会学等学科的研究手段和分析策略, 为当代史学再次树立了学科综合的典范。

[关键词] 年鉴学派 历史人类学 学科综合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6) 10- 0087- 06

自 20世纪初至今, 西方史学在职业化的方向上获得了极大的发展, 历史学最终成为专门学科。与此同时, 历史学家的问题意识不断加强, 适时满足社会生活的要求。百余年时势的变迁, 也形成了西方史学不同的热点领域和思想流派, 它们驰骋在史学的原野上, 开拓出一片片史学的疆土。在此, 我们将勾勒这个时代法国年鉴学派与历史人类学这两种西方史学思潮的大致脉络, 并稍作概括, 以就教于读者。

一、法国年鉴学派

(一) 年鉴学派的发展与史学革新

19世纪与 20世纪之交, 西方史学界兴起一股呼吁历史学与社会科学相结合的史学革新思潮。德国史学家兰普雷希特声称, 19世纪人们关注的政治史是个人的历史, 只有经济史和文化史才是人民的历史, 我们应注重人民的历史, 而历史学本质上是一门社会心理科学。1900年, 法国史学家亨利·贝尔创办了《历史综合评论》(Revue de synthèse historique), 为的是增强历史学与其他学科, 尤其是与社会学和心理学合作。1912年, 美国史学家鲁宾孙发表《新史学》, 宣称人类的一切行为都应纳入历史研究的范围, 因此历史学需要与社会科学结盟, 历史学家必须追求作为整体的历史。可见, 在这一时期, 西方新锐史学家普遍要求进行跨学科的历史研究, 为历史学在社会科学中谋求一席之地。

1929年 1月, 法国边陲斯特拉斯堡大学的两位史学家布洛赫和费弗尔创办了一份跨学科的史学杂志《经济与社会史年鉴》(Annales d'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①在发刊辞中, 他们写道: “我们都

^{*} 本文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建设工程《史学概论》第六章《20世纪西方史学》第二节的部分文稿, 发表在此, 旨在先行征询读者意见, 以期进一步修改与更正。

作者简介 陈新, 复旦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上海, 200433)。

^① 该杂志自 1929年创办以来多次更名, 1939- 1942年, 1945年更名为《社会史年鉴》, 1943- 1944年更名为《社会史交融》, 1946年更名为《经济·社会·文明年鉴》, 1994年更名为《历史·社会科学年鉴》。此处以下统称《年鉴》。

是历史学家，都有共同的体验，并得出了共同的结论，我们都为长期的、从传统分裂状态中产生的弊病而苦恼。目前的状况是，一方面，历史学家在研究过去的文献材料时，使用着陈旧的方法；另一方面，从事社会、近代经济研究的人，正在日渐增加。这两个方面的研究者，互不理解，互不通气。现在，在历史学家之间，在从事其他研究的专家之间，存在一种不相往来的闭塞状况。当然，各行的研究家，都致力于自己的专业，在自己的庭院中辛勤劳动，如果他们再能关心一下邻居的工作，就十全十美了。可是却被高墙堵住了。我们之所以站出来大声疾呼，就是针对这种可怕的分裂的。”^[1]年鉴学派在这种疾呼声中诞生了，它逐渐从法国外省走向巴黎，从法国走向世界。

自《年鉴》创立直到20世纪70年代，年鉴学派历史学家始终追求，要使历史学在社会科学中取得合法地位。布洛赫与费弗尔倾向令历史学家同行们认识到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对史学研究的价值，而他们的后继者，如布罗代尔，则着重强调历史学将给社会科学带来深刻的影响。他在1958年发表的《长时段：历史和社会科学》中，邀请经济学家、民族学家、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心理学家等等社会科学家加入历史研究的行列。他认为，过去数十年，年鉴学派学者时刻关注着这些学科的研究，而这些社会科学家们却忽视了历史学研究。布罗代尔认为，长时段或者说社会时间多元化理论，可以成为人文科学共同的方法论，奉献给整个社会科学领域。

由于布罗代尔及其后继勒高夫、夏蒂埃、勒华拉杜里、勒韦尔等人的努力，在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年鉴学派已然成了西方新史学思潮的领导者。正如勒高夫所说，年鉴学派虽然不代表所有的史学，但它的观点被历史学界普遍接受，甚至影响其他社会科学学科。^[2]正因为如此，20世纪70年代以后，年鉴学派的学派界限变得不那么明显了。可以说，布洛赫、费弗尔、布罗代尔当年的学术理想大多变成了现实，而历史学与社会科学学科思想之间构成的互动，带来了类似于历史人类学的新领域。

（二）年鉴学派的核心观念

纵观年鉴学派的历史，我们可以将它的核心观念大致归结如下：1 历史客体建构论；2 问题史学思想；3 时限的辩证法与总体史。

历史客体建构论是年鉴学派与传统史学的根本区别之一。

传统史学认为，历史客体埋藏在史料之中，只要研究者细心发掘，便能够从浩瀚的原始资料中找到它，也就是说，历史客体可以脱离人而存在。布洛赫要颠覆这样一种认识。他指出，科学实践需要两样东西：论题和人，而历史学最终要阐明的论题是人类的意识。^{[3] (PP105-110)}人不仅是历史研究的对象，也是历史研究的主体。然而，人的意识的复杂性，使得历史研究的每一个环节，都不可能脱离了人的因素。布洛赫与费弗尔相信，历史学有能力产生客观的或者科学的知识，只是这种知识不是来自过去，而是来自历史学家。获得这种客观知识的前提便是建造历史学的客体。传统史学在认识方法上依赖的是经不起理性推敲的记忆，年鉴学派则倡导一种科学的分析与解释，只有通过这样的方法，历史学的客体才能深深扎根于现实之中。^{[4] (P125)}显然，对于年鉴史家来说，建构历史客体的方法一方面汲取了来自社会科学的养分，一方面是从新史学的实践中发展出来。

明确提出问题是建构历史客体的有效方法。

历史学家在研究中对过去提问，只有围绕某个特定问题，历史学家才能够建构出历史的客体。这是因为年鉴史家认为，人们建构并且面对什么样的历史客体，与人们能够提出什么样的问题直接相关。这样，问题就成为了年鉴学派史学思想的核心观念。

历史学家为什么要提出问题，又怎样提出问题呢？对过去提问、研究过去不是历史学的根本目的所在，对于身处现实中的历史学家而言，这一切都要服务于理解我们自己的世界。问题史学思想将历史和现实紧密地结合到了一起。布吉耶尔指出，理解历史便是要解释和理解演变过程，进而理解当今世界，这才是历史学家的任务，历史学不再致力于重新建造演变过程，这意味着史学实践目的的一次

根本性修正。^{[4] (P126)}年鉴史家将历史发展视为一种演变，它存在着趋势，现实与历史恰恰通过这种演变和趋势相连。于是，我们可以明白，历史问题产生的根源并不在历史而是在现实之中。恰恰是对当前社会现象的费解，促使历史学家们到历史中寻找缘由。无疑，这种历史演变在个人史、政治史（往往描述的是精英史）中都存在，但是“历史学所要掌握的正是人类，做不到这一点，充其量只是博学的把戏而已。”^{[3] (P23)}年鉴史家的抱负令他们更加强调要研究社会现实、集体意识和想象、社会深层结构等等问题，为此，他们大量借用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等等现代社会科学的方法，揭示出现实生活中人们面对社会那未知的一面，给那些传统史学中没有注意到或者无法理解的非理性现象一种理性的历史解释。

我们可以将时限的辩证法视作 20 世纪历史学对整个社会科学的贡献。

时限辩证法指出，“瞬时与缓慢流逝的时间之间存在着尖锐的、深刻的和反复无穷的对立。”^{[5] (P175)}在布罗代尔看来，时间的两极分别是瞬时性和长时段。瞬时性指向的是事件，以及以“重大事件”为中心的政治史，而长时段指向的是趋势、周期、结构，以及呈现它们的政治制度史、宗教史、文明史、经济史、社会史。布罗代尔更尊崇长时段对于现实中社会科学的价值，他指出，长时段是社会科学会商时可能使用的语言之一。虽然年鉴史家强调长时段，但也并不否认瞬时性。他们通过瞬时性和长时段对立的这种时限辩证法，明白了历史的结构可以依据历史时间的裂化分成多个层次来理解。而那些建立在“事件主义”或超时间框架上的社会科学研究，难免要犯短视的毛病。他也曾据此评论说，“马克思的影响经久不衰的秘密，正是他首先从历史长时段出发，制造了真正的社会模式。”^{[5] (P202)}

尊崇长时段意味着年鉴学派的史学研究侧重于社会整体，而不是细微的个别事件。布洛赫曾将历史这门科学定义为研究“已死的历史”和“活的现实”，他断定“唯有总体的历史，才是真历史”，^{[3] (P23)}在时限的辩证法得到布罗代尔及其后辈的系统表达之后，历史学家才真正有能力来思考历史总体。可以说，唯有重视长时段，才使得历史学家有能力重视有关人的所有科学，才可能接近布洛赫所说的真正的历史——总体史。^{[5] (P183)}

（三）年鉴史家的成就

20 世纪初以来，年鉴史家数代学者殚精竭虑，留下了大量史学经典之作，其思考问题的深度与研究范围的广度相结合，将法国史学乃至世界史学推上一个又一个高峰。

通常研究者将年鉴史家分为三代，年鉴学派的创立者是布洛赫与费弗尔；第二代领军人物是布罗代尔；第三代领袖是勒高夫和勒华拉杜里。到 20 世纪 70 年代之后，年鉴学派边界的弱化是以法国史学繁荣的现象为表征，此时的年鉴精神已经成为法国史学的精髓，年鉴学派史家的确定与代际之分也不再那么明显。

年鉴学派史家的成就表现最突出的方面是有关集体心态的研究。这方面的代表作品有布洛赫的《国王的奇迹》（1924 年），费弗尔的《拉伯雷的宗教》（1942 年），勒华拉杜里的《蒙塔尤——1294 - 1324 年奥克西坦尼的一个山村》（1975 年），勒高夫的《圣路易》（1996 年）。《国王的奇迹》分析的问题是，为什么中世纪国王触摸便能治愈“瘰疬”病这种“奇迹”会在近代早期经久不衰。布洛赫从仪式、风俗、卫生等习惯入手，运用社会学、心理学方法来分析其中的层层原因。费弗尔则在《拉伯雷的宗教》中分析了本来是虔诚信徒的拉伯雷，是如何被戴上了一项无神论者的帽子，而 16 世纪法国民众处于一种怎样的精神状态，使得后人造成了这样一种普遍的误解。《蒙塔尤》则以叙事史的方式，利用法官雅克·富尼埃对蒙塔尤山村村民的审讯材料，描绘了此地 13、14 世纪的生活环境、风俗习惯及思想状态，并以点带面，为中世纪法国提供了一幅乡村的精神写生。勒高夫则借为 13 世纪法国国王路易九世作传之名，通过询问“圣路易存在吗”，回答了 13 世纪的法国是否存在个人概念这个问题。

年鉴学派史家也继承了近代法国思想家博丹与孟德斯鸠的传统，借地理环境的主题来阐述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此领会人类社会的变迁、节奏和处境。这方面的代表作有费弗尔的《莱茵河——历史、神话和现实》和布罗代尔的《地中海与菲利浦二世时期的地中海世界》。费弗尔的《莱茵河》要证明这条河流是一条联系各个民族和各种文化的欧洲河流，而不是各民族之间为了经济利益、政治利益进行争夺、产生仇恨的河流。布罗代尔在其巨著《地中海》中运用了他的时限辩证法——时段理论。他将历史时间分为地理时间（长时段）、社会时间（中时段）和个人时间（短时段），它们分别对应着结构、情势和事件。布罗代尔追求“总体史”，他要研究的是地中海以及与之产生了直接或间接联系的各种事物。

几代年鉴学派史学家还有不少作品都开一代风气之先，如布洛赫的《封建社会》是历史比较研究的典范，他的《历史学家的技艺》以一位历史学家的亲身经历，深入探讨历史与人之间的关系，并试图揭示历史学的本质；布罗代尔的《物质文明和资本主义》是一部描述15—18世纪经济生活与资本主义发展的经典；此外，年鉴学派在家庭史、儿童史、书籍史、读写能力史、意识形态史、想象史等方面都成果卓著，这些成果最终塑造了年鉴学派在西方史学中的主流形象。

二、历史人类学

（一）历史人类学的产生

历史人类学这个名词看上去像是一个单独的学科，人们或许以为它专注于某个区别于历史学或人类学的独特领域。其实不然。通常，从宏观的方面来说，我们知道历史学关注的是人类的历史，而人类学关注人类的体质或从文化的角度认识人群与人种。历史人类学这个名称的出现并不意味着出现了一个隶属于历史学或人类学的新分支学科，相反，它正是要去修补现代学科形成过程中出现的缺失，弥合人文学科研究中过度学科化造成的鸿沟。

那么，什么是“历史人类学”呢？当前人们提到的“历史人类学”这个概念，其实反映了法国年鉴学派史学家的创新，甚至可以认为是年鉴学派理想的一种发展，即不断与社会科学融合。法国年鉴学派史学家勒高夫曾经说：“或许是史学、人类学和社会学这三门最接近的社会科学合并成一个新学科。关于这一学科，保罗·韦纳称其为‘社会学史学’，而我则更倾向于用‘历史人类学’这一名称。”^{[6] (P40)}正因为这样，我们可以说历史人类学延续了法国年鉴学派总体史学的理想。勒高夫在《新史学》一文中说道：“新史学希望用历史人类学囊括所有扩大了的历史领域”，而“任何形式的新史学都试图研究历史总体”。布洛赫曾经指出，“所谓经济和社会史其实并不存在，只存在作为整体的历史。就其定义而言，整体历史就是社会的历史”。^[7]这样，我们在有关历史人类学的说明中接触到了三个传统学科：历史学、人类学和社会学；历史人类学不单单是这三个学科中的某一个，与历史人类学同义的概念是“人学”。

勒高夫言之有理，然而要理解为什么到20世纪60年代末出现大力倡导历史人类学的呼声，就需要对现代学科划分和形成的历史有所了解。我们需要弄明白，为什么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历史学与文学分离，走上追求成为独立学科的道路？为什么社会学、人类学也在那个时期走上和历史学近似的道路？科学理性作为19世纪社会科学的指导思想，它是如何依托自然科学的实用功效与逻辑严密性，将自然科学缔造成社会科学追求的神圣偶像？在19世纪，历史学的专业化为什么会赋予多数历史学家一种乐观情绪，而到了20世纪初，这种专业化趋势为什么又会遭遇以年鉴学派为首的新史学家的反对？回答了这些问题，我们才可能对20世纪60年代历史人类学的产生有较为深刻的理解。事实上，回答这些问题也是揭示20世纪初期西方史学革新的内在原因，布洛赫与费弗尔已经这样做了，而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年鉴学派的宗旨及其实践正是导向历史人类学的指南。

对于追求学科综合的历史人类学而言，我们不能赋予它分支学科的地位，在某种意义上，它就是

全部的历史学。另一方面，一旦我们强调人类学、社会学都需要一种历史性解释，需要一种更为深层的对历时性与思维习惯形成、行为模式形成、共同心态形成以及共同价值观形成等等历史演变的把握，那么这样的人类学、社会学也就是历史学。对于社会科学而言，虽然传统中它有各式各样的分支学科，但所有这些学科都旨在认识人（人类）自身，因此，对于追求学科综合的历史人类学，任何研究方法、手段，无论是人类学的田野考察方法，社会学的结构分析方法，还是历史学的情节叙事方法等等，都可以服务于解答历史人类学为了认识人（人类）而提出的问题。

（二）历史人类学的研究对象

法国史学家安德烈·布吉耶尔对历史人类学有过多次阐述。他认为历史人类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习俗、习惯，它们包括生理习惯、行为习惯、饮食习惯、感情习惯、心态习惯等等。历史人类学家的具体研究对象虽有不同，但它们具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把集体行为及其变更与文化模式联系起来，集体行为体现着文化模式，文化模式赋予集体行为以意义。^①

历史人类学的核心对象便是集体，或者说它要研究、说明的是集体的问题。然而，集体是一个抽象名词，对于曾经局限在阐释实证性史料的传统历史学家而言，他们如何用这些关于个体的史料来解释集体的问题，或者说如何相信个体的行为模式可以被解释成某个集体行为模式的表征，这就必然要借助理论框架和概念工具。

在新史学家看来，社会学、心理学和人类学最具吸引力的，便是那些理论假设。正因如此，尽管人们阅读的历史人类学经典作品中包含大量实证性史料，但它至关重要的还是力求史与论的结合，即用细致的史料来证明一个超越个体的论题，从而展现出集体的生活处境。历史人类学设想，我们一旦建构出集体生存的情境，我们也就容易理解在其中生活的个体生活的社会意义。

历史人类学要说明的是集体或整体，无论它是以个体还是集体 / 整体为对象，集体 / 整体都是历史人类学研究的终极对象。我们以几部历史人类学的作品为例予以说明。

法国史学家伏维尔在《1300年迄今的死亡与西方》中以人人都必须面对的死亡作为研究对象，这显然是一个集体性问题。他认为，通过对人们在死亡面前先后采取的各种态度所作的描述，说明数百年来人们对待死亡的态度是如何变化的，这只是人与死亡的关系的一个方面，而不是理解这些变化的手段。为了理解这些变化，必须揭示死亡是怎样与更广义的历史相关，例如死亡率的升降和条件（经济的脆弱性、人口与生活资料的比例的变动、饥饿、瘟疫）的历史，智力和科学建设的历史，此外还有关于宗教表现以及宗教如何支配人的感情平衡的历史。^②

英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爱德华·汤普森著有《共有的习惯》一书，在该书中，他讨论的是习惯与文化。他指出，习惯 18 世纪和进入 19 世纪时表现为劳动人民的文化。他认为，习惯意识和习惯使用法在 18 世纪表现得特别强烈，实际上某些“习惯”是晚近创造的，并且实际上是要求新的“权利”。“习惯并非过去的事，而是独特的环境和心态，是合法的（人们）期待的说教词汇的总体。”^{[8] (P2)} 通过研究，汤普森发现，“习惯”一方面传达了今天我们归之为“文化”的众多内涵，另一方面，“习惯”也与普遍法发生密切联系，它可以简化为规则和惯例，在某种情况下被编纂成法典并可能当作法律来实施。于是，日常生活中纷繁复杂的习惯都进入了汤普森的视野，在研究中，我们看不到具体的人，而只看到某些个体身上表现的共有的习惯，例如矿工、梳羊毛工、鞋匠等等平民的习惯。围绕着习惯的传递与代际演化，读者看到了 18、19 世纪英国社会中的权力斗争的细致图景。

① 参见布吉耶尔《年鉴派史学的演变和现状》一文，及安德烈·比尔吉埃尔（即布吉耶尔）《历史人类学》，见于勒高夫等编《新史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

② 参见布吉耶尔在《年鉴派史学的演变和现状》中有关伏维尔的评论。

勒高夫的《圣路易》是20世纪90年代又一本历史人类学的杰作。他在研究中不止于为圣路易作传。从路易九世的生平活动中，我们看到的画面经常不是传主的肖像画，成为焦点的常常是传统上充当肖像画背景的东西。勒高夫明确意识到：“我们不应忘记，无论作为个人或人群，人本身就是他们在幼年和青年时期的知识和习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怀着这种意识，这部传记要以圣路易为圆心，历时上包含最早认识圣路易的长者的世界，以至最晚死去的熟悉圣路易的人的世界，由此构成一部圣路易的“整体”史。此外，勒高夫有关圣路易的研究，还在于要回答西欧社会“个人”的概念是什么时候出现的？这个问题与“圣路易是否存在”的问题彼此依存，互为论证；不过，前一个问题揭示一个时代的观念生成与人们的心理状态，这才真正是勒高夫要揭示的历史深层。

现在，人们将20世纪70年代以来史学新发展的一些论题，如微观史学、日常生活史、集体史、思想史等等都赋予历史人类学之名。这种趋势显示出一种以小见大、滴水见阳光的研究志趣。例如，伊格尔斯评论微观史学代表作卡罗·金斯堡的《奶酪与蠕虫：一个16世纪磨工的宇宙》和乔凡尼·列维的《继承的权力：一个魔法师的故事》时说，它们的一般特征在于“专注于一个给定地点的某个人，并且力图强调该地方背景与更大范围的不同点。两部书都精心重建了社会与政治的背景，焦点又都是放在地域性的而非更广阔的跨地区的层次上”。^{[9] (P128)}

由此，人们可以了解到，历史人类学虽然强调文献的具体、鲜活，但他们仍然有着普遍性的追求，即希望个案研究能够表达一种整体的意义。然而，个体在多大程度上是习惯的产物，又是如何创造出新习惯，这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当人们运用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的理论方法来研究历史问题时，这些理论方法的缺陷就将成为历史人类学的缺陷，除非这些缺陷恰恰是历史学能够弥补的。我们看到，历史人类学家们正在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参考文献]

[1] 国外社会科学，1980（6）。

[2] 参见姚蒙。“历史始终是人类社会在时间中的演进”：法国著名历史学家雅克·勒高夫采访纪实 [J]. 史学理论，1987，（2）。

[3] 参见布洛赫著，张和声、程郁译。历史学家的技艺 [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

[4] 参见安德烈·布吉耶尔。年鉴派史学的演变和现状 [A]. 八十年代的西方史学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5] 布罗代尔。长时段：历史和社会科学 [A]. 布罗代尔著，顾良、张慧君译。资本主义论丛 [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

[6] 勒高夫编，姚蒙译。新史学 [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

[7] 勒高夫。新史学 [J]. 史学理论，1987，（1）。

[8] 爱德华·汤普森著，沈坚、王加丰译。共有的习惯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9] 伊格尔斯著，何兆武译。二十世纪的历史学 [M].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郭秀文

公共史与环境史

◎ 格 非

[摘 要] 美国著名环境史学家马丁·麦乐西在北京大学就公共史和环境史进行了精彩的演讲。他结合自己的研究经历介绍了公共史在美国的兴起、发展及其与学院派历史的异同。在谈到环境史时，他主要介绍了两个内容。一是汽车在美国历史上的作用，认为汽车不但塑造了美国的城市，还改变了美国的景观。二是美国环境正义运动，认为从民权运动借鉴的权利观念为环境主义运动吸引了新的支持力量，扩大了它的社会基础，同时也改变了美国环境史研究的发展方向。马丁的演讲对中国环境史研究的发展具有很大的启示意义，对中国环境主义运动的发展也有借鉴价值。

[关键词] 公共史 环境史 汽车 环境正义运动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0-0093-05

2006年6月6-13日，美国著名的环境史学家马丁·麦乐西应邀访问了北京大学历史系。马丁是美国休士顿大学杰出的历史学教授，公共史研究所所长，曾经担任美国环境史学会、公共史全国委员会和公共工程史学会的主席。独著和主编了14部著作，发表了50多篇论文，包括获得多个大奖的《环卫城市：自殖民时代至今的城市基础设施》。他的最新著作是《休士顿环境史》目前正在研究和撰写关于核能史的著作。^①作为一个知名的公共史学家，马丁还是一家历史咨询公司的合伙人，是一家历史研究同人会的董事。在这次访问中，马丁做了三场报告，分别是：什么是公共史？汽车塑造城市；美国环境正义运动。

一、公共史

马丁详细分析了公共史的定义、兴起的背景、发展过程、主要特点等。他认为，公共史就是旨在服务于公众利益的历史学，很大程度上是在学术圈外应用历史学的技能和方法研究历史问题。^②公共史学家是利用自己的历史学训练去满足社会和公众的需求，但在正统的历史学家看来，公共史是与社会史、外交史一样的分支学科，只不过它关注的是当代问题和历史学圈子不太关心的其他问题；公共史是给那些没有多少兴趣和禀赋在大学教历史的人提供了得到其他雇佣机会的媒介。这种说法有一定道理，但在许多方面是没有根据的。公共史应该说是30年前兴起的“公共史运动”的产物。那时，许多在学术圈外从事历史工作的历史学家对得不到学院派历史学家通过各种专业学会发出的专业承认感到强烈不满，他们认为自己有权依靠自己的工作获得历史学家的身份，而不是凭他们受雇的部门来否定他们本应得到的身份。另外，由于当时大学雇佣的机会大大减少，即使是学院派历史学家也在寻找其他的受雇机会。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即使学院派历史学家有不同看法，但在美国的60多个大学里还是发展出了“公共史培养计划”，也成立了“公共史全国委员会”，公共史研究和人才培养在全美国蔚然成风。经过30多年的发展，公共史逐渐走向成熟。公共史与学院派历史学相比既有共同点，又有独特

作者简介 格非，北京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北京，100871）。

① 包茂宏：《马丁·麦乐西与美国城市环境史研究》《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4年第4期。

② 公共史的英文是 Public history，有时也被称为应用史（Applied History or Applicable History）。

性。两者所需的专门知识、技能和方法是相同的。公共史学家更愿意强调他们与学院派同行的一致性,例如美国公共史全国委员会的前主席费尔·斯卡皮诺在他的主席演讲中就指出,公共史和学院派史学有三个共同的目标,分别是:进行研究的必要性,分析资料的责任,交流研究成果的需求。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史学家都是同一张面孔。公共史在下面两个方面与学院派历史有很大区别:一是历史知识或产品的传递方式;二是历史知识的听众和历史产品的委托人。就历史知识的传递方式而言,有些学者批评公共史学家简单地相信历史是有用的,因而是可以出售的。马丁认为,公共史学家不但确实认为历史是有用的,有真实的价值,而且还认为历史学家的时间也是有价值的。在很多情况下,在公共史领域,委托人或委托人与历史学家的协商一致决定了即将生产出什么样的历史知识产品。学院派历史学家自然很难接受这一点,因此也很难自动进入公共史领域。在分辨学术产品和公共史的产出时特别要注意各自生产的“目的”。在公共史中,撰写的论著、举办的展览、提交的报告等都是按作者心目中潜在的听众设计的,这些听众经常与学院派史学的听众不同,但可以肯定一定比它要广泛。在这样的环境中,公共史学家必须更加坚守历史学家的职业伦理和责任,坚持任何历史学家都不能违反的职业标准,能够抵制委托人、出版商等对他们提出的违犯职业伦理的要求。所以,要培养一名合格的公共史学家,不但要经受与培养学院派历史学家同样的严格训练,而且还要进行更多的非传统历史学的训练。首先,公共史学家必须是一个成功的研究者,他有能力吸收其他学科的知识和技能,能使用不同的视野和方法,而不是仅仅会文献调查和分析的方法。其次,公共史学家必须能把自己在某个特殊领域的研究成果展示出来,并能用多种方式与委托人交流。既包括口头的,也包括书面形式;既包括提交最终的成品,也包括在研究过程中与委托人进行讨论和协调等。再次,公共史学家要善于与人合作。如果有必要,就必须有能力成为研究小组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要有意愿允许别人修改你的工作或目标。第四,公共史学家要有能力如期完成任务,绝不能拖延工期。公共史可以发挥作用的领域非常广阔,在美国比较常见的是下列一些领域:档案管理、社区史、公司史、环境评估、政府史、历史保护、历史遗址解说、历史咨询、历史编辑、历史学会管理、图书管理、诉讼支持、媒体和影视史学、博物馆和物质文化、规划和政策分析、教授公共史等。^①公共史在美国已经相当发达,不但有自己的学会、专业杂志、研究和教学队伍,而且形成了比较坚实的基本理论和学科规范。^②

二、汽车在美国历史上的作用

在谈到环境史时,马丁教授首先结合自己的最新研究成果,分析了汽车对城市和城市环境的影响。汽车在美国历史上非常重要,它不但改变了城市,还重新塑造了美国的景观。与汽车有关的街道、道路、停车场、修车铺、服务站等设施占到了美国现代城市面积的大约 1/2。汽车的广泛使用,还把美国从步行城市 (Walking city, 1880 年以前) 时代和街车城市 (Streetcar city, 1880—1920 年) 时代带

① 关于公共史和环境史的交叉和融合,可参看 Martin V. Melosi and Philip Scarpino eds, *Public History and the Environment* Krieger Publishing Company, 2004

② 有关基本理论的书籍,可参看 J. D. Britton and F. Britton, *History Outreach: Programs for Museums, Historical Organizations, and Academic History Departments*, 1993; Barbara J. Howe and Emory Kemp, *Public History: An Introduction*, 1986; Ronald W. Johnson and Michael G. Schene, *Cultural Resources Management*, 1987; Amita A. Jones and Philip L. Cantelero, *Corporate Archives and History*, 1993; Richard E. Neustadt and Ernest R. May, *Thinking in Time: The Use of History for Decision Makers*, 1986; Theodore J. Karamanski, *Ethics and Public History*, 1990; David Trask and Robert W. Pomeroy, *The Craft of Public History: An Annotated Select Bibliography*, 1983; James Gardner and Peter LaPaglia, *Public History: Essays from the Field*, Krieger, 1999; Ian Tyrrell, *Historians in Public: The Practice of American History, 1890—1970*, 2005; Catherine Lewis, *The Changing Face of Public History*, North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2005。有关的杂志,可注意以下几本: *American Archivist* (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History New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State and Local History); *Museum New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 *The Public Historian* (Journal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on Public History)。

进了汽车城市 (Automobile city, 1920年以来) 时代。汽车的使用使大量的城市人口从中心迁移到郊区, 城市中心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中心的功能逐渐减弱, 城市面积大幅度扩展。城市街道原有的、作为社交和休闲场所的职能消失, 取而代之的是一系列高速公路、环城公路、步行街等。高速公路的建设有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重组, 诸如家庭旅馆和汽车旅馆、连锁餐馆、路边广告、加油站、超市、服务站等路边服务商业迅速发展起来。尽管城市的郊区化在汽车大量使用之前就已开始, 但汽车的使用明显加剧了城市的盲目扩张。随着拥有汽车的人们数量的增加, 城市地区人口密度大幅下降。1922年, 美国 60个城市的 13.5万人依靠汽车运输, 到 1940年, 则有 1300万人口不再使用公共交通; 1920年, 城市的人口密度是每平方英里 6160人, 1990年下降到 2589人。1970年, 美国都会城市中一半以上的人口生活在郊区。1980年, 美国 15个最大的都会城市区中, 住在郊区的人口比例最高的是波士顿, 为 83.7%, 最低的是休斯顿, 为 45.1%。郊区社区在设计时很明显考虑了汽车因素, 如从市中心迁来了许多办公机构、工业和零售店。到 1990年代末, 美国 2/3的办公室坐落在郊区社区。到 1970年, 坐落在郊区的、只有开车才能到达的大型购物中心达到 4000个。郊区的住房也连带着车库, 这就把郊区人的生活与外部世界相对隔离, 郊区的景观在一定程度上城市化了。但是, 汽车的广泛使用也加剧了交通堵塞。拓宽公路鼓励了车流, 加州的用车量 1990年比 1970年翻了一番, 比人口增长快了四倍。商务区的拥堵更为严重, 大约是郊区的六倍, 一些商家纷纷迁出。交通事故层出不穷, 1924年死于车祸的有 2.36万人, 受伤的达 70万人, 财产损失达 10亿美元。1989年, 车祸在导致美国人死亡的原因中位列第五。1990年代中期, 全美国每年交通死亡损失达 1765亿美元, 受伤和其他损害造成的损失更大。于是, 市政当局设计了多道中央干线以舒缓交通, 出现了高架和地下交通以及州际高速公路; 同时还设立了交通信号、交警等管理设施和人员, 车内也装设了气囊、安全带等设备。交通管理部门也加强了调度, 制定了许多交通规范。但是, 交通堵塞的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有些城市甚至愈演愈烈。

汽车的生产和使用也造成了非常明显和严重的环境问题。大约到 1980年, 200万人在汽车制造业中工作, 300万人在汽车配件生产业中工作, 全世界有 2000万人依靠在汽车制造业中工作而生存。到 1990年, 全球生产的汽车达 6.3亿辆, 其中 4.6亿是私人旅行车, 北美拥有全球汽车总量的约 40%。汽车生产过程产生的环境损坏占汽车造成的所有环境损害的大约 1/3。生产一辆车会产生 29吨废弃物和大量的污染气体。在发达国家, 汽车制造业消耗了 30% 的钢铁、46% 的铅、23% 的铝、41% 的铂白金。装配汽车也会产生污染, 它位列废弃物生产前十个行业之一。对汽油的大量需求促进了石油工业的发展。1919年, 汽油需求不足 30亿加仑, 1929年达到约 150亿加仑, 1955年达 465亿加仑, 2002年超过 1350亿加仑。石油的钻探、运输和提炼都会对土地、大气和水体产生影响。1969年发生的桑塔·巴巴拉油井喷泻事件, 泄露了 23.5万加仑原油, 污染了 5英里海岸, 形成了 800英里长的油膜。汽车排放的尾气 (包括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废热、气溶胶、对流层臭氧等) 会在城市形成烟雾。1948年的多诺纳烟雾事件造成 19人死亡, 小镇上 43% 的人因此而生病。烟雾还会改变天气状况、破坏植被、损坏橡胶、染料等其他物质。汽油中加铅后还会污染土壤, 进而影响儿童的神经系统。汽车造成的噪音也加重了城市居民的紧张感, 影响他们的听力。堆积在道路两旁的废弃汽车破坏了景观的美感, 废弃轮胎还污染了土地, 滋生了蚊蝇。废弃电池也会释放出铅、镉和水银。这些环境污染的出现自然也催生了治理措施的出台, 但汽车造成的环境问题并没有得到完全改观。汽车的出现改变了美国的景观和美国人的生活方式, 把美国变成了“汽车社会”, 但也造成了一系列至今仍无法完全解决的环境问题。汽车塑造了美国的城市史和城市环境史, 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美国的历史。

三、美国环境正义运动

马丁教授还分析了美国环境正义运动的历史及其研究的状况。在影响当今世界和人类历史的诸因

素中，种族无疑是环境运动必须面对的一个问题，反过来，种族主义也注定要重塑环境运动。在研究环境正义运动时，必须首先区分环境种族主义、环境平等和环境正义三个概念。环境种族主义是把传统的种族主义概念推广到了环境领域，认为在政策制订和法律执行过程中有意歧视某些特定的社区，有意在这些社区建立污染工业和废弃物处理设施。环境平等是指这样一种思想，即在法规、条例和实践中，相对于多数人而言，要平等地对待和保护所有人。环境正义在范围上更广，强调所有人都有权享受安全和健康的生活环境。当然，这个环境不光指自然环境，还指社会、政治和经济环境。环境正义运动可以追溯到 1970 年代发生在休斯顿的诺斯伍德·曼诺尔小区的黑人居民起诉把废弃物处理设施设置在该小区侵犯他们人权的事件，但真正把反有毒废弃物种族化的是 1982 年发生在北卡州沃伦县的非裔美国人反对在自己的社区堆放有毒物质的抗议运动。沃伦抗议虽然以失败告终，但它促使环境正义从呼吁转化为运动，美国“争取种族正义的基督教会联合会”的执行主任 B.F. 小查维斯也通过对这一事件的观察提出了把种族与污染联系在一起的“环境种族主义”概念。5 年以后，该联合会推出了《美国的有毒废弃物和种族：关于建有有害废弃物存放点的社区的种族和社会经济特点的全国性调查报告》指出社区的种族构成是决定选择在哪里建设商业性有害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唯一因素，种族在选址中发挥了核心作用。美国少数族裔逐渐确定了运动争取的目标是环境平等，感受到了严重环境威胁的低收入有色人种成为积极参加环境正义运动的主力，他们通过参加环境和健康团体以及其他非正式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反对有毒和有害废弃物堆放或处理在自己社区的斗争。应该说，他们反对环境威胁的斗争实际上就是反对历史上形成的社会经济不平等和非正义的斗争。1991 年 10 月，600 多个有色人种草根环境团体在首都华盛顿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有色人种环境领袖峰会”，提出了“环境正义诸原则”，希望建立“一个反对破坏和剥夺我们的土地和社会的有色人种的全国和国际性的运动”。这次会议首次把环境种族主义问题提到了政治议事日程上来。1992 年 6 月，美国国家环保局提出了《环境平等：减少所有社区的风险》的报告，支持少数族裔面临高度污染的说法，但它在许多情况下把种族与阶级联系在一起。1992 年 11 月，国家环保局设立了环境正义办公室，其前身是环境平等办公室，其目标就是要确保大量低收入家庭和有色人种的社区获得环境法律的保护。环保局长卡罗尔·布朗纳把环境正义列为 1993 年该局首先要完成的大事之一。1993 年 9 月，成立了“全国环境正义咨询委员会”，希望通过这个平台把社区和环境行动主义者关心的问题带到环保局。1994 年 2 月，克林顿总统还签署了“关于在少数民族和低收入人群中促进环境正义的联邦执行的执行令”，旨在让联邦政府关注少数族裔和低收入人群居住社区的环境和健康条件，最终达到实现环境正义的目标；但国会并没有通过环境正义法。环境正义运动促使环境团体、政府和私营部门把种族和阶级问题当成美国人和发展中国家的有色人种的环境关注的核心；关注的重点是城市有色人种在工作场所和家庭遇到的污染和健康风险。这种关注重心的转移扩大了环境主义运动的社会支持力量，不过，其理念主要不是来自传统的环境运动，而是来自民权运动，民权思想和行动进入了环境领域。环境正义运动还质疑以牺牲人类福利为代价的经济增长的初级需求，进而改变了未来美国环境政策的目标指向。

正如发生在 1960 年代的环境主义运动促进了环境史研究的兴起一样，环境正义运动的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美国环境史研究的状况。环境主义运动对环境史研究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一定程度上规定了它的研究内容，重点是研究环境思想的文化和知识根源，探索进步时期环境保护运动的政治含义；二是分享了环境主义运动的部分价值，包括生态中心主义、自然的内在价值、生态平衡、对无节制的经济增长的质疑等。环境正义运动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也改变了美国和世界环境史研究的方向。首先，环境史研究开始探索许多新的题目，如人类身体的环境、性别问题、对自然和荒野的感知、农业对土地的改变、城市化和工业化对地球的巨大改变等。其次，这些研究中的一个突出主题是种族，从土著美国人到拉丁裔、亚裔、非裔美国人和太平洋岛屿上的美国人，不一而足。如

果说以前对这一主题的探讨是隐性的话,那么 1980年代以后,对这一主题的研究不但全面开花,而且产生了巨大的学术和现实影响。^①例如,对于少数族裔环境是一个文化建构等的研究。第三,环境史中的种族研究尚需在下面一些领域继续开拓,如环境平等,尤其是它与种族、阶级和性别的关系;人类中心主义和生态中心主义的冲突;城市环境问题的重要性,尤其是那些影响到人类身体的环境问题;环境运动本身的性质问题,包括它的短期和长期目标。

马丁教授的演讲给我们的启示是多方面的。中国的历史学发展在进一步深化市场经济的大潮中陷入了危机,美国公共史学的发展为我们思考如何走出危机提供了可以借鉴的范例。中国史学历来强调发挥它的社会功能,但在“文化大革命”中,史学被人为地过度政治化,导致此后的矫枉过正,有意忽略它的社会功能,进而因为不能适应社会急剧发展的要求而陷入危机。美国公共史的发展或许能启发中国的史学勇敢地走出象牙塔,启发中国的历史学家放下清高的架子,在坚持史学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开辟出学科发展的新天地。汽车史的研究可以让我们发现历史研究不仅仅是分析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发展,其实我们身边的许多物质的进步都是很好的研究课题。历史学研究的选题必须走出狭隘的框框,应该从我们的生活中寻找具有重要价值的题目。对汽车在美国历史上作用的研究对我们思考目前中国方兴未艾的汽车业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都有借鉴作用。对环境正义运动的研究对我国在治理环境问题中如何推行有效的公众参与、如何发挥弱势群体的作用、如何让全体人民享有发展成果、进而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从环境正义运动对环境史研究发挥的推动作用来看,环境史研究与社会史的结合已经成为主要趋势,但必须在人类中心主义和生态中心主义之间取得平衡。中国的环境史研究虽然正在起步阶段,但从美国的经验来看,随着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深入开展,一定会有更为迅速的发展。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这方面的代表作有: Carolyn Merchant, “Shades of Darkness: Race and Environmental History”, *Environmental History*, 8 (July, 2003), 380–94; Robert Gottlieb, *Forcing the Spr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Movement*, Washington, D. C.: Island Press, 1993; Andrew Szasz, *Ecopopulism: Toxic Waste and the Movement for Environmental Justi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4; Bunyan Bryant and Paul Mohai, eds., *Race and the Incidence of Environmental Hazards: A Time of Discourse*,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2; Barbara Deutsch Lynch, “The Garden and the Sea: U. S. Latino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and Mainstream Environmentalism”, *Social Problems*, 40 (February, 1993): 108–18; Clayton R. Koppes, “Efficiency, Equity, Esthetics: Shifting Themes in American Conservation”, in Donald Worster, ed., *The Ends of the Earth: Perspective on Modern Environmental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Andrew Hurley, *Environmental Inequalities: Class, Race, and Industrial Pollution in Gary, Indiana, 1945–1980*,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5; Sylvia Hood Washington, *Packing Them In: An Archaeology of Environmental Racism in Chicago, 1865–1954*, Lanham: Lexington Books, 2005.

清代的因灾恤刑制度

◎ 赵晓华

[摘 要] 清代因灾恤刑制度建立在儒家“天人合一”观念的基础上。水旱灾害、尤其旱灾成为因灾恤刑的重要因素。清代因灾恤刑制度的内容包括清理积案重案、因灾赦免、因灾缓刑、停止词讼等等。因灾恤刑制度对清代政治社会生活产生着积极的意义,但在实际运作中又存在着诸多矛盾和缺陷。

[关键词] 灾荒 恤刑 天人合一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0-0098-07

20世纪90年代以来,灾荒史研究作为社会史的分支逐渐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之一。除了对灾害现象及原因的解释之外,许多学者对历史上的灾荒与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的联系也做了深入探讨,优秀学术成果大量涌现。^①但是在已有研究中,对灾荒与法律的关系,还基本无人问津。在制度史领域,清代法律制度史研究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相关颇有见地的论著可谓层出不穷。然而,从既有研究来看,只有个别学者、个别文章在对清代行政法研究中零散涉及到会典、则例中关于灾赈的规定,但较之其他研究,投入的关注显然远远不够。总体来看,历史上自然灾害的发生对一个国家的法律运行有着怎样的影响,法律对救灾减灾究竟起着怎样的保障作用和消极意义,灾荒时期影响法律运作的社会因素又有哪些问题,无论国内外似都鲜有人涉及,基本还属于学术研究中尚待开垦的荒地。有鉴于此,本文拟从对清代因灾恤刑制度的分析入手,对清代灾荒与法律的关系做一尝试性探讨。

按照中国古代传统的灾荒观念,自然灾害的发生往往被看作是上天对人们的一种警示和训诫。其中,政事阙失是致灾的重要原因:“天变之兴,皆由人事之应,未有政事不阙于下而灾眚屡见于上者。”^{[1](P1401)}政事之中,刑狱不公极易使冤气上达,激起上天的愤怒。“冤人吁嗟,感伤和气,和气悖乱,群生疠疫,水旱随之”。^[2]刑狱与灾荒之间这种必然的因果联系,使得历代统治者非常重视清狱恤刑:“尚德缓刑之世,偶有灾沴,犹必省政事之阙失,而刑狱尤加之意焉。”^{[3](第四册, P288-289)}根据徐式圭先生对二十四史的统计,清代以前历代因灾异而大赦天下者,星变12次,旱灾饥荒8次,地震5次,日蚀4次。^{[4](P95-96)}有清以来,历朝每逢天灾,都将清狱恤刑看成是感召休祥的“第一要务”,^{[5](卷26)}如同顺治帝所言:“诚敬格天,不在升中告虔之日,而好生大德,自足以上答天心。即钦差满汉大臣清理刑狱一节,便可以通帝座而协休徵矣。”^{[6](卷109)}现今看来,与现代科学的防灾救灾思想相比,这种立足于天命主义的灾荒与法律的依存关系缺乏科学依据,只能是当时生产力落后的产物。然而,建立在这种观念之上的因灾恤刑制度则作为清代法制的组成部分,对清代的政治和社会生活发生着重要的影响,从而成为我们考察清代荒政运行及法律文化的一个重要视角。

一、清代因灾恤刑概况

尽管具体的灾荒观不尽相同,清代帝王都把清理刑狱视作防灾救灾的必要手段。每逢灾异必“抚躬循省”的康熙帝指出“刑狱或有淹滞,冤抑之气,最能上干天和”。^{[5](卷103)}一向“恶闻灾异”的雍正

作者简介 赵晓华,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北京,102249)。

①就清代灾荒史来看,主要研究成果包括李文海等《中国近代灾荒纪年》(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李向军《清代荒政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1995年版)、康沛竹《灾荒与晚清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余新忠《清代江南的瘟疫与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以及法国学者魏丕信《18世纪中国的官僚与荒政》(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等等。

帝也认为“刑名为国家之要务，上关天和，下系民命”，把刑狱未能清理视为“天时亢旱之由”。^{[7]〔卷16〕}乾隆帝为方便各省及时省刑弭灾，于乾隆八年将天旱清理刑狱的条文写入《大清律例》规定除徒流等罪外，各案内牵连待质及笞杖案内情有可原者，督抚一面酌量减免省释，一面奏闻。嘉道及至晚清的列位帝王也都无不以“省刑为荒政之要著”，^{[1]〔P535〕}并将因灾恤刑逐步制度化。下表是我们就清前期历朝因灾荒而清理刑狱次数的一个粗略统计。

表 1 清前期因灾恤刑次数表（1644– 1850年）^①

朝代	灾种 减免刑狱次数	亢旱	水灾	地震	疾疫	综合 ^②	总计	平均率 (年)
顺治朝		2	1	1		1	5	3.6
康熙朝		10		1	1	2	14	4.4
雍正朝		3					3	4.3
乾隆朝		28	1				29	2.1
嘉庆朝		10	1				11	2.3
道光朝		5					5	6
总计		58	3	2	1	3	67	3.1

表 2 因旱省刑月份统计表

朝代	顺治朝	康熙朝	雍正朝	乾隆朝	嘉庆朝	道光朝	总计
月份							
二月			1	1			
三月		2	1	2	1		5
四月	1	4		14	6		23
五月		2		7	2 ^③	4	10
六月	1	2	1	1	1		4
七月				2			2
十月至十二月	1 ^④			1		1	1

从表 1 看，水旱灾害、尤其旱灾是导致因灾恤刑的重要因素。表 2 反映了因旱清狱减刑的时间大都集中在每年农历的三月至六月。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在“农务为国家之本”的农业社会中，春夏久旱对农作物的生长隐忧很大，所谓“旱一片，涝一线”。另一方面，就统治者而言，从天人感应的角度看，农事方殷之时天气亢旱，其警示显然更具典型性，“天行之愆，人事之失也”。^{[5]〔卷103〕}与水灾、地震的发生相比，旱灾发生速度较慢，在其早期可以通过天人感应而减缓旱象。明清时期的救荒思想家皆认为，“天灾不一，有可以用力者，有不可以用力者。凡水与霜，非人力所能为，姑得任之”，对于尚可以能用人力抵抗的旱灾，为政者要“速为方略以御之”。^{[3]〔第1卷，P373〕}

从频率来看，乾隆朝每 2.1 年因灾清理刑狱一次，在历朝中最为频繁。其中，在乾隆朝的前 20 年中，有 12 年均因天旱恤刑。^⑤这些数据可以部分地反映灾害、尤其是华北地区旱灾发生的频度，当然仅仅由此做出推断显然不够科学和严谨。因为一般来讲，清理刑狱多半都在春夏旱象初显而尚未成灾之时，有的年份在清狱缓刑之后，刚好出现了足以缓解旱情的降雨，自然构不成灾害。比如雍正二年二月，因为雨泽愆期，时有大风，雍正帝谕令刑部“当钦恤民命，无得牵连多人，久行羁禁”，刑部遵旨释放了数百人。到三月初五，即“甘霖大沛，远近霑足”，春旱的险情消除，雍正帝由此慨叹“天

① 表 1、表 2 均据《清实录》、《清史稿》、《清朝文献通考》、《清会典》等部分资料整理。因本文着重关注因灾害恤刑的状况，清代因星变等异象而发生的恤刑不在统计之列。
② 综合指涉及两种灾种以上者，如康熙三十四年，因直省旱潦、山西地震，诏赦天下。
③ 含嘉庆五年闰四月初二日一次。
④ 顺治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因地震屡闻，水旱叠告，顺治帝降诏大赦天下。（《清世祖实录》卷 87）
⑤ 没有因旱减刑的年份为乾隆元年、六年、十一年、十三年、十四年、十六年、十九年、二十年。

人之感，捷如影响，莫谓适逢其会，事属偶然也”。^{[7] (卷 17)}

值得注意的是，一年中因灾清理刑狱的次数有时不止一次。其中或者因为灾象在同一地域持续，或者因为灾害在不同省份发生。如乾隆二年先逢太庙建成诏赦天下，三月因天时亢旱，命免缉应赦各犯并省释枷责轻罪，四月，因旱象加重，“已逾兼旬”，又令刑部重审雍正四年至十三年所有不赦各案及秋审屡经缓决之犯，将“有一线可原应行减等者”酌定请旨。^{[8] (卷 39、40)}乾隆七年，减免刑狱的次数也有两次。三月，因北京、直隶、山东、江南等地雨少，虽经祈祷而雨未霑足，令刑部及其他诸省省释轻罪人犯，八月，又因安徽、江苏两省被水严重，“非常年可比”，将两省秋审人犯减等完结。^{[8] (卷 163、173)}

从因灾恤刑的期限来看，一般不宜太长，尤其不能明示停止日期。乾隆八年，江南总督陈大受因海州等地被灾，奏请将减刑日期延至次年麦熟后停止。乾隆帝以为，若明定减刑清狱期限，实际上是“诱民为非”，会使小民以为在期限之内可以触法抵禁，肆行无忌。^{[8] (卷 201)}嘉庆十六年，嘉庆帝将祈祷雨泽、减免案犯的时限定在大沛甘霖三日之后再行截止，以后天旱恤刑的期限一般均照此办理。

二、清代因灾恤刑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人合一”、灾异天谴说是清代因灾恤刑制度的重要思想基础。此外，因灾恤刑制度也是清政府保证灾荒时期社会生活正常运转的重要手段。被后世视为救荒圭臬的《周礼》十二荒政中其三为缓刑。“缓刑，舒民心也”。统治阶层一方面冀望通过广颁“法外之仁”来缓和灾荒时期潜伏或显现的较平时更为激烈的社会矛盾，因此对“一切刑狱奏谳，尤加矜恤”，^{[5] (卷 239)}另一方面，也需要法律的保障来维系社会秩序的稳定。概括起来，清代因灾恤刑制度的主要内容大体包括几个方面。

其一，清理积案重案。冤案积案都是上干天和的重要原因，“刑狱关人生命，无论枉狱大干天地之和，即罪可矜疑，莫为省释，以致囚系太繁，悲愁郁结，亦足酿沴而召灾。”^{[3] (第 4 册, P285)}因此，与救灾相感通的关键显然就是拔冤宣滞，选派要员审理重案要案。以康熙朝为例。康熙元年，因畿辅少雨雪，上谕严饬刑部严治官员不职之罪，“凡两造口供不全录即为作弊，引律不确合者即为欺公”，^{[5] (卷 6)}以求情法平允，无枉无纵。康熙七年、九年、十年、十四年、十六年、十八年、十九年、二十一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八年，康熙帝均因天时亢旱派要员会同刑部将监内重犯确审具奏，并将已结大案逐一详审，以求“狱无冤滞，以迓天和”。^{[5] (卷 55、67)}而巨奸大盗的存在也是发生灾异的重要原因。雍正二年，由于湖南连年荒歉，雍正帝认为这与该地频发的政治案件大有关联，比如曾静、张熙投书川陕总督岳钟琪策划反清案，“地方有此等逆天悖理之人，以致旱涝不时”，因此决定在湖南设立观风整俗使，以劝谕化导，求得天人感应。^{[7] (卷 78)}除此之外，逃罪犯潜藏之处也易造成沴气而阻遏祥和。因此，追缉在逃罪犯以速结案也是清讼的重要方式。嘉庆二十二年，京畿等地干旱，嘉庆帝即严令步军统领衙门等于一月内侦缉潜藏附近的 50 多名逃犯，以消沴气而召和甘。^{[9] (卷 331)}

其二，因灾赦免。清代赦免罪囚有恩诏、恩旨之别。逢皇帝寿辰及一切庆典而肆赦者谓之恩诏，恩诏条款疏阔，典礼隆重，一般要在天安门颁布，行文各省一律遵行。遇水旱偏灾及罪囚拥滞，由刑部奏明查办减等叫做恩旨。与恩诏的普天同庆不同，恩旨仅及被灾之处，赦免范围止及轻罪并有冤滞罪囚，重罪一般不在其列。当然也有例外。

表 3 清前期因灾赦免次数统计^①

	徒罪以下	军流以下	斩绞以下	诏赦天下	总 计
顺治朝	1			2	3
康熙朝	3		2	3	8
雍正朝	2		1		3
乾隆朝	17	7	3	1	28
嘉庆朝		5			5
道光朝		5			5
总 计	23	17	6	6	52

① 据《清实录》、《清史稿》、《清朝文献通考》、《清会典》等部分资料整理。

诏赦天下是指除犯十恶罪名及某些特定的犯罪外，其余人犯罪无大小，不分地域一概赦免。^①由上表所见，因灾而诏赦天下者多达6次。其中因地震、水旱同发而赦者2次，分别因地震、天旱而赦者也各为2次。^②值得注意的是，因灾诏赦天下多集中在顺治、康熙两朝。究其原因，“大抵国家变乱愈甚，恩赦愈繁”。整体来看，清代因灾大赦的比率当高于清以前历代。清中期以来，因灾赦免的对象常常扩大到军流重犯。对于军流以下人犯因灾赦免的具体涉及对象、范围、内容等，一般每次均由刑部奏定章程，但事实上历朝也逐渐将之制度化。如道光朝以后，一般都将可以援减的犯遣军流罪者减为杖一百、徒三年，拟流加徒之犯减为杖一百等等。^{[10] (卷1 赦款章程, 名例)}

其三，因灾缓刑。因灾缓刑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凶年犯刑，缓纵之”。针对灾荒期间灾民迫于饥寒哄抢窃盗者，量刑时应视其情形予以宽缓：“盖民迫于饥寒，不幸有过失，缓其刑罚，所以哀矜之也。”^{[3] (第1卷, P824)} 饥荒之年，“凡陷于剽掠者，皆因饥寒逼迫而致之，岂乐此丧身亡家之祸哉？”^{[3] (第1卷, P272)} 因此，荒政除盗，亦当原情。通过赈济和招抚等方式感悟因灾为盗者，这些所发生的社会价值会比“日杀百人”要大得多。何况从天人感应的角度看，“兵者，凶器也，不得已而用之，亦必大伤和气”，严刑峻法与祈禳的目的也是相左的。另一方面，因灾缓刑还包括针对轻重囚犯采取的恤囚措施。监狱作为拘押人犯之地，也被看作是冤毒聚集之所。犯罪之人久系囹圄，“纷纷株系，桡杨相望”，疾病颠连，怨毒之气自然也上千天和。清代的狱政中，多有逢暑热于狱囚减锁释枷。灾荒之时，更是三令五申释放罪干牵连的轻罪待质人犯，严禁受贿私刑。另外，清代把纳赎也视为因灾恤囚的重要方式。灾荒时期，为了扩大粮食的来源，减轻狱政的压力，凡有罪犯“情理可原”者，准其以谷赎罪。这里“情理可原”罪犯的范围显然要大于正常时期，犯人中“除罪大恶极者，如案关人伦大变之犯外，虽重罪准其纳赎”。就犯罪的时限来看，为防止富人乘机报复，本年所犯不在纳赎之列。^{[11] (卷44 内政部15 救荒)} “是所戕者止一人之命，而所活者且百十人之命，罪足相抵。”^{[12] (卷44 户政16 荒政上)} 另外，有的地方官为减少灾荒时期狱囚的死亡数，还提出一些因时制宜的方法，比如将清狱分成三等，即轻者全部释放，次者限亲保结，等到灾后再重新拘禁，重犯则囚而少赈之。^{[3] (第2卷, P52)}

其四，停止词讼。停止词讼是指停止民事诉讼的受理和审判。在政法合一的清代社会中，灾荒时期，“治生不暇，况治讼乎？”地方官以救灾为首要职责，一向被其视作“细事”的户婚田土钱债等民事审判只好暂且搁置。荒年涉讼在许多人看来只有百害而无一利：“一纸之追，绝人数日之粮，一悉之驳，窘证犯数家之命，一人卧痛，数日待亡。”^{[3] (第1卷, P413-414)} 中央政府为了确保灾区的救灾进程，往往也勒令地方官停止民事审判。如顺治十一年（1654年），因为直隶发生水灾，顺治帝下令地方官除强盗人命外，其余户婚田土等一切词讼暂停受理，违者参奏。^{[6] (卷82)} 另一方面，在清代统治者看来，刑与祈祷是两种相反的概念。因此，祈晴祈雨期内尤宜“宁人息事”。雍正九年夏，因华北亢旱，雍正帝严令地方官恪守停讼停征成例，若有“妄滋扰累”者，一律从重议处。^{[7] (卷107)} 除去停止词讼外，京师每逢祈禳及严重干旱之时，一般都要停止死刑犯的审理复核，刑部也不能向皇帝具奏立决本章。^③

三、因灾恤刑制度的社会效果及矛盾

顺治十八年，安徽凤阳大旱，祷雨未应，推官黄贞麟在祈雨坛下马上审结诸多未结大案，三日后果雨。^{[13] (列传 263)} 嘉庆年间，太史洪亮吉以“妄言时政”之名谪戍伊犁。次年天旱，祈祷及清减军流罪者都未果，直至诏赦直言获罪者，洪亮吉因此归，“是日大雨，天人之感应捷矣”。^{[14] (P494)} 类似这样的例子充斥在各类官箴书和救荒书中，由此可见作为清代法律文化和荒政思想的重要内容，因灾恤刑、灾异天谴的观念在清代从帝王到地方官之普遍。建立在这种观念之上的因灾恤刑制度不仅构成清代司

① 如顺治十一年十一月，因为地震屡闻，水旱叠告，顺治帝降诏大赦天下，将本月16日前除犯谋反叛逆等十恶罪名及监守自盗、坏法受赃、侵盗漕粮不赦外，其余在此前犯事者罪无大小都予赦免。（《清世祖实录》卷87）

② 顺治十一年、康熙三十四年因地震水旱同发诏赦天下；顺治十七年、康熙四年因地震诏赦天下；康熙二十六年、乾隆二年因天旱诏赦天下。（参见《清朝文献通考》卷210 刑16）

③ 嘉庆二十九年，因为外省处决人犯即使经准后，行文该省执行时肯定与京师祈雨时间已经相距甚远，规定可以照常进本，立决人犯应在京处决者则依旧停止具奏。（《皇朝续文献通考》卷256 刑15）

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对清代的社会政治生活发生着重大的影响。

首先，因灾恤刑制度反映了传统灾异观对约束封建君主专制和官僚政治的极度膨胀有着相对积极的意义。按照灾异天谴说的观点，水旱灾象降临的原因，“或由于朝廷政事之有缺，或由于臣工职业之不修，或由于士民心术之不善，有一于此，皆足以干天和而致浸淫”。因此，自然灾害来临，皇帝在承认自己之过的同时，还令大臣士庶扪心自省“何处不能称职，何事应当获谴”。^{[7] (卷107)}可见，灾异天谴说不仅对封建君主具有警惕和威慑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也成为统治阶层反思德行政道、积极制定救灾措施的重要动力。因此，每当灾害发生，恤刑理狱与广开言路、清理吏治、废除苛政等等，便成为统治者以求得上天宽恕而力行仁政的具体方案。

其次，因灾恤刑制度对于提高司法审判效率，稳定灾荒时期的社会秩序也发挥着相当重要的影响。在政法合一的清代社会中，司法审判效率十分低下，“民间中人之产，半耗于讼累，贷债鬻田，不数年而无以自存矣”。而自然灾害的发生往往成为清政府在全国范围内清理积案、整治狱政的一种契机。乾隆九年，因京师春旱，乾隆帝即令刑部将各省借案犯患病而迟至一二年不结的积案理清，“速催完结”。^{[8] (卷210)}再如，依照清律，对军流徒罪犯中需要追赃者以一年为限，届时按银两多寡或免追发落，或请旨定夺。因此，这类犯人从定案到解配，“辗转羁候几及二年”。道光十二年，因京畿一带少雨，道光帝谕令将直隶及刑部中军流等犯减等处理，刑部由此奏定将追赃期限改为半年以内，除官赃之外，限满未完者一律咨请豁免，定地解配发落，毋庸再等刑部回复。^{[15] (卷4名例)}这样做显然便于简化司法流程，减短人犯在监羁押时间，减少狱政压力。这些举措都有利于提高司法效率，有助于普通百姓减少和避免诉讼拖累，有更多的资力投入农业生产中。对于地方政府来说，案无玩延，狱少系囚，也可以提高行政效率，节约财政支出，以更充盈的财力物力用于防灾救灾，安定灾荒时期的社会秩序。

再次，因灾恤刑制度是清代统治者维持对社会和政治控制的重要方式。如前所述，封建君王希望通过清刑理狱，表达自己实施仁政的政治诉求，尽力清除因自然灾害引起的社会不稳定因素，缓和社会矛盾。诚然因灾恤刑制度以灾异天谴说为思想基础，但是为了维护自身的地位和权力，清代帝王并没有盲目地将统治政策绝对拘泥于灾异天谴说之下。与明以前相比，清代的天人合一观念已大为淡薄。^①清代因灾恤刑并无定时，“水旱兵灾清理庶狱，视诏章从事”。^{[13] (刑法志，3)}乾隆十四年，由于灾荒频仍，抢米抗粮及命盗案件剧增，官场侵贪案渐长，乾隆帝于是年秋朝审从重勾决。次年北方春旱，御史熊学鹏上奏指出，缺雨正是上年勾决太多，上干天和所致。乾隆帝则驳斥说，春旱与勾决并无关系，以前诸事从宽，“又何以水旱偏灾，各省亦时时入告”，他表示自己决“不因一时灾祲，而于立政之大经，御世之大法，废而不举，违道徇人，为此姑息之政”。^{[8] (卷365)}由此也说明，灾害与刑罚的关系并非绝对，因灾恤刑是否必要，很大程度上是由最高统治者依据统治需要而确定的。如同有的学者所言，在鬼神观、天命观方面，“他们（统治者）不得不对鬼神世界也一起考虑，或者表现出这样的考虑，因为对于受他们统治的许多人来说，至少这个世界已构成了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16] (P401)}

当然，因灾恤刑制度毕竟建立在天命主义的基础上，从制度的层面看，存在着许多矛盾和缺陷，对清代政治社会生活产生着消极的影响。这里大体归结为如下三个方面。

（一）因灾赦免制度与司法公正的矛盾。因灾赦免制度对社会的影响犹如一把双刃剑。历代有许多人提出相反的意见：“自古帝王皆以水旱则赦，冀感天心以救其灾者，非也。”对于频繁赦免的弊端，清统治者不是没有认识。康熙帝说：“自古不以颁赦为善政，以其便于恶人而无益于善人也”。^{[17] (卷89刑10)}雍正帝也说，“赦罪之款，徒开恶人侥幸之门，于政治甚无裨益”。^{[18] (卷256刑15)}有清一代，为了防止赦免过频，因灾赦免并无定时，或“岁辄屡下，或间岁而一下”，^{[19] (卷210刑16)}《大清律例》也设“闻有恩赦而故犯”条，对因闻知将有赦免而故犯者予以严惩。然而与历代一样，对于赦免

①康熙帝将形成于两汉的因灾策免宰相制度称为“大谬”之事，并废止了这一制度（《清圣祖实录》卷224）；美国学者D·布迪、C·莫里斯根据《唐律》中关于停刑日的规定估算，唐代每年允许执行刑罚的日子至多两个月，《大清律例》则大大压缩了停刑日的天数，清代总计停刑日期不足三个月。（D·布迪、C·莫里斯《中华帝国的法律》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35页）

制度的两种不同看法在有清以降一直存在着。虽然如同瞿同祖先生所言,“即使是反对肆赦的人也并不是否认上天与刑罚的关系”,^{[20](P259)}但是,从制度和实践的层面考察,因灾赦免制度的确存在着其抨击者所指出的种种弊端。一方面,赦免定为常制容易对法律的公平性与权威性带来一定程度的损害。清人包世臣曾举例说,有犯斗杀罪者,虽罪应拟绞候,但是根据律例中的“犯罪得累减”条,往往能够经过国庆、清刑、雨泽愆期等曲赦以次减徒。若再逢大赦,更可“径得援免”,而死者之子却因在赦后为父报仇,被以故杀罪论斩,依律不能援减。^{[21](卷7)}另一方面,因灾赦免甚至容易成为社会犯罪率增加的诱因,导致社会秩序的混乱,“因荒而弛其法,是教民为盗也”。这实际与其“眚灾肆赦”、“赦过宥罪”的原则是相违背的:“假如二人争讼,一人有罪,一人无罪。赦则有罪者喜而无罪者冤。夫赦而至于冤,乃所以致灾,非所以弥灾也。”^{[22](卷90)}此外,因灾赦免虽频,而吏治腐败、司法不公等其他积弊无法清除,所以还是常易导致“虽有宽宥之名,而无宽宥之实”的社会后果。^①

(二) 清理案件与停止词讼的矛盾。从清统治者的角度看,清理案件是注重对命盗案件和积年案件的审理,以此来扫除冤抑郁结之气,求得上天宽恕。停止词讼则是针对于民事诉讼而言,被视为“细事”的户婚田土钱债等民事案件应当与“上干天和”无关,必要时停止民事审判又有利于地方官及时将工作重心转入赈济,所以二者在内容上似乎应当并行不悖。但由此已经可以看出清政府对于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轻重截然不同的两种态度。事实上,停讼虽然有利于地方官全身心地投入救灾过程中,但将民事诉讼一概停止,又影响了正常的社会秩序。比如有些关于土地水利类的民事纠纷因为得不到及时处理,影响了正常的农业生产和灾民自济。更何況在清代积压不审的案件中,民事案件即“自理词讼”占据了绝大多数。由于词讼无关考成,所以州县官便常常累积不办,以致受牵连者苦不堪言:“署前守候及羈押者,常数百人,废时失业,横贷利债,甚至变产典田,鬻妻卖子,疾苦壅闭,非言可悉。”^{[21](卷31)}对同样关系民心所向的词讼案件置之不理,实际上使清理案件的社会效果大打折扣,更可能导致越诉案件和京控案件的增多,加重灾荒时期司法审判的负担。

(三) 缓刑与除盗的矛盾。缓刑与除盗一样是中国古代荒政的重要组成部分。《周礼》十二荒政中其三为缓刑,其十二为除盗。在封建统治者看来,既要通过缓刑求得上苍庇佑,又必须通过治盗来维护社会秩序。缓刑与治盗的关键是将饥民与盗贼区别对待。对于触犯刑律的饥民的处理应该从轻从减,相反,对于乘机劫掠为盗者则应严惩不怠。因此,灾荒来临,地方官首先应该发布文告,禁止劫夺。如果一旦出现因灾为盗者,则应严惩首恶,“断不可行姑息之政”。但在实际救灾过程中,如何将盗贼和饥民真正区分开来本身就很不易。面对不断出现的饥民蜂拥爬抢、啸聚为盗等社会现象,法律的执行者往往会陷入两难的境地:执法“太严则失缓刑之意,太宽又开揖盗之门”。翻阅清代的各类荒政书,在缓刑和治盗的问题上,无论政府官员还是作为地方精英的士绅阶层皆各执己见,争论不休。主张严刑治盗者认为,恤民并非恤盗,盗贼初起,虽然是因饥寒所迫,但若不及时严惩,就会导致富民横被劫掠,等到富民也执械聚众抢夺,便会出现“强梁得以恣肆,而良善无所假贷”的失控局面。所以,只以教化弭盗,事实上就是纵盗殃民,教民为盗。因此,灾荒除盗必用严刑:“凶歉之岁,饥民乘机抢掠,必设为厉禁以除之,有犯者杀无赦。”^{[2](卷90)}宽免治盗论者将去盗的根本放在完善救灾制度和程序上,主张以情理去盗,这固然有利于缓和灾荒时期愈加尖锐的社会矛盾,但是封建荒政的有序运转必须以大批贤良的官吏、充足的财政等为依托。如同道光时两江总督陶澍所言,办灾抚赈“总以得人为第一要义。印委各员得人。虽诸弊丛积。不难扫除。否则或先存染指。或畏葸无能。本员已不可信”。^{[21](卷42)}清中叶以来层出不穷的官员匿灾侵赈案至少说明,单纯依赖地方官的素质来保障灾荒时期的社会运转是不可能的。严刑治盗论者明显站在保护社会既得利益者的立场上,认为“富人者,贫人之母也”,将“富民得安”看作是治盗的主要目的,对倍受饥寒的贫民阶层则严厉镇压,如此做法也只会激化社会矛盾。清代律法中对于灾荒治盗的表述非常模糊:“其实因灾荒饥饿,见有粮食,伙众爬抢,希冀苟延旦夕,并无攫取别赃者,该督抚酌量情形,请旨定夺。”^{[3](第3卷, P514)}总体来看,由于缺乏

① 参见赵克生:《中国古代赦免制度的演变及其影响》《淮南师范学院学报》2001年第1期。

具体的法律条文约定，如何平衡缓刑与除盗这对矛盾，最终还是由执法者的一己意愿来决定。

四、余论

清代是中国古代救灾法律制度的集大成者。在“德主刑辅”的清代政权中，清代社会的法律运作典型地呈现出儒家化和“自然化”特征：在法律儒家化方面，儒家“礼”的精神被广泛地融入清代法典。在法律“自然”化方面，许多司法程序及制度的设立，都必须与自然规律相适应。^①因灾恤刑制度即是对清代法律儒家化和“自然化”的一个最好注解。因灾恤刑制度既是儒家的人道主义在清代法律中的典型表现，也反映了清代法律被赋予的维护人和自然和谐发展的功能。清代因灾恤刑制度在减灾救灾的实际过程中发挥着一定的积极意义，但是，这种作用又是有限的。邓拓先生曾说，停征缓刑制度“实际上对灾后黎民益处不大”，^{[23] (P376)}而如前所述，因灾恤刑制度在运作中的诸种矛盾，事实上反映了制度本身的缺陷。还应该指出的是，对于强调“治乱世用重典”的清代统治者而言，以恤刑免灾减灾固然是一个重要手段，但这决不意味着他们会放弃通过严刑峻法来威慑和消弭灾荒时期的社会变动。在君权绝对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清代，^②法律完全在君主的操控下发挥其职能，面对灾荒时期的社会秩序，究竟如何发挥恤刑和重刑的二元功效，自然要由统治阶层依据其统治需求做出选择。

[参考文献]

- [1] 光绪朝东华录 [M]. 北京：中华书局，1958
- [2] 刑法志 [A]. 旧唐书 [M].
- [3] 李文海，夏明方主编. 中国荒政全书（第2辑）[M].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
- [4] 徐式圭. 中国大赦考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34
- [5] 清圣祖实录 [M]. 中华书局，1985 影印本.
- [6] 清世祖实录 [M]. 中华书局，1985 影印本.
- [7] 清世宗实录 [M]. 中华书局，1985 影印本.
- [8] 清高宗实录 [M]. 中华书局，1986 影印本.
- [9] 清仁宗实录 [M]. 中华书局，1986 影印本.
- [10] [清] 祝庆祺，鲍书芸. 续增刑案汇览 [Z]. 台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 影印本.
- [11] [清] 邵之棠. 皇朝经世文统编 [Z]. 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 影印本.
- [12] [清] 盛康辑. 皇朝经世文续编 [Z]. 光绪十七年铅印本.
- [13] 清史稿 [M]. 北京：中华书局，1976
- [14] [清] 陈康祺. 郎潜纪闻二笔 [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15] [清] 祝庆祺，鲍书芸. 刑案汇览 [Z]. 台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 影印本.
- [16] 卫周安. 清代中期法律文化中的政治和超自然现象 [A]. 载高道蕴等. 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 [17] 清朝通典 [Z].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18] [清] 刘锦藻. 清朝续文献通考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19] [清] 刘锦藻. 清朝文献通考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20] 瞿同祖.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21] [清] 包世臣. 安吴四种 [M]. 光绪十四年重印.
- [22] [清] 贺长龄. 皇朝经世文编 [Z]. 北京：中华书局，1992 影印本.
- [23] 邓拓. 中国救荒史 [M]. 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比如春夏停刑原则，为了适应春夏万物生长而秋冬万物凋零的自然规律，执行重要的判决，尤其执行死刑之日应该选择在秋冬而非春夏。

② 参见林乾：《中国古代权力与法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清末时期“奢俭”观的学理透视

◎ 赵炎才

[摘要] 清末时论主要从肯定论、否定论、综合论三方面诠释传统“黜奢崇俭”的“奢俭”观。肯定论着眼于严峻的社会现实,力图从中抽绎出积极价值,引导社会舆论潮流,围绕国本、官德、风俗等三方面展开,以消弭尚“奢”给社会国家带来的消极作用。比较而言,否定论则立足于中国社会发展趋势,指斥其具有妨碍思想进步、落后于时代、阻遏经济发展等负面影响。而综合论则认识到中西均有“奢俭”观;“奢”“俭”为一对相对的概念,相比较而存在;强调理性对待“俭”“奢”,倾向于“奢俭”并重,因时而异,以利政治、社会、经济、思想等发展。

[关键词] 清末 社会思潮 时论 “奢俭” 理性 近代化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0-0105-07

清末时期乃中国传统社会深刻裂变的历史阶段,与之密切相联的诸多传统观念亦发生近代嬗变,其中传统“奢俭”观颇为突出。迄今为止,学术界相关研究基本以魏源、谭嗣同、梁启超、严复等人的相关经济思想为核心展开。^①如此考察虽不乏一定合理性,但仍比较偏狭薄弱,尚需深化。事实上,清末社会的复杂性客观上决定了此一价值观近代演化的复杂性,仅仅囿于经济领域的理论诠释颇难把握其内在实质。本文拟以现存研究成果为基础,将其置于当时社会语境下对此作一社会文化式探讨,以窥探其真实深刻的历史文化意涵。

清末时期,中国传统社会裂变伴随甲午战争中国败北而加速。当时社会诸多危机交织在一起客观上促使传统思想文化的“新陈代谢”。而作为传统文化核心之一的“黜奢崇俭”的“奢俭”观乃中国传统政治经济条件下的思想产物,其社会影响既深且巨。在此环境中,它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为应对危机、重振国威,清末时论立足于社会现实与发展趋势两方面,主要从肯定论、否定论与综合论三方面解读其现实意义。其中,前二者显得截然对立。

就肯定论而言,它着眼于严峻社会现实,力图从传统“奢俭”观中抽绎出积极价值,引导社会舆论潮流,以消弭尚“奢”给社会国家带来的消极作用。有关此方面的时论又多围绕国本、官德、风俗等展开。

从一定意义上而言,否定“奢靡”,崇尚“节俭”以舒缓国家财政压力可谓时论关注政治的首要议题。在探寻摆脱财政危机之道上,统治阶级自然而然地视传统“奢俭”观为救世良法,于是,“黜奢崇俭”之声不绝于耳。如皇帝颁布上谕,强调“朝廷尝胆卧薪,务崇俭德”。^{[1](43)}并要求“凡在官者皆有表率士民之责,务必敦崇节俭,力戒奢靡”。^{[2](P107)}当时的地方秉政大臣如刘坤一、张之洞等亦主张:“国家当多难之际,创痛之余,欲求振兴,未有不以节俭为先务者。”^{[3](P20544)}类似之言在逐渐成

作者简介 赵炎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湖北 武汉,430074)。

①除诸多论文外,张鸿翼的《儒家经济伦理》(湖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有所论及,但仍较薄弱。

长的舆论界亦不少见。如《申报》强调道：“谋国之道，以节用为本。”^{[4](P655)}《民国报》要求人民“尚朴俭”以扭转经济困难局面。^{[5](P717)}《集成报》在其所论八项“安内之策”中，“崇节俭”即为重要一项。^{[6](P72)}可见，“黜奢崇俭”被时论视为解决国家财政危机、培植国本的重要手段，得到主流社会的青睐与大力提倡。其主旨虽存在浓厚的保守性倾向，但不容否定，其所蕴涵的思想又具有一定的历史合理性。

同时，官吏“尚奢”之风日盛、吏治日趋腐败，客观上要求时论提倡“黜奢崇俭”以端官德。时人戴恩溥针对吏治日趋腐败现象在上奏中指出：“州县为亲民之官，其洁己奉公廉俭素著者，固不乏人，而暴戾贪横苛虐百姓者，亦所在多有。”^{[7](P395)}《申报》亦载文指出：今日不崇俭之病，尤以宦途为特甚。其饮食必珍馐，出必裘马，第宅必金碧，姬妾必珠玉以至于贪墨，而举凡寡廉鲜耻，忍心害理，隳纲黜纪，殃民误国之事皆缘之而起。^{[8](P375)}《武学》杂志甚至认为：相对于战争之祸害，污吏之贪残，名为沉清而实虐杀者，不知其几百倍。至若宴安奢靡，虚伪腐儒，生于太平而死于鸩毒者，又不知其几百倍。^{[5](P213,467)}因此，时论认为，对这些祸国殃民之害，倘若追其根由，“原其始，罔不由于不崇俭。然则一人不崇俭，而貽之烈。”^{[8](P375)}如此将官吏之“尚奢”视为祸国殃民之罪魁祸首可谓入木三分、切中时弊。

不仅如此，社会上贪图享乐、生活奢侈式恶风陋俗反过来将“黜奢崇俭”推到当时社会舆论的中心。如《申报》描述道：“民情至今日可谓浮薄极矣，风俗至今日可谓奢侈极矣。”^{[9](P537)}对天津一地情形，有论者指出：此十年间，天津之人民，不但不知刻苦自励，以求恢复旧日之光荣，而风俗日益奢华，人心日益浮荡，酣歌恒舞，兢胜争强，竟不知今日之天津，为何等之天津！今日之中国，为何等之中国！^{[10](P3)}如此奢靡之风与积贫积弱之国势形成鲜明对比。时论认为，“当此凋残之际，似宜格外俭约，乃纷华靡丽之风，日新月盛，是真不可解者矣。说者谓此皆官场之应酬阔绰有以开其端也。”^{[11](P15)}针对如此恶风陋俗，诸多报刊如《普通学报》主张讲节用以改良风俗。^{[5](P3)}而时论将其根源也归之于吏德堕落可谓洞察细微、认识深刻。

与此相反的否定论则立足于中国社会发展趋势，认为传统“奢俭”观消极影响甚大，如有碍思想进步、落后于时代、阻遏经济发展等。

对传统“奢俭”观中有碍思想进步之弊端，时论多简单地斥之为“陋俗”。如梁启超认为：“崇俭”乃“上古不得已之陋俗”，导致货弃于地，人们穷蹙不可终日。痛斥那些“食不熏肉，妾不衣帛”式守财奴藉“崇俭”之名壅塞全国之财，断绝廛市之气，称此辈实为“世界之蠹贼，天下之罪人”。^{[12](P37-44)}谭嗣同认为：俭与陋是相辅相成的，“惟俭故陋”，愈俭则愈陋，民智不兴，物产凋羸。“故私天下者尚俭，其财偏以壅，壅故乱。”^{[13](P321-325)}严复分析道：“中土旧说，崇俭素，教止足，故下民饮食虽极菲薄，其心甘之，而未尝以为不足也”。“所贵乎俭者，俭将以有所养，俭将以有所生也。使不养不生，则财之蠹贼而已，乌能有富国足民之效乎？”^{[14](P66,339)}这里，梁、谭侧重于将“俭”与“陋”等量齐观，而谭还视“俭”为“私天下者”阻遏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严反对将崇“俭”推向极端，甚至与“生”对立起来。他们的言论带有明显近代色彩，可谓对传统“奢俭”观负面影响的深刻批判。

从社会进步而论，传统“奢俭”观具有明显等级守旧特征，已落后于时代发展。谭嗣同认为：统治者视“崇俭”为美德乃其“以奸猾桀黠之资，凭藉高位，尊齿重望，阴行豪强兼并之术，以之欺世盗名”之资，故它实为一种“贼德”、“禽道”。^{[13](P321-322)}而在严复看来，中国生民之道，期于相安相养而已。以止足为教，使各安于朴鄙颡蒙，耕凿焉以事其长上，“此真圣人牢笼天下，平争混乱之至术，而民智因之以日衰。”认为这只能使“富者常享其富，贫者常安其贫”。^{[15](P2)}康有为以欧洲近代社会发展为参照，认为中国“守旧闭塞无知无欲之国民”只知“崇俭”，而以享乐为浪费、为耻辱。在

世界各国相互竞争日益激烈的时代，“必不能苟延性命”。在他看来，国尚农则守旧日愚，国尚工则日新日智。今已入工业之世界，已为日新尚智之宇宙，中国宜审古今之时变，知非讲明国是，移易民心，去愚尚智，弃守旧，尚日新，“定为工国”。^{[2](P226-227)}以上诸言表达出他们努力揖别传统农业社会，藉尚“奢”以走上近代工业社会的积极追求。

此外，时论认为传统“奢俭”观阻遏经济发展，影响国计民生。中国传统自然经济铸就了“成由勤俭败由奢”的思维定势，传统工商业遂深受其制约。对其危害，谭嗣同指出：“崇俭”之俗导致开物成务，利用前民，励材奖能，通商惠工，一切制度文为，经营区画，皆当废绝。如此“崇俭”导致人人贫穷，天下大事，遂乃不可以支。至贫极窘之中国御侮“败亡之由，咸此而已矣”。^{[13](P323)}梁启超也认为，“举国尚俭，则举国之地利日堙月塞，驯至穷蹙不可终日，东方诸国之瘠亡，盖以此也。”^{[12](P35-46)}在严复看来，“今使一国之民，举孜孜以求富，既富矣，又不愿为享用之隆，则亦敝民而已。”^{[14](P288)}“滞财之致贫，其害烈于侈靡。昔者之印度，今日之中国，以庶富之国而有贫乏之形者，害端在此。”^[16]如此言辞颇为尖锐，切中传统极端“奢俭”观之痼弊。

综上所述，清末肯定论与否定论对传统“奢俭”观的态度涉及政治、伦理、经济、社会风俗、思想文化诸方面。此二者虽契入角度不同，立论各异，但无不是对社会现实道德堕落、风俗败坏的严正抗议。同时，它们也蕴涵着积极合理的思想因子，有的是顺应历史潮流、追求社会进步之举，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时代发展需要，其具体合理性不言而喻。

二

相对于肯定论与否定论，清末综合论解读传统“奢俭”观体现出明显的理性色彩。它依据社会实际，从国家前途、民族命运出发，充分利用中外思想资源，对“奢俭”观作了比较平实的理论诠释。概言之，主要有以下数端。

首先，在思想上认识到中西均有“奢俭”观。综合论一派注意到中西均重道德，^{[17](P50-51)}认为相对于中国之五伦，“西教之中未尝不言孝弟忠信礼义廉耻诸大端，以为人生之本”。^{[18](P631)}具体到中西“奢俭”观，时论认知经历了一个逐步理性化的过程。起初，偏颇之论甚嚣尘上。如有论者认为，西方尚“奢”，中国尚“俭”，视中西较量为“俭”与“奢”的较量，主张以“俭”胜“奢”，^{[19](P177)}将道德作用泛化。继之而起之论渐趋理性，认识到中西均有“奢俭”观，只不过是“西国之人俭，中国之人奢”。其所言“中国之人奢”侧重于具体实际：如绅富之家子弟骄奢淫佚，挥金如土。至其妇女之华奢亦骇人耳目，而西人无有如是之奢侈无度者。观于闾里，细民亦复奢华成习，强调留心国是者当先示之以俭，才可寻得与西人争富强之术。^{[20](P479)}此言从事实而非空洞理论来评判中西奢俭，并流露出积极学习西方“俭”德的浓厚兴趣。与之相似，出使各国考察政治的大臣戴鸿慈等在奏书中如是描述西方社会：“其人民习俗，亦觉有勤俭质朴之风，与中国最为相近。”^{[21](P8)}革命党人熊希龄也指出：近而考察各国，兵力之强，西方推德，东方推日，然究其内容，则两国之勤俭实非各国所可比。“故以勤俭而敌骄奢，未有不操左券者矣。”^{[22](P283)}《教育世界》刊载文章介绍了英国学者斯迈尔斯的《勤俭论》以利人们道德修养。^{[6](P130)}由上可知，“奢俭”观中外所同已渐成时论共识，蕴涵着融合中西“俭”德以富国强兵之深意。

其次，“奢”与“俭”具有相对性，不宜绝对化。除传统以社会等级为衡量标准外，综合论根据社会进化状况，从古今、贫富、地域等不同角度论证“奢”与“俭”实为相对性概念，不宜绝对化。以古今论者首推康有为和章太炎。前者强调“人之愿欲无穷，而治之进化无尽”，^{[2](P225)}社会进化与文明发展，人们之于“奢俭”的认识必与时俱进。后者则认为：“天下无所谓侈靡也，适其时之所尚，而无匮其地力人力之所生，则是已。”强调智慧愈开，侈靡愈甚。^{[23](P21-26)}此与当时进化论大行其道颇

相吻合。而贫富论则在《申报》和谭嗣同的言论中均有体现。如《申报》认为：“处富有之时，而民俗奢侈，犹可说也。”^{[11] (P15)}其字里行间透露出在贫穷之时不宜追求奢侈豪华之意。谭嗣同则认为：“试量出入以定奢俭。”在他看来，“溢则倾之，歉而纳焉，是俭自有天然之度，无待崇也。”^{[13] (P321-324)}如此以经济能力为判断“奢俭”的标准富有浓厚的近代资本主义经济思想色彩。至于地域论主要体现在严复思想中。他指出：“国为小费者，于彼国可为穷奢。法之巴斯獭，英之耶方斯，皆论之矣。”具体判断宜依时间、地点、环境等而定。他鼓励积极消费，反对挥霍浪费。^{[24] (P878.880)}此一判断实际蕴涵着以进化程度与经济能力高低为尺度的韵味。综合论从古今、贫富、地域等不同角度加以论证，表现出与传统以等级定“奢俭”准则的突破，具有浓厚时代特色，体现出明显的历史进步性。

复次，理性对待传统“奢俭”观，肯定“俭”具有不可低估的积极作用。如“俭”德有利于国家强盛。前述皇帝颁布上谕中明确指出：“但使官场能省一分浮费，即可为闾阎多养一分元气，藏富于民，诚为根本之计。”^{[2] (P107)}刘坤一、张之洞也强调国家多难，当以节俭求振兴。而《申报》认为崇实黜华，风俗渐臻于敦厚，不求节财用，而财用自节。^{[25] (P65)}不难看出，综合论提倡以尚俭黜奢以节其流，^{[26] (P1488)}肯定“俭”于国家富强作用之重要性。

同时，“俭”亦有利于道德修养。《申报》明言：“处今日之时势而欲思变化人心，荡涤污俗，要莫急于崇俭去奢。大抵俭之一字，足以养廉耻，足以勤学。”^{[27] (P551)}《东方杂志》认为道德进退与社会奢俭关系密切。俭则道德易于维持，而奢则道德易于堕落。^{[28] (P27-28)}实业家张謇提倡：“俭为美德。”^{[29] (P81-82)}把节俭列入家训、校训及企业规章之中，成为他对学生、家人和职员的重要要求。^[30]综合论注重“俭”之于道德修养的作用体现了时代现实要求。

不仅如此，“俭”还有利于吏治风俗。《申报》强调：为今之计，欲挽回风俗，当以崇俭为第一义。官俭则无枉法贪贿之事，民俭则无荡检踰闲之习。官俭则自无贪，农俭则农家皆有盖藏。“苟一切之人皆能崇俭而去奢，则四方盗贼酷之弊，而吏治清矣。”^{[27] (P551)}去官吏之奢，惩官吏之惰，则有事之官吏，固可望其俭且勤，而致力于国之富强。^{[31] (P575)}在他们看来，方今世俗奢僭罔极。“欲清其缘，务在警民之淫佚，教民以敦朴，然后教化可行，风俗可移也。”^{[4] (P655)}

“俭”也有利于近代创业。《申报》认为：尚俭则商务自有起色。^{[27] (P551)}天津商会认为欲挽浇风而杜后患，需“崇俭朴以固商源，讲信义以维商俗，议赏罚以励商志”。^{[32] (P37)}张謇视崇尚“节俭”为兴办实业和教育等救亡图存事业成功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保证。认为节俭可以立实业之本，可以广教育之施，也可降低产品成本，改变民族资本企业在“商战”中的不利地位。^[30]经元善也重“俭”斥“奢”，认识到“俭”之于商业发展的重要意义。与之相似，荣德生也指出：“不自勤俭，奢侈无度，用人不当，则有业等于无业也。”^{[33] (P291.24)}不难看出，“黜奢崇俭”在民族资本家那里已被改造为近代资本主义精神。^[34]

最后，从积极方面认识“奢”之于近代社会的实际作用。梁启超认为，富人“尚奢”虽有损于家庭和个人，但却加速财富流通，刺激生产，利于社会与国家。他鼓励富人“出其财以兴工艺贸易”。^{[12] (P37-44)}与之相似，谭嗣同呼吁“尚奢”。所谓“尚奢”即积极投资于商品经济，发展资本主义。它包括生产消费与生活消费两方面。前者乃“尚奢”之重心，“奢”体现为“其财均以流”，存在于“流注灌输之间”。即大力发展农工商业等商品经济，规劝富人拓展传统的生财之道，投资建厂，发展商品经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机会。如此则“穷民赖以养，物产赖以盈，钱币赖以流通”。生活消费也是“尚奢”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13] (P327.323-324)}康有为主张用西方日新日智之业取代中国守旧日愚之业。如此举国移风，争讲工艺，日事新法，日发新议，民智大开，物质大进，庶几立国新世，有恃无恐。^{[2] (P227)}严复也指出：“支费（消费）非不可多也，实且以多为贵，而后其国之文物声明可以日盛，民生乐而教化行也。”^{[14] (P289)}章太炎在《喻侈靡》中指出侈靡对生产发展有很大促进作用。指

出：“侈靡者，百工之所自出也。”^{[23] (P20,26)}如此“尚奢”表明时人已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生活消费对商品经济发展所能起到的积极作用。此论虽不够系统深入，但已触及近代商品经济发展的实质，闪烁着他们的智慧光芒。

此外，综合论倾向于“奢俭”并重，因时而异以发展经济。此一思想可谓自上而下，一以贯之。如皇帝在谕旨中指出：“物力匮乏，理财之道，固在开源，尤贵节流。”^{[2] (P107)}如果说皇帝之谕旨多为一般传统之论，那么，维新派的表述更具近代色彩。在谭嗣同思想里，“俭”体现的是“节流”，而“奢”突出的则为“开源”。他虽未否定“俭”之于消费的重要作用，但从总的方面看，“奢”却占有更重要地位。他说：“理财者慎毋言节流也，开源而已。源日开而日亨，流日节而日困。始之以困人，终必困乎己。”在生活消费中，他认为奢侈性对社会生产起到促进作用，需要有效利用。^{[13] (P323-324)}严复指出：过于强调整俭而不用，则务富之本旨荒矣。况无享用则物产丰盈之后，民将缦然止足，而所以励其求益之情者不其废乎？约而论之，财如粟然，其专尚支费而不知母财之用者，获而尽食者，其独重母财而甚啬支费者，罄所收以为子种者。是故理富之术，在一国之母财、支费，相剂剂为盈虚。^{[24] (P880-881)}他认同崇俭，又提倡积极消费。《东方杂志》从世界“奢俭”之历史出发也明确指出：“生利之道，治国之经，节流实与开源并重。”^{[35] (P29)}而一些实业家如张謇既积极扩大投资，大办新式企业，以发展近代资本主义经济，体现出尚“奢”的一面；又注重节俭，以培养良好道德和积累更多发展资金，赋予崇“俭”以近代资本主义精神。如此“奢俭”并重，在很大程度上适应了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规律。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清末综合论中的“奢俭”观涉及到丰富多彩的理论蕴涵，反映了时人关注社会国家前途与命运的爱国激情，彰显出他们认识日趋成熟与自觉适应社会发展的积极健康心态。相对于肯定论与否定论，综合论以其全面性而渐居清末时论主流价值取向。

三

清末时论对“黜奢崇俭”的“奢俭”观所作的颇具时代内涵的理论诠释并非空穴来风，而是当时社会现实需要在人们思想上的必然反映。由于清末社会的复杂性决定了时论从多角度对“奢俭”观展开讨论，从而使之涵盖了当时社会的各个方面。由于言说者立场不同，知识背景各异，导致思想混杂，彼此间矛盾之处在所难免。肯定论多立足于维持国脉，培育元气、整顿吏治、改良风俗、增强国力以期重振中国雄风。而否定论则着眼于社会进化、思想解放、发展近代资本主义经济以迎头赶上西方近代国家。二者切入角度不同，而追求富国强兵之旨则毫无二致。而综合论亦莫不如此。以群体而论，统治阶级和部分革命志士以提倡崇“俭”论为多（但各自内在追求迥异），改良派着眼于学习西方以促进传统社会改革，走近代资本主义道路侧重于尚“奢”论，而严复及一些实业家则遵从经济发展规律，主张“奢俭”并重，表现出明显的理性态度。群体间认识的差异体现了时论的复杂性。在具体论述中，时论中的“奢俭”观实际上超出了经济领域，使之与政治、社会、吏治、社会风俗、道德情操等融为一体，难以截然分开。正因为如此，对清末时论中丰富而深刻的“奢俭”观颇难纯粹简单地从经济方面加以诠释。此一思想既是时代需要下的产物，不可避免地具有其基本特征，诸如主流群体与时代精英自觉参与、社会现实与理想未来力图兼顾、丰富情感与深沉理性交相辉映、一元价值与多元价值彼此互动等。不仅如此，清末时论中的“奢俭”观产生于社会急剧变化的社会时期，不免对其产生重大而深刻的现实影响。

（一）极大地推动了中国传统文化的近代化。从内涵上而言，它可谓中国传统“奢俭”观的近代发展。作为民族精神的重要财富，中国传统“奢俭”观本身具有其具体历史合理性，诸如利于节约资源、稳定经济、促进发展、约束贪欲、积累财富、弘扬美德、改良风俗、缓和矛盾等。但过度节俭也

会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如桎梏了人的思维、妨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尤其是片面宣扬“黜奢崇俭”,往往导致“黜奢”不力,而“崇俭”有余,成为统治者穷奢极欲,掩盖社会分配不公,调和阶级矛盾的舆论工具。^[36]清末时论对传统“奢俭”观有廓清之功,使之合理内核展现出强大生命力,并与西方近代资本主义精神对接起来(详后)。它不仅局限于经济领域,而且还泛化于政治、社会、道德、文化诸方面,成为中国传统文化近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极大地推动了传统文化的近代化。

(二)有助于中国近代经济伦理的形成。清末时论虽在某些群体或个人身上存在偏颇之论,但从整体而言,并没有对传统“奢俭”思想予以全盘否定,而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具体分析。如对“俭”之于国家、社会、官德、道德修养、近代创业精神等方面的积极诠释,赋予其近代新义,展示出时代活力。而对其妨碍思想进步、阻碍经济发展等消极影响也予以客观分析,理性对待。至于对“奢”,时论强调以古今、经济、地域等而非等级来判断。此乃对那种视之为对上层等级的傲慢和冒犯的传统经济伦理思想的深刻革命,表现出人们思想观念的与时俱进,无疑有利于中国近代经济伦理思想的形成。

(三)促进了吏治澄清、风俗改良、近代伦理道德重构。中国传统“奢俭”观具有明显等级意识,享受份内之财均属“俭”,对统治阶层颇具警戒意义。清末时论并未否定其对于官德建设的积极价值。综观此期言论,主张政府官员崇“俭”之论甚多,如强调其一般消费均应节俭,以为民之表率。至于那种因非法收入而尚“奢”之举更应坚决反对。前述《申报》言纷华靡丽之风日新月异盛皆官场之应酬阔绰有以开其端。对此而提倡崇“俭”显然具有疗治社会痼疾的积极社会意义,因为官员尚“奢”不仅有违官德,而且败坏了社会风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比较而言,论及政府官员应当尚“奢”之言几乎从未出现过。这说明:注意用崇“俭”来防范政府官吏的奢侈行为可谓时论“奢俭”观中之重心所在,是对传统“奢俭”思想积极合理内涵的创造性继承。而时论还将端正官德与改良社会风俗联系在一起,无疑有利于近代伦理道德重构。

(四)客观上有利于近代经济发展。时论积极挖掘与利用传统“奢俭”观的积极社会价值,如对“俭”的提倡,强调以“俭”去“固商源”,提高企业道德形象、视之为实业之本,降低成本提高与外货的竞争力等。如此一来,“俭”一举而成为具有明显的近代资本主义精神的核心内涵,有利于中国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至于“奢”,时论从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出发,认为围绕生产消费而展示的所谓“奢”不仅无害,反而有利于发展近代工商业,因为它的实质是开源,实为消费之基。其实,如何对待开源与节流是一个古老而常新的话题。在近代中国社会转型中,时论将“尚奢”与“崇俭”有机融为一体,在一定程度上凸现出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思想,客观上有利于其发展。

(五)加速了中西文化融合,促进了思想解放。清末时论中的“奢俭”观可谓古今中外思想交融的产物。从一定意义上而言,其内涵主要是传统文化近代发展的必然结果。事实上,传统文化中具有诸多有利于社会发展的合理思想内涵,而“奢俭”自不例外。时论结合社会实际将其积极思想因子加以继承与发扬光大,促其获得新生。同时,它也受到西方近代文化深刻影响,也是积极吸收西方近代思想的产物。那些对西方近代“奢俭”风俗和思想的介绍体现了此一融合的实际过程。而肯定“奢”则主要体现为促进近代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在意识形态领域内凸现出了前所未有的反传统精神及重人的启蒙思想,突破了传统思想桎梏。而时论认为“俭”非中国专利品,认为西方社会无不尚“俭”,实际将中西文化贯通起来,有助于中国人思想观念及价值观近代化,深化了当时国民性改造的历史主题。

当然,清末时论中的“奢俭”观的所蕴涵的思想虽很丰富,但囿于客观实际,所论仍不免存在一定不足之处,如理论探讨局限于各自群体,论证比较分散,尚未达成真正意义上的共识,更不用说形成全面系统的理论体系;偏颇之论的存在使具体阐释“奢俭”并重的理论仍很薄弱;理论论说与社会实践尚非完全一致,脱节现象明显,等等。尽管如此,其积极社会价值则是显而易见的。它体现了中

国传统价值观近代嬗变的复杂性、艰巨性与长期性。那种纯粹从革命或从近代取代传统出发剖析此期“奢俭”观的学术思想不免失之偏颇，难以全面把握其时代内涵，还其真实的历史本来面目。清末时论中的“奢俭”观虽已成为历史，但蕴涵其中的积极价值对当代政治道德、公民道德、经济伦理建设等仍弥足珍贵，值得认真反思，加以合理地继承与弘扬。

[参考文献]

- [1] 中国史学会翦伯赞等编. 义和团 (四)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
- [2] 中国史学会翦伯赞主编. 戊戌变法 (二)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
- [3] 刘坤一, 张之洞. 遵筹变法拟先整顿中法疏 [N]. 万国公报 (二九), 合订本.
- [4] 论理财以节俭本 [N]. 1895-04-23 申报 (第 49 册), 影印本.
- [5] 丁守和主编. 辛亥革命时期期刊介绍 (第 3 集)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3
- [6] 丁守和主编. 辛亥革命时期期刊介绍 (第 1 集)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 [7] 朱寿朋. 光绪朝东华录 (四)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 [8] 箴官 [N]. 1896-10-30 申报 (第 56 册), 影印本.
- [9] 论嫁娶之礼宜崇节俭 [N]. 1897-07-27 申报 (第 56 册), 影印本.
- [10] 中国史学会翦伯赞等编. 义和团 (二)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
- [11] 论近今俗尚之奢 [N]. 1895-09-03 申报 (第 51 册), 影印本.
- [12] 梁启超. 《史记·货殖列传》今义 [A]. 饮冰室合集 (二) [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 [13] 蔡尚思, 方行. 谭嗣同全集 (增订本, 下册) [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14] 亚当·斯密著, 严复译. 原富 (按语)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 [15] 胡伟希. 论世变之亟——严复集 [M].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4
- [16] 王尧基. 严复经济思想的复合特征及其意义 [J]. 中州学刊, 2003 (1).
- [17] 论学术与道德相离之危险 [J]. 东方杂志 (第 3 期), 戊申三月, “社说”.
- [18] 中西一贯之道论 (续前稿) [N]. 1897-04-20 申报 (第 55 册), 影印本.
- [19] 论务本 [N]. 1895-05-28 申报 (第 50 册), 影印本.
- [20] 中西奢俭辨 [N]. 1896-11-15 申报 (第 54 册), 影印本.
- [21] 出使各国考察政治大臣戴鸿慈等奏到德后考察大概情形暨赴应丹期折 [Z].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 (上册) [Z].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22] 林增平, 周秋光. 熊希龄集 (上册) [C]. 长沙: 湖南出版社, 1996
- [23] 朱维铮, 姜义华. 章太炎选集 [C].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 [24] 王栻. 严复集 (第 4 册) [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25] 沪上宜禁奢崇俭说 [N]. 1896-01-11 申报 (第 52 册), 影印本.
- [26] 汪德渊. 救亡决论三 [A]. 光绪丁未政艺通报·政学文编卷六 (上篇) [Z]. 廿九年. 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 (第 275 辑) [Z].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82
- [27] 论风俗之坏由于不能崇俭 [N]. 1896-11-26 申报 (第 54 册), 影印本.
- [28] 论模范文明之弊 [J]. 东方杂志 (第 1 期), 乙巳正月, “教育”.
- [29] 曹从坡, 杨桐. 张謇全集 [C].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4
- [30] 蒋国宏. 张謇的崇俭思想及作风 [J]. 史学月刊, 1998 (1).
- [31] 勤俭为富强之本说 [N]. 1901-12-03 申报 (第 69 册), 影印本.
- [32]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 (上) (1903-1911 年) [Z].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9
- [33] 马敏. 商人精神的嬗变——近代中国商人观念研究 [M].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 [34] 欧阳卫民. 黜奢崇俭: 中国消费思想的主题 [J]. 复旦学报 (社会科学版), 1992 (6).
- [35] 论世界奢俭之历史 [N]. 录丁未十一月二十六日津报, 东方杂志 (第 2 期), 戊申二月, “社说”.
- [36] 王乐忠. 中国消费文化探析 [J]. 东岳论丛, 1999 (1).

责任编辑: 杨向艳

丘逢甲在庚子“勤王”中何以蛰伏未动

◎ 赵春晨

摘要] 本文对清末爱国志士丘逢甲在庚子“勤王”中蛰伏未动的原因进行了分析,认为其中既有客观因素,也有他同康有为等人不能完全合拍等主观原因,不能将其简单归结为丘逢甲的家事拖累所致。

[关键词] 丘逢甲 勤王 蛰伏未动 原因

[中图分类号] K25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0-0112-02

庚子(1900年)年间,以康有为为首的保皇会为了推倒慈禧和后党的专制统治,实现光绪复政,以重振维新大业,积极筹划在两广地区和长江流域发动大规模武装勤王活动。因保台失败而内渡粤东的丘逢甲及其义军旧部散众,是康有为试图组织的勤王武装力量中重要的一支。己亥(1899年)冬,丘逢甲曾应康有为的邀请赴香港、澳门,与之秘密会晤。庚子(1900年)春夏间,丘逢甲又借奉命到南洋调查侨情之机,与康有为、丘菽园等人在新加坡见面,继续会商有关发动武装勤王事宜。经过在港澳、新加坡两地的会商,丘逢甲与康有为基本达成了协议,同意组织人马参加其两广武装勤王计划,听候统一调遣,并同意届时列名于两广勤王军的起兵布告之中。对于丘逢甲的加入,康有为等人十分欣喜,对其寄予了厚望。然而丘逢甲于当年7月上旬回到粤东之后,迄庚子年结束,却一直未有所行动,其与康有为等人晤商筹划之起义密谋,也胎死腹中、化为泡影。丘逢甲何以在庚子“勤王”中最终蛰伏未动?对此时人及晚近学者都曾加以探究,但说法不尽一致,且尚未见有令人信服的回答。

1907年春,广东梅州地区的一些封建士绅曾向清廷密控丘逢甲“与革命党人通声气”,罗列丘的罪状,其中之一即为参与庚子勤王密谋之事。其密控禀文中称,丘之所以最终未动,乃是由于“温仲和太史谏从缓,闻败而止”。^{[1](P325)} 考温仲和字慕柳(一字柳介),广东嘉应州(今梅州市)人,与丘逢甲为光绪己丑同科进士,两人相交多年,温去世时(1904年),丘逢甲曾亲为之撰写墓志铭和诔文,称自己从台湾东归后,与温“相慰于潮州城下。由是交益亲,无数日不相见,辄商榷古今中外利病是非,断断连日夜。余务动,君则研于静。闻时局异变,余或呼哭不能忍;君虽愤激,外则夷然。两人者,相视常莫逆也,如是者十年”。^{[2](P840)} 以如此莫逆之交,丘逢甲当时将参与勤王密谋一事告知温仲和,并听取温的意见,是极有可能的;而以温的谨慎性格,劝丘从缓(无论是出于何种考虑),也是合乎情理的事。然而,即使禀文中所述确系事实,也只能构成影响丘逢甲作出抉择的一个客观因素,真正的主因尚须另作探讨。

晚近研究丘逢甲以及庚子勤王的学者多持另一种看法,即认为丘逢甲之蛰伏未动是由于他自南洋回到粤东,适逢鼠疫在当地流行,他的两个儿子和三弟均不幸染疾而歿,丘逢甲哀伤不已,遂隐居乡间不出。有学者甚至以此评论丘逢甲“非但不能率先发动,反倒从此与勤王运动绝缘,似乎难免因小失大”。^{[3](P227)} 按,丘逢甲于1900年7月上旬(阴历六月中旬)自南洋返抵粤东汕头,得知二子丘琰、丘球夭折的消息,待赶回镇平家乡,又惊悉三弟树甲已病逝,的确遭受到很大的精神打击。其《南还抵汕头埠闻琰儿球儿殇耗哀感书此》诗中写道:“频年痛哭为哀时,谁料今朝更哭儿。拟遣灵龟向天问,挑灯和泪读韩诗。”“望尔成人竟不成,中年哀感倍伤神。青山何处埋儿骨?黯黯愁云隔凤城。”^{[2](P473)} 哀痛之情溢于言表。然而,若据此断言丘逢甲在庚子勤王中未动的缘由即在此,却未免失之简单化。因为首先,丘逢甲本人并非“英雄气短,儿女情长”之人,不会因家事而完全置国事于不顾,子弟之殇虽可能在短时间内影响其决策与行动,却不会造成他断然与勤王运动绝缘的结果;其次,从勤王运动的组织、赞助方康有为、丘菽园等人后来的态度来看,若丘逢甲确系因家事而背约不出,必当有所议论甚或批评之辞,然而在他们此后所写的文字中却不见有关于此事的只言片语,这说明丘之蛰伏未动必当还有更重要的原因。

笔者认为,对于丘逢甲在勤王运动中蛰伏未动的原因,须从以下客观与主观两方面来作分析:

从客观方面来看,首先是由于此次两广勤王活动的领导人康有为以及具体负责实施勤王计划的澳门保皇总会迟迟未能制订出具体而又切实可行的起义计划所致。康有为此时期一直是在新加坡遥控设在澳门的保皇总会进行工作,远

作者简介 赵春晨,广州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离指挥中枢,信息传递相当困难,加上其在先取广东还是主攻广西问题上长期摇摆不定,致使调度乖方、前敌无所适从。而具体组织实施两广勤王计划的澳门总会,人员大都是没有任何军事斗争经验的书生,自成立之后一直处于涣散和效率低下的状态,故迟迟不能提出一个具体可行的举事计划以下达给各参与者(包括丘逢甲)。[4]其次是由于两广勤王的各项准备工作尚未完全就绪,而国内形势已发生急剧变化。1900年8月下旬,保皇会在长江流域组织的自立军勤王起义未及正式发动即遭镇压,10月下旬孙中山兴中会发动的惠州起义也遭失败,清廷加强在各地、尤其是两广的戒备,勤王力量受到震慑,澳门保皇总会的活动也受到清廷的严密监视。在此情况下,不单丘逢甲,而且原定准备参与两广武装勤王的各支力量皆难以有所作为,蛰伏不动乃是共同之选择。

从主观方面看,两广武装勤王的客观条件虽有上述不利方面,但如果丘逢甲决意起兵、无所瞻顾的话,冒险犯难以为天下先也非全无可能,何况康有为也曾有要徐勤、欧榘甲催促丘逢甲“先动”的提议。[5](P100,124)故丘逢甲之未动,又有其主观原因。据笔者之见,这主要有三点。一,庚子前后丘逢甲与康梁等保皇会人士虽在思想上多有相合之处,但并不完全相同。出于对清廷腐败无能的强烈不满和较浓厚的汉民族意识,丘逢甲这时已萌生排满的思想。试观他在戊戌政变之后所作《憾事》诗中的诗句:“厚薄分南北,胡元祚易微。本朝无异视,四海久同归。庙略因谁变?民心失所依。一言邦可丧,但计满人肥。”[2](P306)排满意识已跃然纸上。尽管这种意识尚未成为其思想的主流,但已经使得他同康梁不能完全合拍。相对而言,他此时更倾向于选择在康梁保皇会的勤王与孙中山兴中会的革命之间进行观望。二,丘逢甲参与庚子两广武装“勤王”密谋最初源于康有为的盛情邀约,但经过与康有为及其属下人士的直接接触,尤其是南洋之行,丘逢甲似对康有为和保皇会的宗旨、思想作风、办事能力等颇多疑虑与失望,双方关系有所疏远。丘氏生前好友丘复后来曾回忆道:“君(指丘逢甲)之宗旨,其初本近于保皇……自庚子春游南洋半载,备见保皇党之骗术,且观察南洋趋势,归而大变其思想,以为欲新中国非彻底改造不可。己酉四月(1909年5月),在广州刘鸣博(士骥)与君同事两广学务处多年,至相得也,新自广西来,见君即昌言曰:‘十年相信保皇党今始知受其骗而无用!’刘本彼党中人,殆有所觉悟也。君曰:‘君至今始知其无用乎?予于十年前早已看破矣!’”[6](P207)这段文字对庚子年间丘氏的思想状况虽难保没有夸张、拔高之处,但所述丘对保皇会认识的前后变化过程却是基本可信的。有学者作过统计,自光绪丁酉(1897年)丘逢甲认识邱菽园,在不到三年半的时间里,逢甲诗集里就存有与邱菽园有关的诗达12题29首之多,而自光绪庚子(1900年)五月后,逢甲诗集中却几乎找不出一首与邱菽园有关的诗,反映出两人关系明显疏远的状况。[7]另外,庚子冬康有为曾写有致丘逢甲、黄遵宪的七绝诗三首,诗题原为《闻丘仙根水部归里,与黄公度京卿各争诗雄致不睦。文人结习,别开蛮触。国危矣,尚如此,二君皆吾旧交,以诗托邱舍人(指邱菽园)致意问讯,且调之》。诗云:“五岭峥嵘矗两峰,诗坛滕薛日争雄。如斯蛮触原风雅,只恐山河在割中。”“亡国原为好诗料,保身最好托词章。只愁种灭文同灭,佳集虽传亦不长。”“回首故乡歌大风,飞扬猛士为谁雄。陆沉应作反招隐,可惜阉浮国土空。”丘菽园在读到康有为的诗后也著文评论道:“呜呼,夏秋之间,拳匪煽焰,议剿议抚,国是倒颠,卒之仇杀外人,酿成八国联兵、京律失守之祸。盈廷衮衮,和战大事,两无把握,无一能解君国之忧。圣上西行,北方糜烂。通时务如黄、丘二君,既不能得尺寸柄,内而竭尽启沃,外而取佐折冲,徒为废置散材,借吟啸词章以自怡悦,又孰使之耶!乃二君者,平日后乐先忧,自待何许,诂料操戈于室,蹈古来文士相轻陋习,毋亦客气未平之过耶!得康君一言,当各返观而自笑。”康有为的这三首诗后来虽然因为“恐传闻失误”(事实上关于丘黄争雄之说确系误传)而未寄出,但从中也可看出康有为、丘菽园对丘逢甲的不满和两者关系的恶化。三,丘逢甲身为从台湾内渡的官绅,虽不为清廷所任用,但“在籍工部主事”的官衔仍在,社会地位非一般人可比,加之他为人稳重,经乙未抗日保台之役败后,对建政、治军之难更有切身体验,在与丘菽园的书信及交谈中曾屡言之。[2](PP759-760,960-962)故而丘对于变政起兵一事慎之又慎,没有充分的准备与把握绝不会贸然行动。在此情况下,虽有康有为催出之令,丘逢甲我行我素、持重不发也是情理中事。

[参考文献]

- [1] 吴宏聪,李鸿生主编.丘逢甲研究[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7.
- [2] 广东丘逢甲研究会编.丘逢甲集[M].长沙:岳麓书社,2001.
- [3] 桑兵.庚子勤王与晚清政局[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4] 赵春晨.澳门保皇总会史事钩沉[J].广州大学学报,2004(2).
- [5] 上海文物保管会编.康有为与保皇会[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 [6] 徐博东,黄志平.丘逢甲传(修订版)[M].北京:时事出版社,1996.
- [7] 丘铸昌.试论丘逢甲与康、梁、黄之关系[J].学术研究,2001(2).

责任编辑:郭秀文

· 学术发展与问题综合 ·

论当代知识分子的批评者角色

◎ 陈占彪

[摘 要] 市场经济在中国的发动,使知识分子向来清晰的批评面目变得模糊起来。从此,知识分子在被边缘化的同时,又作出重建知识分子权威的努力,这体现在批判精神的再度崛起上。然而,学院化的生存环境使得知识分子从过去“为政治而学术”的老路走向“为学术而学术”的新途,这使得知识分子的批评功能有所退化。与此同时,在日益严重的专业化和市场社会中,实利的价值考量和反权威的后现代倾向给知识分子的公共言说资格和效力增添了新的障碍。

[关键词] 知识分子 批判性 公共言说

[中图分类号] G45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0-0114-05

1992年市场经济的发动对中国的知识分子影响巨大。自此以后,知识界关于人文精神的讨论、学术史讨论、文化研究的讨论、知识分子讨论等,都是知识分子对自身角色在新的时代条件下进行重新调整和定位,知识分子与政治、知识分子与学术、知识分子与市场、知识分子与社会等课题都得到重新思考。初步看来,此阶段的中国知识分子具有以下三个主要特征。

一、批判意识再度强化:物质批判与社会批判

转型社会的种种矛盾和困境使得知识分子强烈不安,中国知识分子以往那种“以天下为己任”,志在世道,救世济民的强烈世事关怀的愿望和行动也在萌动,他们在被边缘化的同时,努力恢复和建立这份责任感。此时,知识分子的批判意识体现为对市场社会中物质与精神关系的思考,贬抑物质主义,痛惜物质对精神的戕害。

从普通民众的眼光来看,转型期中最大的实惠和最明显的变化莫过于物质的极大丰富,人们达到了人本主义心理学家马斯洛所说的最基本的生存要求,即不再为吃饭穿衣(即温饱问题)而发愁,有的还率先进入小康。但从持批判性意见的知识分子来看,转型期社会又是一个物欲泛滥、精神萎缩、元气大失、玩物丧志的时代,“君子忧道不忧贫”^[1],“安贫乐道,恬于进趣”^[2],有着贬抑和警惕物质,推崇和赞美精神的文化传统的中国知识分子对商品拜物教与物质主义持强烈的批判态度。

鲁迅在早年论文中,就将物质对于精神的危害看得很严重:“林林众生,物欲来蔽,社会憔悴,进步以停,于是一切诈伪罪恶,蔑弗乘之而萌,使性灵之光,愈益就于黯淡。”主张“掊物质而张灵明。”^{[3](P297)} 90年代人文精神及精神背景的讨论正是针对这一问题的:“在商品经济大潮的冲击下,穷怕了的中国人纷纷扑向金钱,不少文化人则方寸大乱,一日三惊,再也没有敬业的心气、自尊的人格。更内在的危机还在于,如果真的有了钱就天圆地方。自足自在,那当然可以不要精神生活,人文精神的危机不过是那批文化人的生存危机而已。但是,一个有五千年历史的民族真的可以不要诸如信仰、信念、世界意义、人生价值这些精神追求就能生存下来,乃至富强起来吗?”^{[4](P15-16)} 他们强调与物质

作者简介 陈占彪 《社会科学报》编辑,复旦大学中文系博士生(上海,200020)。

相对应的一面精神，经济相对应的一面文化对于这个社会的重要性。

到了 21 世纪，张炜还固执地继续着他一向对市场经济以来文化发展态势的不满，并认为正是商品经济之下的消费主义带来了近 20 年来“精神的沙漠化”，“消费主义统领下的精神界必然呈现出‘沙化’现象，即精神的沙漠化。所以在这个所谓的经济发展时期，物质主义没有、也不可能得到充分的揭露，人类最好的精神结晶，很容易就被纷纷抛弃。”^{[5] (P131)} 强调所谓“虚”的东西的重要性，也许还包括人文学者对其在市场经济社会中的惶恐，因为，知识分子把持的人文精神在市场经济中的失落使得知识分子不习惯于自己的无足轻重感。

知识分子的批判意识也表现在社会批判上。我国正处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000 美元到 3000 美元之间。“许多国家的发展进程表明，在这一阶段，有可能出现两种发展结果：一种是搞得好，经济社会继续向前发展，顺利实现工业化、现代化；另一种是搞得不好，往往出现贫富悬殊、失业人口增多、城乡和地区差距拉大、社会矛盾加剧、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导致经济社会发展长期徘徊不前，甚至出现社会动荡和倒退。”^[6] 正是在这么一个关键时期，社会分化中的种种矛盾和冲突刺激了敏感的知识分子的批判意识。转型期知识分子除了报刊这一有限空间发表批判性言论之外，他们企图从文化研究中更深、更广、更理性地开拓出一片批判的天地。因为在很大程度上，文学与社会的阻隔，日益学院化制度化的文学批评越来越自闭于缜密的科学分析，窒息了文学的情感因素和价值判断，这也使得知识分子不得不转向文化研究来接通与社会的联系。

正如雷蒙·威廉斯所说的，“文化”是指“表达特定意义与价值的特定的生活方式，它不仅存在于艺术与学识中，还存在于制度与日常行为中。就此而言，对于文化的分析便是对特定生活方式即特定文化中隐含于内彰显于外的意义与价值的分析”。这些文化因素包括“生产组织、家庭结构、表现或制约社会关系的制度的结构、社会成员借以交流的独特形式。”^{[7] (P126)} 知识分子正是企图通过涉及面更为广阔的文化研究来实现其观察社会和批判社会的功能。

二、学与政：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

中国知识分子往往有一股强烈的入世情怀和政治抱负，尤其在国家民族生死存亡之际，这不仅影响了学术积累和研习的从容心态，更使得学术本身为政治激情所左右。更有甚者，他们不是为学术而学术，而更多的是为政治而学术，希望学术之用得到最直接的发挥。梁启超谈到明末清初的阳明学派由明心见性向经世致用的转变时说：“他们对于明朝之亡，认为是学者社会的大耻辱大罪责，于是抛弃明心见性的空谈，专讲经世致用的实务。他们不是为学问而做学问，是为政治而做学问。”^{[8] (P15)} 这是对学术自身而言的。在总结中国文化的得失后，余英时也曾不无感叹地总结出这样的教训，“任何对于中国文化重建的新尝试都不能不从价值观念的基本改变开始，那便是说：我们必须把注意力和活动力从政治的领域转移到学术思想的阵地上来。这一观念上的转变不但是现代化的一个先决条件，而且也符合中国传统关于政治与学术之间的理论分野”。^{[9] (P434)}

然而，转型期以来，“知识分子幻想的‘广场’早已不复存在，‘广场’改建成了贸易集市，大众沉醉在商品崇拜之中，到处是嚷嚷吵吵，再也没有谁来听你指手划脚的说教了。”^{[10] (P177)} 现代知识分子面临着新的危机和新的调整。所幸的是，以知识为志业的知识分子剩下还有“知识”，“不像过去的知识分子面对公众，现在，他们置身于某些学科领域中——有很好的理由。他们的工作、晋级以及薪水都依赖于专家们的评估，这种依赖对他们谈论的课题和使用的语言毫无疑问要产生相当的影响。”^{[11] (P4)} 于是，学院成为现代知识分子的庇护所，从事学术研究成为现代知识分子的专业，这是转型期知识分子生存状态的显著特点。在学院的象牙塔之中，知识分子的公共性逐渐被专业性代替，民生关怀为学术研究代替，激情被冷静代替，学院化生存对知识分子吸引力越来越大。“局部性的知识分子（partial intellectual）愈成功，其封闭孤立的专业领域就愈受文化精英阶层的欢迎，对后者就愈具有

吸引力，就会有源源不断的新的参与者。”^{[12] (P229)} 知识分子的工作岗位意识要求他们明白“现代知识分子拥有一份知识技能，如同工匠拥有一份手艺一样，是一种谋生的工具。”^{[13] (P177)} 从事这份职业既不比其他职业显得多崇高，亦不比其他职业显得多卑贱。正如另一位人文学者说的，“我是大学教师，像从事其他职业的人一样，我有我的职业道德，也有我的利益追求；与此同时，我作为公民，仍然强烈地关心国家命运。可我并不觉得，作为大学教师，我就天生比其他阶层的人必须、而且能够承担更大的责任。”^{[14] (P50)}

大学的教育制度、考评体系和职称晋升都将知识分子一一搜罗到学术的帐下。这使知识分子越来越丧失了对外界的感知能力和批评能力。萨义德讲过一个发人深思的例子：有个越战中在空军服役的军人要选修萨义德的一门课，“当时我一直追问他：‘你在空军究竟是做什么的？’他的回答给我的震撼永生难忘：‘目标搜寻。’我又花了好几分钟才弄清楚他是轰炸员，他的工作就是轰炸，但他把这项工作套上了专业语言，而这种语言就某个意义而言是用来排除并混淆外行人更直接的探问。”^{[15] (P74)} 一个试图进入学术圈的局外人的回答却使学术圈里的萨义德颇为费解，由此可见，知识分子的学院化生存状态已畸形到何种程度了。这时学术不仅与社会（无论历史、现实还是未来）均已毫无联系，也与文化的积累、传承和研习毫无联系，其存在的唯一目的只是打着学术的幌子达到一个非学术的世俗的目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不光是学术的堕落，更是学人的堕落。如果将这也称为纯学术研究，并以之作为拒斥学术研究的现实关怀的话，那么，学院中知识分子之堕落直不下于政治上的佞臣。

由“为政治而做学问”到“消逝的知识分子就消逝在大学里”，转型期知识分子正在由“为政治而学术”的老路走向“为学术而学术”的新途，这是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

三、专业化和市场社会：知识分子公共言说的两大障碍

转型期知识分子越来越有面向公共事务言说的冲动，同时，也越来越觉得言说没有以往来得理直气壮，有时甚至有些气短心虚。这是两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一则专业的细化使得知识分子对自己在本专业范围之外的领域发言的能力有所顾虑；二则市场社会中的商业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给知识分子言说形成了空前的挑战。现代社会知识的精细分工使得知识分子越来越局限成为某一领域的专家，而这有碍于知识分子面向更广阔的知识领域发言的资格和权威的形成。当知识分子要就自己知识领域以外的现实发言时，自己未免有些心理障碍，并自我质疑回答问题的能力。与此同时，知识分子又有冒着被指责为越俎代庖的危险，“他们主张知识分子完全脱离自己的专业和所长，就广泛的‘公共事务’发表‘振聋发聩的意见’，成为公众的‘意见领袖’。于是‘公共知识分子’变为‘万能知识分子’，一些专家学者包打天下，在自己完全不熟悉不知道的领域中横冲直撞”。^[16] 正是在这些观念之下，知识分子逐渐丧失了就公共事务表达自己观点的能力。

那么，专业知识分子有没有能力，有没有必要就自己专业范围之外的公共事务发表言论呢？局限于专业一隅的现代知识分子的确未必对非本专业做过深入研究，但其基本的学术素质，观察问题的敏锐，立论及判断的依据，对各个专业来说却是普适的。萨义德并不认为非专业知识分子就不可以对超越自己专业之外的领域发表言论，“但我也坚持主张知识分子是社会中具有特定公共角色的个人，不能只化约为面孔模糊的专业人士，只从事她/他那一行的能干成员。我以为，对我来说主要的事实是，知识分子是具有能力‘向（to）’公众以及‘为（for）’公众来代表、具现、表明讯息、观点、态度、哲学或意见的个人。”^{[17] (P16-17)} 从这个意义上来看，专业知识分子就其能力和本质来说并不妨碍其对公共事务的言说。

其实，知识分子的公共言说大多数情况下并非能力的问题，也并非专业问题，他们更多的是基于一个普通人的良知和勇气。从伏尔泰之于卡拉斯事件，到左拉之于德雷福斯事件，再到萨特之于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运动，这时知识分子的专业局限与他所捍卫的真理和正义已无所联系。知识分子不光

是在专业领域从事知识研究的一分子，更是在公共生活中的一分子，他承担着人类的良知和道义。意大利哲学家、美学家克罗齐是个典型的书斋型学者，但在法西斯横行之际，他却领衔几百著名知识分子在《世界报》等各大报纸发表《反法西斯知识分子宣言》。“真正的知识分子在受到形而上的热情以及正义、真理的超然无私的原则感召时，叱责腐败、保卫弱者、反抗不完美的或压迫的权威，这才是他们的本色。”^{[17] (P13)} “捍卫真理和坚守正义应该是公共知识分子的职业道德。”^{[18] (P261)} 在一定程度上，知识分子正是真理和正义的守护神，任何专业的知识分子都有义务去维护这一法器免受亵渎。

如何解决好专业化与公共性这一冲突？一种折衷的思路就是将公共性问题专业化，也就是将专业知识分子的言说局限于自己专业领域之内，这样既成就了专业学术，又成就了公共言说。“立足于中国现实的社会发展，专业化不是太多了，反而可能是还很不够。因此对于中国而言，决不能把公共化与专业化相对立，而是应当在大力推进专业化的前提下倡导文科知识分子以其专业背景的公共化”。^{[19] (P245)} 专业化和后现代时代的专业知识分子走向公共性的方式在于他们在各自的专业领域里发出批判性的话语，共同交相汇合成一种知识分子对当代社会里的反应。“从特殊走向普遍”^{[20] (P78)} 被认为是现代社会中重建知识分子公共性的有效途径，这其实隐含了对专业知识分子从非本专业领域发言的能力及有效性的一种怀疑，也解释不了专业知识分子对非本专业领域发言这一广泛事实的存在。

重要的是，知识分子的公共言说它更多的是着眼于人类的正义和真理的担当，而这种担当其实又与知识分子的良知和勇气有关。“一个社会的正义和良知的标准应该由知识分子提出，知识分子也应该是社会正义和良知的践行者、捍卫者。知识分子在大是大非的时候要体现正义的立场，知识分子要敢于担当大义。”^[21] 如果有了这样的定位的话，我们关于知识分子的专业知识与公共言说的矛盾也许可以得到恰当的解释。在这个意义上说，专业有时不仅不对公共言说形成障碍，而且成了知识分子公共言说的一个条件，一个简单的道理就是如果你没有专家的身份，你发言的资格又何在呢？试想，如果爱因斯坦没有家喻户晓的天才物理学家的显赫身份在，他终生频繁地介入政治，发表反战宣言，提倡和平主义又能引起多大反响呢？这即是我们常说的“人微言轻”的现象。专业的成就不一定能有助于公共言说的权威和效果，但至少可以使得知识分子获得公共言说的资格，而这是必不可少的。

然而，市场社会中商业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瓦解了知识分子的地位和权威，从而使得知识分子言说的效力成了问题。市场社会的利益考量对很难体现出什么商业价值的知识分子来说可谓迎头一击。市场经济地位的确立意味着任何价值的评估都得以市场的现实利益来衡量，与其他学科相比，人文学科的功利性和时效性显得相形见绌。当理工经济诸学科因其直接的现实功效炙手可热时，文史哲诸科却显得不合时宜，以往的门庭若市变成现在的门可罗雀，这与以往他们那种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的风光时日相比，真可谓判若云泥。更不幸的是，后现代主义旋风不期而至，使得知识分子在文化领域本引以为自豪的优势也荡然无存。后现代就是质疑和反思现代，为现代设限的。它以“解构”的手法来揭开被理性的大幕遮蔽的一角。它打破逻各斯中心主义的虚妄，以一分为三的态度，多层次的思维，强调少数主义、差异性、边缘话语自身存在的合法性，甚至不惜以彻底否定主义和虚无主义的姿态消解传统价值，消解一切。正如齐格蒙·鲍曼所分析的那样，在后现代社会中，知识分子已经由过去的“立法者”身份转变为现在的“阐释者”身份。在现代型社会中，知识分子被赋予一种仲裁权。而“典型的后现代型世界观认为，世界在本质上是由无限种类的秩序模式构成，每种模式均产生于一套相对自主的实践。”^{[22] (P5)} 在后现代社会中，知识分子的阐释者身份和功能需要使后现代社会各个离散的共同体通过知识分子的阐释活动得以沟通，而不是做出先知的预言或睿者的裁决。

转型期的知识分子显然已经失却了“立法者”身份，但他们又不甘于这种上不上、下不下的“阐释者”身份，高不能成，低不愿就，到头来流落为“游民”。“由于我国的特殊环境，人文精神没有经过解释者这一环而直接由立法者变成了游民，这样很容易在呼唤人文精神时自然而然地想回归立法者

的地位。如果这些想法成为现实，那会不会是一种倒退呢？要更好地发挥人文的作用，人文学者应当主动去适应解释者的地位。”^{[23] (P183-184)} 这“游民”身份是在“立法者”身份不可得之后产生的，这是一种不甘心但又无能为力的放任自流或自暴自弃。

即使按鲍曼的释阐，“后现代性的来临并没有完全取代知识分子实践的现代性模式，前者也没有驳倒后者的有效性”。^{[24] (P8)} 但人们不再承认权威的存在，知识分子的发言随时都有可能被淹没到众声喧哗中，这就使得知识分子言说的效用将大打折扣。

从以上的三个特点，可以看出转型期知识分子批评角色的调整艰难。

[参考文献]

- [1] 《论语·卫灵公》。
- [2] 《后汉书·杨彪传》。
- [3] 鲁迅. 文化偏至论 [C]. 鲁迅文集全编 (壹).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5
- [4] 王晓明, 张宏等. 旷野上的废墟——文学和人文精神的危机 [C]. 王晓明编. 人文精神寻思录. 上海: 文汇出版社 1996
- [5] 张炜. 精神的背景——消费时代的写作和出版 [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 [6] 温家宝. 提高认识, 统一思想, 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专题研究班结业式上的讲话 [N]. 2004-2-21.
- [7] 雷蒙·威廉斯. 文化分析 [C]. 罗钢、刘象愚主编. 文化研究读本.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 [8] 梁启超.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 [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3
- [9] 余英时. 文史传统与文化重建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4
- [10] 陈思和. 论知识分子转型期的三种价值取向 [C]. 陈思和自选集.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 [11] [美] 拉塞尔·雅各比. 最后的知识分子 [M]. 洪洁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 [12] [英] 齐格蒙·鲍曼. 立法者与阐释者: 论现代性、后现代性与知识分子 [M]. 洪涛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 [13] 陈思和. 论知识分子转型期的三种价值取向 [C]. 陈思和自选集.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 [14] 陈平原. 当代中国人文观察 [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
- [15] [美] 爱德华·W·萨义德. 知识分子论 [M]. 单德兴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2
- [16] 吉方平. 透过表象看实质——析“公共知识分子”论 [N]. 解放日报. 2004-11-15
- [17] [美] 爱德华·W·萨义德. 知识分子论 [M]. 单德兴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2
- [18] [法] 白夏 (Jean-Philippe Beja). 公共知识分子的社会角色——法国的历史与现实 [C]. 许纪霖, 刘擎主编. 丽娃河畔论思想.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 [19] 陈来. 儒家思想传统与公共知识分子——兼论现代中国知识分子的公共性与专业性 [C]. 许纪霖, 刘擎主编. 丽娃河畔论思想.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 [20] 许纪霖. 中国知识分子十论,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
- [21] 搅局者李敖, 南方周末. 2006-2-9 (C19)
- [22] [英] 齐格蒙·鲍曼. 立法者与阐释者: 论现代性、后现代性与知识分子 [M]. 洪涛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 [23] 卢英平. 立法者·解释者·游民 [C]. 王晓明编. 人文精神寻思录. 上海: 文汇出版社, 1996
- [24] [英] 齐格蒙·鲍曼. 立法者与阐释者: 论现代性、后现代性与知识分子 [M]. 洪涛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学者·知识分子·知识工作者

◎ 李春萍*

[摘要] 本文对“以学术为业”的大学教师的几种生存形态做了勾勒和探讨。他们所获得的称呼反映出他们所扮演的种种社会角色与承担的社会使命,也折射着他们与大学以及社会发展的不同关系。而这一切实际上又和知识生产本身相互关联,促使我们思考大学的未来发展。

[关键词] 大学教师 大学 知识生产 学术职业

[中图分类号] G45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0-0119-05

大学教师这个“以学术为业”的人群获得过多种称呼,如学者、知识分子、知识工作者以及理念人等等;他们的身份也总是在发生变更,有时颇受重视,有时又遭受怀疑甚至批判。曼海姆认为这个人群具有相当大的异质性,这种异质性是由从不同阶层中吸纳成员并分享共同教育遗产而造成的,但是知识阶层并不拥有其他阶层所具有的专门利益,因而有可能获得一种总体视角,扮演种种特殊角色。“以学术为业”中的“业”,可以有两种解释:一为职业,即谋生之道;一为志业,或称天职,是道德献身的对象。作为从事知识生产的大学教师,他们热爱知识,有社会责任感,在生产具体知识的同时,对一般知识的性质或标准问题进行着不懈的追问,以期知识的真理性找到更加可靠的依据。他们推动了知识的生产,知识及其制度也转而塑造着他们的自我;他们与大学之间相互依存,共同发展,交相辉映,又不断需要面对新的问题。这其中也反映出他们与社会的复杂关系。

一、学者所为

学者的含义有二:求学、做学问的人或是在学术上有造诣的人。人类最早的学者形成于对世界的思考,他们探求着万事万物的根基,人类的各种文明形态中都留有他们求索的印记:在古希腊时期有“爱智者”,在古代中国有诸子百家。中世纪大学产生之后,学者的传统进一步被发扬光大,有人说大学其实就是把沉思冥想的追求落实为一种社会制度的地方。近代以降的西方社会经历了深刻的理性化过程,并以各种方式体现于科学文化、组织制度和生活方式之中。从价值理性向工具理性的转变,使科学本身成了以科学为志业者的终极意义,但是不能为更多的人提供一种终极价值。于是学者逐步职业化,过去以业余爱好为主要特征的科学研究方式渐渐难以为继。

费希特在19世纪初关于学者本质的系列演讲,曾经照亮着这个共同体的征程。他反对根据表面的现象和单纯的意见制定的学者概念。他认为“在真正的学者中,理念已经赢得了一种感性的生命,它完全扬弃了学者的人格的生命,并将这种生命纳入到理念的感性生命之中”。^[1]这一神圣理念是指为自然现象奠定基础的更高的根据,学者为理念所感召,“他们宿命地隶属于一种跨越时空的理智共同体”,在这种共同体中有“同质的追问:人的存在、困境及救赎之道;同样的求索动力:单纯的好奇心和完善人类物种生存境况的实际功用诉求;同样的元方法律令:超越理智-情感二元对立的永不停息的批判、反思和怀疑;同质的评价准绳:简单的完美;同样的英雄系谱:柏拉图、孔子、康德等;同质的原型:孔子学堂和柏拉图学园;同样的深层语法/论说方式,尽管各有各的方言。”^[2]

作者简介 李春萍,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教育经济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北京,100871)。

然而学者这种理想的言说方式早已遇到过挑战；伴随现代大学体制的建立，学者群体开始发生深刻的改变，学术分工又重塑了职业化的学者。华勒斯坦等曾经指出，“十九世纪思想史的首要标志就在于知识的学科化和专业化，即创立了以生产新知识、培养知识创造者为宗旨的永久性制度结构。”^[3]各门学科在大学中获得了适当的制度基础，学科制度的发展进一步使学术职业成为一种专门职业，学科更成为一种强有力的组织结构，按照学术级别控制着学者的进入、声望和事业发展。每个学者要在某一细小的学科内安身立命，授业与研究并重，为人类的知识增长不断做出贡献，成为具有独特尊严和合法性的独立学科集合体的成员。这时大学成了生产知识的主要场所，变成国家和社会发展的加油站。

学科逐步控制了学者的职业样式，每个人在组织上都要归属一个学科，在该学科的正规刊物上发表论文，参加本学科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学科制度也训练着未来的学者：若想在大学和研究机构里申请教学职位或研究职位，一般都要求申请者拥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有的还要求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学位。此外学科还是一种文化，各学科在其经典著作、学术研究风格、选择研究课题以及研究方法的要求等方面都有特定的范式。罗杰·盖格在研究美国研究型大学历史时提出：“学科首先是一个以具有正当资格的研究者为中心的研究社群。各个体为了利于互相交流对他们的研究工作设立一定的权威标准，组成了这个社群。”^[4]另一方面，“在科学的领地，个性是只有那些全心服膺他的学科要求的人才具备的。……个人只有通过最彻底的专业化，才有可能具备信心在知识领域取得一些真正完美的成就”。^[5]

然而，这种“文化忠诚性”有可能使学者变得毫无锋芒。职业化带来专门化的压力，易于造成对权威的俯首帖耳，对权势的崇拜和欲望。若是任何研究都可以如法炮制的话，也会泯灭众多学者的创造欲望；而如果追求知识的活动变成仅仅是谋生的手段，学者便会被局限在职业范围以内，看不到自己的所作所为与社会和历史之间的关联。“现代知识并非建基于人格和体验，而是由各种方法、技巧和其它实践方式所组成。这些东西的配置将生活的更大领域纳入可计算的范围，将他们置放到量度进步的纯技术性目标之下。在这个脉络底下，韦伯提出了学术本身是否构成一项志向的问题”。^[4]

韦伯的著名演讲《以学术为业》是在一战硝烟之后面对德国自由学生协会的发言。他说：“作为‘职业’的科学，不是派发神圣价值和神启的通灵者或先知送来的神赐之物，而是通过专业化学科的操作，服务于有关自我和事实间关系的知识思考。”所以，若要为学术职业寻求一种态度，那么就是“为科学而科学”。但是学科制度在与西方科技相伴发展的过程中，技术统治理性以其势不可挡的力量，取消了各种无直接功利性制度的合理性，知识生产中的价值与信念都成了海市蜃楼。尤其是进入20世纪之后，现代技术的精神通过数量化的商业市场成为我们时代的中心，人的价值要靠各种各样的指标体系来衡量，教学工作量、发表论文数、主持课题数等等成为现今评价大学教师职业发展的纯技术性指标，生命的质量已被数量所取代。海德格尔说：“由于现实就在于可计划可计算的千篇一律状态中，所以，连人也必须进入单调一式的状态之中，才能应付现实事物。在今天，一个没有制服（uniform）的人已经给人一种不再归属于此世的不现实的印象。”^[6]学术职业化已使学术研究由业余爱好变成了学者的制服，教授们有稳定的职业收入，却没有兴趣与校园外的世界打交道，有些学者甚至丧失了最基本的理论态度，更谈不上有什么批判能力。于是，人们开始怀念起被称为知识分子的那些人。

二、知识分子所为

人们日常所使用的知识分子概念既模糊又混乱。知识分子不等于拥有文凭的专业人士；而随着社会对知识群体越来越多地加以关注和讨论，知识分子这一概念也日益生出许多歧义来。

希尔斯在为《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所撰写的知识分子条目中写道：知识分子“比他们那个社会其他的人们更为频繁地在相互交流和表达中，以广阔的视野和抽象的符号关心人、社会、自然和宇宙”。知识分子概念的历史并不悠久，一般认为它是20世纪初在西欧被创造出来，产生于法国的“德

雷福斯事件”之中，是为了重申并复兴知识者在启蒙时代与知识生产和传播相关的总体性关怀。这是一个由不同职业的人士构成的集合体，包括作家、艺术家、科学家、新闻记者、律师、工程师等等。在所有这些职业中，知识起着核心作用，但更为重要的是，他们超越了各种不同的帮派利益和世俗的宗派主义，以理性代言人的名义，向全体国民说话。他们通过影响国民的思想、塑造政治领袖的行为来直接干预政治过程，并将此看作是他们的道德责任和共同权利。“‘知识分子’一词乃是一声战斗的号召，它的声音穿透了在各种不同的专业和各种不同的文艺门类之间的森严壁垒，在它们的上空回荡着；这一个词呼唤着‘知识者’传统的复兴（或者，可以说，这一词唤起了对于这一传统的集体记忆），这一‘知识者’传统，体现并实践着真理、道德价值和审美判断这三者的统一。”^[7]但是知识分子所指称的那一人群却古已有之，中国古代的“士”与古希腊以及文艺复兴以来的哲学家、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教育家等等，他们以强烈的使命感探讨现实的社会问题，并为人类的未来发展设计种种美好蓝图。对复兴“知识者”传统的召唤之响应和对于其中所蕴涵之权利及责任的承诺，塑造了知识分子团体。他们的理想不论实现了没有，都成为整个社会的一种精神财富。

知识分子一词在表面上有一个描述性范畴，其实并没有划定一个客观的边界。它通过唤起人们的关怀、忠诚和促发自我阐明的活动，使得专家们从某一领域的权威成为知识者团体的政治、道德和审美的集体权威。在国难当头、社会动乱之际，法国知识分子与俄国知识分子群体曾经被树立为现代中国知识分子的榜样。大学成为历次爱国主义运动的发源地，许多教授与青年学生走上革命道路，为中国革命的胜利做出不可磨灭的贡献，更在大学发展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成为一个知识分子’的意向性意义在于，超越对自身所属专业或所属艺术门类的局部性关怀，参与到对真理、判断和时代之趣味等这样一些全球性问题的探讨中来。”^[7]所以赛义德说：“一个知识分子如果不与现实世界中的苦难和危机发生任何关联，有智慧而无痛苦，势必蜕变为一般学者和文人。”^[8]

知识分子这一概念是从对启蒙时代的集体记忆中获取意义的，也体现了现代知识型中明显的批判风格。启蒙时代的许多学科重视道德训谕，成为宣传启蒙观念的工具。如洛克、卢梭等宣扬人皆拥有平等、自由等自然权利，提倡个人相对于国家及任何传统群体（如行会、修道院以及各种社团）的优先性，并将这一切主张通过自然史等学科方式公之于众，希望以普遍规律的威力取得其挑战传统秩序的合法性。而兰克史学则希望通过后来被称为“实证史学”的努力，彰显出所谓的“自然史”中推测性的、假设的本来面目，从而打破启蒙哲人们那些霸道的“普遍规律”。但是现代知识生产中所强调的客观性，则又剥夺了具体的、琐碎的与低级的知识的合法性，这种知识沙文主义依然易于使知识分子产生一种凌驾于一切社会阶层的普遍性的知识视角。现代知识形态的不宽容、专业化权威与社会民主决策之间其实存在着深刻的矛盾，所以知识分子即使有可能超越各种复杂的党派、团体和个人利益，自命以天下为己任，但是其立法者意象也产生了不容忽视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后果。

知识分子在如今日常生活中往往成了“反智论”的影子，所扮演的知识启蒙者角色反映出知识分子本义中所包含的优良传统。知识分子可以怀疑和批判，也就难免被怀疑和批判。有人提出要警惕知识分子，更警惕带有权力倾向的雅各宾式的人文知识分子，认为他们一旦和极端权力、极权主义相结合，就可能把胡思乱想作为终极真理强加于人。他们不是引导人走上迷途，而是强迫人走上正路。也恰是在启蒙时代里知识权力之共生现象被确立起来，知识分子所扮演的社会良心角色往往折射出他们的某种“中心情结”。中国不少知识分子有所谓“诸葛亮情结”，他们的作用以鲁迅的话来讲即是“帮忙和帮闲”。而随着知识分子的边缘化和政治在社会生活中的淡化，今天也仍然不乏处在边缘依然思考中心问题的所谓“清议之士”。美国社会学家古德纳认为：在“文化资本”取代“货币资本”而成为社会统治力量的时候，作为“文化资本”占有者的知识分子的种种行为，所要说明的乃是知识和权力的老新关系。^[9]福柯称之为“普遍的知识分子”，认为他们具有一种欺骗或专制的倾向。

知识分子需要思考自己究竟是应该作为知性的存在还是要作为德性的存在。知识分子的社会关怀和社会发言是极其可贵的，但知识分子毕竟不是政治家，他们为社会所应该发挥的作用是坚守自己的信念提供批评功能，为社会提供新思想与价值理念，同时参加实际活动。他们要做学理上的发言而非凭感情说话，他们要以学术研究为其社会发言提供精神资源，摆脱“国师情结”，做一个纯粹的思想者。知识分子不是真理的宣示者、代言人或布道者，而是真理的探索者。钱理群在经过深刻的反思之后，认为知识分子有两个主要任务：为未来社会的变革铸造思想理论武器，同时对违背其思想理念的一切社会现实提出尖锐不留情的批评。^[10]

如今，在既有的学术分工体制下谋生，大多数的从业者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知识分子。他们散布于各自的专业领域，只对自己的方向感兴趣。因而有人批评说，如今的知识分子失去了使命感，变成了追名逐利的庸人，知识不再是他们探索真理的武器，而是买卖的资本；他们为了个人利益投靠政治集团或商业机构，对既定的社会秩序丧失了批判的锋芒。这些人其实不必再称为知识分子了。

三、知识工作者何为

利奥塔认为，后现代时期知识的本质不再是以往主张的事实、信念、真理性的东西以及某些技能，而是信息。信息一词反映了后现代知识的本质，在信息概念下知识不再以其自身为最高目的，知识作为一个累积体越来越大，而且信息的传递模仿的主要是经济领域的效率原则，即以最小限度的输出来达到最大限度的输入。它奉行的是一套市场运作规则，类似于商品生产者与消费者的供需形态。后现代文化带来了知识生活和其它社会领域中话语的转换、合法性的丧失与秩序的混乱。随着对现代知识客观性和普遍性的解构，人们开始重新检讨知识分子的启蒙理想和社会作用。

由于社会的要求已经替代求知的渴望而成为后现代知识生产的原动力，利奥塔指出支持科学家研究行为的也已经不再是 18 世纪的启蒙理想，而是国家或企业的知识与技术需求；他们主要不是为着知识的兴趣或人类的利益从事研究，而是为着市场的知识购买力从事研究。^[11]启蒙时期确立的知识分子形象改变了，坚持学术自由的学者也消失了，他们在整个研究过程中不过是政府或企业所雇佣的知识生产工人，他们的身份变成科塔达所说的“知识工作者”。在中国，“知识分子”更变成一个俏皮而又刻薄的称谓。后现代文化影响了芸芸众生的知识生活，每个人都处在知识网络的一个环节上，接受知识、消费知识、转述知识、生产知识，普遍性的知识视角已经终结，用福柯的话来说是“普遍的知识分子”消失，“具体的知识分子”走上前台；利奥塔则干脆宣布“知识分子已经死亡”。

知识社会学认为，知识增长被看成个体的认识过程实际上是一种误解，表面看来知识是个体精神活动的产物，而在实质上却是社会建构的结果，从来不存在孤立的认识者，有的只是在一定社会历史文化背景下的认识者。当代知识生产越来越走出个人兴趣的范围，成为一种受社会认识或技术利益驱动的认识活动，其目的在于解决社会所提出的紧迫问题或长远问题。如今，在官方的论述中多把大学看作政府应当干预的对象，政府把大学教育活动和科研成果以技术、可计算的知识、可计划的经济成果来评价。所以在今天那些依然坚持知识分子立场的人是最勇猛不屈的，然而齐格蒙·鲍曼称这些殿后部队的努力是一场没有希望的后卫战；而平和中正地做着基础研究的学者也被认为非常难能可贵。

如今的学术界则和其他社会领域一样，消费决定着生产，能否拿到研究经费或出版承诺成为制约知识生产的一个重要因素。这就要求研究者们学会和各种社会利益集团打交道，善于捕捉有社会价值的研究问题，并说服赞助者向自己的研究小组提供资金；学会协调与同事的关系，从而能够形成满足客户需要的研究力量。在知识经济时代里“科学独行侠”已是昨日黄花。吉本斯提出模式 2 知识，用以区别于名为模式 1 的契约式知识生产类型。模式 2 知识生产是以应用为主旨的跨学科研究，具有异质性和组织多样性——这意味着大学不再是知识生产的中心，包括私人咨询公司和非政府组织都是知识生产者。该模式对社会责任和自反性有很高的要求，研究问题不能单用科技术语来阐明，科学家要

从不同的因素去反思,而对价值与动机因素的反思需要人文知识;质量控制标准是多维度的,在同行评议之外,市场竞争、成本收益和社会接受度都是重要的评价指标。模式2知识生产向大学教师与大学的独立性提出了严峻挑战。21世纪的高等教育日益呈现出多样性,未来的知识生产乃至高等教育有可能超越大学而获得发展,这些知识生产者正在把学术职业建构成为具有异质性的社区。^[13]

知识工作者是屈从于后现代状况,还是在抗拒凌驾于一切社会阶层的普遍性知识视角,或从立法者变成阐释者,现在下定论还为时尚早;大学教师到底在扮演哪种角色,也难以一概而论。爱因斯坦曾经根据科学研究动机的不同,把科学家分为三种类型:(1)视科学为特殊娱乐的人;(2)视科学为猎取功利工具的人;(3)视科学为理解宇宙的神圣事业的人。爱因斯坦认为诸如牛顿、普朗克、居里夫人等优秀科学家的一生,都是科学舞台上为寻求永恒真理而奋斗的一幕,他也颇为属于第三种人而自豪。按照他的观点,前两种人充其量不过是科学的同路人,第三种人则是一批对真理情有独钟的人,是科学界名副其实的中坚力量。

大学教师作为知识生产者,其自我定位不应仅仅是人类科学的化身,而且对于社会生活中呈现出来的诸多问题也承担着解释责任,这种双重的学术关怀并未失去原有的魅力。例如在芝加哥大学,建校伊始就保持着对知识本身的绝对尊重。其首任校长哈伯主张,芝加哥大学要开拓的知识,应当成为这所大学的“永恒精神”,而不能简单地成为教师们有关某些问题形成的共识。后来的校长和教师们一直高度认同这一思想,认为芝加哥大学的教师应当是知识分子而非学匠或工程师,他们培养的学生亦应成长为知识分子,而不是对具体社会问题承担具体责任的人员。为了培育这种知识分子心态,芝加哥大学将自身定位于主要由研究生院组合而成的大学,其抱负在于通过培养知识分子以彻底改变美国教育制度的“对策主义”弊端,使其所集中的学者具备一种对于社会现实的反思性关系。

在每个时代里,任何阶层的身份角色都不可能具有不变的超越性。大学教师与大学以及社会的关系从来不是固定的,总是处于演变之中。上述种种角色也是同时并存的,不同的称呼方式揭示了这个人群不同的秉性,而不同生存形态的大学教师也反映出大学的不同功能指向。大学教师以及大学都再次迫切地需要考虑:我们将在什么意义上重建自己的合法性?

[参考文献]

- [1] [德] 费希特. 费希特著作选集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2] 方文. 社会心理学的演化: 一种学科制度视角 [J]. 中国社会科学, 2001, (1).
- [3] [美] 华勒斯坦等. 开放社会科学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9
- [4] [美] 华勒斯坦等. 学科·知识·权力 [M]. 刘健芝等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7.
- [5] [德] 马克斯·韦伯. 学术与政治 [M]. 冯克利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8
- [6] 白波. 我们时代的理论姿态 [J]. 读书, 1998 (6).
- [7] [美] 齐格蒙·鲍曼. 立法者与阐释者 [M]. 洪涛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 [8] [美] 爱德华·赛义德. 知识分子论 [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1.
- [9] [美] 古德纳. 新阶级与知识分子的未来 [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
- [10] 钱理群. 学科前沿问题研究 (听课笔记). 北京大学中文系, 2002
- [11] [法] 让·弗朗索瓦·利奥塔. 后现代状态 [M]. 车槿山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7.
- [12] Merle Jacob and Tomas Hellström. The Future of Knowledge Production in the Academy [M].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0
- [13] William G Tierney. Building Communities of Difference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M]. Bergin & Garvey 1993 Philip Mitchell Beyond the University: the New Higher Education [M]. Ashgate—Arenas 1998

本栏责任编辑: 陶原珂

· 文学 语言学 ·

“鄢烈山现象”的形成及其意义

◎ 刘小平

[摘要] “鄢烈山现象”的成因主要不在于作者的创作数量和名声,而是由于当今社会在阅读和接受鄢烈山杂文时一直存在着多元矛盾。“鄢烈山现象”的内涵表现在作者由平民写作向公民写作的创作转型上,也表现在他对公民写作理论的阐发和选择上,而以“人权”为核心的思想主题则是这种现象内涵的基本依托和价值所系。“鄢烈山现象”的社会意义在于他的杂文创作更多地代表着当今社会的现代性追求,它以公民社会建设为指归,体现着民主、法治、人权、自由、平等等现代价值精神。

[关键词] 鄢烈山现象 成因 内涵 意义

[中图分类号] I207.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0-0124-05

鄢烈山以《一个人的经典》获得第三届(2001-2003年)鲁迅文学奖散文杂文奖。该奖项评委会副主任高洪波为鄢烈山授奖时说,“社会责任感造就他犀利的文风,在杂文界人望相当高。”终审评委张守仁认为鄢烈山杂文获奖的理由是:“针砭时弊,指斥腐败;讽刺辛辣,爱憎分明;关心民生疾苦,充满人文精神”。^[1]这些都是对鄢烈山及其杂文的高度肯定。一直以来,各类人士对鄢烈山杂文有不同的看法和评价,这次他获得中国文学界的最高奖项,显示了权威机构对鄢烈山杂文创作的认可和接受,也表明了他的杂文具有巨大的思想艺术魅力。

不过,如果把鄢烈山的杂文写作仅仅看作是一种文学行为,那就大大低估了它的实际意义。应该说,鄢烈山的杂文写作已经形成一种“鄢烈山现象”。这种现象的形成有一个比较长的过程,是由多种条件和原因促成的,包含着独特的思想内涵,在当代呈现出不可忽视的社会意义。

一、在多元评价中形成的鄢烈山现象

鄢烈山从1984年开始写杂文,至今已有20多年时间。上个世纪90年代,当一个个文人下海经商或由文入仕的时候,鄢烈山坚守住自己热心的文化阵地,愈加爆发出旺盛的创作力,不断向现实发出质询和拷问。目前已出版17本杂文集:《假辫子·真辫子》(1989)、《冷门话题》(1995)、《正义的激情》(1997)、《中国的个案》(1997)、《此情只可成追忆》(1998)、《追问的权利》(2001)、《中国的羞愧》(2001)、《一个人的经典》(2003)、《丢脸》(2004)、《年龄的魔力》(2005)等。这些散见于各大报刊,后又结集为书的杂文正是“鄢烈山现象”形成的前提条件之一。不过,著述时间长,作品丰硕,并不是“鄢烈山现象”的主要成因。因为创作数量更多的作家并不鲜见,一个作家也不能因为出书比别人多就必然成为社会关注和争议的对象。

鄢烈山杂文的名声远播海内外,这种名声也是“鄢烈山现象”形成的前提条件之一,但它同样不是“鄢烈山现象”的主要成因。在当今传媒发达的后工业社会,要想赢得一点名声并不难,如果想名声被社会所认可,并被人民由衷感佩,那难度就很大。鄢烈山以其文章兼备思想穿透力和艺术感染力

作者简介 刘小平,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中文学院副教授,暨南大学中文系博士后(广东 广州,510420)。

而名扬于世，出的是有难度的名。尤其是 1996 年至 2001 年的六年间，他曾用本名或笔名为《南方周末》开设时评专栏，更是引起大家的热切关注，他的名声因此达到了顶点。鄢烈山的杂文创作还被写进文学史教材，《二十世纪中国杂文史》（姚春树、袁勇麟著）就辟专节介绍鄢烈山杂文，《中国当代文学发展史》（金汉主编）也把鄢烈山作为新生代杂文的代表作家来介绍。这些是学术界对鄢烈山及其杂文创作的肯定和认可。

创作数量和名声都不是“鄢烈山现象”的主要成因，那么是什么使“鄢烈山现象”得以形成呢？在阅读和接受鄢烈山杂文这个问题上，当今社会一直存在着一种多元矛盾现象：鄢烈山的杂文一方面被很多读者喜爱着，认为读起来痛快，有启迪性，有思想冲击力；另一方面也被某些权威人士批评着，认为不宜在某些场合露面。但是，鄢烈山杂文所宣扬的那种现代思想、价值、精神以及其中透露出的满腔正气又是无法否定的，他在文章中倡言人权、民主与法治，反腐倡廉，针砭时弊等做法，显然又都是与我国现行法律政策等主流意识形态相一致。正如他自己所言：“我没有写过一篇犯什么严重政治错误的文章，也没有写过一篇让领导作检讨的东西”。^[2]于是，第三届鲁迅文学奖散文杂文奖授予鄢烈山其人也是情理中事。这个奖项由文学界有影响的作家、批评家、专家学者联合评出，同时又以中国作协这个权威文学机构的名义颁发，可以看出文学界、知识界和权威机构对鄢烈山的共同认可。

鄢烈山一直坚持着边缘化写作，曾被《南方人物周刊》评为“影响中国的公共知识分子 50 人”之一。这次人物评选的标准为：一是具有学术背景和专业素质的知识者；二是对社会进言并参与公共事务的行动者；三是有批判精神和道义担当的理想者。这种评选具有民间性，体现的是正在成长的民间力量的价值取向和目标追求。然而，鄢烈山的领奖本身也引起了争议：赞扬、肯定并感到欣慰者有之，批评者亦有之，有人著文称这是向“体制内”投降，是被“招安”。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正是以上阅读和接受上的多元矛盾，才最终导致鄢烈山的杂文写作形成一种“鄢烈山现象”。

二、鄢烈山的写作立场转向

“鄢烈山现象”的具体内涵首先表现在创作转型方面。鄢烈山曾表明，他 1996 年以前比较多地写杂文，之后就开始写时评。对于“杂文”和“时评”，鄢烈山认为它们之间有共性，同时又作了明确的区分，认为前者不必非要具有后者的民间性、新闻性和当下性不可。鄢烈山把时评从鲁迅的那种杂文论述中独立出来，实际上表明了他在文学创作及其理论上开始转型。（为了适用一般人理解，我们暂且把时评归为杂文这个大类进行讨论。）通观鄢烈山的杂文创作，我们以 1996 年为界，把它分成前后两个阶段：前一个阶段以“平民写作”为创作追求，后一个阶段转而追求“公民写作”，虽然在精神上有承继的一面，但作品的思想倾向却发生了一种转换，它们之间有着很大的价值分野。

从一开始写杂文，鄢烈山就着力避免杂文沦落为一般短论，不像某些人那样满足于对现实、社会发表一些人云亦云的肤浅看法，或发一通牢骚解气了事。鄢烈山杂文一直表现出与众不同的可贵之处在于：“关心人民疾苦，又善于思考和敢于思考，突破了一些思维定势，从一些人们习见的世态、现象、问题中，进行挖掘和探究，说出了自己的看法和见解。”^{[3] (P2)}在 80 年代，“与一般同龄的杂文家比，鄢烈山的优势确实表现在他勤奋读书带来的较为深厚的学识根底。他读历史，读野史，对当代的东西也不生疏。”^{[4] (P2)}这些因素使得鄢烈山的早期杂文形成自己的特色：雄辩而又深沉，明快而又含蓄，热情而又隽永，既有说服力又有感染力，因而能给读者带来审美愉悦和思想艺术上的冲击力。

1995 年出版的《冷门话题》在“内容提要”里这样写道：该书杂文随笔“以平民百姓的视角观察中国的现状，表达了普通民众的喜怒哀乐，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有相当的广度和深度；以渴望民族进步的文化人心态，审视五千年文化传统及其在今日中国的表现，洞幽烛微，时有独到见解。”^[5]不难看出，这个阶段的鄢烈山杂文在价值倾向上明显带有 80 年代思想启蒙的风气。作者是文化人，是知识分子，却采用平民百姓的立场和视角去观察问题，体现了对某种社会观、历史观的自觉坚

守。

在维护人民大众利益，为人民大众说话这一点上，鄢烈山杂文一直以来并没有改变，但 1996 年以后的写作立场从“平民写作”转向了“公民写作”。对于“公民写作”与“平民写作”，以及与“知识分子写作”之间的关系，鄢烈山认为它们在现阶段并不是对立的，三种类型的写作都“不过是一种观点，一种说法，不妨并存”。^[5]在专制社会里，对现实持激烈批判姿态的知识分子常以平民身份居之，以区别于有权有势的统治者，而作为批判者、反抗者自觉地站在人民大众一边。而在宪政社会里，公民成为每个人当然的第一身份，在这一身份上是人人平等的。作为公民的每个人其实就是国家的主人。鄢烈山以一种非常宽容的态度扬弃了“平民写作”，转而扛起“公民写作”的旗帜。

鄢烈山 1996 年前的不少杂文里也表现出一种公民意识，不过那只是法制意义上的公民，而没有达到宪政意义上的公民这个层次。在 1997 年出版的《中国的个案》的自序里，鄢烈山肯定了卫人新妇难能可贵的地方正是“一种当家主事人的心理、气概和责任感”，认为“咱们的杂文家本来就是中国公民”，^{[6] (P4)}以卫人新妇那样的心态和口吻讲话就更是当仁不让了。从那以后，鄢烈山对“公民写作”立场的选择更加自觉，与之前的“平民写作”拉开了距离，渐行渐远，并向 80 年代那种启蒙主义作了最终告别。鄢烈山宣称杂文家不比谁高尚，不比谁卑贱，不是当权者，也不是反对派，这种自我定位显然与 80 年代启蒙主义的知识分子是不一样的，而与 90 年代以来市场经济时代的知识分子在思想精神、价值取向上趋向一致。

三、鄢烈山的“公民写作”内涵

“鄢烈山现象”的具体内涵也表现在他对创作理论的阐发和选择上。在创作理论上，鄢烈山虽然不是“公民写作”概念的首创者，但对“公民写作”的倡导却不遗余力，并做出了很大的贡献。有关“公民写作”，鄢烈山发表了三篇文章对其进行阐述。三篇文章是《杂文新概念：公民写作》、《一个公民的杂文写作》和《告别“翻身”观——论“公民”与“战士”的分别》。

鄢烈山认为，“公民写作”中的公民是杂文作者的自我定位，并认为与公民相对立的有四种人：一是奴才与驯服工具，二是蛊惑人心的阴谋家和只为发泄仇恨的暴民；三是自以为高明的“王者师”与“传教士”；四是不甘心做奴隶的反抗者。这四种人的写作都不是“公民写作”。因为“公民写作”要求作者有自由的心态、平等的观念以及法治、人权、宪政等现代意识，清醒地体认到自己作为共和国的一个公民，依法享有思想自由、言论自由，有参与国家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权利，可以是我所是，非我所非，又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与使命感。^[7]此外，“公民写作”还是一种个人化写作，也是一种社会性写作，因为它不仅关心私生活领域的个人权利，而且更多地关心公共生活领域的公民权利，即关心社会问题，关注公共利益，自觉地为沉默的弱势群体讲话。可以说，秉持“公民写作”立场的人，是不甘受人压制的“个人主义者”，也是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独行侠”。

“公民写作”与“平民写作”、“知识分子写作”是有显著区别的。它没有“平民写作”的自我标榜意味和民粹主义嫌疑，也没有“启蒙”、“知识分子写作”的自命不凡和精英主义嫌疑，它是一面鲜艳又朴素、人人扛得动、狂风吹不倒的旗帜。^[8]

“公民写作”也与“战士”写作不同。“公民写作”这种自觉的精神追求，不是“投枪”、“匕首”之类杂文旧概念所能涵盖。在对杂文写作的理解上，鄢烈山不隐藏自己“先胡后鲁”的倾向，认为鲁迅是“不甘心做奴隶的反抗者”，用现代宪政理念来审视，鲁迅不可能或没有现代公民的自我定位，而是精神界、文化界、思想界的“战士”。与鲁迅不同，胡适的写作更接近今天说的“公民写作”。

这种价值判断和立场选择引起了文化界、学术界的很大争议。有人认为，现在提倡“公民写作”是“压制‘鲁迅风’”，是“向杂文套绞索”，是“顺应既得利益”，甚至是“投降”。有人甚至认为，一些人之所以贬低鲁迅，是因为当今社会学胡适容易，学鲁迅艰难。目前中国还没有进入公民社会，

因而缺少“真正的公民”，所以“公民写作”实际上并不存在。“公民写作”只是一种“犬儒化”主张。对此，鄢烈山则声称，中国的现代化尚在建设中，公民社会不可能一蹴而就，但我们可以这样自我期许，循名责实去努力，走向公民社会。今天所说的“公民写作”，对现实虽然持批判态度，却不认同“翻身”闹革命，而持改良、改革、改造现实的立场。

相关争论其实有简单化之嫌。因为简单地否定鲁迅或否定胡适，和简单地肯定鲁迅或肯定胡适，都是不恰当的，在鄢烈山看来也正是这样，所以他表明他有“先胡后鲁”的倾向，而不是“扬胡抑鲁”。这与鄢烈山坚持的“公民写作”立场有关，还与他对杂文写作的理解有关。一方面，鄢烈山认为民主宪政理念已经渐入人心，也在现实中逐步构建，现在杂文家要做的是用“公民”立场的杂文写作来推进中国的公民社会实现。他不赞成袭用匕首投枪这类暴力喻体，以为用治病救人的银针手术刀比喻杂文更合适。另一方面，鄢烈山认为，杂文最重要的是有风骨，不媚权，不媚俗，是我所是，非我所非，心忧天下，为民请命，匡扶正义，寻求公道。正因为这样，鄢烈山才做出了“先胡后鲁”的价值选择。这里是先后之分，而不是扬抑之别。进一步说，鄢烈山是从时代背景和社会需求出发，来判定当下更需要哪一种文化策略和写作立场的。

四、鄢烈山杂文的基本主题

“鄢烈山现象”的具体内涵更突出地表现在他的杂文的思想主题方面。这是鄢烈山杂文最为重要的价值所在，是“鄢烈山现象”内涵的基本依托。通观《一个人的经典》以及鄢烈山的其它杂文，我们发现鄢烈山的杂文谈的都是关于人的经典话题，包括三种基本主题：关于人权，关于改造国民性，关于民主、法治和反腐倡廉。

鄢烈山写杂文最关心的就是人权。“谈关于人权的话题，一是要勇气，二是要智慧，这里面有良知与胆识，也有表达技巧。”^[9]几十年来，“人权”话题一度成了西方发达国家的专利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忌讳，一谈人权，似乎就是向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投降。如今，“尊重和保障人权”已被写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不再讳言人权，不再拒绝人权对话，尊重和保障人权终于成了光明正大的话语。在长期的杂文写作中，鄢烈山不断地呼吁尊重和保障人权，在《人权：人的权利》一文他把人权解释为“人的权利”，这种理解的精髓表明人权具有固有性、普遍性，体现着人应有的尊严感。而在《人为贵》中，鄢烈山批判了流行甚广的“职责是保护国家财产，而没有义务对个人负责”的物贵人轻思想。《谁的“大局”》则批判了一些人借维护大局之名，谋一己之私，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遮羞言行。在《“明目张胆”何罪》中，鄢烈山更让人耳目一新地了解到，“明目张胆”不过是人之所以为人的自然状态，是人的天赋权利，而现实生活中人们却用驯良作为人的道德标准来压制人性。在《“国家”之名》中，鄢烈山指出，作为国民“有权利要求国家提供安全、秩序、公正等‘公共物口’，但切莫指望‘国家’和‘公仆’们会自动兑现承诺”。在《向谁要真相》中他指出，在寻求真相和知情权的过程中要做到程序公正，调查工作肯定不能完全由官方或官方背景的人暗箱操作，否则会南辕北辙。

与倡导人权密切相关的，是改造国民性，是对国民奴性意识的批判。这是20世纪以来中国启蒙主义的基本主题，由鲁迅等人极力提倡，后人积极响应，取得了很多思想成果。鄢烈山的很多杂文都涉猎它，而且又作出了许多精彩的论述。在人们习以为常的“二狗”、“狗娃”之类随处可见的名字中，鄢烈山发现了取名背后的文化密码：“人只有轻贱自己，才能获得保全；人只要轻贱自己，就可能全身远祸。”这种苟且偷生，以活命为第一追求的求生哲学就是“二狗哲学”。鄢烈山申言，这种哲学不彻底清除，中国人民站起来了就是一句空话。（《二狗哲学》）对于广为传颂的忠臣讽谏的故事，鄢烈山则认为讽谏是“一门该诅咒的学问”，因为讽谏是臣下对主上进言，必以效忠为基础，它不过是奴才“参政”的方式，与现代民主精神格格不入。（《一门该诅咒的学问》）而在《陈奂生主义》中，鄢烈山指出这种主义的核心观念是：“只要不是欺我一个人的事，就不算是欺我”，这种被普遍奉行的处世哲学实质上是一种“缩头乌龟哲学”。在《砍头还要谢恩》中，鄢烈山批判了封建统治者向来施行的

“恩威并用”的牧民手段，使人民饱受专制压迫，习染封建观念，久而久之就形成了奴性的社会心态和扭曲的思维逻辑。诸如此类的分析与批判，还有“太监学”、“敬官传统”、“造假本能”、“独夫民贼的政治哲学”等等。这种批判是一个公民、“主人”对奴隶意识及其深层原因的清算，发人深省。

民主、法治和反腐倡廉同样与人权有关。前者的实践就是为了更好地建设一种保护人权、激励人性之善的社会制度，鄢烈山的很多杂文对此都作出了精彩的论述。为了遏制权力成为资本，有人提出首先从体制上挖权力寻租的基础，同时要扩大民主，加强对各级权力的监督。这种说法固然不错，但很长时间以来却没有取得现实效果，为此鄢烈山一语中的地指出，所有问题的关键是“在于怎么做”，而不能停留于理论设计。（《“权力资本”》）在江西省查禁中央政策汇编《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手册》的事件中，鄢烈山发现了一种比远华案更为严重的政治信号，即一些地方已经形成了与普通民众特别是农民的利益尖锐对立的权势利益集团，这种腐败集团是非常可怕的，因为他们掌管的国家公共权利已被异化为谋取特殊利益的私器。（《比远华案更严重的信号》）其它杂文像《孩子，你为什么会这样想》批评了“萨达姆崇拜”，《“一人化”领导》批评了“一把手”破坏民主集中制，《论段小楼的被驯服》、《哀陈伯达》等则透露着对个人命运与时代、与制度之间关系的深入思考。

通观而言，鄢烈山对现实生活高度关注，思考和写作都非常勤奋，一旦新闻事件出现，他必能以敏锐的目光穿透事件表层而抵达内核，发出独特而富有见解的声音。他站在公民写作的立场上，对现实生活中的人、事、理进行剖析，写的题材哪怕在有些人看来是一桩小事，却攸关人权和公民权利，攸关民主和法制，攸关我们的未来社会如何建设和发展。这种争权利尽责任的公民写作，顶住诱惑和压力，坚持独立立场、坚守知识分子的良知，确实难能可贵。

鄢烈山的杂文写作由一种文学行为而形成“鄢烈山现象”，它产生的意义越出了文学的边界，更多地介入到广阔的社会现实生活之中，这就是鄢烈山现象的价值、意义之真正所系。“鄢烈山现象”在当代社会的根本意义在于：它实际上是多个社会阶层思想交锋和利益博弈的一种场所，是我们这个时代思想精神的一种晴雨表，是当代中国政治、社会、文化转型和现代性追求的一种踪迹。在这里，各个社会阶层的声音并不都是整齐划一的，而是多元化、差异性的，而且各个阶层本身的声音也存在着诸多矛盾、冲突的一面。在这个新旧交替、破坏与建设并行的时代，都争相行使自己发言的权利，或者依托代言人来表达自己的心声。这种多元共生、众声喧哗的话语实践，是我们这个时代和社会的巨大进步，是改革开放的最好成果之一，其中伴随着激情、进取、满足，也包含着痛苦、迷茫、徘徊。我们只有把“鄢烈山现象”放回到这样的时代社会背景中去讨论并发掘其具体内涵，才是恰当不过的。概而言之，鄢烈山作为知识分子，他的杂文创作更多地代表着当代社会的现代性追求倾向，它以公民社会建设为指归，体现的是民主、法治、人权、自由、平等等现代价值精神。这些价值精神在我们长期而艰难的努力过程中正一步步地变为现实的组成部分。

[参考文献]

[1] 李深明. 思想情感的激荡——访全国第三届“鲁迅文学奖”获得者杨黎光和鄢烈山 [N]. 新世纪文坛, 2005-2-18

[2] 曾卓. 序 [A]. 冷门话题 (鄢烈山) [Z]. 成都: 成都出版社, 1995

[3] 牧惠. 序 [A]. 假辫子·真辫子 (鄢烈山) [Z].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9

[4] 鄢烈山. 告别“翻身”观——论“公民”与“战士”的分别 [J]. 作品, 2005 (5).

[5] 鄢烈山. 自序 [A]. 中国的个案 [Z]. 青岛: 青岛出版社, 1997

[6] 鄢烈山. 一个公民的杂文写作 [J]. 杂文选刊, 2005 (1) 下.

[7] 鄢烈山. 杂文新概念: 公民写作 [J]. 当代文坛, 2002 (4).

[8] 鄢烈山、吴小樊. 在别人思想止步的地方——鄢烈山访谈录 [N]. 羊城晚报, 2005-1-15

[9] 鄢烈山. 前言 [A]. 一个人的经典 [Z]. 武汉: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 陶原珂

程文超的文学研究与文化建构

◎ 陈伟军

[摘 要] 程文超的论著为 20 世纪中国文学研究提供了极有价值的文本。他把文学批评作为研究对象,立足于当下中国语境,从自己独特的角度去把握文学现象,透视文化挣扎时代的精神历程。程文超以现代性为主要理论框架重新审视 20 世纪中国文学史,通过对欲望叙述与时代文化精神的分析,思考 21 世纪中国的文化重构,显示了一种新的文化诗学生成的可能性。

[关键词] 程文超 文学研究 文化诗学 现代性 欲望叙述

[中图分类号] 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6) 10- 0129- 04

程文超的论著为 20 世纪中国文学研究提供了极有价值的文本。与“文革”后众多批评家一样,程文超的批评意识是在对自我的反思中逐渐觉醒的。随着新时期文学变革的展开,创作的繁荣给批评提出了新的课题,程文超与同时代的批评家一起,对这些问题进行反思,同时也被卷进了方法论热。他那些对文学系统功能、结构的论述,打上了鲜明的时代烙印,显示出批评家渴望用新的方法把握特定对象。但随着认识的深入,程文超认识到,只有确立自我的价值,批评才能从跟在作家作品后面的附庸地位中摆脱出来,批评重心才能从对具体作家作品的分析评论转向对文学现象的整体把握。他说:“热闹,繁荣了批评家,却未必一定繁荣了批评。……我总觉得一个批评家只把握作品不够,它必须通过把握作品去把握世界,又通过把握世界去把握作品。他必须对这时代的文化运作发言。”^[1]正是在对自我的反思中,程文超获得了新的感悟,他憧憬一种“学术研究式的理论性批评”。这种批评的读者很少,却有更长的理论生命力,他的《意义的诱惑——中国文学批评话语的当代转型》^[2]等就属于这一类著作。

一、意义的诱惑

《意义的诱惑》显示了程文超在理论创造上质的飞跃,表现出独特的学术个性和思想锋芒。黄曼君曾高度评价这本书的价值,认为它“将历史的进程与逻辑的进程,文学批评与文化解读,历时性与共时性结合起来,将生动的叙述与理论的阐发结合起来,实际上成为了一部角度新颖、别开生面的新时期文学批评史”,其写作新视角,具有方法论的意义。^[3]《意义的诱惑》最大的创新之处在于,首次将“文革”后文学批评作为整体来研究,读出了它背后的关于人生、意义、文化的精彩故事。面对全新的、纷繁复杂的文学现象,程文超试图在理论批评与人生意义追寻之间建立一种联系。这使他找到了一个新的理论环节,他通过这一理论环节揭示出了新时期文学批评发展演变的内在机制,并通过这一机制揭示改革开放时期中国社会巨大的张力和中国文化思考的深入。

对“文革”后文学批评总趋势的探讨,既是理论批评本身的任务,其意义又远远超出理论批评范围。从大文化的眼光来看,文学批评从根本上说是与意义相关联的,无论追寻或消解,意义总作为缺席的在场被谈论。而“文革”后文学批评的繁盛,是 20 世纪的重要文学现象,在短短十多年的时间内,中国文学批评以极大的容受力,把西方几个世纪以来的批评话语纳入自己的视野,使批评变成了

作者简介 陈伟军,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文学博士 (广东 广州, 510632)。

一个痕迹叠加的巨大“文本间”。这种错综复杂的局面，使得理论批评本身成了需要阐释、解读的对象。从批评与意义的关系入手，程文超考察了“文革”后文学批评话语的当代转型，梳理了西方文化、文论在中国的影响与变异，揭示出中国语境的复杂性。从历时态观照，“文革”后的文学批评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开始便沿着人道主义与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两条线索发展。两条线索在不同时期各有盛衰，但并未真正出现替代与被替代的局面。从共时态观照，转型时期的中国当代社会有着令人费解又令人着迷的深刻复杂性：“人的确立”的诱惑刚刚展开，“人的死亡”的挽歌已经奏起，对意义的追寻与对意义的逃遁同时存在。这也就是说，程文超的论述既着眼于文学批评在历史中的逻辑展开，也考虑到了当下社会文化语境的横向维度。中国当代社会中存在着从人道主义一直到后现代主义等西方几个世纪里的多种话语所关心的社会、历史、哲学、文化问题，因而多重话语都能在这里找到研究对象、言说依据和消费市场。

这样，程文超便发现了“文革”后批评实践的策略性。不同的策略，决定了不同的批评视域和话语立场。程文超在考察批评现象时，看到了特定话语背后更加深广的思想意识和关系：谁在言说，以怎样的立场、观点言说，支配话语消长起伏的策略是如何运作的。他的研究表明，批评家对于策略的选择，表面上看是纯个人的行为，实际上却有着历史语境的作用，涂有时代、社会的色彩。程文超在谈论中国的后现代主义批评时，就深入解剖了其中的话语策略，认为这些批评家都希望推动艺术变革和话语革新，他们因此而产生了后现代主义的话语欲望，但他们并不是西方后现代主义者，他们关心的是在开阔的视野中思考自己的问题，他们是中国的批评家、中国的思考者。然而，后现代主义话语与中国本土的文学、社会文本之间的裂缝，又把先锋批评家们夹在其中，他们常常陷入两难或茫然之中。程文超对中国后现代主义批评的论述，揭示出了先锋批评家的洞见与盲视、成就与困惑，与当时众多的简单指责相比，这种对后现代主义批评的学理态度更能被人接受。

既深深扎根于中国本土的思考，又对西方文化思潮了然于胸，这一知识结构使程文超能够超越中西文化的二元对立，在更为广阔的背景中寻找自己的话语。《意义的诱惑》中的这种思路，贯穿了程文超以后的整个批评研究，他都始终紧扣社会历史的文化运作这个大文本。

二、反思现代性

从自己的角度去整体把握文学现象，透视文化挣扎时代的精神历程，这是程文超自觉的追寻，而现代性则为他提供了一个重写20世纪中国文学史的理论框架。他认为民族主义与个性主义构成了20世纪中华民族现代性追求的文化内核，20世纪的中国文学史是一部现代性不断演进的历史，表征为从孕育、产生、演变到反抗的艰难历程。他的《1903 前夜的涌动》^[4]便是观照中国现代性孕育期独特而复杂的文化格局的著作。

在《1903 前夜的涌动》一书中，作者追溯20世纪初国人对现代性的追求，突破了近现代文学史的单向度、单线索的思维模式，将“1903”这一源头与五四乃至整个20世纪文化发展的关系做了淋漓尽致的解析，从不同的角度对20世纪中国文学与现代性的纠葛进行清理。程文超发现，1903年梁启超、章太炎、王国维、苏曼殊都在生命史上实现了一次转折，而转折的后面蕴藏着深邃的文化内涵。另外，晚清四大谴责小说都在这一年问世，鸳鸯蝴蝶派最早的小说也在这一年印行。这些都是很有意义、很有辐射力的事件。程文超就是通过对特定时段横切面的展开，结合纵向的历史维度，具体、深入地论述了20世纪初文学追寻与文化变革的独特性、复杂性，展现了中国文化选择与建构的艰难。

《1903 前夜的涌动》的意义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将文学研究与文化研究打通，将文学放在当时大的文化舞台上观照。如程文超在考察了章太炎的学术与其时代的关系后指出，我们不能因为章太炎的学术远离了他的时代和五四思想革命的必要而断定章太炎的学术没有价值。社会越走向稳定，越走向文化建设，章太炎学术的价值便越能显示出来。章太炎至少给我们两方面的启迪，一是向佛道拓

展传统思想资源，二是对文化的东方式的深入掘进。第二，力避过去对历史的单向度的理解，多向度地揭示历史的复杂性、深刻性。他指出，1903年之后的梁启超是五四的孕育者和对话者。作为五四的孕育者，梁启超的某些思想曾内在地影响了一个世纪；作为五四的对话者，梁启超的某些思想必将受到以后历史的注意，他的身影也必将会留在以后的历史之中。同样，既有的模式也无法完全解释、真实描绘苏曼殊在文学史上留下的独特经验。这提示我们重新清理20世纪特别是20世纪初文学与思想的必要性。第三，将中国20世纪初的文学与文化放在当时世界文学与文化的大格局之中进行研究。在一个大的视野中，程文超看到了以前在小视野中不能看到的东西。作为在世界文化纵横大格局中的时间方位和空间方位，“20世纪初”与“中国”决定了中国问题的独特性和复杂性。正是在这样的方位上，作者发现中国的现代性追求并不是从五四才开始的，它于世纪之交就开始孕育。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现代性的内部，在其被孕育的同时，已经生长出与其对话的力量，作为现代性孕育者的梁启超、章太炎都曾在一定程度上对现代性提出过质疑；而在现代性的外部，已出现反抗现代性的声音。王国维便是站在不同于梁启超、章太炎的维度上，在向反抗现代性接近。王国维是20世纪初的一个非理性的、人本话语的言说者，一个不自觉的现代性的反抗者，代表了20世纪中国思想的重要一维。如《人间词话》就是一部带着非理性色彩的文学论著，王国维运用人本主义的、非理性理论的视野，从中国传统中寻找材料，与西方理性主义文学话语对话，从而创造了自己的不同于理性主义的文学话语。一直以来，人们难以给王国维较好的定位，程文超的新颖见解则给人以某种启发。

对历史的这种解读，是与程文超对今天现实的思考紧密相关的，今天的现实既是他理解历史的灵感，也是他研究历史的目的。对20世纪初的研究，可以从一个方面帮助我们清理中国20世纪文化演变的足迹，帮助我们更深刻地理解今天发生的变化。

三、欲望的叙述

基于对时代文化使命的自觉承担，程文超的文学研究视域里便凸现了一个绝大的命题，即寻找文化重构的方向，重建新的精神法则。要走出当前的文化困境，必须立足于当下的语境。程文超的理论底气正是源于他对当下中国语境中的社会文化现象的判断、认知，现实中所包含的各种原生态现象是他从事理论创造的地基。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程文超启动了有关欲望叙述课题的研究，进一步将文学研究与文化研究融会贯通。《走向彼岸后叙事》、《欲海里的诗情守望》、《欲望叙述与当下文化难题》等论文以及专著《欲望的重新叙述——20世纪中国的文学叙事与文艺精神》^[5]便是系列成果。在这些论著中，他通过对20世纪中国欲望叙述与文艺精神及其趋势的分析，思考着21世纪中国的文化建构。

在当下中国，欲望的活跃与文化的焦虑形成了一个共存的奇妙景观。文化与欲望究竟处于什么关系中呢？程文超的观点独树一帜：文化不是欲望的颠覆者，而是欲望的叙述者。他在对美国著名心理学家马斯洛的需要层次说进行借鉴改造的基础上强调，人的欲望是分层的，它由物质欲望与精神欲望共同构成，其最大特性是永远追求满足。面对欲望，文化的要义就是要叙述一个“故事”，一个关于欲望如何获得满足的故事。程文超把文化放在与欲望的关系之中设问，试图建构一个有关欲望话语的文化理论体系。他将欲望归结为生命哲学问题，认为文化在对欲望的叙述过程中创造出一套价值、一种意义。这套价值、意义要解决这样一个难题：既要调动人的欲望，使人与社会具有活力，又要最大限度地防止欲望的破坏力；它要让人与社会在保持活力的状态下，使人的心灵有一个高境界的栖息地，使社会有一个稳定的发展环境。程文超对“欲望辩证法”的这一论述，为文化注入了新内涵。

程文超在理论上的独创性还在于，欲望既与文化思考联系在一起，也是一个叙事学的命题。人文话语通过对欲望叙述来建构文化体系，东、西方在欲望的叙述上采用了不同的策略，便产生了不同的文化体系。文化在对欲望的叙述中创造价值与意义的主要策略是话语转移——对欲望进行话语转移。

所谓对欲望的话语转移，就是通过话语的叙述，用一套价值与意义引导人们，使其转移欲望发展的方向，走向心灵具有家园、社会具有秩序的轨道。如孔子用话语把欲望追求转移到“仁”，苏格拉底用话语把欲望转移到“美德”，康德用话语把欲望转移到“理性”。程文超深入考察人类文化创造的个案，力图说明人类文化史同时也是一部欲望叙述史。他认为在人类对欲望的话语转移中蕴藏着许多有意味的机制，其中之一是抑制/激活机制。欲望叙述要通过话语策略抑制人的某些欲望，通过这种抑制对心灵与社会进行某种调节；同时，欲望叙述必须激活人的某些欲望，否则人的生命就会失去前进的方向，社会就会失去发展的动力。对欲望进行话语转移的另一个机制是揭示痛苦/许诺幸福。这个机制在宗教里更为常见，例如佛教，程文超发现了其中的一个重大悖论，即佛教用以禁欲的，仍然是人的欲望。摆脱痛苦，修炼成佛，或者说活出境界，正是人最大的欲望。因此，说任何文化话语是绝对禁欲的，并不准确，并不懂文化对欲望进行叙述的真谛。这就为我们理解文化发展的内在逻辑提供了某种新的依据。

程文超从此岸的人生欲求入手，抓住了我们时代文化问题的根本症结。近代以来，在中国传统文化日渐衰微的大背景下，儒、道、佛及宋明理学等原有的欲望叙述已经失效。知识分子将目光投向西方后，启蒙主义、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等有关欲望叙述的话语被引进了中国。西方人的欲望叙述为我们开启了一个全新的空间，但也形成了新的陷阱。程文超指出，任何时代、任何社会、任何民族的成功欲望叙述都是面对当时当地的欲望所表现出的智慧，一个人文知识分子无法外在于古人、他人的欲望叙述，但他首要的工作则是必须面对此时此地的欲望表现，寻找自己的叙述。程文超并不把今天的世俗价值与人文关怀视为不可调和的二元对立，并不一般地指责“人欲”，他的文学研究放弃了20世纪80年代那种夸张的精英意识形态神话，反对把世界分为世俗与神圣、此岸与彼岸、经验与超验两个世界。他说：“我们的文学在拆除‘彼岸’时没有什么需要犹豫。我们的文学在拆除‘彼岸’之后也不会无能为力。”^[6]拆除“彼岸”，也就是放逐绝对理念，回到人的本真，从现实人生过程中去寻找幸福。这意味着批评家以更加切实的态度关怀人的现实生存问题，同时，也是对中西方文化危机的整体把握、对西方文明陷阱的回避。

但拆除彼岸并非最终目的，程文超更关心的是走出彼岸之后我们怎么办，在这一点上，他与后现代主义划清了界线。程文超认为，新的文化精神可以从世俗文化里产生，可以从对欲望的话语转换里产生。把人还原为欲望主体是走出彼岸追求文化危机的重要一步，这是因为人确实是欲望主体，但每一个欲望主体都是同另外的欲望主体同在的，或者说欲望主体是在主体间中存在的，欲望主体的存在本身便包含着主体间性。因此，新的欲望叙述是叙述者各种对话的产物，主体与自我、与他人、与自然、与社会进行广泛深入的对话，自己的叙述便在对话中产生，新的行为依据、行为准则和生存方式、生存价值亦由此产生。另外，人与人作为欲望主体同在，但主体之间除了利益维系之外，还需要情感维系。世俗情怀并不会消解诗意，在欲望之争里仍可能存在某种和谐。诗意也是一种欲望，在此岸欲海里守望诗情，正是一种欲望话语转移，利用欲望来调动欲望。在这个意义上说：“也许，走向此岸，守望诗情，是文化重构的一个方向？”^[7]这显示了一种新的文化诗学生成的可能性。

[参考文献]

- [1] 程文超. 批评二题：冷的与热的 [N]. 岭南文报，1997—5—8
- [2] 程文超. 意义的诱惑——中国文学批评话语的当代转型 [M]. 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1993
- [3] 黄曼君. 现代文学理论批评研究的回顾 [J].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95（1）.
- [4] 程文超. 1903 前夜的涌动 [M]. 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8
- [5] 程文超. 欲望的重新叙述——20世纪中国的文学叙事与文艺精神 [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 [6] 程文超. 走向彼岸后叙事 [J]. 文学评论，1995（4）.
- [7] 程文超. 欲海里的诗情守望 [J]. 文学评论，1996（3）.

责任编辑：王法敏

黄节《诗学》的成书年代及其版本考略

◎程中山

[摘要] 黄节《诗学》是20世纪最早的一本诗学批评史,对中国诗学史研究有开创性的成就。前人对《诗学》的成书年代及版本方面注意不多,常有误解,多以为此书成书于黄节任教北京大学时期(1916-1935)。实际上,《诗学》最早成书于晚清宣统二年(1910)的广东,时名为《诗学源流》,后来作者任教北大,才易名为《诗学》。《诗学》在北大出版部多次翻印,作者也先后对原著进行了两次修订。《诗学》的成书年代与版本问题关涉到《诗学》的成书背景及对《诗学》本身的理解,因而有必要对此问题进行探讨与分析,以澄清学界的误解。

[关键词] 黄节 《诗学源流》 《诗学》 成书年代 版本

[中图分类号] I206.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0-0133-05

黄节(1873-1935),字晦闻,广东顺德人,近代著名诗学家,其代表作《诗学》是近80年来甚为传统学界所推重的一本中国古典诗学批评史,比陆侃如《中国诗史》早20年面世,可以说是近代最早的一部诗学史。朱自清《论诗学门径》^[1]一文曾举清代诗话代表作叶燮《原诗》与黄节《诗学》并提,毛庆耆《黄节〈诗学〉研究》也说:“《诗学》是近代研究中国诗歌的开创性著作,它与林传甲的《中国文学史》、王国维的《宋元戏曲考》、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一样具有学科建设的奠基意义。”^[2]《诗学》研究虽有Elizabeth Huff的 *Shih-H such* (《诗学》)^[3]及毛庆耆的《黄节〈诗学〉研究》等论文,但关于《诗学》的成书年代及版本问题,则无人探究,以致存在诸多误解误引。《诗学》的成书年代及版本问题关涉到《诗学》的成书背景及对《诗学》本身的理解,本文即对《诗学源流》与《诗学》二书的版本进行比较分析,以溯源探流,澄清误解。

一、《诗学》的成书年代

一般学者所知《诗学》乃黄节在北京大学讲学时(1916-1935)的讲义。现在所能知见的《诗学》版本,大都是以北京大学出版部版本为主,当时的版本主要有:北京大学出版部1918年10月初版,1919年9月再版,1921年9月三版,1922年12月四版,1925年3月五版,1929年10月六版,及1930年的版本。由于《诗学》为北大的讲义,又在北大印行,一般学者便以为《诗学》是民国时期的著作,如毛庆耆《黄节〈诗学〉研究》及张寅彭《民国诗学书目》^[3]《民国诗话丛编》^[4]《新订清代诗学书目》^[5]等,一致认为《诗学》成书于民国时期。其实,《诗学》并非成书于民国时期的北京,而是在晚清宣统二年(1910),已刊于广东,时名《诗学源流》。^[6]黄节在北大讲授诗学时,沿用其于广东讲学时所撰写的《诗学源流》作为授课之讲义,将原书改头换面,易名为《诗学》于1918年在北京初版发行。在北京刊行的《诗学》经过多次重印,期间作者又曾作出两次修订,才成为今日的通行本。

《诗学源流》一书,现藏于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有宣统二年(1910)粤东编译公司铅印本,一册,凡19页。书首有庚戌(1910)七月所作的序言,可知《诗学源流》著成年代为宣统二年

作者简介 程中山,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导师。

① 1947年美国学者E.Huff将《诗学》翻译为英文,并附有简单的注释,见Elizabeth Huff *Shih-H such*,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1947。

(1910), 时黄节 38 岁, 主讲于两广优级师范学堂。书首印有“诗学讲习所讲义录”字样, 序后印有“第一篇论诗学源流”之目, 故此书亦可称为《论诗学源流》属于黄节当时所拟“诗学讲习所讲义录”之第一编。同年四月, 黄节亦有《文学史概》一书出版, 此书为两广优级师范本科中国文学讲义, 凡二册, 分十编各述太古自清朝历代文章之流变, 如第一编述自太古迄周季之文章, 第二编述秦汉两汉之文章, 如是者每编细分成若干章。由此类推, 同年撰成而体例相同的《诗学源流》只是属于黄节在诗学讲习所诗学讲义中的第一编, 凡八章; 故余下应该有第二编、第三编等撰写计划。据《诗学源流》第三章的“汉魏间源流”章末所论:“总斯而论诗, 以五七言源流为大, 余则间有为之者, 别详《体制》一篇, 兹不具论已。”可知继《诗学源流》后, 黄节拟撰《诗学体制》一篇。此则引文亦见于 1919 年再版的《诗学》亦知黄节到北京后, 仍有续撰之意, 只是到 1921 年三印其书时, “别详《体制》一篇”六字才被删去。因此《诗学源流》只是黄节研究中国诗学的首篇, 而余篇之撰写计划, 惜未续之, 诚为憾事。

《诗学源流》一书并非无人知晓, 如马以君《黄节年谱》于 1910 年著录《诗学源流》一书,^[7]李韶清《顺德黄晦闻先生年谱》亦于 1910 年著录《诗学》一书,^[8]这说明早有学者知道《诗学源流》及《诗学》的实际成书年代。只是毛庆耆、张寅彭等一时不察, 未知而已。尤其是张寅彭最新出版的《民国诗话丛编》强调不收成书于清朝年间而刊于民国的诗话, 如潘飞声《在山泉诗话》、梁启超《饮冰室诗话》即不入其丛书之列。可是他未经考察, 居然收入成书于晚清的《诗学》破坏了其自订的民国诗话定义。可见版本之不辨, 遂有此舛误。

二、《诗学》第一次修订及其相关问题

《诗学》一书内容全部本自《诗学源流》黄节只是修订了《诗学源流》的序言及若干地方, 便易名重新印行。由于笔者未见 1918 年初版本, 仅见 1919 年再版本,^①故下文即以 1919 年版《诗学》与《诗学源流》一书作版本比较。

《诗学源流》卷首有作者自序, 将此序与《诗学》(1919 年版) 校对, 有以下几点不同: 1 原序“而又放傲于江湖裙屐间”, “傲”《诗学》(1919 年版) 作“敖”; 2 原序“而俗行于国”, “于”《诗学》(1919 年版) 作“之”; 3 原序“或曰今学堂章程中学高等, 咸推经学, 又咸必以《诗》为首, 诂或轻诸是则然矣! 然群经皆治身之书, 学者闻其理而忽其辞”, 《诗学》(1919 年版) 作“夫《诗三百》篇, 学者童而习之, 然闻其义而忽其辞”; 4 原序两处“学堂”, 《诗学》(1919 年版) 删除; 5 原序“虽然诗之义存乎《三百》求之可也。若其辞而求之, 则未尽可也”, 《诗学》(1919 年版) 作“虽然诗之义存乎《三百》而辞则与世而移”; 6 原序“抑岂能尽其变者乎”, “变”《诗学》(1919 年版) 作“辞”; 7 原序“愿与邦人诸友, 商榷乎斯”, “斯”《诗学》(1919 年版) 作“斯旨”; 8 原序“庚戌七月既望顺德黄节序”, 《诗学》(1919 年版) 删除。

首先最明显的是, 由于朝代兴替的关系, 黄节删去《诗学源流》序言的下款自署“庚戌七月既望顺德黄节序”诸字。后来很多不知情的读者, 就以为《诗学》是黄节在北京大学写成的, 可见黄节删去下款, 实际成书的年代便模糊了。其次, 黄节所处的讲学地点由两广优级师范学堂转为国立北京大学, 鉴于晚清学堂制与民国大学制之不同, 故作者删去旧序中“学堂”字眼。此外对序言文句的若干修订, 大致上新旧之义没有太大的分别。如对《诗经》的经学性及文学性之别, 黄节修订前后的态度是一致的, 均将其经学性暂搁置不谈。通过原序下款可以确定《诗学》成书年代是在宣统庚戌年

① 1947 年 E. Huff 翻译《诗学》时依据的底本是 1925 年版本, 至于她所见最早的版本是 1919 年再版本, 她似乎也无法看到初版本, 见 Shih H. sueh, 第 3 页。毛庆耆亦仅见到再版本, 他又推测初版是在 1918 年的北京, 见《黄节〈诗学〉研究》。

(1910), 如果不明白《诗学》之成书年代, 则会出现毛庆耆如下偏差的判断: “其《诗学》一书就是他在北大的授课讲义, 1919年, 即五四运动那一年, 《诗学》已于九月出第二版, 印刷发行者为北京大学出版部, 其初版可能在1918年。这是产生于中国近代与现代交替时的一部学术著作。……若就《诗学》撰写形式而言, 这部两万余字的著作似乎不够丰厚, 在五四前夕用文言撰写, 亦未显示语文进化迹象。”^[2]毛氏未见1910年的《诗学源流》, 故时间相差九年, 其立论及结论亦不符事实。

就成书背景而言, 黄节《诗学源流》的撰写背景与他后来在北大讲授《诗学》时有很大的区别。《诗学源流》成书于晚清国势岌岌可危之际。在光绪三十四年(1908)前六年之间, 黄节与同学邓实创办《政艺通报》介绍西方文明; 继而又创办《国粹学报》发起整理国故运动; 更亲自撰写《黄史》鼓吹民族主义, 并与革命中人组织国学保存会、国光神交社及南社等反清社团, 在上海从事各种革命活动。在此时期, 黄节积极联络各地爱国学者及青年共同撰写、整理国学, 其中如章炳麟、刘师培、马叙伦等著名学者, 便是黄节长年共事及相互通气的朋友。罗惇彞《文学源流》、刘师培《文章源始》、田北瑚《论文章源流》等, 便是整理国故文学的成果, 均刊载于《国粹学报》。当时黄节专力于史学研究, 而未治文学。观上述三位学者积极于文章源流之探析, 似乎缺少诗学方面之探索。这也与晚清民初学者研究中国文学史时, 采取诗文分体撰述的风气有关, 如林传甲《中国文学史》、刘师培《中古文学史》均只述文章而不涉诗歌。黄节《诗学源流》乃专述诗歌之史, 既体现出晚清诗文分体的撰写趋势, 又填补了当时诸友人只述文章而不述诗歌之不足。在《诗学源流》成书的同一年, 黄节亦撰有《文学史概》以专述文章之史。这说明当时黄节与其友人章炳麟、刘师培等十分关注中国文学史的整理, 故《诗学源流》的撰写动机应先酝酿于《国粹学报》时期, 然后撰于他返回广东之后。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广东优级师范学堂监督王丹瑶聘黄节为国文教授, 黄节从此由一位思想活动家而走向学堂, 正如黄节《岁暮吟》诗自云: “三年订史江上楼, 五稔南归谭学术”。^{[9](P29)}《诗学源流》一书便是在这种背景下成书的。序言开宗明义地引《诗序》“小雅尽废, 则四夷交侵, 中国微矣”, 说明在列强交侵的满清政局下, 黄节即使离开了上海革命基地, 依然关心国家命运之发展。因而若只看《诗学》而不顾《诗学源流》存在的事实, 则不能了解黄节最初撰书的动机及时代背景。诚然, 民国的学术氛围, 乃承接晚清而来, 从黄节与刘师培、马叙伦等晚清著名的国学保存者晋身为大学教授这一现象, 可知晚清学术在民国的进一步延续, 而《诗学》便是见证这种学术嬗变的一本重要著作。

《诗学源流》自序云: “兹编之讲习, 求其辞于后世, 而衷其义于《三百》者也。……诗教寢微, 国故垂绝, 愿与诸邦人诸友, 商榷乎斯(旨)。”又批评“今之论诗者, 以为不急, 或则沉吟乎斯矣。而又放傲于江湖裙屐间, 借以为揄扬赠答者有之。诗之衰矣! 诗义之不明也!”可知黄节撰书动机乃欲重振诗教, 挽救当时不振的诗风。后来他在北大教诗时, 不仅提倡传统诗教, 还强烈关注当时的社会现实, 盖其所处时代及学术环境变了, 个人心境也加变了。如1926年《阮步兵咏怀诗注》自序, 有“世变既亟, 人心益坏, 道德礼法尽为奸人所假窃”^{[10](P2)}诸语, 可见其对时代人心之不满, 故欲借注阮籍诗以救世。又如1928年《曹子建诗注》自序之“闵风俗之薄, 哀民生之艰, 树人伦之式”^{[11](P1)}云云, 就表明黄节欲借曹植诗以正当时衰落之风俗民生及人伦道德。可见民国时期, 职在说诗的黄节, 其说诗著书动机显然与晚清时期有所不同。

除《诗学源流》序言外, 黄节对其它章节没有作太大的修订, 只是有些地方作了轻微的调整。如《诗学源流·诗学之起源》“传曰: ‘登高能赋, 可为大夫。’降及春秋, 诸侯大卿夫, 交接邻国, 当揖让之时, 必称《诗》以论其志, 故孔子曰: ‘不学《诗》, 无以言也。’士必学《诗》, 始可以为大夫。班孟坚曰: ‘言感物造端, 材知深义, 可以国事也。’诗之有学, 此中期也。”《诗学·诗学之起源》(1919年版)调整为: “传曰: ‘登高能赋, 可为大夫。’班孟坚曰: ‘言感物造端, 材知深美, 可以图事也。’

降及春秋，诸侯卿大夫，交接邻国，当揖让之时，必称《诗》以论其志，故孔子曰：‘不学《诗》无以言也。’诗之有学，此中期也。”只是稍为调整句子的先后次序，以疏导文气，这对原文意蕴是没有改变的。这段文字可算是 1919 年再版本所作第一次修定中，调整最多、最典型的地方，余下的大致上都是校勘错字而已。

另外，黄节因身处北京的关系，故删去了一些有关岭南地区的诗学批评。如“明代诗学”章末云：“顾论明诗至于吾粤，则南园前后十先生有足称焉。前五先生，则赵介、孙蕡、王佐、李德、黄哲也。后五先生，则欧大任、梁有誉、黎民表、吴旦、李时行也。前以孙、王为最，后以欧、梁为最，要之皆学唐人者，足与中原诸子鼓角一时者也。”这段文字不见于 1919 年及以后版本的《诗学》。

总之，1919 年再版本《诗学》实际上对《诗学源流》内容架构没有作出太大修改，大致上保留其书原貌，推断 1918 年初版本《诗学》也应该如是。

三、《诗学》的最后定本

民国以来，《诗学》先后刊印多次，可是很少人注意到黄节曾对已刊的《诗学》进行修订，这又衍生了新的版本问题。最早注意此问题的是 E. Huff 她指出《诗学》（1925 年版）对旧版有所修订，如新版没有“周秦间诗学”章，^{[12] (P6)}但她没有进一步指出黄节修订的特色。毛庆耆论文所据版本为 1919 年再版本，但他只字不提此版与后出版本之不同。下面笔者指出 1919 年再版《诗学》与 1921 年三版《诗学》之异同，以见作者第二次修订之经过及特色。

1. 删除章节。1919 年版《诗学》有“周秦间诗学”章，而 1921 年版则被作者删去，结果除了自序外，《诗学》由原来八个章节减至七个章节，这是《诗学》两个版本最大的区别。“周秦间诗学”一章主要讨论《诗经》与赋、楚辞之间的关系。这本是中国文学史中的一个课题，作者却用了 459 字阐释之，似乎过于简洁。黄节于章首即言：“诗之初变也而为赋，兹编所论，不以入诗之范围，虽然其流可溯也。”作者有意将赋与诗区别出来，然本书乃为中国诗歌溯源，故赋与诗二者间源流正变，则不能不提。黄节举荀子诸赋为例，谓：“荀卿赋篇，多用四言，犹存《三百》之体，至《成相篇》则用韵一准《三百》而特变其辞，此荀卿诗学之所由也。”认为荀子在《诗经》转变为赋之间起了关键的作用，他说：“观《三百篇》不列楚风，而诗之变即变于楚，然则离《三百篇》而自为一体者，当不始于屈宋，而实始于荀卿矣。”黄节在本章又谈到《楚辞》与《诗经》之关系，指出“荀卿入楚，乃为五赋，屈原被放，乃赋《离骚》，所谓贤人失志之赋作者也”，又说：“屈原《离骚》以兮字为读，亦本《三百篇》而草木鸟兽，托物寄怀，义尤近古，此屈原诗学之所由也。”因此荀赋、屈骚皆源于《诗经》，这也符合班固所谓“赋者，古诗之流也”之旨。黄节亦引徐师曾“《楚辞》者，《诗》之变也”语，肯定了《楚辞》源于《诗经》之说。综观全章之观点，黄节大抵继承了明人吴讷《文章辨体》、徐师曾《文体明辨》之观点，以说明周秦诗赋间之关系，这是学者不可不知的地方。但为什么后来黄节又删去全章呢？笔者以为黄节此章观点大多继承徐师曾、吴讷的意见，而没有他个人的特别创见，又推测他可能也察觉到赋及《楚辞》在时代、作家、文体、思想等几方面对《诗经》的继承，不能一言蔽之，还需仔细及深入探讨其源流正变，故暂删除之。黄节在“诗学之起源”章亦提及荀、屈二人，亦曾作出修订。如《诗学》（1919 年版）：“荀卿于《诗》之六义，取赋一体而作《赋篇》。屈原继之，以赋《离骚》班孟坚曰：‘咸有惻隐古诗之义’。”《诗学》（1921 年版）则改为：“大儒孙卿及楚臣屈原离谗忧国，皆作赋以风，咸有惻隐古诗之义。”1921 年修订后的文字乃直接引自《汉书》将荀赋屈骚一并视为有古诗之义，比原作更加概括。至于二者与《诗经》的具体传承关系，黄节似乎有意留下空间，期待后人进一步的研究。

2 修订说法。如《诗学》（1919 年版）：“任昉云：‘六言诗始于谷永’，今已不传。《后汉书·孔融传》云：‘融所著诗颂碑文，六言策文表檄。’其曰六言，即六言诗也。今也不传。”引文中“今也

不传”句，后修订为“今传三首”，可见初版时作者未能精密，后来才修正说法。又如“六朝诗学”章曰：“至魏文《燕歌行》、陈琳《饮马长城窟行》始称七言巨制，以是观之，则七言未振于汉代。”其中“陈琳《饮马长城窟行》”诸字被删去，这似乎与《饮马长城窟行》一诗五七言交杂之体有关，故作者审慎起见，在讨论七言诗之起源时对此作品是有所保留的。

3 增补资料。论六朝诗家源流时，黄节多引《诗品》为依据，由于诗家之间源流递变稍为繁复，故黄节于新版时，增添一个诗人源流表，附于章后，以醒眉目。又论南宋诗学时，增添了“永嘉四灵”一节，盖“当时学四灵者已成一派”，故增此一派以补南宋诗学史之不足。另外，黄节对宋代诗学的结言也重新修订及增补，《诗学》（1919年版）原结言云：“论者谓南宋之诗以夕（误，应作文）信国为冠，而皋羽可与抗行杨、陆，诸家所不能及云，信国大节炳于天壤，不为以诗见，故不论尔。”《诗学》（1921年版）则作：“此两宋之诗溯其派别，皆可论列者也。至于击壤、晦庵诗能悟道，信国、叠山忠义奋发，并以诗名。而江湖诸集汇数千百家，学者尝博观而自求之，盖悉数之不能终已。”可见初版时作者颇力扬文天祥之气节，这正体现出晚清时期黄节借著述以鼓吹民族主义的一向手段，故于未删改前的文字中依然可以找到一丝痕迹。至于后来修订的结言，更符合客观的宋代诗学大势。因此修订前后，乃涉及了作者身处时代的变化，作者之用心于此也得以阐明了。

4 删去主观的看法。如《诗学》（1919年版）：“西汉之初，学者既惮乎《三百篇》之简奥，而又以《离骚》过为繁杂。乃创此体。赵瓯北所谓天地自然有此一种至时而开不能秘者也。后世谓五言源于《离骚》者，妄也。”“后世谓五言源于《离骚》者，妄也”一句语气武断强烈，故在1921年版中被删去。又论陈师道云：“故后山有持身之义，则诗虽多怨而无害，否则叹老嗟卑，其言愈冷，其中愈热，鲜不至于失身不止，近日学后山者，多蹈此失正不少，是未善学后山而得其害矣。”新版删去“近日学后山者，多蹈此失正不少”句，似乎与他身处北京有关。因为黄节的北京友人如陈衡恪（师曾）、罗惇縵（敷庵）等均是宗宋的同光体诗人，尤尊黄庭坚、陈师道二人为多，如陈衍《石遗室诗话》曰：“近年致力为诗者，梓方、师曾、敷庵，大半瓣香黄、陈，而出入于宛陵、荆公。”^{[13] (P263)}为了避免友朋之间产生不必要的揣测，因而删去。

总之，《诗学》版本的修订经过了从《诗学源流》（1910年版）到《诗学》（1918/1919年版）再到《诗学》（1921年版）三个阶段，1921年后，黄节再没有对《诗学》进行修订，《诗学》遂成为定本，风行海内外。

[参考文献]

- [1] 朱自清. 论诗学门径 [A]. 朱乔森编. 朱自清全集（第2卷）[M].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88
- [2] 毛庆耆. 黄节《诗学》研究 [J]. 北京大学学报，2000（3）.
- [3] 张寅彭编. 清代诗学书目 [J]. 中国诗学，2002年，第七辑.
- [4] 张寅彭编. 民国诗话丛编 [Z].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
- [5] 张寅彭编. 新订清代诗学书目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6] 黄节. 诗学源流 [M]. 宣统二年（1910）粤东编译公司铅印本.
- [7] 马以君编. 黄节年谱简编 [A]. 黄节著，马以君编. 黄节诗集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
- [8] 李韶清编. 顺德黄晦闻先生年谱 [A]. 黄节著，广东炎黄文化研究会编. 兼葭楼自订诗稿原本（附录）[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
- [9] 黄节. 兼葭楼诗 [M]. 上海：商务印书馆铅印本，1935
- [10] 黄节. 阮步兵咏怀诗注 [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
- [11] 黄节. 曹子建诗注 [M]. 香港：中华书局，1974
- [12] Elizabeth Huff Shih-H such,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1947
- [13] 陈衍. 石遗室诗话 [M]. 民国诗话丛书（第1册）本.

责任编辑：王法敏

海外《诗经》研究对我们的启示

◎ 赵沛霖

[摘要] 1993年至2001年连续五次举行的《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海外学者提交了127篇学术论文,这些文章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近年来海外《诗经》研究的新动向和特点,有助于我们认识当今海外中国古代文学研究的发展趋势。海外《诗经》研究对我们的启示有:一、建立《诗经》研究的世界观念;二、重视《诗经》学的传统,包括历代对《诗序》和诗教的阐释;三、发掘《诗经》在当代精神道德建设中的价值;四、重视学术观点的系统性和前沿性。

[关键词] 《诗经》研究 海外 世界观念 伦理道德 系统性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0-0138-05

20世纪《诗经》研究的海内外学术交流自80年代就已开始,但比较集中和具有规模的学术交流则出现在90年代以后。1993年至2001年8年间召开的第一至第五届《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①就有来自中国台湾、香港以及日本、韩国、新加坡、越南、蒙古和美国学者287人次参加,他们提交的论文有127篇分别收入五次研讨会论文集,^[1]这些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具有不同历史文化背景的学者所提交的论文,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近年来海外《诗经》研究的新动向和特点,有助于我们认识当今世界海外中国古代文学研究的发展趋势。这些论文以其全新的内容和见解及其所体现的治学态度和方法,使我们的眼界为之大开。几十年来,我们一直处于文化的封闭圈内,在与海外学术界隔绝的状态下从事研究,“独学而无友,则孤陋而寡闻”,因此,无论是在学术观念上,还是在方法、认识上,都会形成不可避免的历史局限性。通过这五次学术研讨会,我们意识到自己的不足和局限。这些论文为祖国大陆学者审视自己的《诗经》研究提供了许多宝贵的参照,这段《诗经》学的海内外交流史也成为中国20世纪《诗经》学术发展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有必要从学术史的角度对这段交流史进行总结,寻找海外《诗经》研究给我们的启示。

一、建立《诗经》研究的世界观念

《诗经》于数百年前即已走出国门,被译成多种文字在海外出版,与此同时,有关的研究也在一些国家逐渐开展起来。由于有长久的历史和广泛的基础,所以,这五次《诗经》国际学术交流,才有可能吸引如此多的海外学者,提交如此多的学术论文。20世纪末出现的这种广泛的《诗经》国际学术交流是《诗经》学已经走向世界、成为一门世界性学术的标志。对于一门世界性的学术来说,重要的是应当具有与之相应的世界观念。所谓《诗经》研究的世界观念,就是把《诗经》研究的学术视野由一个地区、一个国家扩大到世界,建立世界《诗经》研究的整体观念。具体说来,就是突破狭隘的地域观念,把《诗经》研究放到世界范围的学术体系中,从世界学术的高度来认识《诗经》学的发展,

作者简介 赵沛霖,天津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天津,300191)。

①这五次《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分别是1993年在石家庄召开的第一届《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1995年在北戴河召开的第二届《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1997年在桂林召开的第三届《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1999年在济南召开的第四届《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和2001年在张家界召开的第五届《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除第三届《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由中国诗经学会与日本诗经学会共同主办之外,其余四次研讨会都由中国诗经学会主办。

无论是确定选题还是利用前人的研究成果，都应该如此。在这方面，海外学者已经走到了前面。例如，在韩国、日本、美国以及中国台湾、香港的学者所提交的论文中，其学术视野都没有局限于本国、本地区，而是放眼于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很多国家和地区，充分考虑世界各国和地区学者的有关研究成果，这说明他们是从世界学术研究的范围来确定研究起点的。在这方面台湾学者做得尤其突出。例如，林庆彰在撰写《姚际恒对朱子〈诗集传〉的批评》之前，与蒋秋华共同主编《姚际恒研究论集》一书，其中的《〈诗经通论〉研究文献目录》选收文献的范围除台湾之外，还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他所确定的论题和论证的观点，不但不与台湾地区重复，而且也不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有关研究重复，而是在充分考虑世界各国和地区学者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同样，在他主编的《经学研究论著目录》中也是如此。而祖国大陆学者的《诗经》研究论著，在确定研究课题和参考前人的研究成果以及引用文献方面，基本上都不出大陆的范围，海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很少在视野之内。这说明大陆学者在研究工作和对外学术交流中，国界和政治的障碍虽然已经不复存在，但学术上的封闭心态并没有完全破除。在世界一体化，经济、文化、学术交流日益频繁的今天，这种封闭心态和狭隘的学术地域观念已经成为学术发展的障碍。

学者者，天下之公器也。所谓“公器”，是说它为天下人所创，又为天下人所用——知识从来没有地域的界限，也不为个人、地区、国家所私有。《诗经》学既然已经成为世界性的学术，那么，就应当真正建立起相应的世界性的学术观念。

二、对《诗经》学传统的态度

就一般的情况来看，与大陆学者相比，海外学者特别是台湾、香港、韩国和日本的学者对《诗经》学的传统更加珍惜和重视。大陆学者有必要深刻反思对《诗经》学传统的认识和态度。

从根本上说，传统的重要性在于它是制约和决定诠释立场、观点形成的历时性文化因素，因此也是发展和进步的基础。正如张溪隆所说：“对经典的评注和阐释往往是文化传统得以维持和发展的重要手段，因此，要认识文化传统，就不能不注意传统的经典及其阐释。”^{[2] (P2)}简单化的激进态度导致对传统的全盘否定，受损害的不只是传统，同时也是我们自己。所以，要促进《诗经》学的健康发展，必须重视和正确对待《诗经》学的传统，包括对《诗序》和诗教的历代阐释。香港学者李家树特别强调了这一点。他说：“《诗经》研究到了今天，不单要向前探索，还要往后回顾、检讨。在学术文化演变的过程中，传承者对历史传统或前人的研究成果的解释或再创造，都有其存在价值……”^{[3] (P399)}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在海外学者，特别是台湾、香港、韩国和日本的学者提交的论文中，阐释传统和用传统观点解说作品的文章占有较大的比重，其目的就是要在对传统的当代诠释中去丰富传统、发展传统，并从传统中吸取营养，推动《诗经》学的前进。最典型的是对于《诗序》的态度和认识。与大陆学者相反（当然，大陆学者对《诗序》的态度也在发生变化，由原来的全面否定开始对部分内容予以肯定），海外学者对《诗序》基本上多持肯定态度。在这方面台湾学者陈新雄很有代表性，他在两篇文章中都充分肯定了《诗序》的价值和意义，其中最重要的有以下两点：首先，作为对“三百篇”的最早的解释，《诗序》说明了真实的本事和有关背景，为正确理解诗义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其次，对于《诗序》应当注意“何故如此说诗”，也就是“不必以作诗之事实真相而要求它，可以用道德上求善之眼光以衡量之。观察其是否真有价值。”^{[4] (P553)}前一点比较好理解，后一点比较复杂，至少包括两层含义。一是《诗序》解诗体现了求善的精神，反映出对美好道德的追求，这应当也是古今人类的共同追求；而这恰恰表现出《诗序》说诗观点的儒家学说本质。一是《诗序》的丰富学术史价值和意义。《诗序》解诗方法的产生绝非偶然，而有其历史背景和文化思想条件，它的出现有其历史的必然性。作为一个特定历史时代的产物，它集中反映了那个时代学术文化思想的精神和特征，具有很高的学术认识价值。

同样，诗教和教化也是《诗经》学传统的重要内容，而大陆学者往往把它与封建思想观念联系起来，认为肯定诗教就是有意无意宣扬封建思想，因此对它多持否定态度。从研讨会的论文可以看出，海外学者对诗教基本上是肯定的。香港学者李家树说：“歪曲诗义的教化观点是必须反对的，却并不表示要同时对教化观点全盘否定……”^{[3] (P399)}。这个观点可以说代表了海外学者的一般观点。而韩国学者提出的教化诗的概念，更是肯定了教化的价值。

三、重视并发掘《诗经》在当代精神道德建设中的价值

包括《诗经》在内的传统文化可以为当代人类社会发展提供有价值的丰富资源，具有巨大的社会作用，但长期以来，大陆学者实际上强调的多是《诗经》的认识作用，其次是美感作用，而它的教育作用，特别是人文精神教育作用却常常被忽略。文艺作品的认识作用 and 美感作用诚然重要，但以培育健全人格为目的的人文教育更为重要，我们由于受极“左”思潮的影响，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发生了严重的错位。从提交会议的论文可以看出，海外学者很重视并注意发掘《诗经》的伦理道德内涵。例如，韩国学者就很重视《诗经》的教化内容，在他们所提交的论文中，涉及诗教和伦理、道德内容的文章就有五篇，并提出“教化诗”的新概念，认为教化诗是指使人“反思自己的行动……感发行善之心”的诗歌，^{[5] (P1033)}并分为家庭伦理、社会伦理和国家伦理三类。这些诗歌对于建立和谐家庭、良好的人际关系以及增强对国家的责任，焕发爱国精神，具有很好的教育作用。而家庭伦理诗又可分为夫妇伦理诗、父母子女伦理诗、兄弟姐妹伦理诗和家族祭祀伦理诗等。从这样的角度分析《关雎》，也得出了全新的结论：《关雎》是一首歌咏“确立健全的夫妻伦理的诗”，^{[6] (P281)}意义在于启蒙人们建立正常的夫妻关系。有的韩国学者从主题上把《诗经》中有关伦理道德的诗分为爱、孝、忠三大类，分别“体现了人类伦理的三纲”，不是“三纲五常”的“三纲”，而是“夫妻之情义，儿女之孝亲，臣民对国君的刺虐和忠谏”。^{[7] (P915)}海外学者从伦理道德角度这样认识《诗经》的道德教化作用，是完全符合《诗经》思想性质和特征的。《诗经》的很多诗篇都浸透着浓重的伦理道德思想，钱穆甚至因此称《诗经》为“伦理的歌咏集”：

《诗经》是中国一部伦理的歌咏集。中国古代人对于人生伦理的观念，自然而然地由他们最恳挚最和平的一种内部心情上歌咏出来了。我们要懂中国古代人对于世界、国家、社会、家庭种种方面的态度与观点，最好的资料无过于此《诗经》三百首。在这里我们见到文学与伦理之凝合一致，不仅为将来中国全部文学史的渊泉，即将来完成中国伦理教训最大系统的儒家思想，亦大体由此演生。孔子日常最爱诵诗，他常教他的门徒学诗，他常把“诗”“礼”并重，又常并重“礼”“乐”。礼乐一致，即是内心与外行，情感与规律，文学与伦理的一致。孔子学说，只是这一种传统国民性之更高学理的表达。^{[8] (P67)}

“文学与伦理之凝合一致”可以说是“三百篇”的最重要的思想特点之一，因而也是从伦理道德的角度解诗的最好的根据。

尤其重要的是，韩国学者不仅具体分析了《诗经》的伦理道德内涵，而且特别论证了它们对现代文明建设的巨大价值，这是因为古今一切美好的事物都是一致的。韩国学者宋昌基指出，当今社会中的自由、平等、和平、进步、幸福等一切美好的东西，都与《诗经》中的“正”的精神相一致，因此，《诗经》以及孔子根据《诗经》所总结出的诗教“仍有积极的现代意义”。^{[9] (P923-924)}同样，日本学者也充分注意到《诗经》的人文精神价值，栗原圭介更从《诗经》的性质和理念肯定这一点，认为《诗经》的基本“理念意向可以说更是重在劝人向善，表现了诗人的人道主义见解”，^{[10] (P735)}因此有助于解决“关于国家和人类应该怎样存在下去”^{[10] (P754)}这一人类所共同关心的首要问题。

韩国、日本学者通过挖掘《诗经》的伦理道德内涵，沟通了古典与现代，在现代人的心里复活了历史和人文精神，从而使《诗经》在构建当代道德精神中发挥作用。人类社会要共同持续发展，就不

仅要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还要处理好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诗经》中那些反映家庭、社会和国家伦理道德关系的教化诗及其所体现的人文精神，其主旨正是如何处理好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科学技术高度发展和人文教育、人文精神缺失成为世界性的普遍问题的今天，《诗经》所体现的美好道德和人文精神越来越显示出其永恒的价值。

四、学术研究的规范性和学术观点的系统性

学术规范是学术研究应当遵循的基本范式 and 原则，也是达到学术水平和质量要求的重要保证。一般说来，海外学者能够自觉严格地遵守学术规范，并已形成良好的学术研究传统。鉴于近年来大陆古代文学研究某些领域研究规范的缺失，海外学者这方面的优长尤其值得重视和借鉴。要避免低层次重复和因袭，使研究不断推进和提高，就要选择具有新高度的起点，而只有全面、系统地把握前人的研究成果才能做到这一点。如林庆彰等台湾学者对明、清时代《诗经》学的研究就是很好的例子。又如美国学者余宝琳研究《诗经》中“矣”字的意义和功能，首先对前人的研究成果概括为九个方面，可谓全面而详尽，并提出中肯的批评。这说明他们是站在前人的研究成果之上不断探索，继续前进的。学术规范除了要求全面、系统地把握前人的研究成果之外，还必须全面占有材料，在全面把握研究对象的基础上下结论，才能避免片面性，而不是以局部代替整体，以个别代替一般。在这方面台湾学者余培林关于《诗经》复字句的研究，杨晋龙对《四库全书总目》的批评以及香港学者李家树对“疑古学派”《诗经》研究的全面系统的考察，都是很突出的。

学术观点的系统性是指将基本学术观点贯穿于相关的所有课题，由此所派生的具体观点之间具有内在联系，形成了系统性特征。由于社会科学研究不像自然科学研究那样具有严格、规范的检验标准和程序，容易出现“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的不正常状态，所以保持基本学术观点的统一性显得尤为重要。香港学者李家树《宋朱、王“淫诗”、“删诗”说与明人〈诗经〉研究——一个传统文化互动个案的剖析》就是从这个角度寻绎自汉至当代数千年《诗经》学传统发展演变的内在逻辑关系，阐明了一些重大的学术史问题。由于以一条内在的学术理路将数千年的《诗经》学贯穿起来，揭示了学术史的发展演变规律，从而使这个纷纭复杂的过程变得脉络清楚，路向明晰。又如香港学者胡咏超《〈诗〉可以兴、观、群、怨新探》、《〈周礼〉六诗——风赋比兴与雅颂解故》二文主张“诗在于声，不在于义”，不但从音乐的角度具体揭示了“六诗”的性质和本来意义，指出“六诗”是周代乐教的纲领，习乐的教程，而且解释了孔子的兴、观、群、怨之说，因为它也属于声歌而不属于辞义，保持了基本观点的统一。韩国学者金周汉撰写了多篇关于韩国《诗经》研究史的文章，文章论述了朝鲜历史上不同时期、不同学者的《诗经》研究的成就和特点，内容虽然不同，但都贯穿着古代朝鲜学者学习和接受汉、宋之学，特别是汉儒的诗学理论的观点，使不同的文章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台湾学者林庆彰、蒋秋华和杨晋龙等学者所写的大量关于明代《诗经》研究的论文都贯穿着对前人有关明代《诗经》学论断的批判和分析精神，正是这种精神使他们没有盲目附和学术史上的有关定论，从而提出了新见解，形成关于明代《诗经》学的比较系统的观点。

当然，学术观点有所变化和发展是允许的，也是正常的，这与基本学术观点的统一性并不矛盾。在学术研究上“随机应变”、“因地制宜”，其结果往往是学术观点的自相杆格和矛盾，这样的研究不但无益于学术的进步，反而会制造混乱，妨碍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而保持基本学术观点的统一性和系统性，在不同的文章中能够将它一以贯之，则是学术成熟的表现，不但有利于学术的发展，而且自成体系，可能成为学术史上的独立一家。

除以上几个方面之外，海外学者的《诗经》研究还具有某些前沿性特征。例如，美国学者夏含夷《从西周礼制改革看〈诗经·周颂〉的演变》一文论证《周颂》的历史演变，就是通过人类学关于礼仪和舞蹈的理论，把有关的遗迹与《周颂》结合起来，“复原中国古代礼仪的表演过程”。^{[11](P91)}如果

没有这个理论，文章的基本框架也就不能形成，更不可能提出新的观点。同样，日本学者石川三佐男在《中国后汉鲁诗镜所含的意义》一文中，运用考古学理论和“二重证据法”，将纸上文献与地下考古材料结合起来，揭示了鲁诗镜《颂人》篇刻诗的真实含义。新加坡学者萧驰《〈大雅〉与史诗》一文专门研究《大雅》中《生民》等五篇诗歌的性质和主题，如果不是运用关于作品内在结构，亦即内形式的理论，而只是通过一些表面现象作为判断史诗的标准，那么也就只能是重复前人的结论，根本不可能有新的发现。

[参考文献]

- [1] 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C]. 石家庄：河北大学出版社，1994 第二届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C]. 北京：语文出版社，1996 第三届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C]. 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1998 第四届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C]. 北京：学苑出版社，2000 第五届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C]. 北京：学苑出版社，2002
- [2] 张溪隆. 走出文化封闭圈 [M]. 北京：三联书店，2004
- [3] 李家树. 宋朱、王“淫诗”、“删诗”说与明人《诗经》研究 [A]. 第四届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C]. 北京：学苑出版社，2000
- [4] 陈新雄. 诗序存废议 [A]. 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C]. 石家庄：河北大学出版社，1994
- [5] 安秉君. 诗经教化诗的类型 [A]. 第四届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北京：学苑出版社，2000
- [6] 安秉君. 关于关雎篇 [A]. 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C]. 石家庄：河北大学出版社，1994
- [7] 宋昌基. 四方风题诗含义试探 [A]. 第四届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C]. 北京：学苑出版社，2000
- [8] 钱穆. 中国文化史导论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 [9] 宋昌基. 思无邪诗教之现代意义 [A]. 第四届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C]. 北京：学苑出版社，2000
- [10] 栗原圭介. 论《诗经》十五国风所体现的科学思想 [A]. 第三届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C]. 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1998
- [11] 夏含夷. 从西周礼制改革看《诗经·周颂》的演变 [A]. 第二届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C]. 北京：语文出版社，1996

责任编辑：王法敏

· 书评 ·

[中图分类号] F062 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10-0143-02

全球化视野下信息产业经济学的创新性研究

——《信息产业的全球一体化发展研究》述评

◎龚唯平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632)

信息产业和信息经济之类的名词, 如今已经成为了日常词汇。但如果对信息经济的思想溯源, 最早可以追溯到制度经济学创始人凡勃伦。在其1918年出版的《资本的性质》一书中, 他首次提出“知识的增长构成财富的主要来源”的命题, 可谓开信息经济或知识经济思想之先河。1959年和1961年, 美国经济学家马尔萨克和斯蒂格勒先后发表信息经济学的专业论文, 这标志着信息经济学正式创建。

理论来源于实践, 但又往往落后于实践。关注信息技术、信息产业和信息经济理论发展的人不难发现三个值得深思的现象: 其一, 理论与实践发展的不对称。信息经济学的学术探讨, 与信息技术革命和信息产业的兴起几乎同时出现。近半个世纪来, 信息经济学的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成为理论经济学中最为活跃和丰产的领域。诸如斯蒂格勒、阿罗、莫里斯和维克里等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对信息经济学的研究, 就代表着信息经济学的辉煌成就, 且昭示其广阔的发展前景。正因如此, 有人甚至把信息经济学誉为“21世纪的经济学”或“下一代的经济学”。然而, 相比于日新月异的信息技术爆炸式发展, 相较于如日中天的信息产业勃兴, 信息经济理论研究无疑还是远远落后在信息时代的后面。其二, 信息经济理论与信息经济发展的不合拍。虽说信息革命推动着信息理论研究的发展, 但实际上西方信息经济学主流学派研究的重点并非信息时代实践中提出的课题。信息经济学起步于对新古典经济学隐含的完全信息假定的探讨, 研究的重点是不完全信息经济分析和非对称信息经济分析。通过分析信息不完全和非对称来说明市场配置资源低效率或市场失灵, 着眼点是修补新古典体系, 而非真正创建信息社会的新经济学和回答实践中提出的问题。其三, 信息经济学体系内部各理论研究发展的不平衡。信息经济学已经发展为一个内容庞大的体系, 主要包括信息价值理论、信息过程理论、信息市场理论、信息产业理论以及信息化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关系等理论。总体上看, 信息经济的纯理论研究比应用理论研究活跃且受重视, 因而不少经济学者热衷于不对称信息经济研究而排斥以信息经济问题为导向的研究。这突出表现为信息产业经济研究的滞后, 信息产业经济学一直难以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应用经济学科。这不仅极不适应信息产业蓬勃发展的要求, 也落后于学科建设的需要。

当然, 理论与实践发展的不对称、不合拍和不平衡, 从另一方面来看, 也意味着理论创新的机会。远见卓识者正是从这不对称、不合拍和不平衡中发现问题和深入发掘, 从而有可能写出有创新性的理论著作。郑英隆的《信息产业的全球一体化发展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年出版), 就是一部这样的专著。

翻开《信息产业的全球一体化发展研究》一书, 就能感觉到一股理论创新的清新气息扑面而来。随着作者平和而流畅的文笔, 更是随处可见匠心独运的思考和卓而不群的创见。在经济全球化迅猛推进的今天, 信息产业全球一体化, 如作者所言, 的确是一个首当其冲值得重视和研究的“先行课题”, 也是一个理论大大落后于实践、迫切需要深入研究的现实问题。因此, 作者的选题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闪烁着时代精神的光彩。不过, 也应该看到, 信息产业的全球一体化又是一个极其错综复杂的研究难题。无论是理论层面还是现实领域来看, 都牵涉面极广、未知因素极多和经济关系极为复杂。简单地说, 在一个全球性开放体系之下, 来构建一个信息产业经济理论分析体系, 确实是一个颇具挑战性的尖端课题。

可贵的是, 郑英隆以此作为博士后研究选题, 不仅勇气可嘉, 而且较为明智地选择了一条合理的分析路径。抓住其中的主要问题来展开深入细致研究, 从而避开了一些微观层次的基本理论难题, 主要从信息产业发展战略的宏观层面来展开分析。纵观全书, 主要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色和新意: 第一, 科学地界定了信息产业全球一体化的内涵和实

质，为全书理论分析确立了一个坚实的基点。作者认为：信息产业全球一体化是以信息生产要素的全球性流动为前提；以跨国信息公司及其相关利益共同体为重要主体；根据共同体利益各方紧密联系和相互依赖的特点，通过全球性信息生产性联系和价值链网联系，使国内外跨国界组织、创造信息产品生产和信息服务供给联成一体；满足全球社会的信息需求；从而不断向信息生产价值与交换价值最大化目标努力的全球性信息产业价值运动过程。第二，精心构建了一个合理的理论分析框架，使对信息产业全球一体化的分析能够较好地保持理论逻辑的一致性。其理论分析框架主要包括：信息产业全球一体化的逻辑前提和历史起点、信息产业全球化的价值目标、价值链、生产体系、技术研发、产业组织结构与产业联系，以及相关政策措施等方面。第三，创造性地设计了一个信息产业全球一体化三维动力机制的理论模型，从内在动力和外部推力的结合来解释信息产业全球一体化发展的客观依据。在产业内在驱动力、外部市场需求推动力和政府作用力的三维动力系统中，对信息企业维即信息产业内在结构扩大驱动力的分析，尤为独到和深刻。第四，书中不少深层次理论问题的分析，凝结着作者长期思考的心得，体现出其较为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专业素养。诸如：对信息产业的公共性与个体性的分析，信息产业全球一体化的始点、历史累积性和演进阶段的分析，信息产业网络式价值联系的分析，信息产业全球一体化与个性化的分析，以及信息的社会价值等问题的分析，都能引人思考和联想，给人以理论的享受和启迪。

更有意思的是，笔者看完该书得到的最大启迪和引发的联想，不是如何推进和实现信息产业的全球一体化发展，而是在全球化视野下如何构建信息产业经济学学科体系。也许，换一个角度看，信息产业的全球一体化与全球化下的信息产业发展，并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区别。在全球化大趋势、大环境之下，信息产业的发展过程必然是一个全球化的过程。因而，对信息产业的全球一体化的研究，也就是在全球化视野下研究信息产业的发展问题。在这种意义上，该书就不仅仅属于一种专题性的研究了，而是直接拓展了信息产业经济学的研究。正如作者在书中所言：对信息产业全球一体化发展问题作一个综合系统的认识与理解，无论对信息产业经济学这一新学科新领域的建设，还是对我国信息产业发展中确立后发优势的制高点，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国外对信息产业经济问题的专题性研究起步较早，奠定了信息产业经济学的基础。例如，美国学者马克卢普和波拉特对信息产业经济测算方法的研究、日本学者增田米二和梅棹忠夫对信息产业结构及信息产业发展前景的研究，还有英国学者威尔金森、美国的霍肯和斯托尼尔等人亦作出过杰出贡献。但是，国外对信息产业经济的研究仍然是作为信息经济学的一个领域，而没有建立起一门完整的信息产业经济学。国内曾有人尝试建立信息产业经济学体系，金健博士于1992年出版了《信息产业经济学论纲》（北京出版社），对信息产业的形成过程、功能作用、结构组织、运行机制、规模效益、管理制度和发展战略等问题，进行了较系统的探讨，试图构建一个信息产业经济学的框架。不过，从总体上看《信息产业经济学论纲》仅是一种初步尝试，不仅停留在表层现象的描述而缺乏规律性认识和理论内在逻辑性，也没有立足全球化而缺乏开阔的理论视野。

一般地说，无论是从全球化的时代潮流来看，还是从信息产业发展的特点来看，信息产业经济学都应该在全球化视野之下来构建。如果从更高层次的理论范畴上来把握，信息范畴本质上就是一个世界性范畴。马克思认为：资本本质上就是一个世界性的范畴。“创造世界市场的趋势已经直接包含在资本的概念本身中。任何界限都表现为必须克服的限制。”“在资本的简单概念中必然自在地包含着资本的文明化趋势等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391、398页）同理，在当今信息社会，信息作为一种基本的生产要素和经济范畴，具有内在性的自我增值要求和包含着文明化趋势，必然也是一个世界性范畴。作者认识到这一点，并在书中指出：人类文明史同时是一部关于人类基于遗传信息基因的接受信息、开发信息、传递信息、交换信息、兼容多种信息、创新信息的信息文明史。从人类文明史发展的高度来认识，信息产业经济学当然更应该在全球化视野之下来构建。

毫无疑问，创建一个真正科学的信息产业经济学体系路途尚遥。但郑英隆博士对信息产业全球一体化的研究，不仅促使信息产业经济学学科的创建向前迈出了坚实的一大步，更重要的是极大地开阔了我们的理论视野。至于如何构建信息产业经济学理论体系，当然还有待更全面深入地研究。据笔者所知，郑博士十数年持之以恒地潜心研究信息产业经济，出版了《市场信息经济导论》（西北大学出版社1993年）、《现代企业的信息经济分析》（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等大批著述，积累了丰富的资料、思想和经验。因此，有理由相信他能够再接再厉，在不久的将来再写出一部《信息产业经济学》巨著。

责任编辑：黄振荣

“思”“史”圆融 超“圣”入“凡”

——《现代中国平民化人格话语》述评

◎ 王长恒 (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31)

近日有幸拜读了华东师范大学顾红亮先生的《现代中国平民化人格话语》(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年)一书。无疑,这是顾先生个人、也是当代中国学者对现代中国平民化人格问题进行探讨的一部力作。

顾先生敏锐地指出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有很大的差别,这种差别不仅表现在形式的、物质的层面,而且表现在精神气质与人格特征上。现代性社会无疑是一个由具有现代人格特质的社会成员组成的共同体。一个共同体需要一种精神气质,这种气质常常体现在人格上。

现代性社会的实现自然包含精神生活质量和人格素质的提升,所以,不能撇开人格的现代性谈论社会的现代性。在某种意义上,人格的现代性是社会现代性的一个内在尺度,换句话说,现代人格的建设对现代社会的真正实现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然而,当代中国人格的建设存在着巨大的危机,通过分析,顾先生认为当代中国的人格建设危机主要表现为意义的遮蔽,但危机中孕育着转机的可能。他认为,解决危机的实质是要使个人重新获得人格(自我)认同,不是将人格交付给集体秩序的认同,也不是交付给“上帝”的信仰体系,而是建构真正属于自己的自我认同,也就是对当代的平民自由人格的认同。

当代平民自由人格是包容了英雄化人格在内的平民化人格,是包容了个性化人格在内的自由人格,是包容了人格分化可能性在内的和谐人格,是包容了现实人格在内的理想人格。这四重人格形象构成了当代中国平民化自由人格建构的总体“骨架”,勾勒了“谁人之格”、“何种人格”的自由人格图像。当代中国的人格建构必须正视这种平民化自由人格。

那么这种平民化自由人格何以可能?顾红亮先生认为平民化人格的可能性话语包括了这样几个方面。第一,人格的心理学维度,讨论平民化人格的知情意之维。第二,人格的价值观维度,分析天人之辨上的竞争原则、义利之辨上的功利原则、群己之辨上的个性原则、人格理想与社会理想之关系上的自由原则等内容。第三,人格的社会学维度,探讨平民化人格与妇女制度、教育制度以及法权的关系。第四,人格的认识论维度,辨析人格认识可能性话语和表述的问题。第五,人格的实践论维度,阐述平民化人格培养的方法论。第六,人格的超越论维度,考察人格与终极关怀的关系。这六个方面构成平民化人格之可能性话语的理论框架,分别从不同的视角探讨了平民化人格建构的深刻理论内涵。

该书也正是以这六个方面为理论框架(“思”),通过对龚自珍、冯契、冯友兰、熊十力、梁启超、胡适、陈独秀、李大钊、毛泽东、刘少奇等中国近现代思想家的平民化理想人格的分析、探讨、评价,回溯了现代中国哲学史上的平民化人格思潮(“史”),巧妙地把“思”与“史”圆融起来,描绘了现代中国平民化人格合理建构的可能性因素。

总之,本书采取问题研究的进路,通过对人格的知情意之维、人格与现代价值观念的关系、人格与制度和法权的关系、人格认识与言说的可能性话语、人格培养的方法论、人格与终极关怀的关系等多重视角展开了现代中国平民化人格之可能性话语,揭示了理想人格建构的理论意蕴、实践主旨与历史经验,昭示了现代人格中心词由“圣人”走向“平民”,由“德性”走向“自由个性”的过程。通过对历史的考察与理论的研究,为谋划当代中国的平民化自由人格图景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责任编辑:罗 苹

· 学海酌蠡 ·

[中图分类号] H13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0-0146-01

析所谓表假设的否定副词“微”

◎王彦坤 周若虹 (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暨南大学中文系研究生, 广东 广州, 510632)

《烛之武退秦师》：“子犯，请击之，公曰：‘不可。微夫人之力不及此。’”王力主编《古代汉语》注：“微，带有假设语气的否定副词，略同于‘非’，等于说‘假如不是’。”^{[1](P22)}《论语·宪问》：“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王力主编《古代汉语》注：“微，[如果]没有。”^{[1](P194)}范仲淹《岳阳楼记》：“微斯人，吾谁与归！”郭锡良等编著《古代汉语》注：“如果不是这样的人，我和谁在一起呢？微：非，不是，表假设的否定副词。”^{[2](P249)}以上各句的“微”，都出现在假设句中，王、郭等先生把它看成是“带有假设语气的否定副词”或“表假设的否定副词”，等于说“假如不是”或“假如没有”。这种看法值得商榷。

首先，从古代注释家的注释来看，“微”的意义、用法与“无”、“非”同。如上《论语·宪问》例，(魏)何晏《集解》即引马融曰：“微，无也。”又，《诗经·邶风·式微》：“微君之故，胡为乎中露？”朱熹《集传》：“微，犹非也。”段玉裁更以为“微”为“非”之假借，他说：“《邶风》‘微我无酒’，又假‘微’为‘非’。”(《说文·彳部》“微，隐行也”下段氏注。)朱骏声亦称：“微”假借“又为‘非’”，所举例即有《论语·宪问》“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等。(《说文通训定声·履部第十二》“微”字下注。)非、微二字上古韵则同部(微部)，声则旁纽(一帮母字，一明母字，同为唇音)，段、朱二氏以为“微”假为“非”，颇有见地。古籍之中，上举所谓的表假设的否定副词“微”，往往可以用“非”代替而意义不变，亦可证明古代注家释“微”为“非”是正确的。请比较：

(1)微夫人之力不及此。(《左传·僖公三十年》) 要其旁稽曲证，使三代质文于今犹与有存者，则非夫人之烈不及此。(清·朱轼《史传三编》卷二)

(2)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论语·宪问》) 非管仲，将左衽被发，举世所忧。(宋·刘克庄《后村集》卷二十八)

(3)微斯人，吾谁与归！(范仲淹《岳阳楼记》) 其后半段，神韵与首句相应，若曰：“择贤人，非斯人谁与归！”(清·姜炳璋《诗序补义》卷三)

从以上三组句子的比较可以看出：“微”和“非”都可以用在句型结构相同的假设句的同一位置，两者互相替换也不会影响句子的意思。因此，“微”和“非”的意义和用法应该是相同的。

与“微”不同的是，关于“非”，多数论著都只将之视为一般表示否定的副词，并未指出它尚有带假设语气的用法；即使用于假设从句，也是如此。如，太田辰夫在讨论古代汉语的否定词时认为：“(‘非’)这个词是形容词‘是’的否定，或者是对判断表示否定的。”^{[3](P276)}《古代汉语虚词词典》概括副词“非”的第八项用法为：“‘非’与名词成分结合，组成谓语，否认谓语所举对象的存在。可译为‘没有’。”其下所举《三国志·吴书·周瑜传》注引江表传的例子：“孤非周公瑾，不帝矣”，即是用于假设分句中的“非”。

我们认为，不但假设从句中的“非”本身不带假设语气，就是假设从句中的“微”，也不带假设语气。理由主要有三。

一、“微”前、“非”前尚可使用表示假设的连词“若”或者“抑”。如果“微”、“非”本身已经带有表示假设的语气，则“若”、“抑”等词便成赘语，显然，“微”、“非”只是单纯表示否定而已。例如：

抑微子，寡人无以待戎，不能济河。(《左传·襄公十一年》)

若非《武》音，则何音也？(《礼记·乐记》)

显然，以上句子之中，“微”、“非”前头之“若”、“抑”，才是真正可译为“如果”、“假如”等的表示假设的虚词。

二、与“微”、“非”一样具有如此用法的，尚有“无、不、否”等词，如果认为“微”、“非”带有表示假设的语气，则依此类推，“无、不、否”等也都是表示假设的否定副词，这显然与大多数学者的看法不相符合，也是难以令人接受的。以下是“无、不、否”用于假设从句的例子。

王无罪岁，斯天下之民至焉。(《孟子·梁惠王上》)

不者，若属皆且为所虏！(《史记·项羽本纪》)

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左传·成公十八年》)

三、“微”、“非”作为否定副词，不仅可以用在假设从句之中，也可以用于让步从句之中。例如：

管仲对曰：“微君之命臣也，臣故且谒之。”(《管子·小称》)

自回也由也亲与圣人语而要以所愿。非子之所愿，则士之遭时有用，亦各言其志而已，何必同乎？(宋·晁补之《鸡肋集》卷三十七《策问一十九首》)

以上“微”、“非”不能释为“假如不是”、“如果不是”，据文意应释为“即使不是”或者“虽然不是”，如果据此又认为“微”、“非”是带有让步语气的否定副词，可就不胜繁复了。其实，“即使”、“虽然”云云，同样也从句意中来，而非“微”、“非”本身自带之义，因为此种用法的“微”、“非”，前面同样可以另有专门表示让步的连词。例如：

夫子承楚国之政，其法刑在民心而藏在王府，上之可以比先王，下之可以训后世，虽微楚国，诸侯莫不誉。(《国语·楚语上》)

又汉称文景，虽非圣君，亦中代明主。(《魏书·礼志三》)

[参考文献]

[1] 王力. 古代汉语(修订本)第一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2] 郭锡良等. 古代汉语(修订本)上册[M]. 天津: 天津教育出版社, 1996.

[3] 太田辰夫. 中国语历史文法[M]. 蒋绍愚、徐昌华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 陶原珂

Main Abstracts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and Current Value of the Diversified Models of Decoding Marx's Philosophy

Hu Daping 5

The models of decoding Marx's philosophy have been changed from one classic form to many localized versions and theoretic-style ones during the complex process of communication and explanation. It has been shown that not only the rationality for applying and developing Marxism but also the openness of Marxist philosophy are based on local experience and particularly theoretical logic. That has formed a vital principle for reading Marx and building new form of Marxist philosophy today. Without historically reading, we could not meet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Marxist science.

Clash in Trade: Cultural Conflict and the Ways of Summating Them

Luo Nengsheng and Hong Lianying 33

There are many cultural conflicts in trade friction, which mainly embody the conflicts of values, thinking ways and behavior norms. Those conflicts originate mainly from pluralism, the diversity and imbalance of global culture between them, and the economic integration etc. By taking measures of esteeming the distinguishing features and values of different cultures, strengthening the culture exchange and understanding, separating trade activities from ideology, fostering the common views and values of mankind, we can reconcile and transcend the cultural conflicts of trade friction,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 Textual Summary about Cultural and Institutional Coupling

He Dongxia and He Yinling 40

Institution is a complex category in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which includes formal and informal, internal and external, unidirectional and systematic institutions. Especially, internal institution and informal institution connect with culture tightly, and informal institution can turn into formal institution, which means that culture and institutions keep a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each other. This paper reviews the studies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culture and institutions, summarizing some conclusions between each other from a view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and then tries to build a research platform to meet with this frontier.

Rationality of Harmony: on the Rationality of Confucianist Culture

Lu Zirong 53

The basis of rational judgment of the author is obtained through analyzing Habermas' concept of rationality. That is the orientation of knowledge and presupposition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ople and the world. In Confucianism, the orient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ople and the world and of the transcendental knowledge is a harmonious orientation. So harmony rationality can be used to define as a kind of Confucianist rationality. And finally, the author compares the harmony rationality with purpose rationality, and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and by comparison, he thinks the harmony rationality is a new rationality different from purpose rationality and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Public History and Environmental History

Ge Fei 93

As a leading American environmental historian, Prof. Martin Melosi gave a wonderful speech on public history.

tory and environmental history at Beijing University. First, he introduced the origin and growth of public history as a sub-discipline in collaboration with his academic partners. The commons and contrasts between public history and its academic counterpart were also analyzed in detail. Secondly, he talked about the automobile and the environment in American history. He argued that the automobile did not only shape the city, but also change American landscape. Thirdly, he spoke of the environmental justice movement in the USA. As a social movement based on civil rights claim, it expanded the social forces of environmentalism and changed the orientation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studies. Those points are valuable and inspiring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and environmentalism in China.

The Regulation of the Qing Dynasty That Reducing Punishment for Calamity

Zhao Xiaohua 98

Based on the Confucian thought that 'the nature and man interact as one', the regulation of reducing punishment for natural disasters in the Qing dynasty mainly included eliminating long-pending cases and heavy cases, forgiving commuting sentence, and halting the hearing of cases, etc. The regulation of reducing punishment for natural disaster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political and social life in the Qing dynasty. However, on the other hand, it had many points of antinomy and blemishes in practical operating.

On the Role of Current Intellectuals as Critics

Chen Zhanbiao 114

After market economy started in China, the role of intellectuals as critic has become indistinct. Intellectuals have been ignored as an edged force, and meanwhile, there has been an endeavor to rebuild their authority, which appeared as a resumed critical spirit. However, the environment of collegial life has made the intellectuals marched from the old route of 'doing academic research for politics' on to a new way of 'doing academic research for academic purpose itself', which has made degenerate in their function of criticism. On the other hand, the more seriously specialized and market-style society has set new obstacles to reduce their qualification and efficiency of public speech.

Scholars• Intellectuals• Knowledge Workers

Li Chun-ping 119

This thesis analyzes the lifemodes of university teachers. The forms of address that they have gained reflect their social roles and missions, and reflect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university and society. All those aspects are connected with the knowledge production. They also spur us to considerate about the future of universities.

On the 'Phenomenon of Yan Lieshan': Its Formation and Significance

Liu Xiaoping 124

The cause that lead to the formation of the phenomenon of Yan Lieshan is not of the numbers of his creation nor of his reputation, but concerned with contradictions existing in social reading and accepting his essays. Its content presents in his transition from a populace view point to a citizen view point in his writing. And 'human right' as the core ideological theme is the basic backing and value in his writing. The social significance of 'Yan Lieshan phenomenon' is that his essays can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ocial pursuing of modernity, for it direct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citizen society, and presents these modern spirits of value: democracy, rule by law, human right, freedom and equality.

《学术研究》读者评议表

尊敬的读者：您好！

《学术研究》的发展和完善离不开您的支持和帮助,为使我们的刊物能够更好地满足您的要求,我们希望能够听到您对我们刊物的评价和建议。请将以下问卷填妥后寄至: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学术研究》杂志社(邮政编码:510050),或(Fax)020-83846177。联系电话:020-83846307、020-83846163,电子邮箱:bjb@gdskl.cn

我们将不定期邀请热心读者召开座谈会,对刊物的发展提出有价值的建议的读者,我们将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于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本刊将予以保密。

姓名: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请务必填写):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1.在本刊所有学科中,您最关注的学科是: _____
- 2.在本期您所关注的学科中,您最喜欢的文章是: _____
- 3.在您所关注的学科的文章中,您在其选题意义、文章内容、学术价值、研究的创新程度上的评价是:

指标	评价
选题意义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文章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学术价值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创新性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 4.您认为本期《学术研究》在栏目设置、校对水平、版式设计和印刷质量方面做得如何?

指标	评价
栏目设置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校对水平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版式设计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印刷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 5.您认为今后《学术研究》还应该增加哪些栏目和内容,或是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 6.您认为《学术研究》的特色主要应表现在哪些方面或今后应该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请继续关注《学术研究》!

《学术研究》编辑部

2006年10月

广绣

广绣，指流传于广州及其古属地南海、番禺、顺德等地的民间刺绣工艺，是我国岭南刺绣——粤绣（包括广绣、潮绣）的典型代表，具有深厚的岭南文化特质、独特的艺术魅力和丰富的文化遗产价值。2006年入选国家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广东省民间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作为我国四大名绣之一，广绣工艺自成一家。其一，品种齐全，按刺绣线料分，主要有真丝绒绣、金银线绣、线绣和珠绣四类。真丝绒绣用蚕丝作为绣材，表现力强，是历史最悠久、技艺传承最完整的广绣品种。金银线绣的针法在刺绣业中独具特



《三羊启泰》

色、甚为丰富，有平绣、编绣、绕绣、凸绣、垫绣、贴花绣、织锦等7类60多种。珠绣属于广绣的新品种，最近几十年才由广绣艺人开发并逐渐运用成熟，绣材独出心裁，绣法别具匠心。其二，题材广泛，除了传统龙凤、鸟兽、花卉、人物、风景、山水、文字、器皿和瓜果图案外，古希腊女神话、美术作品甚至国际人物图像都被加以采择。其三，针法多变，能巧妙运用针法丝理表现物像的肌理；色彩丰富，注重光和影的和谐。广绣从艺术风格到创作思维都充满了岭南特色，记录了岭南文化发展的痕迹，凝聚着一代代艺人的天才智慧。



《君士坦丁堡女郎》



《我爱小鸡群》绒绣-直径112cm
获1998年“广东省首届工艺美术名家名作展”金奖



《北方来的新伙伴》



《一帆风顺》

唐人苏颢《杜阳杂编》讲：“唐永贞元年(805)，南海贡奇女卢眉娘，时年十四，能于尺绢绣《法华经》七卷，字如粟粒而点画分明。”是目前所见最早关于广绣的文献记载，可见广绣流传至今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明代宋启铃《存素堂丝绣录》记载，明代广绣艺人不仅能熟练地运用绒线刺绣，而且创造性地使用孔雀毛、马尾进行刺绣，绣品经海上丝绸之路远销葡萄牙等国。明末清初，英、美等海外客商纷纷来广州订制绣品，英女王伊莉莎白一世和查理一世积极倡导广绣，要求英国采用广绣作坊形式组织王室绣庄，加工绣制贵族服饰，被西方学者誉称“中国给西方的礼物”。

康熙二十四年(1685)设立广东海关后，广绣开始走出民间家庭作坊，走上商业化生产的道路。雍正前后，广绣进入戏服行业，创造出了享誉全国的广州“伶装”。乾隆年间，广绣成立了行会——锦绣行，会名“绮兰堂”。光绪三十一年(1905)，广东工艺局聘请岭南画家高剑父担任缤华艺术学校校长，开设刺绣习艺班，使广绣开始从民间传艺走上学校讲坛，并受到绘画技法的影响。清末民初，广绣发生了上手工与下手工的专业分工，涌现了许多技艺精湛、各有专长的广绣艺人，从而造就了民国15-25年间广绣业的繁荣。抗战期间，广州刺绣业萎缩。建国后，政府鼓励开办私营绣庄，并成立工艺美术研究所挖掘整理广绣工艺，出版了《广州刺绣针法》，造就了广绣业1956-1965年间的再度繁荣。当时从业人员达三千五百多人，出现了珠三角遍地盛开广绣之花的喜人景象。



广绣大师陈少芳正在讲解刺绣针法

然而，这个古老民间工艺在今天也敲响了濒危的警钟，进入了单根独苗、后继乏人的困境。随着大部分广绣老艺人的谢世，某些绝活已经失传。现在，年已七旬的陈少芳女士是广绣工艺在广州唯一尚存的大师级艺人。

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宋俊华、林斯瑜供稿

Academic Research



大豆熟了 叶石坚 作



定价: 8.00元

刊物名称: 《学术研究》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管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编: 郑英隆

地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 510050 电话: 020-83846163

出版日期: 2006年10月20日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010349

排印: 广州佳达彩印有限公司

网址: www.gdskl.com.cn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 46-64

国外代号: M268 (北京399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期刊基本参数: CN44-1070/c*1958*m*大16*148*zh*P*¥8.00*3200*28*2006-10